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Lai Food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稿本)

股票代碼：1268

- 一、公司名稱：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用。
 - 1.來源：已募集發行之股票
 -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3.股數：已發行33,600,000股。
 - 4.金額：已發行新台幣336,000,000元整。
 - 5.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6.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7.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500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用：新台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93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0	29.76%
現金增資	70,130,000	20.87%
盈餘轉增資	149,870,000	44.6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000	4.76%
合計	336,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電話：(02)2528-8988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電話：(02)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採無實體登錄)。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龔俊吉、吳秋燕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淑婷	代理發言人姓名：柯柏良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7)213-5788	聯絡電話：(07)213-5788
電子郵件信箱： sophie@hilai-foods.com	電子郵件信箱： johnny.ko@hilai-foods.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ilai-foods.com>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餐飲市場競爭激烈

近年來餐飲業創業及拓店迅速，大把資金投入，家家都想創業成功，戶戶都想股票上市，因此造成餐飲市場競爭劇烈，甚至為達加盟或連鎖效應，不惜成本做低價促銷，以製造排隊風潮、熱賣假象，因而損及正統經營的良心業者，造成消費者信心動搖。

因應對策：

本公司出身自五星級飯店之餐飲事業體系，長期正派經營，素以正統自居，優質的企業文化已深植在每位員工心中，經營者以提供優質餐飲服務為企業理念，員工自然接受正面企業文化的薰陶影響，以創造顧客滿意的餐飲體驗為使命，讓顧客不僅能以實在的價格享用美食、更能體驗五星級飯店式的優質服務。在混亂的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建立第一品牌形象及口碑，獲取競爭之優勢。

(二)食安危機

台灣近年因不肖廠商之毒油及餿水油事件引發連鎖的食安危機，使得消費民眾的食安意識抬頭，對於飲食要求不再以低價為主要考量，轉趨向重視食安問題、食材安全期限及料理過程較可放心的餐飲業。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出身五星級飯店餐飲，向來重視CP值及食品安全。

- 1、設置食品實驗室自主檢驗。
- 2、輔以委託外部合格檢驗機構。
- 3、定期舉辦公開招標採購會議，採購資訊透明。
- 4、訪廠評鑑供應商工廠環境並要求提供符合規定之食材。
- 5、定期召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會議。

二、營運風險

(一)人才養成不易，流動率高

現今雖餐飲業蓬勃發展已成為顯學，但亦跟隨著經濟發展與勞工意識抬頭，受僱於他人從事餐飲服務之從業人員流動率極高，加上工時長而招募不易，餐飲相關科系或背景的學生實際從事餐飲服務的意願極低，對需才孔急的餐飲業而言是極為嚴重的問題。

因應對策：

良好的企業文化及健全的福利制度是關鍵。本公司多年來已建立完整的人力資源體系，除了可供比較的薪資水平之外，教育訓練、內外訓課程、各項員工福利亦有明

定；薪資與獎金的制度業已建立完成，透明、流暢的升遷管道，開放式的外派制度，對於有企圖心的員工而言充滿機會。本公司深知餐飲業的成功除了要有持續的研發、服務品質的堅持之外，管理、人才、國際化經驗更是重要的策略資產。

(二)一例一休衝擊

「一例一休」使企業面臨休息日加班費增加，排班、臨時調派人力困難，原本人力就招募不易的餐飲業是雪上加霜，公司無論是增聘正職人力或增聘兼職都會使營運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勞基法第30條之1指定適用之行業，故可採行四週變形工時，「1週內1例1休可調整為2週內2例假，4週內4例假4休息日」，並經勞資會議通過。只要符合上述規定於週期內排休或勞資合議於規定週期內挪移調動，即可有人力調配的空間。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6頁。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36,000,000 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1 樓之 1		電話：(07)213-5788	
設立日期：92 年 1 月 9 日			網址：http://www.hilai-food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8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賴宗成 總經理 林淑婷			發言人：林淑婷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柯柏良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吳秋燕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05%（106 年 2 月 1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2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1.31%	獨立董事	陳棠	0%
董事	周水美	0%	獨立董事	陳順天	0%
董事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邵齡	10.68%	獨立董事	謝騰隆	0%
董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福枝	4.06%	大股東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7.38%
工廠地址：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 77 巷 23 號			電話：(07)732-2322		
主要產品：餐館業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 - %					參閱本文之頁次
					4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3-6 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3,166,484 仟元 稅前純益：300,995 元 每股稅後盈餘：7.30 元				6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撥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提供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3 月 30 日			刊印目的：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資料	1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8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 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 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0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1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1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1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 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 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 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 例情形	51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本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4
四、重要契約	54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9
肆、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8
(四)財務分析	6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7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0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1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1
(三)期後事項	81
(四)其他	8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其他重要事項	85
伍、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6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6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公營事業不適用）	86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7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7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7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7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7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7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7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102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02
三、相關法規	102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02
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日之背書保證資訊	102
柒、附件	
一、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民國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四、民國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五、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21樓之1

電話：07-2135788

2.分公司

分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42 樓	07-2135788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巨蛋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07-5559118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佛陀分公司	高雄市大樹區統嶺路 1 號	07-6566008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459 號 16 樓	04-23207399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桃園縣蘆竹市南崁路一段 112 號 6 樓	03-3219955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 3 樓、4 樓	06-2386767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88 號 12	02-87736018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天母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88 號 12 樓	02-28347177

3.工廠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 77 巷 23 號

電話：07-7322322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大事紀
民國 92 年 01 月	成立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01 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位置：漢來大飯店)。
民國 97 年 05 月	承辦總統就職國宴。
民國 97 年 06 月	成立巨蛋分公司(位置：高雄漢神巨蛋)。
民國 97 年 10 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定為 96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之優良獎。
民國 98 年 10 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定為 97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之優良獎。
民國 99 年 07 月	入選為高雄市 98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民國 99 年 11 月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9 年績優健康職場－健康促進之活力躍動獎。

時間	重要大事紀
民國 100 年 04 月	榮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 2009~2010 年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評鑑績優獎。
民國 100 年 07 月	更名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04 月	成立佛陀分公司(位置：佛陀紀念館)。
民國 101 年 08 月	榮獲交通部觀光局 2012 年台灣美食展國內廚藝競賽金鼎獎。
民國 10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分別為新台幣 10,130 仟元及 89,87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04 月	成立台中分公司(位置：廣三 SOGO)。
民國 102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26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04 月	成立桃園分公司(位置：台茂購物中心)。
民國 103 年 07 月	大股東暨監察人之國品開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股權 44%於任期中轉讓給固邦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股權 20%)、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股權 19%)、國協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股權 5%)，其代表人所當選之二席監察人當然解任。
民國 103 年 08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選舉固邦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本公司董事、國協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民國 103 年 09 月	轉投資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282,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1 月	成立台南分公司(位置：南紡夢時代)。
民國 104 年 01 月	與香港米其林星級餐廳「名人坊」簽訂品牌授權及營業技術移轉合約書。
民國 104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290,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05 月	成立台北敦南分公司(位置：敦化 SOGO)。
民國 104 年 08 月	本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
民國 104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320,000 仟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為加強公司治理，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其中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且成立薪酬委員會。
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105 年 03 月	原持有本公司股權 15.44%之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興櫃市場轉讓 1,920,000 股(即 6%股權)，轉讓後持股不足股權 10%時，即日解任大股東身份。
民國 105 年 06 月	榮獲 2016 年「海峽兩岸美食文化交流論壇」之兩岸十大名店(翠園廳)

時間	重要大事紀
	及兩岸十大名菜名點(翠園廳及名人坊)之獎項。
民國 105 年 08 月	成立台北天母分公司(位置：天母 SOGO)。
民國 105 年 10 月	漢來海港餐廳榮獲行政院核定第十三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之獎項。
民國 105 年 12 月	漢來蔬食餐廳榮獲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2016 產品創新獎」之獎項。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17 年台北 101 新年燈光煙火秀倒數計時之「點亮台灣」，漢來美食為十大企業贊助商之一。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作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及票券公司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亦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同時並與金融機構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餐飲服務，屬於內需型產業，進貨、銷貨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密切注意相關原物料的價格波動變化，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加上持續展店發揮大量採購的經濟效益，可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No.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持股比例	貸與金額	原因
1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0%	USD2,000	償還借款

No.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持股比例	貸與金額	原因
2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100%	USD3,500	營運週轉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No.	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持股比例	背書保證金額	原因
1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0%	USD4,000	擔保借款

本公司從事貸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皆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3年~105 年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0,078仟元、10,387仟元及15,435仟元，分別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0.46%、0.36%及0.49%，未來各品牌餐廳會再投入更多的研發費用開發菜色，不斷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掌握市場趨勢而變化。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餐飲市場，是以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動向以評估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並作適當之經營調整。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謹守政府法令規章，持續提升經營管理及餐飲品質，並提供顧客最佳的服務，全體同仁盡力達成獲利目標，以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未來本公司仍將維持一貫良好之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在同業之地位，對於危機處理及各項異常應變即時，以消弭潛在的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在一波波食安風暴後，為讓消費者吃的安心，除了設置實驗室自主檢驗及輔以委外檢測各項食材外，並定期召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會議，以提升食材之品質及安全，獲得消費者極高的信賴。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展店計畫係預測未來市場需求及財務狀況而定，相關展店評估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開店成本皆在設定之目標進行，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進貨分散在各廠商，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外，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貨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原持有本公司股權15.44%之大股東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興櫃市場持股轉讓股份1,920,000股，轉讓後於105年3月1日之持股低於10%，依規定即日起解任大股東身份，其股權移轉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董事固邦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15.68%，於105年2月及3月分別於興櫃市場持股轉讓640,000股及960,000股，轉讓後持股10.68%，其股權移轉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經營團隊並無重大改變，因此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尚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尚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未發現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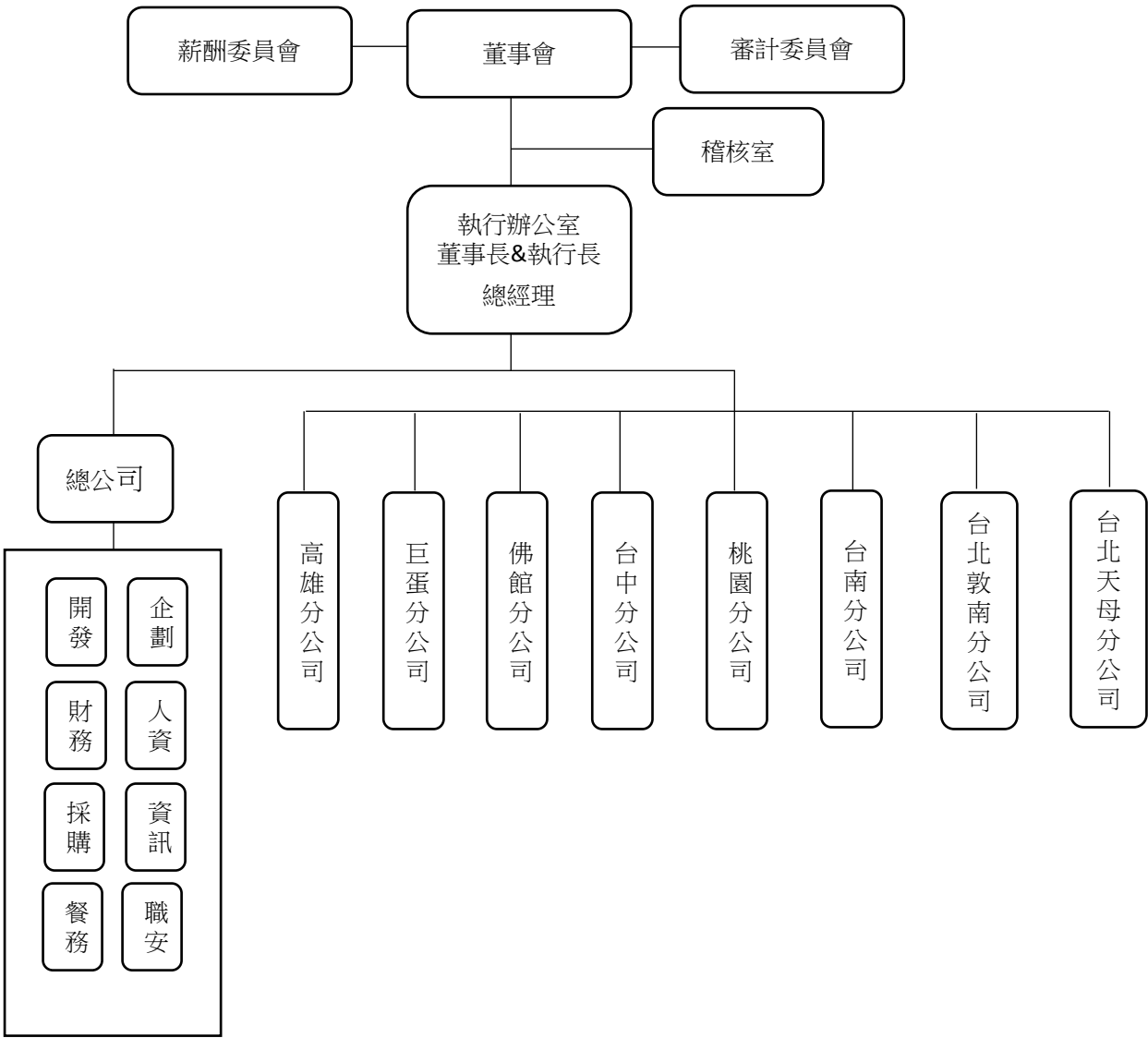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事。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協助推動公司治理及評估公司營運資料及內部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及有效性，進而提出改善建議，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執行辦公室	指示及整合各分公司及總公司之經營策略管理、食安防護網管理等。
各分公司	經營策略、事業計畫之編成、營業目標、方針之擬定與經營績效之管理。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產品異常處理等。
總公司-開發	分店開發、分店評估、建立與規劃工程制度及標準、施工管理及分析。
總公司-企劃	品牌行銷管理、對外行銷發言人、行銷策略規劃、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媒體廣告規劃及管理、文宣品設計，顧客建議彙集等。建立與規劃公共關係資源之分配及落實，整合公司公關人脈等事務處理。
總公司-財務	預算彙編、財務、會計、稅務、資本市場規劃及股務管理、資金調度、管理與融資規劃及帳務、財報之處理、固定資產管理、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
總公司-人資	建立與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薪獎制度之規劃及分析，規劃績效管理制度，規劃與開發各項招募管道等。 企業文化的推動及執行、策略規劃統籌作業、職工福利推動與執行、行政管理推動等。 開發訓練課程、同仁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相關教材編製及訓練手冊管理，顧客服務管理等。
總公司-採購	供應商整建及效率化之思考、規劃及佈局，供應市場趨勢分析，採購風險管控，供應商管理策略；主要食材及營運備品採購與管理。
總公司-資訊	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撰寫及維護，硬體購置、使用及維護。
總公司-餐務	各餐廳廚房之營業器皿列帳保管、洗滌、保養作業管理；各餐廳廚房之環境清潔衛生管理，以維護餐飲服務品質。
總公司-職安	擬訂、規劃及督導各事業體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有關機械、器具及設備之安全管理，並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避免發生職業病等健康管理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仟股；仟元
日期：105.12.3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投資公司期末持有			持有本公司		
			股數(註 1)	比率	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投資金額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3,500	100%	美金 3,500	-	-	-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17.5	100%	美金 3,500	-	-	-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子公司	3,500	100%	美金 3,500	-	-	-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註 2)	子公司	-	100%	美金 3,500	-	-	-

註 1：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及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每股面額 US\$1；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每股面額 US\$200。

註 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2月10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註1)	賴宗成	男	中華民國	102.10.01	241,500	0.72%	441,000	1.31%	-	-	新竹煙波飯店餐飲部行政總主廚、高雄漢來飯店西餐行政主廚、台北晶華飯店利潤中心主廚、台北圓山飯店代主廚、台北來來飯店肉房領班／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無	-	-	-	201 單位
總經理(註2)	林淑婷	女	中華民國	102.10.01	619,500	1.84%	-	-	-	-	高雄漢來飯店資深業務經理/和春技術學院流通管理系	漢來國際飯店(股)公司董事、國揚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執行辦公室副總經理	陳進萬	男	中華民國	102.11.01	99,750	0.30%	-	-	-	-	來來俱樂部中廚主廚/教育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專科工業類食品工程科	無	-	-	-	
執行辦公室營運副總經理	簡子棟	男	中華民國	100.02.01	110,250	0.33%	-	-	-	-	高雄漢來飯店西餐主廚/林園國中	貴楓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財務長	柯柏良	男	中華民國	102.10.01	76,650	0.23%	-	-	-	-	巴巴事業財務長/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	-	-	
執行辦公室協理	張育銘	男	中華民國	102.10.01	12,600	0.04%	-	-	-	-	高雄金典酒店稽核經理/逢甲大學	無	-	-	-	
稽核副理	呂冠華	女	中華民國	104.06.01	-	-	-	-	-	-	長興材料工業(股)公司稽核師/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	無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賴宗成係於102.10.01兼任執行長。

註2：本公司總經理林淑婷係於102.10.01由副總經理升任，擔任各分公司及各部門主管；其持有股份包含個人之投資公司佔本公司股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2 月 1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旺 董 有 限 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4.11.26	104.11.26	3 年	420,000	1.31%	441,000	1.31%	-	-	-	-	新竹煙波飯店 餐飲部行政總 主廚、高雄漢 來飯店西餐行 政主廚、台北 晶華飯店利潤 中心主廚、台 北圓山飯店代 主廚、台北來 來飯店肉房領 班／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漢來美食(股)董事 長兼執行長	-	-	-
	法人代表： 賴宗成	男	中 華 民 國				230,000	0.72%	241,500	0.72%	441,000	1.31%	-	-					
董事	固 邦 股 份 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3.8.29	104.11.26	3 年	5,200,000	16.25%	3,586,800	10.68%	-	-	-	-	祐捷建設副總 經理／東南工 業專科	漢神名店百貨(股) 董事、漢來國際飯 店(股)董事、上揚國 際資產管理(股)董 事、國揚實業(股)總 經理	-	-	-
	法人代表： 彭邵齡	女	中 華 民 國				10,000	0.03%	10,500	0.03%	-	-	-	-					
董事	國 協 股 份 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3.8.29	104.11.26	3 年	1,300,000	4.06%	1,365,000	4.06%	-	-	-	-	國 揚 實 業 董 事 長、漢神名店百 貨董事、和鑫光 電獨立董事/美 國休士頓大學 企管碩士	皇普建設(股)董事	-	-	-
	法人代表： 邱福枝	男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周水美	女	中華民國	106.02.10	106.02.10	3 年	-	-	-	-	-	-	-	-	台北市溫泉發展學會名譽理事長/台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會計科	水美開發實業(股)董事長、福美開發(股)董事長、福美酒店(股)董事長新北投實業(股)董事長、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陳崇	男	中華民國	104.11.26	104.11.26	3 年	-	-	-	-	-	-	-	-	土地銀行董事長、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如興(股)獨立董事、南山人壽保險(股)董事、南山產物保險(股)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陳順天	男	中華民國	104.11.26	104.11.26	3 年	-	-	-	-	-	-	-	-	土地銀行副總經理/杜魯門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皇翔建設(股)獨立董事、鑫龍騰開發(股)獨立董事、鼎基先進材料(股)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謝騰隆	男	中華民國	104.11.26	104.11.26	3 年	-	-	-	-	-	-	-	-	台灣銀行副總經理/國立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元山科技工業(股)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2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旺董有限公司	謝欣穎 92.26%
	賴宗成 0.05%
	賴育安 2.56%
	謝易珊 2.56%
	賴宥全 2.56%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高品股份有限公司 99.15%
	侯西峰 0.85%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亨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侯西峰 10.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2 月 2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高品有限公司	翰光股份有限公司 19.67%
	雋賞有限公司 19.67%
	基嘉實業有限公司 19.67%
	祖晟國際有限公司 19.67%
	宣名開發有限公司 19.67%
	侯西峰 1.65%
亨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威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92%
	侯西峰 0.08%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		✓		✓	✓	✓	✓	✓	✓		0
固邦(股)公司 代表人：彭邵齡			✓			✓	✓	✓		✓	✓	✓		0
國協(股)公司 代表人：邱福枝			✓	✓		✓	✓	✓		✓	✓	✓		0
周水美			✓	✓	✓	✓	✓	✓	✓	✓	✓	✓	✓	0
陳崇			✓	✓	✓	✓	✓	✓	✓	✓	✓	✓	✓	1
陳順天			✓	✓	✓	✓	✓	✓	✓	✓	✓	✓	✓	3
謝騰隆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旺董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宗成	-	-	-	-	6,538	6,538	999	999	3.07%	3.07%	6,514	6,514	-	-	273	-	273	-	5.84%	5.84%	無
董事	固邦(股)公司代表人：陳肇隆																					
董事	固邦(股)公司代表人：彭邵齡																					
董事	國協(股)公司代表人：邱福枝																					
獨立董事	陳棠																					
獨立董事	陳順天																					
獨立董事	謝騰隆																					
董事長註1	又達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宗成																					
董事註1	又達興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哲雄																					
董事註1	又達興業(股)公司代表人：阮劍平																					
董事註1	固邦(股)公司代表人：邱福枝																					

註1：已卸任，係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而於10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1.旺董含代表人：賴宗成 2.國協含代表人：邱福枝 3.陳棠獨董 4.陳順天獨董 5.謝騰隆獨董 6.又達含代表人：蔡哲雄、阮劍平	1.旺董含代表人：賴宗成 2.國協含代表人：邱福枝 3.陳棠獨董 4.陳順天獨董 5.謝騰隆獨董 6.又達含代表人：蔡哲雄、阮劍平	1.國協含代表人：邱福枝 2.陳棠獨董 3.陳順天獨董 4.謝騰隆獨董 5.又達含代表人：蔡哲雄、阮劍平	1.國協含代表人：邱福枝 2.陳棠獨董 3.陳順天獨董 4.謝騰隆獨董 5.又達含代表人：蔡哲雄、阮劍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固邦含代表人：彭邵齡、陳肇隆	固邦含代表人：彭邵齡、陳肇隆	固邦含代表人：彭邵齡、陳肇隆	固邦含代表人：彭邵齡、陳肇隆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旺董含代表人：賴宗成	旺董含代表人：賴宗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賴宗成	8,640	8,640	-	-	10,144	10,144	823	-	823	-	8.00%	8.00%	無
總經理	林淑婷													
執行辦公室副總經理	陳進萬													
執行辦公室副總經理	簡子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進萬、簡子棟	陳進萬、簡子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賴宗成、林淑婷	賴宗成、林淑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賴宗成	0	1,013	1,013	0.41%
	總經理	林淑婷				
	副總經理	陳進萬				
	副總經理	簡子棟				
	財務長	柯柏良				
	執行辦公室協理	張育銘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37%	1.37%	5.84%	5.84%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0.53%	0.53%	0.04%	0.04%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註)	11.01%	11.01%	8.00%	8.00%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民國104年11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B.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主要依所擔任職務及貢獻度，並且參考同業水準訂定；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民國104年11月26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2月1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計	
普通股	33,600,000	26,400,000	6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係公開發行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6年2月1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2.0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設立資本	-	
101.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10,13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89,870,000 元	-	101.10.23 府產 業商字第 10188859300 號
102.08	10	26,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	-	102.08.27 高市 府經商公字第 10252924210 號
103.10	60	60,000,000	600,000,000	28,200,000	282,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 元	-	103.10.31 高市 府經商公字第 10353941110 號
104.05	60	60,000,000	6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 元	-	104.05.01 高市 府經商公字第 10451645700 號
104.10	150	60,000,000	60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證櫃審字第 1040025335 號
105.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600,000	33,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00,000 元	-	105.09.01 高市 府經商公字第 105558687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6年2月10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1	17	6	497	521
持 有 股 數	0	346,500	22,222,106	121,073	10,910,321	33,6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1.03%	66.14%	0.36%	32.47%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2月10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1	8,867	0.03%
1,000 至 5,000	265	493,229	1.47%
5,001 至 10,000	57	368,276	1.10%
10,001 至 15,000	34	371,800	1.11%
15,001 至 20,000	15	261,250	0.78%
20,001 至 30,000	20	471,913	1.41%
30,001 至 40,000	10	333,512	0.99%
40,001 至 50,000	4	178,230	0.53%
50,001 至 100,000	9	628,767	1.87%
100,001 至 200,000	6	750,355	2.23%
200,001 至 400,000	3	813,558	2.42%
400,001 至 600,000	7	3,096,000	9.2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9,243	5.38%
1,000,001 以上	8	24,015,000	71.47%
合計	521	33,6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2月1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58,000	37.38%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3,586,800	10.68%
林懋伶		1,680,000	5.00%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1,365,000	4.06%
林詩義		1,291,500	3.84%
林逸菁		1,253,700	3.73%
林梅錚		1,239,000	3.69%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0	3.10%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7,500	2.9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743	2.4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0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現任董事 /大股東	固邦有限公司	616,904	-	-	-	-	-
現任董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54,226	-	-	-	-	-
大股東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418,879	-	-	-	-	-
大股東	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3)	586,059	-	-	-	-	-

註1：10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之前係擔任監察人。

註2：10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之前係擔任董事。

註3：105年3月1日申報解任大股東身份。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2 月 1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40,000 0	0 0	21,000 11,500	0 0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肇隆(註 1) 代表人：彭邵齡	(184,000) 0 10,000	0 0 0	(1,429,200) 0 50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福枝	0 0	0 0	65,000 0	0 0	0 0	0 0
董事	周水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崇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順天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騰隆	0	0	0	0	0	0
董事/大股東 (註 2)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代表人：蔡哲雄 代表人：阮劍平	0 0 0 0	0 0 0 0	59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 3)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佩勳 代表人：王正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股東(註 4)	齊宣實業(股)公司	0	0	(1,920,000)	0	0	0
執行長	賴宗成	0	0	11,500	0	0	0
總經理	林淑婷	35,000	0	29,500	0	0	0
執行辦公室 副總	陳進萬	15,000	0	4,750	0	0	0
執行辦公室 副總	簡子棟	15,000	0	5,250	0	0	0
執行辦公室 協理	張育銘	0	0	600	0	0	0
財務長	柯柏良	23,000	0	3,650	0	0	0

註1：固邦公司自民國106年2月10日起辭董事一席(包含其代表人陳肇隆亦於同日解任)。

註2：10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已卸任董事。

註3：104年11月26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已卸任監察人。

註4：105年3月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下，即日起解除大股東身份。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2月10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58,000	37.38%	0	0	0	0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代表人：李文賢	0	0	0	0	0	0	-	-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3,586,800	10.68%	0	0	0	0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代表人：李文賢	0	0	0	0	0	0	-	-	
林懋伶	1,680,000	5.00%	0	0	0	0	-	-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1,365,000	4.06%	0	0	0	0	-	-	
代表人：李榮福									
林詩義	1,291,500	3.84%	0	0	0	0	-	-	
林逸菁	1,253,700	3.73%	0	0	0	0	-	-	
林梅錚	1,239,000	3.69%	0	0	0	0	-	-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0	3.10%	0	0	0	0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代表人：賴建明	0	0	0	0	0	0	-	-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7,500	2.97%	0	0	0	0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代表人：賴建明	0	0	0	0	0	0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743	2.42%	0	0	0	0	-	-	
代表人：許道義	0	0	0	0	0	0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3.23	35.46
	分 配 後	27.36	28.89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股)		29,597,80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6.13
		調整後	5.8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0.5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註：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如下：配發股東股利共201,600,000元，其中現金股利為191,520,000元(每股5.7元)及股票股利為10,080,000元(每股0.3元)。前述盈餘分配案尚待106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擬議分配每股0.3元之股票股利，分配前後之每股盈餘分別為7.30元及7.09元，而在本公司營運績效持續穩定成長下，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屬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105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差異數
員工現金酬勞	5,458	5,458	-
董監酬勞	5,458	5,458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預計於106年6月8日之股東常會通過。
-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06年3月17日董事會未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106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105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且皆已費用化，故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配發104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並已提股東常會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董事會決議	實際發放	差異數
104年員工酬勞	3,723	3,723	—
104年董事酬勞	3,723	3,723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 年 3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4 年 04 月 01 日	104 年 8 月 1 日
存續期間	五年	五年
發行單位數	700 單位	1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8%	0.30%
得認股期間	認股開始：106 年 04 月 01 日 認股截止：109 年 03 月 31 日	認股開始：106 年 08 月 01 日 認股截止：109 年 07 月 31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比例。（不足 1 張者採四捨五入） 屆滿 2 年可認購 20% 屆滿 3 年可認購 80% 屆滿 4 年可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700 單位	1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原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註）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8%	0.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 單位，可認股數為 800,000 股，佔目前股本 33,600,000 股之 2.38%，係考量積極留用公司優秀人才，提高員工向心力，惟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註：認股權行使價格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6 年 3 月 30 日認股權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1.9 元。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單位)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單位)	認股價格 (新台幣)	認股金額 (新台幣)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賴宗成	198	0.59%	-	-	-	-	198	調整後價格 每股 51.9 元	10,276 仟元	0.59%
	總經理	林淑婷										
	執行辦公室副總	陳進萬										
	執行辦公室副總	簡子棟										
	財務長	柯柏良										
	執行辦公室協理	張育銘										
員工	海港品牌長	劉子銘	266	0.79%	-	-	-	-	266	調整後價格 每股 51.9 元	13,805 仟元	0.79%
	海港店長	鄒友慶										
	海港店長	姚自強										
	海港店長	王志舜										
	宴會及蔬食品牌長	羅 嶸										
	蔬食店長	簡正佳(註)										
	蔬食副店長	翁千惠										
	開發部代協理	蔡慧娟										
	行銷企劃部協理	吳若寧										
	行銷企劃部經理	王雅綺										

註：105 年 8 月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501060 餐館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重
餐食收入	2,815,078	88.90%
飲料收入	96,663	3.05%
服務收入	178,270	5.63%
其他收入	76,473	2.42%
合計	3,166,48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經營型態係提供現場烹調及調理的菜色、飲料及甜點等餐飲項目給予消費大眾，在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目前本公司所販售之主要商品如下：

商品別	內容	
餐食	中式	蔬食餐廳、宴會廳、福園台菜餐廳、翠園粵菜飲茶餐廳、翠園小館、紅陶上海湯包餐廳、港式海鮮火鍋餐廳、名人坊高級粵菜
	西式	海港自助餐廳、鐵板燒餐廳、牛排館、龍蝦酒殿、池畔餐廳
	日式	弁慶日本料理餐廳
飲品	大廳酒廊、咖啡廳	
烘焙	糕餅小舖	
禮品類	漢來年節禮盒、漢來魚翅禮盒、雞汁燕窩禮盒、蔬食健康烹、XO 醬、臘味禮盒、蘿蔔糕、各式餅乾、手工巧克力、國宴旺來酥、寶島奶黃酥、牛軋糖、漢來情月月餅、漢來龍王粽、漢來八寶狀元粽、鮑參翅養生雞、極品佛跳牆、乾隆一品鍋等各式禮盒。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經營多品牌餐廳，可吸引不同的消費族群，菜色及服務不斷致力推陳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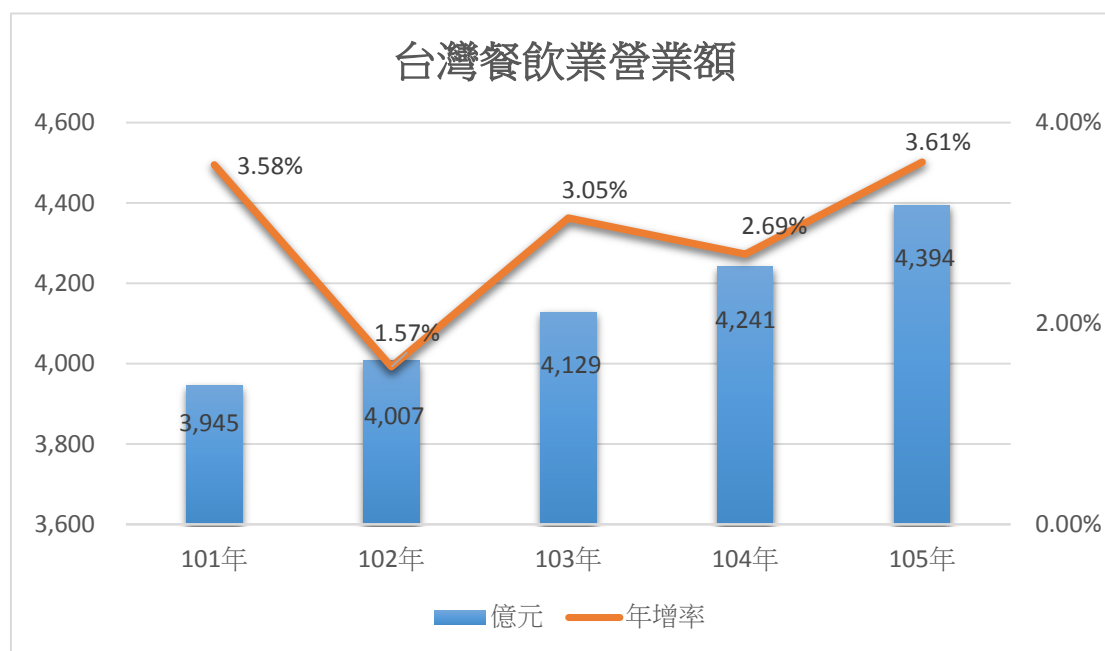
- A.擁有龐大的廚師群及品牌行銷專業，持續開發餐食、飲料及甜點等商品及提供優質化服務。
- B.掌握趨勢及市場流行話題，發掘更多具潛力之餐飲業種。
- C.取得國際知名餐飲品牌之授權，強化多品牌策略。
- D.配合季節性食材開發菜色。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餐飲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國人近年興起小確幸概念，餐食尤其容易實現，且因國人生活及工作步調緊湊，外食已成為日常生活的普遍選擇，加上偏好介紹各地美食之電視節目琳瑯滿目，社群網站及親友推薦更是推波助瀾，因此近五年台灣餐飲業營業額經統計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展望106年台灣餐飲業市場仍可持續受惠於外食習慣及國內外休閒觀光等因素挹注成長動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

B.食安意識抬頭

台灣近年因不肖廠商之毒油及餿水油事件引發連鎖的食安危機，使得消費民眾的食安意識抬頭，對於飲食要求不再以低價為主要考量，轉趨向重視食安問題、食材安全期限及料理過程較可放心的餐飲業。

本公司係出身五星級飯店餐飲，向來重視食品安全，已設置食品實驗室自主檢驗及輔以委託外部合格檢驗機構，並且每季召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會議，以徹底管控食品安全。本公司分佈在台灣北中南之眾多餐廳可產生共購經濟，可控制成本採用優質

食材，因此業績在食安風暴期間反而逆勢成長，營業額每年皆優於台灣餐飲業的成長率。

C.結合新科技行銷企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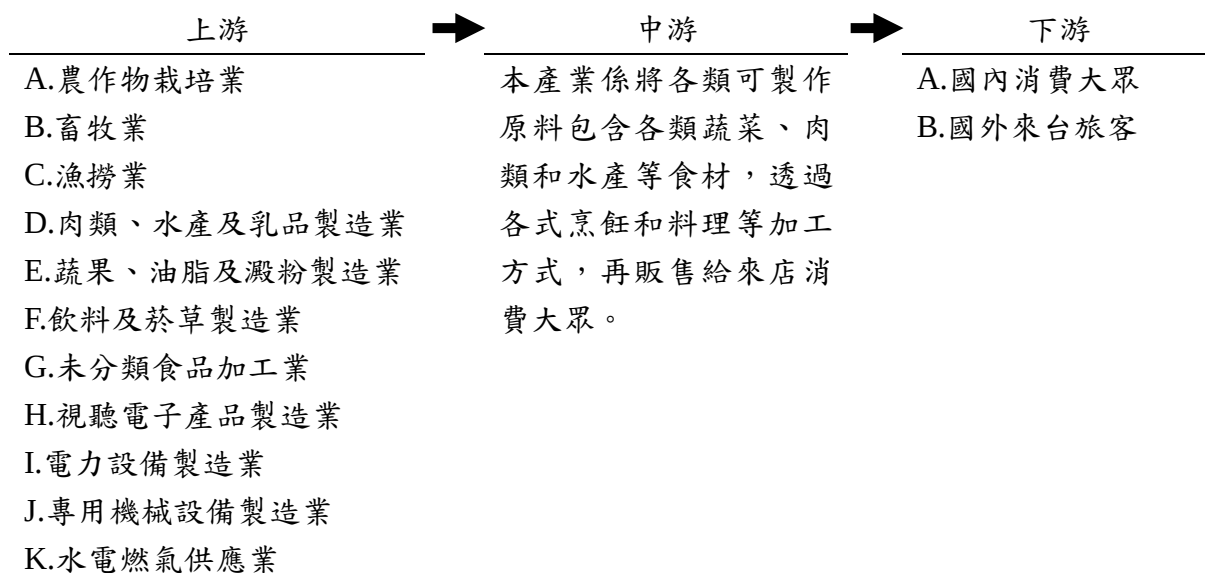
餐飲業者不斷結合網際網路及資訊通訊技術進行行銷企劃及提高知名度，例如建立會員系統整合大數據、開發手機APP提供訂位及扣款功能、結合網路團購網促銷活動、提供社群網站及即時通軟體之品牌粉絲有關最新產品及活動訊息、部落客推薦餐食製造話題..等，以提升餐飲服務效率及滿意度。

D.建立國際化通路擴張餐飲版圖

國內投入之餐飲業者逐年增加，加上國外品牌陸續進駐，市場競爭有加劇的態勢，因台灣美食享譽國際，在地融合異國風味的餐飲文化，使台灣飲食具有相當深度及發展潛力，不只吸引國際旅客來台，部分餐飲業者更挾品牌優勢佈局海外通路，知名的有美食-KY、王品及瓦城即不斷擴張海內外版圖，本公司在各地的邀約下，不論自有品牌或代理品牌亦有穩健的展店計畫，以增加營收及挹注獲利。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餐飲服務業係從取得原物料、週邊設施、廚務生產而至末端消費者食用。本公司嚴格把關原物料供應商之供貨品質並合宜控制食材成本，延攬之優秀廚師在品牌定位上不斷料理研發新菜色並搭配行銷策略，務求餐飲衛生、口味及用餐氣氛能維持客戶高滿意度，進而提升回客率。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口味多樣化

台灣人懂吃會吃，除了中式各地的風味外，對日式、義式、法式、泰式、韓式...等餐飲也廣為接受，各國料理不斷引進台灣，隨著外食習慣增加及國際觀光客的青

味，台灣餐飲胃納量仍應有足夠成長空間。本公司各品牌餐廳即是融合中西日式各種風味，消費者用餐選擇有變化，可常保新鮮感使回流客不斷。

B.健康、養生大行其道

現代人講求美食的快速、方便，但也愈來愈重視養生、健康等觀念，對高纖、低脂、低鹽、有機、花草、藥膳等產品趨之若鶩。本公司於100年因緣際會在佛陀紀念館開了首家蔬食餐廳，讓平常吃多了大魚大肉，以及對於素食敬謝不敏的客人，充分感受到原來不用吃肉也能享受營養價值高且美味的餐食。漢來蔬食秉持著天然食材、生產履歷、產地直送、新鮮時令的原則，憑藉著廚師的創意，料理出令人驚喜的美味健康蔬食，也因此讓漢來蔬食的美名不脛而走。

C.物超所值才是王道

國人的所得近年來一直沒有顯著提升，但消費物價卻節節高漲，使得許多人在消費時不得不更精打細算，如何讓錢花得值得，就成為大家消費時最大的考量，尤其國人對於吃到飽式的餐飲特別偏好，但雖然是無限暢食，消費者依然會要求食材的新鮮度、菜色豐富性及口味，漢來海港自助餐廳一直以來即以新鮮、豐富的海鮮食材，以及快速、親切的服務廣受消費者肯定與喜愛，因此105年10月榮獲行政院核定第十三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之獎項當是實至名歸。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餐飲業中屬於高競爭力之公司，與其他同業的區分在於：

A.五星級品質及環境設定

本公司之前身為漢來國際飯店股份公司之餐飲事業部，因住房及餐飲的管理模式不同，為提高經營績效，因此切割餐飲事業部成立目前的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品牌餐廳自此承襲五星級品質，從品牌定位、內裝設計、設備器具、座位規劃等，服務及餐飲品質都是以五星級飯店等級為設定標準，近年優勢品牌餐廳展開全台的拓點計畫，五星級品味獲得市場極大迴響，創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逐年成長。

B.專業經理人及主廚領軍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係由對餐飲業務嫺熟的專業經理人及擅長餐飲成本管控、採購及廚房管理之人才所組成，加上「主廚領軍」的制度（即主廚兼任店長）及結合利潤中心制，使得前場服務及後勤支援發揮管理綜效，可快速建立內外場溝通效率、回饋客戶餐飲需求，公司整體可有效掌握成本及創造利潤。

C.高CP值定價及共購經濟效益

本公司餐飲及環境以五星級等級為標準，但餐價設定卻相對低於五星級飯店的定價而顯平實，不斷擄獲消費者的心，旗下曾被評為「全台最難訂位餐廳」、「全台最受歡迎自助餐廳」的漢來海港餐廳，並以卓越的品牌形象，獲得第13屆「國家品牌玉山獎」的「最佳人氣品牌類」。本公司除了高CP值的定價策略，因營運據點增加，大宗採購而降低食材成本的經濟效益，更回饋顧客高品質之餐飲享受。

D.餐飲豐富多樣化

本公司旗下有中西日式餐廳，餐飲品牌菜系與多樣化可滿足不同客層的外食需求，而在各地區的展店不斷複製主力產品及融合在地文化來創造差異性，以迎合在地口味，各項廚藝也一直在創新求變，例如漢來蔬食即突破傳統對素食的理解，以天然食材演繹無國界食藝，創造出「不像吃素的蔬食」，而大受顧客歡迎。本公司各式餐廳依季節性、地區性及流行性不斷調整變化研發豐富菜色，美食之名早已不脛而走。

本公司因應廣大餐飲市場而積極進行組織強化，全力培養內外場專業人員及堅強後勤管理，不斷與餐飲市場結合、滿足消費者需求，亦根據各餐廳品牌定位調整行銷策略，未來將陸續視各區域市場之需求度成立營業據點以服務消費大眾。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是一重視廚師價值與技術的餐飲集團，旗下所有餐廳均由具備20年以上廚齡之主廚負責及帶領，目前中、西、日式餐廳區分為15個品牌，各品牌各有不同的產品特性及消費族群定位，每年編有研發及考察預算，並且定期由各餐廳主廚提出季節性新菜色，讓回頭客有新鮮感。

本公司各餐廳均建置有一套縝密的廚藝訓練內容，因此奠定本公司在國內餐飲界地位，也樹立了其他同業無法超越的廚藝技能與創意理念，故本公司在國內餐飲的技術層次始終居於領導地位。

(2)研究發展

本公司計有中、西、日式各類型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品項涵蓋台菜、粵菜、湯包、港式火鍋、牛排館、鐵板燒、日本料理、法式西餐、義式簡餐、歐式自助餐、咖啡廳、蔬食創意料理及烘焙坊等。

A.定期推出新菜單

本公司每月或每季均有設定新菜單試菜工作，由品牌長、店長及各廳主廚負責研發次月或換季新菜單，並舉行試菜。

B.廚藝交流及舉辦美食活動

為提升廚藝，本公司近幾年陸續邀請國外知名大廚到店進行廚藝交流及舉辦美食節活動，包括香港米其林星級中餐主廚、日本料理鐵人、歐美電視名廚、歐洲糕點大師等。104年與香港米其林星級中餐廳名人坊簽訂品牌代理合約，將米其林的星級餐飲正式導入五星級飯店中。

C.開辦餐飲大學及EMBA課程

本公司內部課程自98年起即成立「漢來餐飲大學」，每年編列預算舉辦中、西餐廚藝競賽、創意料理，外場服務人員並有托盤競賽、說菜競賽等，102年起為深化管理階層在職教育，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辦「漢來美食EMBA」課程，強化主廚及外場主管管理知能，103年更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國際餐旅菁英人才學分學程計畫，協助高餐培育優秀餐飲專業人才。

D.主廚領軍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係西餐主廚出身，因此對廚藝與食材的要求，以及採購流程方面相當重視，在品牌系列的經營方式上亦是由主廚領軍，擔任品牌長與餐廳店長以負責統籌及管理。

E.研發與拓展並重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團隊對於市場訊息及發展具備非常敏銳之洞察力，對於集團之拓展與品牌形象之塑造均投入非常大的心力，在拓展品牌之餘可同時兼顧產品的研發與創新。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菜色研發係由品牌長及各廳店長負責統籌執行，副主廚以上人員協助完成研發，定期舉行試菜，試菜合格則進行文宣企劃並安排新菜上市時間。

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點心房	烘焙行政主廚兼大廳店長	古建隆	1.高雄餐旅大學講師 2.台北凱悅酒店主廚	烘焙丙級、乙級 烘焙乙級監評	1990 年全國金廚獎競賽金獎 1992、1994 年 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競賽銀牌獎二面 1996 年金氏世界紀錄三明治 2000 呎漢來飯店紀錄保持人 1997 年香港國際美食大賽銅牌二面 1998、1999 年餐飲優良從業人員獎 2001 年日本洋果子大賽巧克力組工藝銅牌獎 2004 年美國拉斯維加斯世界盃甜點大賽國家隊領隊
	代主廚	劉德民	1.漢來飯店 2.Good パン	烘焙乙級	2006 年 GATEAUX 蛋糕技藝競賽巧克力最佳創意
	副主廚	張小屏	1.生力美食	烘焙丙級	
大廳酒廊	副主廚	蔡遊法	1.諾亞方舟主廚 2.中信飯店	中餐丙級	
福園	副主廚	楊瑞連	1.京王飯店 2.甲天下餐廳 3.老地方台菜	中餐乙級	
宴會廳	品牌長	羅嶸	1.尖美飯店 2.漢來飯店副主廚 3.漢來飯店主廚		2012 年台灣美食展國內廚藝競賽金鼎獎
	代店長	王誌雄	1.瑞士大飯店 2.圓頂大飯店	中餐丙級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3.興魚翅		
宴會廳 巨蛋店	主廚	羅國雄	1.台中永豐棧麗緻酒店 2.劍湖山王子飯店 3.台南長榮酒店	中餐丙級	
	主廚	何永強	1.香港美心翠園 2.彩雲軒 3.富豪酒店		
翠園	店長	陳潤祺	1.香港珍寶海鮮坊 2.香港福臨門魚翅餐廳 3.香港陸羽茶樓 4.台北來來飯店 5.翡翠餐廳 6.合家歡俱樂部		2015 年中國時報評比 湯品類年菜，鮑參翅養 生雞第一名
	副主廚	賴漢宗	1.台中元富飯店 2.香港茶樓	中餐丙級	
翠園巨 蛋店	主廚	劉承揚	1.台糖尖山埤江南渡假 飯店行政主廚	中餐丙級	
翠園台 中店	副主廚	許榮偉	1.台中金典酒店	中餐丙級	
上海湯 包	主廚	林俊宏	1.名人飯店 2.滬豐上海湯台 3.崗山天廚餐廳	中餐丙級	
	副主廚	曾文聖	1.華王飯店港式點心 2.美奇萊餐廳港點 3.霖園飯店港點	中餐丙級 中式麵食(發麵 類)乙級	
弁慶日 料	料理長	伍味澤和 實	1.東京鮪研究三長會會 員 2.香港半島酒店	調理師	
	副主廚	蔡志輝	1.大八日本料理 2.宮圓日本料理 3.圓頂飯店 4.太璞聯誼會	中餐乙級	
港式火 鍋	代主廚	劉夢華	1.漢王飯店 2.京王飯店 3.尖美飯店	中餐丙級	
池畔餐 廳	副主廚	黃啟銘	1.法樂琪 2.煙波飯店	西餐丙級 中餐乙、丙級 HACCP 證照 餐飲商品結構企 劃師乙級 餐飲品牌行銷企 劃師乙級 餐飲服務流程企 劃師乙級	2002 年上海美食金牌、 銅牌 2004 年 FHA 新加坡國 際廚藝競賽銅牌 2006 年 FHA 新加坡國 際廚藝競賽銅牌 2012 年 FHA 新加坡國 際廚藝競賽銅牌
名人坊	店長	林凱	1.圓頂飯店主廚	中餐丙級	2012 年 FHA 新加坡國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2.桃園尊爵飯店副主廚		際廚藝競賽3面銅牌
	主廚	趙永強	1.香港鴻星集團點心主管	衛生經理	2013 香港廚藝學院點心組公開賽銀獎
	副主廚	張新華	1.台東娜路彎大飯店頭鍋 2.桔園茶餐廳副主廚	中餐丙級	
	副主廚	謝桂華	1.有骨氣酒家		
	副主廚	吳玉晶	1.香港害馬會 NO.2 點心	中式烹調師	2014 年環球廚神點心組銀獎
	副主廚	張華健	香港名人坊/利寶閣副主廚		2016 年攜程美食材推薦獎
海港	品牌長	劉子銘	1.高雄餐旅大學客座教授 2.台南科技大學講師 3.新竹煙波飯店西餐行政主廚 4.台糖長榮酒店行政總主廚 5.台中遠東飯店 6.台中長榮桂冠酒店 7.台北君悅大飯店	中餐乙級 西餐技能檢定評鑑人員證書 HACCP 證書 CHS 西餐中階主管證書	2001 年馬來西亞國際美食比賽銀牌 2007-2010 年高雄縣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能競賽評審 2010 年馬來西亞烹爐大觀世界金廚爭霸賽團體展示特金、個人熱菜金牌
	店長	廖信俊	1.台北來來飯店 2.台北晶華酒店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副主廚	李政彥	1.白鹿日本料理 2.宮圓日本料理 3.大八日本料理 4.漢來飯店櫻川日日本料理	中餐丙級、乙級	
	副主廚	王進發	1.台北圓山飯店 2.台北總督牛排館 3.高雄瑪格麗特西餐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代副主廚	林武建	1.新國際西餐廳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海港巨蛋店	店長	鄒友慶	1.台北來來飯店 2.台北歐華酒店 3.亞太會館副主廚 4.六福皇宮主廚 5.福容飯店主廚	國際技能競賽西餐烹飪職類裁判 HACCP 證照	2002 年新加坡 FHA 國際廚藝競賽金牌 2003 年觀光局評選熱心推動觀光人士 2004 年新加坡 FHA 國際廚藝競賽銅牌
	主廚	李允中	1.金禾別苑點心主廚 2.台南遠東香格里拉酒店副主廚 3.台中裕元花園酒店副主廚	烘焙丙級、乙級	2004、2005 年台灣蛋糕展巧克力工藝冠軍 2007 年世界巧克力大師台灣區冠軍 2012 年 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巧克力工藝銅牌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副主廚	方榮助	1.台糖長榮酒店 2.朝代大飯店 3.新竹國鑫大飯店 4.桃山日本料理	中餐丙級、乙級 咖啡師認證初級 HACCP 認證	菲律賓馬尼拉市飯店廚 藝競賽金牌
	副主廚	張文敏	1.尖美飯店 2.國賓飯店	中餐丙級	
海 港 台 中 店	店 長	謝文彬	1.漢來飯店領班 2.烏珍那斯特餐廳主廚 3.泓品牛排館主廚 4.自然風情主廚	西餐丙級	
	副主廚	蘇哲毅	1.新竹煙波大飯店(都 會館) 2.雲林劍湖山王子飯店 3.新北喜來登飯店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副主廚	陳玟東	1.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中餐丙級	
	烘 焙 主 廚	張貴發	1.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2.台南香格里拉酒店 3.漢來海港巨蛋店	烘焙丙級、乙級 中式麵食乙級	
海 港 桃 園 店	店 長	王志舜	1.台北凱薩大飯店主廚 2.中壢古華大飯店主廚 3.六福皇宮副主廚	西餐丙級	第二屆桃園牛肉麵節冠 軍
	副主廚	許家豪	1. 福利川菜(復興店) 二爐 2.福利川菜 二爐 3.饗食天堂 主廚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副主廚	林奕陞	1.台北凱薩飯店 領班 2. 馨亞餐廳 領班 3. 六福皇宮 副領班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海 港 台 南 店	店 長	董文禮	1.高雄中信飯店 2.金典酒店 3.漢來巨蛋海港餐廳	中餐丙級 HACCP 證照	
	副主廚	薛水玉	1.台中月眉國際 2.長榮國際 3.饗宴餐飲 4.洋門有限公司	HACCP 證照	
	副主廚	林俊丞	1.台南大億 2.台中裕元 3.海港巨蛋	HACCP 證照 烘焙丙級	
	副主廚	杜岳原	1.台南大億 2.台南香格里拉 (café 副主廚)	HACCP 證照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海 港 敦 南 店	店 長	周祥亮	1.希爾頓飯店西餐廳 2.喜來登飯店法國廳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3.晶華酒店柏麗廳		
	副主廚	葉勝雄	1.國聯飯店 2.福華飯店 3.晶華酒店		
	副主廚	謝慶安	1.新莊海大王宴會餐廳 2.花食聞創意料理 3.板橋海釣船宴會餐廳 4.太平洋翡翠度假酒店		
海 港 天 母 店	代店長	謝金成	1.晶華酒店柏麗廳主廚 2.君品酒店主廚 3.雲品酒店主廚 4.喜來登大飯店主廚 5.台北君悅酒店副主廚	中餐烹調乙級 HACCP 證照 TTT.訓練員講師	
	副主廚	林家榮	1.國賓飯店 2.星聚點 KTV 3.喜來登飯店 4.遠東飯店 5.來來飯店	中餐丙級	
海 港 上 海 店	駐點店 長	姚自強	1.六福皇宮-東西燴副 主廚 2.台南遠東香格里拉- Cafe 副主廚 3.台南商務會館西餐主 廚 4.臺邦商旅西餐主廚	中餐乙級 西餐丙級	
鐵板燒	副主廚	馬滄裕	1.圓山空廚 2.台南大飯店 3.上品鐵板燒 4.金典酒店鐵板燒	中餐丙級	
	A 領	張榮家	1.尖美飯店	中餐丙級	
牛排館	店長	簡琦文	1.中信飯店副主廚 2.華園飯店 3.華王飯店	西餐丙級 中餐乙級 西餐監評委員	美國之味廚競賽銅牌 漢來飯店西廚菜色開發 競賽第三名 國際餐飲碩學講師選拔 講師
	副主廚	鄭能允	1.霖園飯店	中餐丙級	
蔬 食 佛 館 店	店長	陳文茂	1.京寶餐廳 2.寒軒飯店 3.華王飯店	中餐丙級	
	主廚	許力生	1.山芙蓉酒店副主廚 2.穩記茶餐廳主廚	中餐丙級	2011 年台南市市長頒 發在地美食第二名（低 碳.綠色.健康）
蔬 食 巨 蛋 店	品牌長	羅嶸	1.尖美飯店 2.漢來飯店副主廚 3.漢來飯店主廚		2012 年台灣美食展國 內廚藝競賽金鼎獎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副主廚	陳仁偉	寒軒飯店領班	中餐丙級	
蔬食桃園店	A 領	陳星亨	1.展華花園會館 點 4 2.品心港式飲茶 點 6 3.星上星港式飲茶 點 5		
蔬食台南店	副主廚	陳誌輝	1.穩記茶餐廳	中餐丙級	
蔬食忠孝店	主廚	林宥叡	1.台北W飯店 2.白金花園酒店	中餐丙級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研發費用	7,684	10,078	10,387	15,435
營業收入	1,977,879	2,178,952	2,896,411	3,166,484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	0.39%	0.46%	0.36%	0.49%

本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舉辦廚藝競賽、服務及說菜競賽、開辦餐飲課程等；並且為提升廚藝，陸續邀請國外知名大廚到店進行廚藝交流及舉辦美食節活動，包括米其林星級主廚、日本料理鐵人、歐美電視名廚、歐洲糕點大師等。

B.最近五年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01年	餐食	蔬食健康烹、宮保山藥蓮子牛肉、雞肉湯包、薑母嫩鴨湯包、麻辣湯包、十方燉盅、開心五穀叉燒包、招牌棠菜餃、千層蘿蔔絲酥角
	糕點	伯爵蜂蜜堅果麵包、法式青醬番茄麵包、幸福蛋堡、桂圓核桃馬芬、巨蛋水果麵包、玄米吐司、巨峰黑糖麵包
	飲料	薑味芝麻奶茶、覆盆子雪泥、青檸香柚冰沙
102年	餐食	毛豆蒸餃、紅陶抄手、吊燒妙齡鴿、鰻魚套餐、蒜香炸春雞、松露鮮蔬鍋貼、杏菇螺紋夾、福菜炸兩腸粉、宮保果仁山藥、桔味豆腐絲
	糕點	可頌多拿滋、開心餅、金鑽布朗尼、熊貓馬卡龍、堅果米香、蘋果肉桂、瘋狂小藍莓、亞麻子蔓越莓
	飲料	冬檸茶、檸夏鮮奶茶、冬焰拿鐵、提拉米蘇咖啡、抹茶冬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瓜、棉花糖可可
103 年	餐食	黑蒜料理、低脂美國牛蒜香肩胛小菲力、野米珍珠丸、石鍋珍菇一品香、古味什錦魚翅羹、 佛山雞煲蟹、椒麻紅油茼蒿、響螺金花燉魚翅
	糕點	燕窩紫米蛋塔、明太子法國、玫瑰花粉吐司、法式蘋果塔、煉乳菠蘿麵包
	飲料	有機豆漿咖啡、桂花梅漬、清涼蜜梅、巧克力奶酪、蘋果葛苳汁、紫高麗蘋果汁、胡蘿蔔苦瓜汁、胡蘿蔔番茄汁
104 年	餐食	伊比利豬套餐、鼓汁皇炒寬管麵、酸辣有機嫩豆腐、一品醬燒雙味椒、酪梨箱壽司、海鮮白玉捲、雲豆蒸餃、咖哩牛肉餃
	糕點	蘇畫銀耳蛋塔、台南焗吐司、花好月圓禮盒、酥皮咖哩雞、水果泡芙、熔岩巧克力
	飲料	恐龍美祿、養生蔬果汁、蜂蜜蘋果汁、蜂蜜紅蘿蔔汁、百香果綠茶、藍莓果粒茶
105 年	餐食	龍蝦湯海皇泡飯、八寶鴨、茄汁白豆波特菇、宮保猴菇素丁、荷葉粉蒸四寶、泰式椒麻脆菇、燒烤酪梨野菜沙拉、莓果山藥泥
	糕點	抹茶生乳捲、栗香起司蛋糕、巧克力捲、吉利禮盒、流心起司塔
	飲料	玩色酷冰沙、黑豆穀物茶、焦糖國寶茶、薑味芝麻奶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

- A.擴大客戶基礎，增加市場佔有率，逐步提高平價市場客戶的比重，擴大市場滲透力，增加營收規模。本公司以直營店模式，擴張現有品牌於台灣地區的主要城市，在中國大陸的佈局未來則會以直營及受委託管理併行。
- B.強化客戶服務品質，確保競爭優勢，並提供優質的服務，以區隔其他餐飲競爭業者，增加公司之價值。

(2)長期業務計畫

- A.本公司係出自於五星級飯店之餐飲事業部，定位為餐飲經營及品牌開發。隨著不斷拓展營業範圍，未來公司營運發展區分為五星級飯店路線及百貨購物中心路線。除了延續五星級飯店的餐飲區塊，百貨購物中心路線則是於全台、甚至海外、大陸地區與既有之百貨購物商場合作，於購物中心開設品牌分店，以擴展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

B.強化人員培訓，建立企業文化，除了持續培育專業性人才以因應公司未來經營目標外，另為因應公司之未來持續成長，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達到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2,787,178	96.23	3,041,538	96.05
中國	109,233	3.77	124,946	3.95
合計	2,896,411	100.00	3,166,48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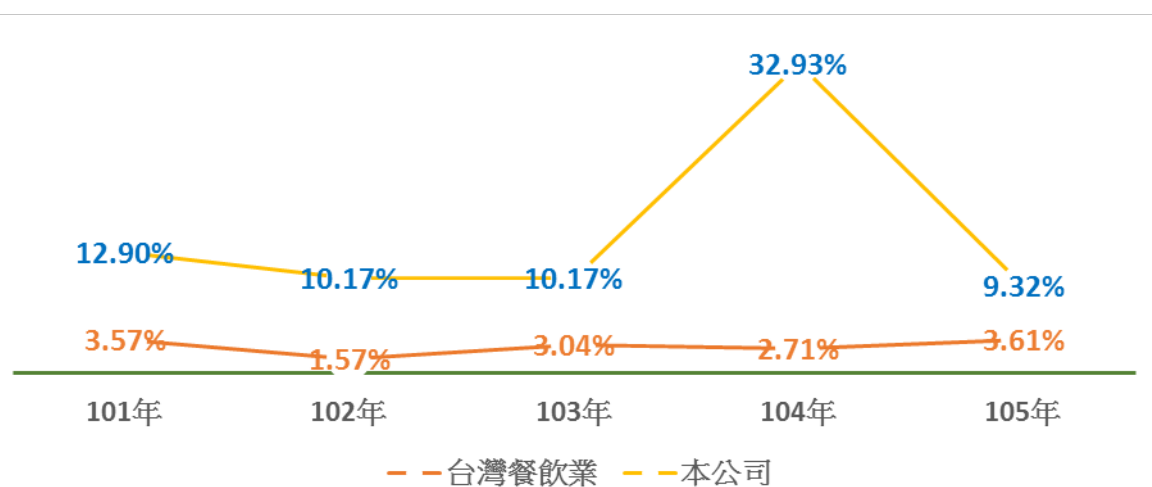
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台灣餐飲業最近五年度營業額平均成長幅度為2.28%，同期間本公司平均成長幅度為15.28%，市場佔有率則由101年的0.46%到105年的0.72%。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台灣餐飲業	年增率	漢來美食	年增率	市場佔有率
101年	3,945	3.57%	17.95	12.90%	0.46%
102年	4,007	1.57%	19.78	10.17%	0.49%
103年	4,129	3.04%	21.79	10.17%	0.53%
104年	4,241	2.71%	28.96	32.93%	0.68%
105年	4,394	3.61%	31.66	9.32%	0.7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

營業額年增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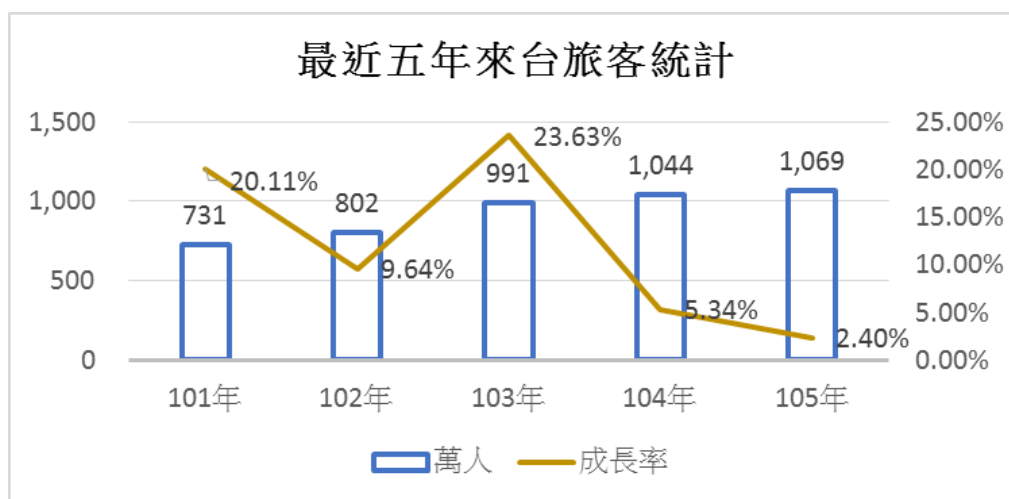
台灣餐飲業產值近兩年快速成長，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統計」將餐飲業區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其他餐飲業，近年台灣餐飲業產值有明顯的成長，105年已高達新台幣4,394億元，而主要的成長來源來自餐館業，市場成長有兩大原因，一是內需市場的成長，二是來台旅客的增加。

A.外食人口增加、提升市場規模

依據聯合利華飲食之「台灣外食族飲食調查」報告，自2011年起國人一星期即有超過一半的外食用餐次數，就上班日來說午餐外食次數平均有4.2次，晚餐則是3.3次，且外食的次數仍不斷增加，統計發現國人的外食預算幾乎占其年收入約達三分之一，顯示食經濟的發展性。

B.政府推動觀光，提升來客

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說明，最近五年來台旅客統計人數，101年731萬人次，之後逐年增加，104年已突破1,000萬人次，105年雖受陸客減少影響，但仍較104年來台旅客微幅增加，101年~105年成長幅度分別為20.11%、9.64%、23.63%、5.34%、2.40%，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競爭利基如下：

- A.五星級品牌形象及服務
- B.連鎖化、標準化、專業化經營管理
- C.精緻飲食文化
- D.嚴格把關的採購制度
- E.堅強的廚藝團隊
- F.無限創意的研發精神
- G.落實利潤中心制的責任式管理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五星級餐飲與服務品質建立市場區隔

本公司經營高雄餐飲市場多年，一向以提供優質食材及服務為消費者所知，一般消費者對本公司品牌好感度極強，102年起跨出台中、桃園、台南及台北等市場皆獲好評回應，未來陸續在全台各大主要城市以百貨、購物商城為主要選址策略的展店模式，將維持以高品質、平實價位、高CP值為訴求，以五星級飯店的餐飲與服務品質建立市場區隔。

②大型化與連鎖化有利於供應鏈整合

傳統小型餐飲業者通常是直接購買食材原料自行加工，由於規模小，議價能力低，所以缺乏採購上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由五星級飯店起家，已建立一套完整採購驗收制度，走向大型化與連鎖化後，分工更加細緻，上下游整合，採購品質標準化，在展店上也可以更加快速，同時由於規模擴大，在議價力上也具競爭優勢，藉由供應鏈的整合，提高市場的進入障礙，提升長期競爭優勢。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人才養成不易，流動率高

現今雖餐飲業蓬勃發展已成為顯學，但亦跟隨著經濟發展與勞工意識抬頭，受僱於他人從事餐飲服務之從業人員流動率極高，加上工時長而招募不易，餐飲相關科系或背景的學生實際從事餐飲服務的意願極低，對需才孔急的餐飲業而言是極為嚴重的問題。

因應對策：

良好的企業文化及健全的福利制度是關鍵。本公司多年來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體系，除了可供比較的薪資水平之外，教育訓練、內外訓課程、各項員工福利亦有明定；薪資與獎金的制度業已建立完成，透明、流暢的升遷管道，開放式的外派制度，對於有企圖心的員工而言充滿機會。本公司深知餐飲業的成功除了要有持續的研發、服務品質的堅持之外，管理、人才、國際化經驗更是重要的策略資產。

②餐飲市場競爭激烈

近年來餐飲業創業及拓店迅速，大把資金投入，家家都想創業成功，戶戶都想股票上市，因此造成餐飲市場競爭劇烈，甚至為達加盟或連鎖效應，不惜成本做低價促銷，以製造排隊風潮、熱賣假象，因而損及正統經營的良心業者，造成消費者信心動搖。

因應對策：

本公司出身自五星級飯店之餐飲事業體系，長期正派經營，素以正統自居，優質的企業文化已深植在每位員工心中，經營者以提供優質餐飲服務為企業理念，員工自然接受正面企業文化的薰陶影響，以創造顧客滿意的餐飲體驗為使命，讓顧客不僅能以實在的價格享用美食、更能體驗五星級飯店式的優質服務。在混亂的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建立第一品牌形象及口碑，獲取競爭之優勢。

③一例一休衝擊

「一例一休」使企業面臨休息日加班費增加，排班、臨時調派人力困難，原本人力就招募不易的餐飲業是雪上加霜，公司無論是增聘正職人力或增聘兼職都會使營運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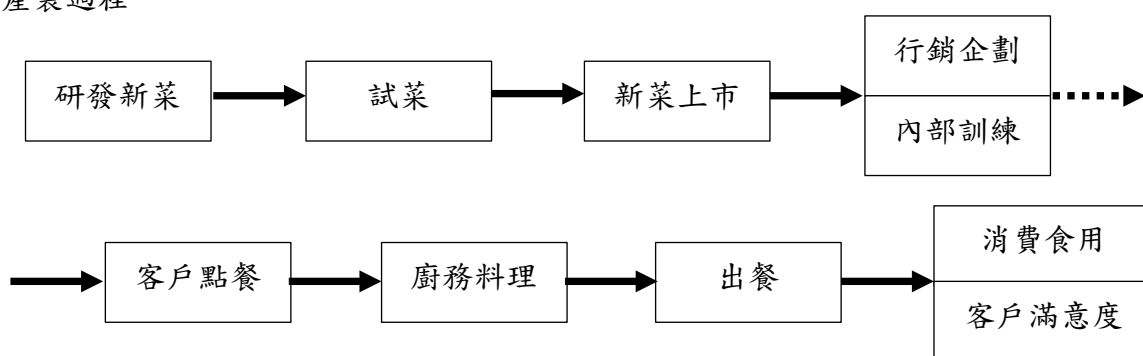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指定適用之行業，故可採行四週變形工時，「1 週內 1 例 1 休可調整為 2 週內 2 例假，4 週內 4 例假 4 休息日」，並經勞資會議通過。只要符合上述規定於週期內排休或勞資合議於規定週期內挪移調動，即可有人力調配的空間。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提供台菜、粵菜、湯包、港式火鍋、牛排館、鐵板燒、日本料理、法式西餐、義式簡餐、歐式自助餐、咖啡廳、蔬食創意料理及烘焙坊，餐飲涵蓋中、西、日式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吃食享受。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肉類、海鮮及生鮮蔬果等多項食材，各原料之供應情形良好，尚無供應短缺或斷料之情事發生。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896,411	3,166,484
營業毛利	1,254,946	1,349,568
營業毛利率	43.33%	42.62%
毛利率變動率	-4.24%	-1.64%

(2)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變動未達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之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80,447	15.01%	無	A 廠商	195,687	14.82%	無
	其他	1,021,593	84.99%		其他	1,124,738	85.18%	
	進貨淨額	1,202,040	100.00%		進貨淨額	1,320,42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A廠商係本公司食材主要供應商，104及105年度無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餐飲業，客戶主要為一般性消費者，故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來客；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海港自助餐		2,268	2,118	874,513	2,733	2,421	1,045,918
宴會廳		2,190	587	310,751	2,278	576	295,895
漢來蔬食		470	460	104,426	479	444	102,759
翠園粵菜飲茶		377	347	103,888	377	342	107,413
東方樓魚翅/名人坊		93	46	50,148	93	51	59,448
鐵板燒		99	43	42,905	99	38	41,320
牛排館		171	50	32,332	171	45	29,903
咖啡廳		223	196	15,498	223	192	15,902
糕餅小鋪		註	71	22,425	註	75	20,284
福園台菜		70	40	14,968	70	41	16,317
弁慶日本料理		41	22	18,277	41	22	18,209
港式海鮮火鍋		73	26	15,771	73	28	17,172
紅陶上海湯包		71	59	12,198	71	60	12,448
池畔餐廳		58	28	12,178	58	24	12,683
龍蝦酒殿		24	9	6,299	24	10	6,516
其他		-	4	4,888	-	5	14,729
合計		6,228	4,106	1,641,465	6,790	4,374	1,816,916

註：糕餅小鋪食品提供外帶，無座位。

本公司經營餐館業，旗下有14個自有品牌及1個代理品牌餐廳，包含中/西/日式料理，因餐食品項眾多，較難統計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產量，故生產量係按各餐飲品牌之總來客數表達。本公司104及105年度之生產量（總來客數）分別為4,106千人及4,374千人，總產值分別為1,641,465千元及1,816,916千元，整體生產量（總來客數）及總產值皆有成長，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據點增加，新客戶開發及舊客戶回流而帶動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來客；仟元

銷 售 量 值 部 門 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海港自助餐		2,118	1,408,205	-	-	2,421	1,676,624	-	-
宴會廳		587	653,834	-	-	576	633,267	-	-
漢來蔬食		460	201,802	-	-	444	200,518	-	-
翠園粵菜飲茶		347	193,409	-	-	342	201,995	-	-
東方樓魚翅/名人坊		46	84,122	-	-	51	101,077	-	-
鐵板燒		43	73,293	-	-	38	68,957	-	-
牛排館		50	56,250	-	-	45	51,688	-	-
咖啡廳		196	42,867	-	-	192	44,169	-	-
糕餅小舖		71	36,490	-	-	75	34,661	-	-
福園台菜		40	30,378	-	-	41	33,169	-	-
弁慶日本料理		22	28,205	-	-	22	28,384	-	-
港式海鮮火鍋		26	26,650	-	-	28	29,252	-	-
紅陶上海湯包		59	23,828	-	-	60	25,630	-	-
池畔餐廳		28	18,517	-	-	24	18,029	-	-
龍蝦酒殿		9	14,407	-	-	10	15,138	-	-
其他		4	4,154	-	-	5	3,926	-	-
合計		4,106	2,896,411	-	-	4,374	3,166,484	-	-

同上頁生產量值表所述，本公司因餐食品項眾多，較難統計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銷售量，故銷售量亦係按各餐飲品牌之總來客數表達。本公司104及105年度之總銷售量（總來客數）分別為4,106千人及4,374千人，總銷售值分別為2,896,411千元及3,166,484千元，整體銷售量（總來客數）及總銷售值皆有成長，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據點增加，新客戶開發及舊客戶回流而帶動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廚 房	717	749	715
	外 場	592	605	573
	後 勤	166	154	148
	合 計	1,475	1,508	1,436
平 均 年 歲		30	29	2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33	3.50	3.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6	16	17
	大 專	758	703	686
	高中(含以下)	701	789	7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各營業據點皆為營業租賃，故係由出租人申領污染設施設置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並由其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本公司為餐飲行業，主要提供「餐飲」及「服務」，並非製造業之工廠型態，在廚房料理過程中設有油煙處理設備，而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皆委外合格廠商處理，尚無對環境有重大污染之虞。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水洗式抽風機	46 式	92 年~105 年	12,648	1,602	利用水霧除去油煙中的油粒子，可除油。
油煙靜電處理機	27 式	92 年~104 年	2,242	470	利用電極吸附除去油煙中的油分子，可除油除味。
截油槽排水設備	40 式	92 年~104 年	1,723	488	將排放水中之油脂及其他不溶性物質相，避免廚餘菜渣及油脂污染水溝。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

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每月營業提撥一定比率作為獎金，年終獎金、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保險、同仁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國內外旅遊、員工餐廳、同仁制服、安全鞋、春酒活動、三節獎金及禮品、生日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之補助、重大傷病補助、重大災害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情形，本公司皆已與員工達成和解及進行改善，且金額皆不重大，並建立完善之人資制度與良好企業文化，定期檢討員工薪資福利政策及員工滿意度，重視各項員工培訓及栽培未來接班人，以留住優質人才。

-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

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本公司勞資間關係無尚須協調之處，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理人及主廚領軍的團隊，對餐飲產業具有敏銳的觀察力及反應能力，致力提高消費者的滿意度及回頭率，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內部檢討及反應機制可有效掌握因經濟景氣循環、季節更迭、食安話題、流行趨勢..等因素變動對營運產生的影響。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經營餐館業，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的交易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本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列其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

本公司各營業據點皆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租金支出達500萬元以上者彙整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營業場所及辦公室	坪	5,100.40	104/01/01~123/12/31	62,624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	按合約內容支付	無
營業場所	坪	868.00	100/07/06~110/12/31	23,474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	按合約內容支付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營業場所	坪	3,065.85	97/07/10~17/07/09	33,893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	按合約內容支付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營業場所	坪	395.00	102/05/13-107/07/05	12,806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公司	按合約內容支付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營業場所	坪	440.80	103/11/15-109/08/31	14,243	A 公司	按合約內容支付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營業場所	坪	496.80	103/12/31-111/12/31	14,221	B 公司	按合約內容支付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營業場所	坪	400.00	104/06/01~107/08/31	21,291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	按合約內容支付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餐飲服務業，並非製造業工廠型態，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主要營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權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投資專業	105,555	9,667	3,500,000	100%	9,667	-	權益法	(40,476)	無	無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專業	105,555	9,667	17,500	100%	9,667	-	權益法	(註)	無	無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投資專業	105,555	9,667	3,500,000	100%	9,667	-	權益法	(註)	無	無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餐館經營之業務	105,555	8,525	-	100%	8,525	-	權益法	(註)	無	無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3,500,000	100	-	-	3,500,000	100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17,500	100	-	-	17,500	100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3,500,000	100	-	-	3,500,000	100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大股東	105 年財務報表損益 (新台幣仟元)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宗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40,476)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賴宗成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100%持股	(註)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Rm. 2401, 24/F., 101 King's Road, Fortress Hill, Hong Kong	-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賴宗成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持股	(註)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鳳城八路西北國金中心 E 座五層 10505 室	86-29-63602727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法人代表：賴宗成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0%持股	(註)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漢神資產管理(股)公司	104/01/01~123/12/31	營業場地租賃	無
租賃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	100/07/06~110/12/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租賃	崇神開發實業(股)公司	102/09/01~107/08/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租賃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	97/07/10~117/07/09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租賃	香雲國際(股)公司	105/10/01~106/09/30	營業場地租賃	限公司使用不得轉租
租賃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公司	102/05/13~107/07/05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租賃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公司	102/05/13~107/07/05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A 公司	103/11/15~109/08/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租賃	A 公司	103/09/07~108/08/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租賃	B 公司	103/12/31~111/12/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租賃	B 公司	103/12/31~108/12/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及保密協定
租賃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	104/06/01~107/08/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租賃	世新行銷有限公司	104/08/15~112/08/14	營業場地租賃	限中央廚房及倉儲用途
租賃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	105/09/05~108/08/31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租賃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	105/11/01~109/02/29	營業場地租賃	限經營餐飲業或販賣相關產品
借款	台灣銀行成功分行	103/05/06~108/05/06	信用貸款	無
借款	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104/06/25~109/01/05	信用貸款	無
信託	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	104/10/25~106/10/24	禮券信託管理	無
履約保證	新光銀行華夏分行	104/10/16~106/04/15	禮券履約保證	無
借款	凱基銀行	105/11/30~106/10/18	信用貸款	無
借款	中華票券	105/02/18~106/02/17	信用貸款	無
借款	日商瑞穗銀行	105/08/12~106/08/12	信用貸款	無
借款	澳盛銀行	105/12/23~106/01/23	擔保借款	無
品牌授權	C 公司	104/06/22~114/06/21	接受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	獨家授權及保密協定
品牌授權	上海漢聖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5/07/15~110/07/14	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	限制競爭條款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有103年度辦理之新台幣22,000仟元及104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分別為8,000仟元、30,000仟元，茲就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103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年10月3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353941110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32,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 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6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32,000 仟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完成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3年第四季	132,000	已於103年第四季止完成資金運用
預計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 6.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32,000	已於103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637,838	874,812	236,974	37.15%
流動負債	790,680	1,094,966	304,286	38.48%
負債總額	973,627	1,265,180	291,553	29.95%
利息支出	8,781	6,997	(1,784)	-20.32%
營業收入	1,977,879	2,178,952	201,073	10.17%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4.44	5.10	0.66	14.86%

說明：103 年度之經營規模擴大，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皆較 102 年度增加，增加比率約略相當；而營收成長 10.17%、利息支出減少 20.32%，主係因良好的經營績效增加對銀行借款之議價能力，最後反應至每股盈餘的正向呈現，即使 103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2,200 仟股，對年度加權平均股數之影響不大，故每股盈餘仍然成長 14.86%。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15%	67.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1.55%	194.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67%	79.89%
	速動比率	61.43%	46.92%

說明：整體而言，103 年度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較 102 年度稍退，主要係因 103 年集中在第四季展店，造成固定資產增加而致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現金支出增加而致速動比率下降。

104年度第1次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年5月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451645700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8,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 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6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8,000 仟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完成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二季	48,000	已於104年第二季止完成資金運用
預計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6.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8,000	已於104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4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590,310	861,702	271,392	45.97%
流動負債	776,934	1,124,818	347,884	44.78%
負債總額	919,017	1,279,293	360,276	39.20%
利息支出	3,488	3,625	137	3.93%
營業收入	1,094,826	1,433,641	338,815	30.95%
每股盈餘(元)	3.78	3.24	(0.54)	-14.29%

說明：104 年上半年度之經營規模擴大，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皆較 103 年上半年度增加，增加比率約略相當；而營收成長 30.95%，主係因良好的經營績效使營業淨利增加，惟因本年度股利收入減少，故每股盈餘減少-14.29%。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103 上半年	104 年上半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40%	68.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53%	136.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98%	76.61%
	速動比率	54.89%	27.53%

說明：此次增資後整體財務結構比例較增資前衰退主係 103 年第四季大規模展店，預收餐券款項及固定資產金額大幅增加所致；另速動比率衰退主係受預收餐券款項金額增加致流動負債金額增加所致，而流動比率增加主係本次增資充實自有資金之效應所致。

104年度第2次現金增資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8月21日證櫃審字第1040022388號函核准通過。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5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 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15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50,000 仟元。
-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完成資金運用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三季	450,000	已於104年第三季止完成資金運用
預計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6.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04年10月7日申報計畫執行完畢。

(二)執行情形：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0	已於104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4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

項目		104 上半年度	104 年本次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27%	55.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86%	226.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61%	116.61%
	速動比率	27.53%	67.54%

說明：本公司104年第2次辦理募集新台幣450,00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後，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與104上半年度比較均有明顯改善。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註 2		980,342	1,411,018	1,562,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895	600,966	611,058
無形資產				14,551	15,085	17,318
其他資產				615,774	408,235	414,382
資產總額				1,987,562	2,435,304	2,605,6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9,226	1,228,102	1,309,693
	分配後			1,335,226	1,316,102	註 3
非流動負債				178,782	143,939	104,3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8,008	1,372,041	1,414,078
	分配後			1,514,008	1,460,041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9,554	1,063,263	1,191,577
股本				282,000	320,000	336,000
資本公積				110,000	572,677	504,5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883	248,541	403,111
	分配後			68,883	160,541	註 3
其他權益				12,671	(77,955)	(52,09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9,554	1,063,263	1,191,577
	分配後			473,554	975,263	註 3

註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103年9月始有對外投資產生子公司之情事，故103年始有合併財務資訊。

註3：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註 2		2,178,952	2,896,411	3,166,484
營 業 毛 利			986,080	1,254,946	1,349,568
營 業 損 益			138,690	240,179	256,3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580	549	44,668
稅 前 淨 利			174,270	240,728	300,99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6,783	181,351	245,20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36,783	181,351	245,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07,786)	(92,319)	23,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997	89,032	268,42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6,783	181,351	245,2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997	89,032	268,4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股盈餘(元)(註 3)			5.16	5.84	7.30

註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103年9月始有對外投資產生子公司之情事，故103年始有合併財務資訊。

註3：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637,498	874,726	1,337,890	1,569,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362	376,797	490,328	521,925
無 形 資 產			2,831	14,551	14,821	17,101
其 他 資 產			617,701	597,228	449,324	419,608
資 產 總 額			1,500,392	1,863,302	2,292,363	2,528,23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90,680	1,094,966	1,087,081	1,234,041
	分 配 後		881,680	1,210,966	1,175,081	註
非 流 動 負 債			190,155	178,782	142,019	102,61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80,835	1,273,748	1,229,100	1,336,659
	分 配 後		1,071,835	1,389,748	1,317,100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519,557	589,554	1,063,263	1,191,577
股 本			260,000	282,000	320,000	336,000
資 本 公 積			-	110,000	572,677	504,56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8,121	184,883	248,541	403,111
	分 配 後		47,121	68,883	160,541	註
其 他 權 益			121,436	12,671	(77,955)	(52,098)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19,557	589,554	1,063,263	1,191,577
	分 配 後		428,557	473,554	975,263	註

註：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2,178,952	2,787,178	3,041,538
營 業 毛 利			986,080	1,226,938	1,324,206
營 業 損 益			148,952	267,689	282,2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18	(26,961)	18,756
稅 前 淨 利			174,270	240,728	300,99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6,783	181,351	245,20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36,783	181,351	245,20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7,786)	(92,319)	23,22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8,997	89,032	268,42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6,783	181,351	245,2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997	89,032	268,42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5.16	5.84	7.30

註：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5.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註		980,428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443,307		
固 定 資 產				486,595		
無 形 資 產				33,537		
其 他 資 產				56,992		
資 產 總 額				2,000,85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19,226		
	分 配 後			1,335,226		
長 期 負 債				121,507		
其 他 負 債				48,70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89,440		
	分 配 後			1,505,440		
股 本				282,000		
資 本 公 積				110,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06,748		
	分 配 後			90,74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7,999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4,67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11,419		
	分 配 後			495,419		

註：本公司103年9月始有對外投資產生子公司之情事，故103年始有合併財務資訊。

6.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註		2,178,952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986,067		
營 業 利 益			136,75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8,25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2,67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利 益			172,33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利 益			135,17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 期 淨 利			135,174		
每 股 盈 餘 (元)			5.10		

註：本公司103年9月始有對外投資產生子公司之情事，故103年始有合併財務資訊。

7.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498,048	637,838	874,812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443,252	556,744	539,362		
固 定 資 產		194,139	243,263	376,797		
無 形 資 產		2,337	25,085	33,537		
其 他 資 產		52,752	54,707	52,091		
資 產 總 額		1,190,528	1,517,637	1,876,59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14,992	790,680	1,094,966		
	分 配 後	714,992	881,680	1,210,966		
長 期 負 債		152,611	140,896	121,507		
其 他 負 債		600	42,051	48,70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68,203	973,627	1,265,180		
	分 配 後	868,203	1,064,627	1,381,180		
股 本		200,000	260,000	282,000		
資 本 公 積		-	-	110,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7,203	162,574	206,748		
	分 配 後	47,203	71,574	90,74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5,122	121,436	7,999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4,67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22,325	544,010	611,419		
	分 配 後	322,325	453,010	495,419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 101 年係依商業會計法編製，102 年及 103 年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8.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795,346	1,977,879	2,178,952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793,005	887,538	986,080		
營 業 利 益	81,292	107,829	147,0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112	44,950	53,1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70	9,264	27,79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利益	89,634	143,515	172,331		
繼續營業部門 利 益	68,204	115,371	135,174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 常 損 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 期 淨 利	68,204	115,371	135,174		
每 股 盈 餘 (元)	2.73	4.44	5.10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 101 年係依商業會計法編製，102 年及 103 年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對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重分類，資產負債表包含預付款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調整分類，損益表包含營業收入內容之淨額表達及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之調整分類。上述重分類，並未使 102 年度之本期淨利產生影響數。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轟烽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因應營運發展所需，102 年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103 年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定，另增加吳秋燕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70.34%	56.34%	54.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66%	188.81%	199.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41%	114.89%	119.33%
	速動比率			50.06%	79.90%	88.66%
	利息保障倍數			25.91	37.11	113.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8	34.01	31.29
	平均收現日數			11.14	10.73	11.67
	存貨週轉率(次)			31.24	31.50	28.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1	8.39	8.03
	平均銷貨日數			11.68	11.59	1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4	5.92	5.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31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8%	8.45%	9.82%
	權益報酬率(%)			24.67%	21.94%	21.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80%	75.23%	89.58%
	純益率(%)			6.28%	6.26%	7.74%
	每股盈餘(元)(註 2)			5.16	5.84	7.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39%	32.11%	37.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33%	140.63%	151.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36%	17.97%	23.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50	5.11	5.30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倍)：主係因 105 年度獲利增加，償還借款銀行利息減少，使得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純益率(%)：主係因股利收入、信用卡回饋金、委託經營之技術指導金增加及償還借款銀行利息減少，致業外收支增加所致。
3. 每股盈餘(元)：主係持續拓店營業利益增加及上述之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 105 年度展店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存貨增加，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5.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5 年度獲利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8.36%	53.62%	52.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71%	231.41%	233.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9.89%	123.07%	127.19%	
	速動比率			46.92%	84.17%	95.24%	
	利息保障倍數			25.91	49.72	159.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8	32.97	30.43	
	平均收現日數			11.14	11.07	12.00	
	存貨週轉率（次）			31.64	31.11	28.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3	8.16	7.88	
	平均銷貨日數			11.54	11.73	1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4	6.43	6.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34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8%	8.93%	10.24%	
	權益報酬率（%）			24.67%	21.94%	21.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80%	75.23%	89.58%	
	純益率（%）			6.28%	6.51%	8.06%	
	每股盈餘（元）(註 2)			5.16	5.84	7.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04%	38.20%	40.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7.53%	153.58%	167.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47%	19.47%	24.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09	4.46	4.65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倍)：主係因 105 年度獲利增加，償還借款銀行利息減少，使得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純益率(%)：主係因股利收入、信用卡回饋金、委託經營之技術指導金增加及償還借款銀行利息減少，致業外收支增加所致。							
3. 每股盈餘(元)：主係持續拓店營業利益增加及上述之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 105 年度展店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存貨增加，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5 年度獲利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2		69.4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0.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0.41%		
	速動比率				50.06%		
	利息保障倍數				25.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8		
	平均收現日數				11.14		
	存貨週轉率（次）				31.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1		
	平均銷貨日數				11.6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40%		
	占 實 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49%		
		稅前純益			61.11%		
	純益率（%）				6.20%		
	每股盈餘（元）				5.1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5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9.62		
	財務槓桿度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101年係依商業會計法編製，102年及103年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2：本公司103年9月始有對外投資產生子公司之情事，故103年始有合併財務資訊。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93%	64.15%	67.4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4.64%	281.55%	194.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9.66%	80.67%	79.89%		
	速動比率		47.85%	61.43%	46.92%		
	利息保障倍數		10.22	17.34	25.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72	37.79	32.78		
	平均收現日數		7.34	9.66	11.14		
	存貨週轉率（次）		43.05	42.08	3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3	6.43	6.83		
	平均銷貨日數		8.48	8.67	11.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25	8.13	5.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1	1.30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1%	9.06%	8.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77%	26.63%	23.40%		
	占 實 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65%	41.47%	52.13%		
		稅前純益	44.82%	55.20%	61.11%		
	純益率（%）		3.80%	5.83%	6.20%		
	每股盈餘（元）		2.73	4.44	5.1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76%	33.56%	36.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0.58%	223.50%	216.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32%	27.45%	28.6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21	11.05	8.95		
	財務槓桿度		1.14	1.09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101年係依商業會計法編製，102年及103年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比較最近兩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450,269	18.49	610,655	23.44	160,386	35.62	增加主係因天母海港展店販售餐券及營收成長9%持續獲利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866	10.22	276,647	10.62	27,781	11.16	增加係因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價上升，公司依市價評價調整所致。
短期借款	114,888	4.72	78,375	3.01	(36,513)	(31.78)	減少係因境外公司償還銀行外幣借款，轉向母公司借款所致。
預收款項	536,285	22.02	619,922	23.79	83,637	15.60	增加主係因台北天母分公司銷售開幕促銷餐券所致。
長期借款	71,414	2.93	28,020	1.08	(43,394)	(60.76)	減少係因獲利現金增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572,677	23.52	504,564	19.36	(68,113)	(11.89)	減少主係 105 年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16,000 千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56,000 千元。
特別盈餘公積	-	-	77,955	2.99	77,955	100.00	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84,344	7.57	242,824	9.32	58,480	31.72	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持續獲利

會計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所致。
營業收入	2,896,411	100.00	3,166,484	100.00	270,073	9.32	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及拓店主力為海港，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641,465	56.67	1,816,916	57.38	175,451	10.69	
營業毛利	1,254,946	43.33	1,349,568	42.62	94,622	7.54	
管理費用	201,397	6.95	228,270	7.21	26,873	13.34	增加主係因拓店相關之薪資及籌備費等隨之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7)	(0.05)	29,406	0.93	30,973	(1,976.58)	增加主係因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信用卡回饋金、委託經營之技術指導金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40,728	8.31	300,995	9.51	60,267	25.04	綜上因素。
本年度淨利	181,351	6.26	245,207	7.74	63,856	35.21	綜上因素。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亦應一併說明與揭露會計科目重大變動

2.比較最近兩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381,871	16.66	558,977	22.11	177,106	46.38	增加主係因天母海港展店販售餐券及營收成長 9%持續獲利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19	1.12	103,468	4.09	77,849	303.87	增加係因資金貸與境外孫公司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866	10.86	276,647	10.94	27,781	11.16	增加係因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價上升，公司依市價評價調整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461	2.29	9,667	0.38	(42,794)	(81.57)	減少係因西安子公司虧損所致。
短期借款	-	-	30,000	1.19	30,000	100.00	增加主係因應短期營運週轉所致。
預收款項	534,451	23.31	615,009	24.33	80,558	15.07	增加主係因台北天母分公司銷售開幕促銷餐券所致。
長期借款	71,414	3.12	28,020	1.11	(43,394)	(60.76)	減少係因獲利現金增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572,677	24.98	504,564	19.96	(68,113)	(11.89)	減少主係105年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16,0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56,000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特別盈餘公積	0	0.00	77,955	3.08	77,955	100.00	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損益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84,344	8.04	242,824	9.60	58,480	31.72	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持續獲利所致。
其他權益	(77,955)	(3.40)	(52,098)	(2.06)	25,857	(33.17)	增加係因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價上升，公司依市價評價調整所致。
營業收入	2,787,178	100.00	3,041,538	100.00	254,360	9.13	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及拓店主力為海港，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560,240	55.98	1,717,332	56.46	157,092	10.07	
營業毛利	1,226,938	44.02	1,324,206	43.54	97,268	7.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54	0.40	42,043	1.38	30,889	276.93	增加主係因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信用卡回饋金、委託經營之技術指導金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40,728	8.64	300,995	9.90	60,267	25.04	綜上因素。
本年度淨利	181,351	6.51	245,207	8.06	63,856	35.21	綜上因素。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係於 104 年度公開發行，尚無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民國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民國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62,897	1,411,018	151,879	1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058	600,966	10,092	1.68
其他資產	431,700	423,320	8,380	1.98
資產總額	2,605,655	2,435,304	170,351	7.00
流動負債	1,309,693	1,228,102	81,591	6.64
非流動負債	104,385	143,939	(39,554)	(27.48)
負債總額	1,414,078	1,372,041	42,037	3.06
股本	336,000	320,000	16,000	5.00
資本公積	504,564	572,677	(68,113)	(11.89)
保留盈餘	403,111	248,541	154,570	62.19
其他權益	(52,098)	(77,955)	25,857	(33.17)
權益總額	1,191,577	1,063,263	128,314	12.07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之主要原因：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天母海港展店販售餐券及營收成長持續獲利使得現金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持續獲利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資本公積：減少主係 105 年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 16,000 千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56,000 千元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持續獲利所致。 (5)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3)及(4)的影響。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166,484	2,896,411	270,073	9.32
營業成本	1,816,916	1,641,465	175,451	10.69
營業毛利	1,349,568	1,254,946	94,622	7.54
營業費用	1,093,241	1,014,767	78,474	7.73
營業淨利	256,327	240,179	16,148	6.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668	549	44,119	8,036.25
稅前淨利	300,995	240,728	60,267	25.04
所得稅費用	55,788	59,377	(3,589)	(6.04)
本年度淨利	245,207	181,351	63,856	35.2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220	(92,319)	115,539	(125.1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8,427	89,032	179,395	201.49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9%，主係因香港米其林星級餐廳名人坊(104 年 6 月)進駐、敦南海港(104 年 10 月)展店效益發揮及忠孝蔬食、天母海港 11 月加入營運所致。				
(2)營業成本：105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比率高於營收成長幅度，主係因展店主力之海港餐廳系列成本率較高及餐券促銷活動所致。				
(3)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1)及(2)的影響。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5 年度營業外收支大幅增加，主係因股利收入、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信用卡回饋金、委託經營之技術指導金增加及償還借款銀行利息減少所致。				
(5)稅前淨利：增加主係因(1)、(2)及(4)的影響。				
(6)本年度淨利：綜上因素。				
(7)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因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價上升，公司依市價評價調整所致。				
(8)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綜上因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照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展店計劃，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屬的餐飲業正處在成長階段，未來展店計畫依品牌力審慎評估，所需資金除了由營運獲利產生外，亦可透過合適之舉債及增資來因應。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5)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4)+(5)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0,269	485,777	(99,508)	(231,718)	5,835	610,655	-	-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及銷售餐券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展店添置營業器具及租賃改良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因償還長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的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故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的情形。

3.未來一年(106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5)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4)+(5)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10,655	380,601	(68,242)	385,820	-	1,308,834	-	-
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80,601 仟元，主係因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8,242 仟元，主係支付新展店及設備更新款所致。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85,820 仟元，主係因申請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的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新展店添置營業器具及租賃改良，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於103年9月轉投資設立薩摩亞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再經由英屬維京群島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香港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轉投資設立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由於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在103年9月始設立，營運仍在市場拓展及調整階段，因而本公司最近年度依權益法認列其投資損失41,244仟元

3.改善計畫及未年一年投資計畫

改善計畫係不斷致力提升餐廳在當地的知名度、建立高CP值口碑，輔以電子商務行銷工具創造顧客回流及新增來客，並且順應當地風俗民情調整行銷及經營策略以增加業績，並控制相關成本費用；未來一年的投資計畫則視其營運狀況而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3 頁至第 10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05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06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照上述「一、(二)及(三)」。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公營事業不適用）：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

理辦法」，且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情事之書面承諾，請參閱第107頁至第118頁。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五證券商評估報告。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119頁至第137頁。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旺董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宗成	9	0	100%	
董事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肇隆	7	0	87.50%	106 年 2 月 10 日 解任
董事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邵齡	8	1	88.89%	
董事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福枝	8	1	88.89%	
董事	周水美	1	0	100%	106 年 2 月 10 日 就任
獨立董事	陳 棠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順天	9	0	100%	
獨立董事	謝騰隆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名稱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及表決情形
第六屆第四次 董事會	105.04.21	賴宗成	訂定本公司 執行長領取 相關酬金案。	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屆第五次 董事會	105.06.30	彭邵齡	處分國揚實 業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計 畫案。	經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 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106.03.17	賴宗成	擬辦理境外 轉投資公司 增資 200 萬	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美元案。	
			訂定本公司執行長領取相關酬金案。	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利益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 2.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藉以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 3.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 4.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5.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二）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 2.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順天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棠	8	0	100%	
獨立董事	謝騰隆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出稽核報告及討論，雙方溝通良好。
-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會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 (四)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與獨立董事就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且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訂定相關辦法。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服務信箱，作為股東建議及溝通之管道。 (二)本公司能實際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狀況，並依法申報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目前七位董事分別具有管理、會計、金融、證券、商務、觀光等方面專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則視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105年3月15日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於106年3月17日第一次召開之定期董事會報告105年評鑑。 (四)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及吳秋燕擔任簽證會計師，皆具有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	V		本公司尚無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但目前有指定人員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辦理相關公司治理業務，包含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未來會衡量業務量的增加考慮設置專職單位。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官網的投資人服務專區，近期上線之新官網將包含利害關係人專區之建置。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網站亦提供投資人參考。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蒐集公司資訊及揭露，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資訊將在近期上線之新官網呈現。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	V		(一)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權益，包含投保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旅遊..等，以促進勞工關係和諧。 (二) 本公司105年12月1日在凱基證券總部舉辦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說明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三) 本公司依法申報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公開招標採購會議，採購資訊透明，並且會訪廠評鑑供應商，以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本公司與消費者及供應商之關係尚屬良好。 (五)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本公司並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	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棠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順天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謝騰隆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會任期：104年11月26日至107年11月25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崇	3	0	100	
委員	陳順天	3	0	100	
委員	謝騰隆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逐步落實中。 (二)本公司曾舉辦「公司治理與舞弊防範」課程，惟尚無定期之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職務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通過薪資報酬之標準與結構及發放年終獎金之主要政策，係在符合公司應有之社會責任基礎，結合員工績效、特殊表現、展店貢獻而定。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進行資源分類回收，生活廢棄物及廢食用油分別委託合格廠商處理，廢食用油並遵照環保規定每月進行申報。 (二)本公司增購環保設備，例如油煙罩自動水洗設備及合乎環保靜電之爐灶設備等。 (三)本公司每月檢討各餐廳存貨天數，可有效掌握叫貨量，減少食材損壞及浪費。 (四)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推動文件電子化作業，可減少用紙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並且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溝通。 (二)本公司員工可向上級主管申訴，稽核室並已設置申訴管道(專線及信箱)，多元溝通管道可妥適處理個別狀況。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宣導職業安全衛生、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辦公環境之消防設備亦定期檢修，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及部門會議，除進行重要事項之討論與佈達外，並進行部門間協調及員工間溝通。 (五)本公司提供員工內訓及外訓課程，遇公司有職缺時，會優先考量員工能力及徵詢意願，作轉調職務之安排及訓練。 (六)本公司有服務信箱及電話可轉至適當部門回應，可與顧客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七)本公司依「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禮(餐)券使用管理辦法」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避免誤導或任何其他破壞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八) 本公司會進行供應商評鑑，評估供應商工廠環境並要求提供符合規定之食材，以保持長期合作穩定關係，共同承擔社會責任。 (九) 本公司已開始要求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及揭露攸關訊息，以維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依其精神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103年8月1日高雄氣爆事件及105年2月6日高雄美濃地震造成台南重創，本公司善盡在地關懷之企業社會責任，分別捐款高雄市政府120萬元及台南市政府100萬元。 (二) 105年跨106年之台北101新年燈光煙火秀倒數計時之「點亮台灣」，漢來美食為十大企業贊助商之一。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並要求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確實遵守。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並由稽核室監督執行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當遇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依據工作規則予以懲戒。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尚未訂有誠信行為條款，但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有保密條款。 (二) 本公司稽核室為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稽核室會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訂有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的重要，使員工確實瞭解及遵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制度，並由稽核室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並待公司網站建置完畢後，將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聘請法律顧問提供諮詢。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相關內容並已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近期上線之新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置中，相關之規章於公司網站架設完成後，會索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適當位置供投資人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詳第138至第151頁。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第152至第156頁。

三、相關法規：無

四、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資訊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本公司103年7月18日及105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孫公司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LIMITED向相關金融機構辦理外債融資額度美金400萬元之範圍內擔任保證人，主要係為支應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的營運週轉需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高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均為美金400萬元，實際動用美金150萬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全數出席(含委託出席)並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宗成
總經理：林淑婷

簽章
簽章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9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7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全數出席(含委託出席)並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宗成



總經理：林淑婷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SAMOA)、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之情事。

聲明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宗成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SAMOA)

法人董事：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賴宗成

For and on behalf of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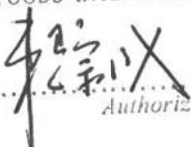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聲明人：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法人董事：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賴宗成

For and on behalf of,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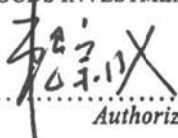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負責人：賴宗成

For and on behalf of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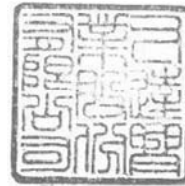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建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截至目前為止與固邦股份有限公司、原仲股份有限公司、國協股份有限公司及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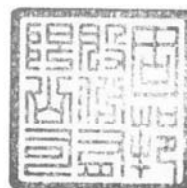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建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榮福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佩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宗成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9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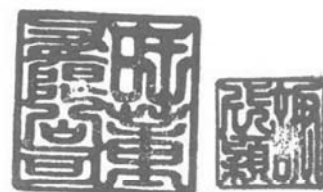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旺董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欣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9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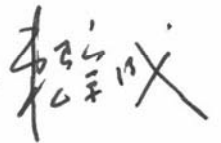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旺董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賴宗成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9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賢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9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彭邵齡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9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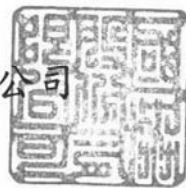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榮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9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邱福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9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周水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

月

27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9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順天 陳順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9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謝騰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9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林淑婷

陳進萬

簡子棟

張育銘

柯柏良

林淑婷

陳進萬

簡子棟

張育銘

柯柏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9

日

本人為本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王碧玲

傅玉玲

王碧玲

傅玉玲

徐瑄鏐

呂冠豪

辜珮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武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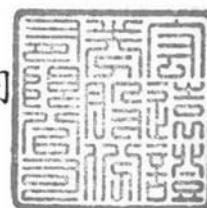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9

日

本律師承辦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彭義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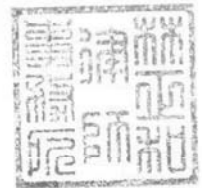
本律師承辦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事務所
律師：林正和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本會計師承辦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龔俊吉

吳秋燕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四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20 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會議室 B

出席人員：賴宗成董事、彭邵齡董事、邱福枝董事、陳肇隆董事、陳棠獨立董事、陳順天獨立董事、謝騰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何紫妘協理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許瑞娟、葉倩玟

公司人員：林淑婷總經理、柯柏良財務長、王碧玲經理、呂冠華稽核副理

主 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宣佈開會：應出席董事七人、實際出席董事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增訂第 12 款，規範本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應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於公司章程第 14 條增列『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公司章程第 14 條之一增列『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 四、本案經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本案須再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實際作業執行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 三、本案經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本案須再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案由：股票申請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增加資金來源及吸引人才，擬擇適當時機依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 三、本案經本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惟修正本案為提報股東常會。

案由：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業務發展及為符合初次上櫃申請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推薦券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處理。
- 二、此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五、此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須再提請股東常會通過。

案由：增加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作業需求，擬增加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增加後會議召集事由如下：

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報告。
- (四)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增加)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增加)

- (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增加)
-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增加)
- (三)修正「公司章程」案。(增加)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增加)
- (五)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增加)
- (六)股票申請上櫃案。(增加)
- (七)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增加)

臨時動議

散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股東常會召集事由除修正討論事項(六)股票申請上櫃案為股東常會報告事項外，其餘照案通過增加。

《其餘案由略》

肆、臨時動議：略。

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金寶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股數合計為 28,696,05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2,000,000 股之 89.68%。

出席董事：賴宗成董事長、陳崇獨立董事、陳順天獨立董事、謝騰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龔俊吉會計師

主 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增訂第 12 款，規範本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應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於公司章程第 14 條增列『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公司章程第 14 條之一增列『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6-27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實際作業執行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9-30 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因應業務發展及為符合初次上櫃申請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推薦券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

情形處理。

二、此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此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下午二點十五分）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會議室 B

出席人員：賴宗成董事、彭邵齡董事、邱福枝董事、陳肇隆董事、陳崇獨立董事、陳順天獨立董事、謝騰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許瑞娟、杜曉芬

公司人員：林淑婷總經理、柯柏良財務長、王碧玲經理、呂冠華稽核副理

主 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宣佈開會：應出席董事七人、實際出席董事七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之協議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需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以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過額配售協議書」請詳附件十(第 76 頁至第 80 頁)。

二、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授權董事長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之協議書。

《其餘案由略》

伍、臨時動議：略。

散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金寶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股數合計為 28,018,3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3,600,000 股之 83.38%。

出席董事：賴宗成董事長、彭邵齡董事、邱福枝董事、陳順天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龔俊吉會計師

主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專注本業經營，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接獲法人董事-固邦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考量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一席(包含其代表人陳肇隆亦於同日解任)，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

二、新任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5 日止。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A2220*****	周水美	27,787,745 權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討論。

補充說明：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	所擔任職務
周水美	水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美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北投文創天地	董事長
	水美溫泉會館	董事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餘案由略》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下午二點八分）。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伍、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u>其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價額以不超過前述股東權益之 40%為限。投資之有價證券標的應以本業或與本業相關為限。</u>	伍、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價額不得逾越上列總額度為限。	降低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額度、增加股東權益定義，及說明投資之有價證券標的應以本業或與本業相關為限。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u>	陸、增修記錄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會議室 B

出席人員：賴宗成董事、彭邵齡董事、邱福枝董事（委託出席）、周水美董事、陳棠獨立董事、
陳順天獨立董事、謝騰隆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許瑞娟、葉倩玟

公司人員：林淑婷總經理、柯柏良財務長、王碧玲經理、呂冠華稽核副理

主 席：賴宗成董事長 記錄：王碧玲

宣佈開會：應出席董事七人、實際出席董事六人，委託出席董事一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有效性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公司應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二、自評結果依彙總報告所述，內部控制相關設計與控制尚持續有效。
- 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彙總報告，請詳附件。
- 四、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

案由：本公司出具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辦理公告申報。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9 條規定，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應與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涵蓋之期間一致。
- 二、本公司自行評估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依此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
- 三、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由：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5% 為員工酬勞

及不高於5%之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311,911,428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1.75%計新台幣 5,458,490 元及董事酬勞 1.75%計新台幣 5,458,490 元，均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已送請薪酬委員會審議，俟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股東常會報告。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之酬勞總額。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已編製完竣，請詳附件。

二、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俟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案由：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請詳附件。

二、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俟本會通過後由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度財務報告。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45,206,505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

二、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91,520,000 元(每股 5.7 元)及股票股利 10,080,000 元(每股 0.3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30 股)。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費用列支。

五、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俟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充實公司資本，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08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0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

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俟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六、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案由：擬通過 106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預測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申請上櫃所需，擬通過一〇六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更新後財務預測案，相關說明及更新後簡式財務預測請詳附件。

二、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預測。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俟本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案由：訂定本公司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召集事由等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開會日期：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金寶廳。

三、停止過戶期間：10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8 日止。

四、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 106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0 日止，受理處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 樓。

五、會議召集事由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臨時動議

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召集事由。

《其餘案由略》

伍、臨時動議：略。

散會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3,084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36,6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83,549)
105 年度稅後淨利	245,206,50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282,29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1)	25,856,642
可供分配盈餘	244,397,30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7 元)-(附註 2)	(191,52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附註 2)	(10,0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797,302

附註 1：

	105 年	104 年	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250,899	\$ 3,174,711	\$ (1,923,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349,427)	(81,129,881)	27,780,454
小計	\$ (52,098,528)	\$ (77,955,170)	\$ 25,856,642

附註 2：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3,600,000 股計算。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501060 餐館業。
 -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事項均由董事會決議之，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佰萬元，分為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盈虧皆須支付。非獨立董事之酬勞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提撥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宗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章	<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第十四條之一增列文字而修正章節名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增訂第12款，規範申請股票上櫃之公司應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u>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為強化公司治理，增列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一

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21樓之1
電話：(07)2135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三十
	(十二) 其 他	5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三三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4~57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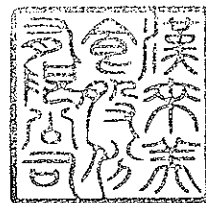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宗 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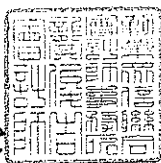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秋燕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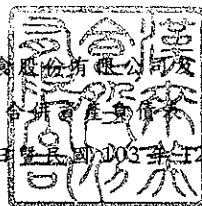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漢來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0,269	19		\$ 515,402	26		\$ 191,630	13		215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14,888	5		\$ 83,300	4		\$ 20,000	2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3,095	1		7,038	-		22,499	1		2170	應付票據	-	-		37	-		77,093	5	
121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75,261	3		64,953	3		38,462	3		2200	應付帳款	214,699	9		176,752	9		96,603	7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22,229	1		22,951	1		233,096	15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294,600	12		388,883	20		206,344	14	
13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59	-		-	-		-	-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2,340	1		22,652	1		16,953	1	
1476	存貨 (附註四及八)	57,139	2		47,085	3		29,291	2		2322	預收款項 (附註十五)	536,285	22		402,877	20		259,914	17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748,031	31		300,859	15		110,468	7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八)	25,796	1		130,267	6		108,855	7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34,535	1		22,054	1		12,052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9,494	-		14,458	1		4,918	-	
	流動資產合計	<u>1,411,018</u>	<u>58</u>		<u>980,342</u>	<u>49</u>		<u>637,498</u>	<u>42</u>			流動負債合計	<u>1,228,102</u>	<u>50</u>		<u>1,219,226</u>	<u>61</u>		<u>790,680</u>	<u>53</u>	
1523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及二八)	248,866	10		337,995	17		451,432	30		255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八)	71,414	3		121,507	6		140,896	9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05,312	4		105,312	5		105,312	7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8,518	2		26,219	1		19,197	1	
18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三)	600,966	25		376,895	19		242,362	16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767	-		1,212	-		-	-	
1840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15,085	1		14,551	1		2,831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33,140	1		29,744	2		29,462	2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7,483	-		6,743	-		6,688	1		25XX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600	-	
1980	預付設備款	2,309	-		109,700	6		901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939</u>	<u>6</u>		<u>178,782</u>	<u>9</u>		<u>190,155</u>	<u>12</u>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二四及二七)	44,265	2		56,024	3		53,368	4			負債總計	<u>1,372,041</u>	<u>56</u>		<u>1,398,008</u>	<u>70</u>		<u>980,835</u>	<u>65</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4,286</u>	<u>42</u>		<u>1,007,220</u>	<u>51</u>		<u>862,894</u>	<u>58</u>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XXX	資產總計	<u>\$ 2,435,304</u>	<u>100</u>		<u>\$ 1,987,562</u>	<u>100</u>		<u>\$ 1,500,392</u>	<u>100</u>		3200	普通股股本	<u>320,000</u>	<u>13</u>		<u>282,000</u>	<u>14</u>		<u>260,000</u>	<u>18</u>	
											3300	資本公積	<u>572,677</u>	<u>24</u>		<u>110,000</u>	<u>6</u>		-	-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4,197	3		50,680	2		39,143	3	
											3300	未分配盈餘	<u>184,344</u>	<u>7</u>		<u>134,203</u>	<u>7</u>		<u>98,978</u>	<u>6</u>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8,541</u>	<u>10</u>		<u>184,883</u>	<u>9</u>		<u>138,121</u>	<u>9</u>	
											3XXX	其他權益	(<u>77,955</u>)	(<u>3</u>)		<u>12,671</u>	<u>1</u>		<u>121,436</u>	<u>8</u>	
												權益總計	<u>1,063,263</u>	<u>44</u>		<u>589,554</u>	<u>30</u>		<u>519,557</u>	<u>3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35,304</u>	<u>100</u>		<u>\$ 1,987,562</u>	<u>100</u>		<u>\$ 1,500,3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2,896,411	100	\$2,178,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u>1,641,465</u>	<u>57</u>	<u>1,192,872</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1,254,946</u>	<u>43</u>	<u>986,080</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02,983	28	631,520	29
6200	管理費用	201,397	7	205,7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87</u>	<u>-</u>	<u>10,07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4,767</u>	<u>35</u>	<u>847,390</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240,179</u>	<u>8</u>	<u>138,69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8,782	-	17,2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567)	-	25,36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6,666</u>)	<u>-</u>	(<u>6,99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9</u>	<u>-</u>	<u>35,58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40,728	8	174,27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59,377</u>)	(<u>2</u>)	(<u>37,48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1,351</u>	<u>6</u>	<u>136,78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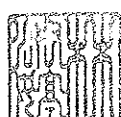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40)	-	\$ 1,1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47	-	(201)	-
8310		(1,693)	-	9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03)	-	5,62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89,129)	(3)	(113,43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306	-	(956)	-
8360		(90,626)	(3)	(108,765)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2,319)	(3)	(107,786)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032	3	\$ 28,997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1,351	6	\$ 136,783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032	3	\$ 28,997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3		\$ 5.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11		\$ 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 子公司

民國 104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
每股股利為元外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6,000	\$ 260,000	\$ -	\$ 39,143	\$ 98,978	\$ 138,121	\$ -	\$ 121,436	\$ 121,436	\$ 519,557
	102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37	(11,53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91,000)	(91,000)	-	-	-	(91,000)
		-	-	-	11,537	(102,537)	(91,000)	-	-	-	(91,000)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136,783	136,783	-	-	-	136,783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979	979	4,672	(113,437)	(108,765)	(107,786)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7,762	137,762	4,672	(113,437)	(108,765)	28,997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110,000	-	-	-	-	-	-	132,0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200	282,000	110,000	50,680	134,203	184,883	4,672	7,999	12,671	589,554
	10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17	(13,51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11 元	-	-	-	-	(116,000)	(116,000)	-	-	-	(116,000)
		-	-	-	13,517	(129,517)	(116,000)	-	-	-	(116,000)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181,351	181,351	-	-	-	181,351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693)	(1,693)	(1,497)	(89,129)	(90,626)	(92,319)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79,658	179,658	(1,497)	(89,129)	(90,626)	89,032
E1	現金增資	3,800	38,000	460,000	-	-	-	-	-	-	49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677	-	-	-	-	-	-	2,67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000	\$ 320,000	\$ 572,677	\$ 64,197	\$ 184,344	\$ 248,541	\$ 3,175	(\$ 81,130)	(\$ 77,955)	\$ 1,063,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40,728	\$174,2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909	65,835
A20200	攤銷費用	1,892	1,503
A20900	財務成本	6,666	6,997
A21200	利息收入	(5,067)	(5,544)
A21300	股利收入	(3,715)	(11,6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53	5,673
A29900	其他項目	(324)	3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6,057)	15,461
A31150	應收帳款	(10,308)	(26,4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2	23,245
A31200	存 貨	(10,054)	(17,7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84)	(10,002)
A32130	應付票據	(37)	(77,056)
A32150	應付帳款	37,947	80,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835)	25,463
A32210	預收款項	133,408	142,9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64)	9,54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356	1,4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5,413	404,3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11	5,5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15	11,6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31)	(6,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221)	(31,7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287</u>	<u>382,7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241)	(151,2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86,9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40)	(13,0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5,413)	(193,0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594)	(170,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588	63,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370	111,0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934)	(109,0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000)	(91,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498,000</u>	<u>13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9,024</u>	<u>105,8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50)	5,62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65,133)	323,77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15,402</u>	<u>191,63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450,269</u>	<u>\$515,4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12 月，原名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0 年 7 月變更為目前公司名稱。總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另設有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佛陀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及台北敦南分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2 月經該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代碼為 1268。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 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集團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集團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本集團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本集團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持 有 之 股 權 百 分 比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薩摩亞群島	100.0	100.0	-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英屬維京群島	100.0	100.0	-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中國香港	100.0	100.0	-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西安漢美）	從事餐館業務，設立於 103 年 9 月，並於 104 年 2 月正式營運	中國陝西	100.0	100.0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再以組合

就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

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計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係租賃合約中約定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

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 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集團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

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是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集團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虧損扣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14,310 千元及 3,782 千元。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12,584	\$ 8,501	\$ 6,021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37,685</u>	<u>506,901</u>	<u>185,609</u>
	<u>\$450,269</u>	<u>\$515,402</u>	<u>\$191,630</u>

七、應收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 75,261	\$ 64,953	\$ 38,46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75,261</u>	<u>\$64,953</u>	<u>\$38,462</u>

本集團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收現，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記錄，故不提列備抵呆帳。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30 天以下	\$ 71,946	\$ 60,925	\$ 34,034
30 至 90 天	1,806	2,154	3,248
91 天以上	<u>1,509</u>	<u>1,874</u>	<u>1,180</u>
合 計	<u>\$75,261</u>	<u>\$64,953</u>	<u>\$38,46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30 至 90 天	\$ 1,806	\$ 2,154	\$ 3,248
91 天以上	<u>1,509</u>	<u>1,874</u>	<u>1,180</u>
合 計	<u>\$ 3,315</u>	<u>\$ 4,028</u>	<u>\$ 4,4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八、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 36,508	\$ 28,944	\$ 18,677
商品存貨	<u>20,631</u>	<u>18,141</u>	<u>10,614</u>
	<u>\$ 57,139</u>	<u>\$ 47,085</u>	<u>\$ 29,29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41,465 千元及 1,192,872 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10,000	\$ -	\$ -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二八）	213,254	228,410	110,468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八）	124,777	70,899	-
存出保證金	<u>-</u>	<u>1,550</u>	<u>-</u>
	<u>\$ 748,031</u>	<u>\$ 300,859</u>	<u>\$ 110,468</u>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u>\$ 44,265</u>	<u>\$ 56,024</u>	<u>\$ 53,368</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上市公司國揚實業公司（國揚）普通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持有國揚之股數均為 23,150 千股，持股比率分別為 4.0%、4.6%及 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另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營業器具	\$ 220,120	\$ 151,417	\$ 119,152
租賃改良	378,271	224,034	122,045
其他設備	<u>2,575</u>	<u>1,444</u>	<u>1,165</u>
	<u>\$ 600,966</u>	<u>\$ 376,895</u>	<u>\$ 242,362</u>

104 年度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824	\$412,982	\$ 4,581	\$689,387
增 添	107,382	206,939	1,844	316,165
報 廢	(8,254)	(30,805)	-	(39,059)
重 分 類	2,302	(1,790)	-	512
轉列費用（註）	(8,063)	-	-	(8,063)
淨兌換差額	(<u>447</u>)	(<u>611</u>)	-	(<u>1,05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4,744</u>	<u>\$586,715</u>	<u>\$ 6,425</u>	<u>\$957,884</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07	\$188,948	\$ 3,137	\$312,492
折舊費用	30,354	50,779	713	81,846
報 廢	(7,446)	(29,884)	-	(37,330)
重 分 類	1,350	(1,350)	-	-
淨兌換差額	(<u>41</u>)	(<u>49</u>)	-	(<u>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4,624</u>	<u>\$208,444</u>	<u>\$ 3,850</u>	<u>\$356,918</u>

103 年度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6,452	\$276,486	\$ 4,046	\$506,984
增 添	76,330	129,710	550	206,590
報 廢	(10,637)	(5,869)	(222)	(16,728)
重 分 類	(14,379)	12,655	207	(1,517)
轉列費用 (註)	(5,942)	-	-	(5,94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1,824</u>	<u>\$412,982</u>	<u>\$ 4,581</u>	<u>\$689,387</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300	\$154,441	\$ 2,881	\$264,622
折舊費用	22,106	37,319	468	59,893
報 廢	(7,941)	(2,561)	(212)	(10,714)
重 分 類	(1,058)	(251)	-	(1,30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0,407</u>	<u>\$188,948</u>	<u>\$ 3,137</u>	<u>\$312,492</u>

本集團營業場所係向第三人或關係人採營業方式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營業器具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註：本集團列入營業器具之餐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折舊費用，104 及 103 年度轉列折舊費用金額分別為 8,063 千元及 5,942 千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 -	\$ 20,000	\$ 20,000
銀行擔保借款	<u>114,888</u>	<u>63,300</u>	<u>-</u>
	<u>\$114,888</u>	<u>\$ 83,300</u>	<u>\$ 20,0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均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年利率分別為 1.50%、1.66%~2.64% 及 2.64%。

(二)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週轉性借款			
將陸續於 104 年 4 月至 109 年 1 月償還，年 利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2.23% ~ 2.43%、 2.50% ~ 2.90% 及 2.60%~3.08%	\$ 97,210	\$189,639	\$163,616
2. 擔保借款			
已於 104 年 1 月償還， 年利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 為 3.25%及 3.23%	-	62,135	86,135
	97,210	251,774	249,75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796	130,267	108,855
長期借款	<u>\$ 71,414</u>	<u>\$121,507</u>	<u>\$140,896</u>

上述週轉性借款均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擔保借款由董事長賴宗成及關係人崇神開發實業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借款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5,634	\$106,471	\$ 95,573
應付設備款	80,274	163,057	5,981
應付營業稅	14,713	16,237	10,029
應付保險費	11,659	11,246	8,259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及董監酬勞	9,879	5,646	-
應付退休金	4,449	3,955	3,321
其 他	57,992	82,271	83,181
	<u>\$294,600</u>	<u>\$388,883</u>	<u>\$206,344</u>

十五、預收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預收餐券款	\$475,304	\$346,012	\$215,235
預收訂金	60,981	56,865	44,679
	<u>\$536,285</u>	<u>\$402,877</u>	<u>\$259,914</u>

十六、負債準備－非流動

係本集團向出租人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約定於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進行相關工程所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26,219	\$ 19,197
本年度新增	13,300	7,470
本年度使用	(984)	(448)
淨兌換差額	(17)	-
年底餘額	<u>\$ 38,518</u>	<u>\$ 26,21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大陸子公司西安漢美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金並繳付相關單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149	\$ 32,6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09)	(2,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140</u>	<u>\$ 29,7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32,269</u>	<u>(\$ 2,807)</u>	<u>\$ 29,46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5	-	985
利息費用（收入）	<u>564</u>	<u>(49)</u>	<u>515</u>
認列於損益	<u>1,549</u>	<u>(49)</u>	<u>1,5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827	-	1,8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990)</u>	<u>-</u>	<u>(2,9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63)</u>	<u>(17)</u>	<u>(1,180)</u>
雇主提撥	<u>-</u>	<u>(38)</u>	<u>(3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2,655</u>	<u>(2,911)</u>	<u>29,7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6	-	856
利息費用（收入）	<u>552</u>	<u>(32)</u>	<u>520</u>
認列於損益	<u>1,408</u>	<u>(32)</u>	<u>1,3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89	-	9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76	-	9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1</u>	<u>-</u>	<u>1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86</u>	<u>(46)</u>	<u>2,040</u>
雇主提撥	<u>-</u>	<u>(20)</u>	<u>(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6,149</u>	<u>(\$ 3,009)</u>	<u>\$ 33,14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1,011)</u>	<u>(\$ 951)</u>
減少 0.25%	<u>\$ 1,052</u>	<u>\$ 99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31</u>	<u>\$ 973</u>
減少 0.25%	<u>(\$ 995)</u>	<u>(\$ 93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771</u>	<u>\$ 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1.6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u>26,000</u>
保留股數（千股）			
員工認股權	<u>800</u>	<u>800</u>	<u>-</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u>\$260,000</u>
保留股本			
員工認股權	<u>\$ 8,000</u>	<u>\$ 8,000</u>	<u>\$ -</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32,000</u>	<u>28,200</u>	<u>26,000</u>
已發行股本	<u>\$320,000</u>	<u>\$282,000</u>	<u>\$260,0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以 104 年 9 月 22 日、4 月 17 日及 103 年 10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800 千股及 2,200 千股，發行價格分別為每股 150 元、60 元及 60 元。上述增資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570,000	\$110,000	\$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7	-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2,550</u>	<u>-</u>	<u>-</u>
	<u>\$572,677</u>	<u>\$110,000</u>	<u>\$ -</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股東臨時會通過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之股東

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並通過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17	\$ 11,537		
現金股利	<u>116,000</u>	<u>91,000</u>	\$ 4.11	\$ 3.50
	<u>\$129,517</u>	<u>\$102,537</u>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1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955	
現金股利	<u>88,000</u>	\$ 2.75
	<u>\$184,090</u>	

本公司董事會亦擬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16,000 千元及 56,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 1,600 千股及配發現金（每股 1.75 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4,672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1,803)	5,628
相關所得稅	306	(956)
年底餘額	<u>\$ 3,175</u>	<u>\$ 4,67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7,999	\$121,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89,129)	(113,437)
年底餘額	<u>(\$ 81,130)</u>	<u>\$ 7,999</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5,067	\$ 5,544
股利收入	3,715	11,671
	<u>\$ 8,782</u>	<u>\$17,215</u>

(二) 其他利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 額	(\$ 4,511)	\$ 1,216
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 入	2,706	24,670
處分資產損失	(2,053)	(5,673)
其 他	2,291	5,149
	<u>(\$ 1,567)</u>	<u>\$25,362</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6,666</u>	<u>\$ 6,99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909	\$ 65,835
電腦軟體	<u>1,892</u>	<u>1,503</u>
合 計	<u>\$ 91,801</u>	<u>\$ 67,3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10	\$ 9,532
營業費用	<u>64,899</u>	<u>56,303</u>
	<u>\$ 89,909</u>	<u>\$ 65,8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892</u>	<u>\$ 1,50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102	\$ 21,762
確定福利計畫	<u>1,376</u>	<u>1,500</u>
	29,478	23,262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677	-
薪資及獎金	696,195	544,910
員工保險	60,979	47,076
其他員工福利	<u>5,505</u>	<u>4,38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94,834</u>	<u>\$619,6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6,194	\$227,357
營業費用	<u>448,640</u>	<u>392,276</u>
	<u>\$794,834</u>	<u>\$619,633</u>

依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 2%~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均按 2%估列員工紅利 2,43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2,433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新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5%之區間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723 千元及董事酬勞 3,723 千元，係均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 2,433	\$ 780
董監事酬勞	2,433	-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差異金額為 780 千元，102 年度差異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 103 年度之損益。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9,022	\$31,8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	1,2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321</u> 59,909	<u>\$ 4,340</u> 37,4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3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59,377</u>	<u>\$37,4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240,728</u>	<u>\$174,2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489	\$ 28,4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2	(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	1,28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539	3,7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0,321</u>	<u>4,3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377</u>	<u>\$ 37,487</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06	(\$ 95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347</u>	(<u>2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53</u>	<u>(\$ 1,15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59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2,340	\$ 22,652	\$ 16,95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負債準備	\$ 666	\$ 503	\$ -	\$ 1,1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57	230	347	5,634
其他	1,020	(340)	-	680
	<u>\$ 6,743</u>	<u>\$ 393</u>	<u>\$ 347</u>	<u>\$ 7,4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56	\$ -	(\$ 306)	\$ 6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6	(139)	-	117
	<u>\$ 1,212</u>	<u>(\$ 139)</u>	<u>(\$ 306)</u>	<u>\$ 767</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負債準備	\$ 319	\$ 347	\$ -	\$ 6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09	249	(201)	5,057
其他	1,360	(340)	-	1,020
	<u>\$ 6,688</u>	<u>\$ 256</u>	<u>(\$ 201)</u>	<u>\$ 6,7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956	\$ 9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6	-	256
	<u>\$ -</u>	<u>\$ 256</u>	<u>\$ 956</u>	<u>\$ 1,21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15,086	\$ 15,128	\$ -
109 年度到期	<u>42,156</u>	<u>-</u>	<u>-</u>
	<u>\$ 57,242</u>	<u>\$ 15,128</u>	<u>\$ -</u>

(六) 兩稅合一資訊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含）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91,830 千元、71,023 千元及 36,600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18%（預計）及 22.88%（實際）。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股東可扣抵稅額予以減半。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81,351</u>	<u>\$136,78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9,598	26,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60	4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9,663	26,559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辦法計 800 單位，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 單位及 1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原始行使價格為每股 6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56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 年度	
	單位	加數平權 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800	60.0
本年度沒收	(<u>12</u>)	56.0
年底流通在外	<u>788</u>	56.0
年底可行使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元)	\$ 14.8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價格之範圍為 56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 4.3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 59.01~86.89
行使價格（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04~25.97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1.00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104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2,550 千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是項員工認購權採公允價值法，於給與日（即既得日）認列薪資費用 127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上述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購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購 權	單 位 （ 千 股 ）	公 允 價 值 （ 元 ）
本年度給與	80	\$ 1.59
本年度執行	(80)	1.59
年底餘額	<u> </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於給與日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 59.01
行使價格（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62
預期存續期間	44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1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316,165	\$206,59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7,391)	108,79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2,783	(157,076)
除役負債增加	(12,316)	(7,02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279,241</u>	<u>\$151,291</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之營業場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或第三人承租，租賃期間主要為 3 至 20 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為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1,299 千元、53,992 千元及 49,647 千元。

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年 內	\$ 201,443	\$ 181,590	\$ 172,83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02,138	695,863	596,113
超過 5 年	<u>1,252,464</u>	<u>1,452,873</u>	<u>455,347</u>
	<u>\$ 2,156,045</u>	<u>\$ 2,330,326</u>	<u>\$ 1,224,29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僅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係屬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8,866千元、337,995千元及451,432千元，其公允價值屬第1等級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1月1日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354,178	\$ 443,307	\$ 556,744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363,150	967,227	649,523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21,497	900,846	650,391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借款。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集團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

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係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從事外幣質押定存，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本集團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資產負債表日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貶值）1%時，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減少（增加）388 千元及 1,148 千元。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9,815	\$735,311	\$296,077
金融負債	212,098	335,074	269,751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

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減少）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4,377 千元及 4,002 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若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增加（減少）1%，本集團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集團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2,489 千元及 3,38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營運現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現金流量需求。本集團之營運將持續產生現金流入，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融資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8,832	\$ 10,467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2,299</u>	<u>21,000</u>	<u>73,426</u>
	<u>\$ 621,131</u>	<u>\$ 31,467</u>	<u>\$ 73,426</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96,409	\$ 69,263	\$ -
浮動利率工具	<u>119,631</u>	<u>99,194</u>	<u>123,533</u>
	<u>\$ 616,040</u>	<u>\$ 168,457</u>	<u>\$ 123,533</u>
<u>103 年 1 月 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7,990	\$ 2,050	\$ -
浮動利率工具	<u>27,541</u>	<u>107,213</u>	<u>143,176</u>
	<u>\$ 405,531</u>	<u>\$ 109,263</u>	<u>\$ 143,17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22,229</u>	<u>\$ 22,951</u>	<u>\$ 46,196</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係未收取保證之應收餐飲收入。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22,760</u>	<u>\$ 34,262</u>	<u>\$ 59,936</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之租金費用、水電瓦斯費及管理費等支出。

(三)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186,900</u>

103 年度對實質關係人之放款皆為無擔保短期放款，年利率為 3%，利息收入為 4,364 千元。

(四)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實質關係人			
保證金額	<u>\$ -</u>	<u>\$ -</u>	<u>\$ 208,875</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租金費用－營業場所	實質關係人	\$ 122,875	\$ 129,927
租金費用－停車場	實質關係人	21,324	20,265
資訊維護費及管理費	實質關係人	28,784	29,113
勞 務 費	實質關係人	<u>3,600</u>	<u>9,600</u>
		<u>\$ 176,583</u>	<u>\$ 188,905</u>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及停車場，租期將陸續於 105 至 123 年屆滿。上述營業場所租金主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停車場租金係雙方以合約議定並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36,333</u>	<u>\$ 54,305</u>	<u>\$ 49,547</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299	\$ 26,711
股份基礎給付	688	-
	<u>\$ 28,987</u>	<u>\$ 26,7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及餐券發行之履約保證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338,031	\$ 299,309	\$ 110,4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750	146,000	19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000
	<u>\$ 477,781</u>	<u>\$ 445,309</u>	<u>\$ 340,46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四已揭露外，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起應依高雄分公司之部分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品牌授權金予非關係人，該合約將於 114 年 6 月到期，104 年度品牌授權金支出為 1,543 千元。

(二) 本公司為銷售餐券而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國揚股票 13,000 千股作為履約保證，如股票價值下跌至餐券發行餘額 1.5 倍時，須補足擔保品或減少餐券發行餘額。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轉投資大陸上海新設公司，投資總金額為 262,600 千元（美金 8,000 千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除 103 年 1 月 1 日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外，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4,222	USD1=NTD32.825	\$138,600
美金	459	USD1=CNY6.4936	15,065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金	3,500	USD1=CNY6.4936	114,888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149	USD1=NTD31.650	4,708
美金	1,203	USD1=CNY6.1190	38,075
人民幣	13,927	CNY1=NTD5.1724	72,038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淨 兌表達貨幣	兌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淨 兌表達貨幣	兌換 (損) 益
人民幣	CNY1=NTD5.0550	(\$3,663)	CNY1=NTD5.1724	(\$ 277)
新台幣		(848)		1,493
		(\$4,511)		\$1,216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營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報導部門為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及西安子公司。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高雄分公司	巨蛋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	桃園分公司	西安子公司	其	他	合 計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0,970	\$ 945,849	\$ 262,275	\$ 276,093	\$ 109,233	\$ 371,991		\$2,896,411
折舊與攤銷	(\$ 9,558)	(\$ 31,495)	(\$ 11,097)	(\$ 9,304)	(\$ 10,755)	(\$ 19,592)		(\$ 91,801)
部門利益 (損失)	\$ 54,092	\$ 140,676	\$ 29,875	\$ 27,274	(\$ 27,510)	\$ 15,772		\$ 240,179
利息收入								5,067
利息費用								(6,6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8
部門稅前淨利								240,728
所得稅費用								(59,377)
稅後淨利								\$ 181,351
部門資產	\$ 345,495	\$ 148,167	\$ 82,209	\$ 143,511	\$ 197,432	\$ 1,518,490		\$2,435,304
部門資本支出	\$ 40,381	\$ 9,017	\$ 709	\$ 5,938	\$ 14,629	\$ 141,040		\$ 211,714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9,801	\$ 930,602	\$ 265,289	\$ 48,743	\$ -	\$ 54,517		\$2,178,952
折舊與攤銷	(\$ 10,208)	(\$ 36,602)	(\$ 11,074)	(\$ 2,773)	\$ -	(\$ 6,681)		(\$ 67,338)
部門利益	\$ 14,806	\$ 107,601	\$ 25,087	(\$ 11,141)	(\$ 10,262)	\$ 12,599		\$ 138,690
利息收入								5,544
利息費用								(6,9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33
部門稅前淨利								174,270
所得稅費用								(37,487)
稅後淨利								\$ 136,783
部門資產	\$ 321,136	\$ 192,571	\$ 91,959	\$ 274,572	\$ 164,262	\$ 943,062		\$1,987,562
部門資本支出	\$ 19,689	\$ 6,682	\$ 400	\$ 82,415	\$ 109,798	\$ 109,420		\$ 328,404

以上應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別及勞務別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請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787,178	\$ 2,178,952	\$ 505,658	\$ 391,348
中 國	109,233	-	112,702	109,798
	<u>\$ 2,896,411</u>	<u>\$ 2,178,952</u>	<u>\$ 618,360</u>	<u>\$ 501,14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集團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集團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十。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集團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集團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照修正前之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集團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85千元及340千元，並將103年1月1日不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以總額表達，分別調整增加1,212千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係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長期預付款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109,700 千元及 901 千元。

(3) 員工福利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因上述差異，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7,356 千元及 7,208 千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8,987 千元及 22,25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478 千元及 5,009 千元；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939 千元及調整增加 330 千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180 千元及與其他合損

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01 千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集團 103 年度利息收付數及股利收現數已單獨揭露於營業活動項下。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集團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者 公 司 名 稱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年 度 最 高 額 度 餘 額	年 底 額 度 餘 額	年 底 實 際 動 支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1)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註 2)
													名 稱	價 值		
1	本 公 司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是	\$ 65,650 (美金 2,000 千元)	\$ 65,650 (美金 2,000 千元)	\$ -	2.5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 -	-	\$ -	\$ 212,653	\$ 425,305
2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是	115,045 (美金 3,500 千元)	114,888 (美金 3,500 千元)	114,888 (美金 3,500 千元)	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12,653	425,305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註 3：已於合併報告時沖銷。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保證限額（註 1）	本年度最高 額度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 子公司	\$ 531,632	\$ 131,480 (美金 4,000 千元)	\$ 131,300 (美金 4,000 千元)	\$ 114,888 (美金 3,500 千元)	\$ 114,888 (美金 3,500 千元)	12	\$ 531,632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2：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漢神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000	\$ 37,700	1.5	\$ 76,429	
	漢威巨蛋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000	1.4	37,752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8,000	18.0	21,450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14,612	2.5	14,052	
	國揚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50,378	248,866	4.0	248,866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次） （註 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16,412	-	\$ -	-	\$ -	\$ -

註 1：係包含應收融資款及應收利息，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註 2：不含其他應收款。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3,500,000	100	\$52,461	(\$41,791)	(\$41,791)	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17,500	100	52,461	(41,791)	註	子公司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3,500,000	100	52,461	(41,791)	註	子公司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 (損) 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餐館經營之業務	\$ 105,000 (美金 3,500 千元)	註 1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 -	\$ -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100	(\$ 42,156) (美金 1,328 千元)	\$ 52,078 (美金 1,587 千元)	\$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 637,958 (註 2)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茲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063,263 \times 60\% = \$637,958$ 。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註)		
					科 目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1		本 公 司	HI-LAI FOOD INVESTMENT (HK)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970	
2		本 公 司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20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8,681	按所發生費用之約定比例計算
3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6,412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2,500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修 正 前 之 法 規 及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法 規 及 準 則						修 正 前 之 法 規 及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法 規 及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191,630	\$ -	\$ -	\$ 191,630	現金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20,000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22,499	-	-	22,499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77,093	-	-	77,093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	38,462	-	-	38,462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96,603	-	-	96,603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096	-	-	233,0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6,953	-	-	16,9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 貨	29,291	-	-	29,291	存 貨	應付費用	129,908	-	-	129,908	其他應付款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0,468	-	-	110,4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應付款	76,436	-	-	76,436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資產	12,052	-	-	12,052	其他流動資產	預收款項	259,914	-	-	259,914	預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0	-	(340)	-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855	-	-	108,8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流動資產合計	637,838	-	(340)	637,498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流動負債	4,918	-	-	4,918	其他流動負債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790,680	-	-	790,680	流動負債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432	-	-	451,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40,896	-	-	140,896	長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312	-	-	105,3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負債					
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54	7,208	-	29,4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
基金及投資合計	556,744					存入保證金	600	-	-	600	存入保證金
固定資產淨額	243,263	-	(901)	242,3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其他負債－其他	19,197	-	-	19,197	負債準備－非流動
無形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42,051	7,208	-		
電腦軟體	2,831	-	-	2,831	電腦軟體	負債合計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254	(22,254)	-	-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0,1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25,085					存入保證金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其他					
存出保證金	53,368	-	-	53,36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39	5,009	340	6,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負債合計	973,627	7,208	-	980,835	負債總計
-	-	-	901	901	預付設備款 (2)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合計	54,707					普通股股本	260,000	-	-	260,000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162,574	(24,453)	-	138,121	保留盈餘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45)	340	862,894	非流動資產合計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1,436	-	-	121,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股東權益合計	544,010	(24,453)	-	519,557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517,637	(\$ 17,245)	\$ -	\$ 1,500,392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7,637	(\$ 17,245)	\$ -	\$ 1,500,3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	及	股東	東	權	益
修正前準則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準則	及	股東	東	權	益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項目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短期借款	\$ 83,300	\$ -	\$ -	\$ 83,300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37	-	-	37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76,752	-	-	176,752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74,765	-	-	174,765	其他應付款
存貨	應付所得稅	22,652	-	-	22,6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受限制資產－流動	應付設備款	163,057	-	-	163,057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其他應付款	51,061	-	-	51,061	其他應付款
存出保證金－流動	預收款項	402,877	-	-	402,877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267	-	-	130,26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流動負債	14,458	-	-	14,45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19,226	-	-	1,219,226	流動負債合計
基金及投資	長期借款	121,507	-	-	121,507	長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88	7,356	-	29,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存入保證金	100	-	-	100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其他	26,219	-	-	26,219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	-	-	1,212	1,2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48,707	7,356	1,212		
無形資產	負債合計	1,389,440	7,356	1,212	1,398,008	負債總計
電腦軟體	股東權益					
遞延退休金成本	股本	282,000	-	-	282,000	普通股股本
無形資產合計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10,000	-	-	110,0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680	-	-	50,68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56,068	(21,865)	-	134,203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206,748	(21,865)	-	184,883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存出保證金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7,999	-	-	7,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72	-	-	4,6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671	-	-	12,671	其他權益項目淨額
其他資產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611,419	(21,865)	-	589,554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00,859	(\$ 14,509)	\$ 1,212	\$ 1,987,56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修正後之規定及準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	\$ 2,178,95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3)	1,192,872	營業成本 (3)
營業毛利	13	986,08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631,52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926)	205,792	管理費用 (3)
研究發展費用	-	10,078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1,926)	847,390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1,939	138,69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5,544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	11,671	其他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	1,2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 他	-	29,8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	48,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6,997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6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	12,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稅前淨利	1,939	174,270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30	37,487	所得稅費用 (3)
合併總淨利	\$ 1,609	136,783	本年度淨利
		1,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3,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6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7,7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8,99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附件二

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21樓之1
電話：(07)2135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5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4~56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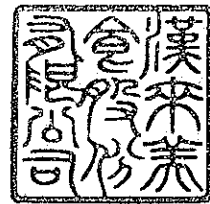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宗 成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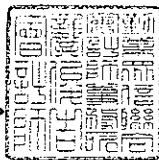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秋燕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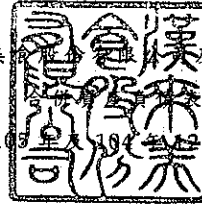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漢來美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10,655	24	\$ 450,269	1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78,375	3	\$ 114,888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2,273	1	23,095	1	2170	應付帳款	237,900	9	214,699	9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81,799	3	75,2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316,384	12	294,600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36,462	1	22,22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9,913	1	32,34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	-	459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五)	619,922	24	536,285	22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68,284	3	57,139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7,985	1	25,7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706,634	27	748,031	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14	-	9,4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790	1	34,5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9,693	50	1,228,102	5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2,897	60	1,411,018	5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8,020	1	71,414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二八及二九)	276,647	11	248,866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9,541	2	38,518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05,312	4	105,31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56	-	7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三)	611,058	23	600,966	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36,468	1	33,140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17,318	1	15,0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9,140	-	7,4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385	4	143,939	6
1915	預付設備款	451	-	2,309	-	2XXX	負債總計	1,414,078	54	1,372,041	5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二四及二七)	22,832	1	44,265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2,758	40	1,024,286	42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000	13	32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504,564	19	572,67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332	3	64,19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955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824	10	184,34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3,111	16	248,541	10
						3400	其他權益	(52,098)	(2)	(77,955)	(3)
						3XXX	權益總計	1,191,577	46	1,063,263	44
1XXX	資產總計	\$ 2,605,655	100	\$ 2,435,304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5,655	100	\$ 2,435,3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3,166,484	100	\$2,896,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七）	<u>1,816,916</u>	<u>57</u>	<u>1,641,465</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349,568</u>	<u>43</u>	<u>1,254,946</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49,536	27	802,983	28
6200	管理費用	228,270	7	201,3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435</u>	<u>1</u>	<u>10,38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3,241</u>	<u>35</u>	<u>1,014,767</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256,327</u>	<u>8</u>	<u>240,17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7,929	1	8,7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及二七）	29,406	1	(1,5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2,667</u>)	<u>-</u>	(<u>6,6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668</u>	<u>2</u>	<u>549</u>	<u>-</u>
7900	稅前淨利	300,995	10	240,72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55,788</u>)	(<u>2</u>)	(<u>59,37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5,207</u>	<u>8</u>	<u>181,35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 3,177)	-	(\$ 2,0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540	-	347	-
8310		(2,637)	-	(1,6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18)	-	(1,80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27,781	-	(89,12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394	-	306	-
8360		25,857	-	(90,626)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3,220	-	(92,31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8,427	8	\$ 89,032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5,207	8	\$ 181,351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8,427	8	\$ 89,032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0		\$ 5.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2		\$ 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股數(千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200	\$ 282,000	\$ 110,000	\$ 50,680	\$ -	\$ 134,203	\$ 184,883	\$ 4,672	\$ 7,999	\$ 12,671	\$ 589,554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13,517	-	(13,517)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6,000)	(116,000)	-	-	-	(116,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517	-	(129,517)	(116,000)	-	-	-	(116,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81,351	181,351	-	-	-	181,35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3)	(1,693)	(1,497)	(89,129)	(90,626)	(92,31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9,658	179,658	(1,497)	(89,129)	(90,626)	89,032
E1	現金增資	3,800	38,000	460,000	-	-	-	-	-	-	-	49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2,677	-	-	-	-	-	-	-	2,67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00	320,000	572,677	64,197	-	184,344	248,541	3,175	(81,130)	(77,955)	1,063,263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35	-	(18,13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955	(77,95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8,000)	(88,000)	-	-	-	(88,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附註十八)	-	-	-	18,135	77,955	(184,090)	(88,000)	-	-	-	(88,000)
C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1,600	16,000	(16,000)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	(56,000)	-	-	-	-	-	-	-	(56,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45,207	245,207	-	-	-	245,20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7)	(2,637)	(1,924)	27,781	25,857	23,22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570	242,570	(1,924)	27,781	25,857	268,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二)	-	-	3,887	-	-	-	-	-	-	-	3,8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600	\$ 336,000	\$ 504,564	\$ 82,332	\$ 77,955	\$ 242,824	\$ 403,111	\$ 1,251	(\$ 53,349)	(\$ 52,098)	\$ 1,191,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0,995	\$240,7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096	89,909
A20200	攤銷費用	2,072	1,892
A20900	財務成本	2,667	6,666
A21200	利息收入	(6,729)	(5,067)
A21300	股利收入	(11,200)	(3,7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7	2,6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1	2,053
A29900	其他項目	-	(3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822	(16,057)
A31150	應收帳款	(6,538)	(10,3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33)	722
A31200	存 貨	(11,145)	(10,0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29)	(12,584)
A32130	應付票據	-	(37)
A32150	應付帳款	23,201	37,9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9,112	(8,835)
A32210	預收款項	83,637	133,4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	(4,96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51	1,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247	445,4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62	4,71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00	3,7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3)	(9,3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449)	(50,2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5,777</u>	<u>394,2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27)	(279,2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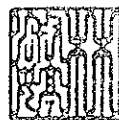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325)	(\$ 2,9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62,830</u>	<u>(435,4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508)</u>	<u>(717,5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513)	31,5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1,3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205)	(225,9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000)	(116,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498,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1,718)</u>	<u>259,0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835</u>	<u>(850)</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60,386	(65,1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0,269</u>	<u>515,40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610,655</u>	<u>\$450,2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12 月，原名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0 年 7 月變更為目前公司名稱。總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另設有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佛陀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台北敦南分公司及台北天母分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2 月經該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代碼為 1268。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集團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IAS 36，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

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集團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集團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集團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集團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集團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集團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集團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薩摩亞群島	100.0	100.0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英屬維京群島	100.0	100.0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控股公司，設立於 103 年 6 月	中國香港	100.0	100.0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西安漢美）	從事餐館業務，設立於 103 年 9 月，並於 104 年 2 月正式營運	中國陝西	100.0	10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再以組合就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計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係租賃合約中約定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集團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收入或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6,290	\$ 12,584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594,365</u>	<u>437,685</u>
	<u>\$610,655</u>	<u>\$450,269</u>

七、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81,799	\$ 75,26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81,799</u>	<u>\$ 75,261</u>

本集團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收現，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記錄，故未提列備抵呆帳。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78,284	\$71,946
30 至 90 天	3,015	1,806
91 天以上	500	1,509
合 計	<u>\$81,799</u>	<u>\$75,26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至 90 天	\$ 3,015	\$ 1,806
91 天以上	500	1,509
合 計	<u>\$ 3,515</u>	<u>\$ 3,3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八、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37,585	\$36,508
商品存貨	<u>30,699</u>	<u>20,631</u>
	<u>\$68,284</u>	<u>\$57,139</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16,916 千元及 1,641,465 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410,000	\$410,000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二八）	177,930	213,254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八）	<u>118,704</u>	<u>124,777</u>
	<u>\$706,634</u>	<u>\$748,031</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22,832</u>	<u>\$ 44,265</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上市公司國揚實業公司（國揚）普通股，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國揚之股數均為 23,150 千股，持股比率均為 4.0%。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國揚普通股，處分價格為以不使本公司蒙受處分損失之原則下進行處分，處分期間自決議日起至上櫃掛牌後三年內處分持股完畢，若上櫃掛牌屆滿三年前國揚股價未達處分價格致無法全數處分完畢，將洽本公司股東又達興業公司以當時市價購進所餘股數，本公司所產生之處分損失將由又達興業公司承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器具	\$223,319	\$220,120
租賃改良	381,919	378,271
其他設備	<u>5,820</u>	<u>2,575</u>
	<u>\$611,058</u>	<u>\$600,966</u>

105 年度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4,744	\$ 586,715	\$ 6,425	\$ 957,884
增 添	51,221	67,952	4,676	123,849
處 分	(2,847)	(5,304)	(30)	(8,181)
轉列費用 (註)	(7,105)	-	-	(7,105)
淨兌換差額	(4,107)	(5,644)	-	(9,75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1,906</u>	<u>\$ 643,719</u>	<u>\$ 11,071</u>	<u>\$1,056,696</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624	\$ 208,444	\$ 3,850	\$ 356,918
折舊費用	37,420	59,140	1,431	97,991
處 分	(2,777)	(4,999)	(30)	(7,806)
淨兌換差額	(680)	(785)	-	(1,46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587</u>	<u>\$ 261,800</u>	<u>\$ 5,251</u>	<u>\$ 445,638</u>

104 年度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824	\$412,982	\$ 4,581	\$689,387
增 添	107,382	206,939	1,844	316,165
處 分	(8,254)	(30,805)	-	(39,059)
重 分 類	2,302	(1,790)	-	512
轉列費用（註）	(8,063)	-	-	(8,063)
淨兌換差額	(447)	(611)	-	(1,05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4,744</u>	<u>\$586,715</u>	<u>\$ 6,425</u>	<u>\$957,884</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07	\$188,948	\$ 3,137	\$312,492
折舊費用	30,354	50,779	713	81,846
處 分	(7,446)	(29,884)	-	(37,330)
重 分 類	1,350	(1,350)	-	-
淨兌換差額	(41)	(49)	-	(9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4,624</u>	<u>\$208,444</u>	<u>\$ 3,850</u>	<u>\$356,918</u>

本集團營業場所係向第三人或關係人採營業方式承租（附註二四及附註二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營業器具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註：本集團列入營業器具之餐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折舊費用，105 及 104 年度轉列折舊費用金額分別為 7,105 千元及 8,063 千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	\$ 30,000	\$ -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 八）	<u>48,375</u> <u>\$ 78,375</u>	<u>114,888</u> <u>\$114,888</u>

上述借款均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1.42%~1.85%及 1.50%。

(二)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將陸續於 104 年 4 月 至 109 年 1 月償 還，年利率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2% 及 2.23%~2.43%	\$ 46,005	\$ 97,2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u>17,985</u>	<u>25,796</u>
長期借款	<u>\$ 28,020</u>	<u>\$ 71,414</u>

上述借款均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1,112	\$115,634
應付設備款	42,962	80,274
應付營業稅	16,267	14,713
應付保險費	14,956	11,65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16	9,879
應付退休金	9,756	4,449
其 他	<u>70,415</u>	<u>57,992</u>
	<u>\$316,384</u>	<u>\$294,600</u>

十五、預收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餐券款	\$557,324	\$475,304
預收訂金	<u>62,598</u>	<u>60,981</u>
	<u>\$619,922</u>	<u>\$536,285</u>

十六、負債準備－非流動

係本集團向出租人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約定於租約到期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進行相關工程所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8,518	\$ 26,219
本年度新增	1,176	13,300
本年度使用	-	(984)
淨兌換差額	(<u>153</u>)	(<u>17</u>)
年底餘額	<u>\$ 39,541</u>	<u>\$ 38,51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大陸子公司西安漢美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養老保險金並繳付相關單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755	\$ 36,1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87)	(3,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468</u>	<u>\$ 33,1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32,655</u>	(<u>\$ 2,911</u>)	<u>\$ 29,7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6	-	856
利息費用（收入）	<u>552</u>	(<u>32</u>)	<u>520</u>
認列於損益	<u>1,408</u>	(<u>32</u>)	<u>1,3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76	-	9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89	-	9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1</u>	<u>-</u>	<u>1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86</u>	(<u>46</u>)	<u>2,040</u>
雇主提撥	<u>-</u>	(<u>20</u>)	(<u>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6,149</u>	(<u>3,009</u>)	<u>33,1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5	-	905
利息費用（收入）	<u>542</u>	(<u>45</u>)	<u>497</u>
認列於損益	<u>1,447</u>	(<u>45</u>)	<u>1,4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81	-	88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073	\$ -	\$ 1,0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05</u>	<u>-</u>	<u>1,2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59</u>	<u>18</u>	<u>3,177</u>
雇主提撥	<u>-</u>	<u>(1,251)</u>	<u>(1,25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40,755</u>	<u>(\$ 4,287)</u>	<u>\$36,4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090)	(\$ 1,011)
減少 0.25%	\$ 1,135	\$ 1,05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08	\$ 1,031
減少 0.25%	(\$ 1,070)	(\$ 9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36	\$ 77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 年	11.1 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保留股數（千股）		
員工認股權	<u>800</u>	<u>800</u>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保留股本		
員工認股權	\$ <u>8,000</u>	\$ <u>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33,600</u>	<u>32,000</u>
已發行股本	<u>\$336,000</u>	<u>\$320,0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498,000	\$570,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7	1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6,437</u>	<u>2,550</u>
	<u>\$504,564</u>	<u>\$572,67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並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

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135	\$ 13,517		
特別盈餘公積	77,955	-		
現金股利	<u>88,000</u>	<u>116,000</u>	\$ 2.75	\$ 4.11
	<u>\$184,090</u>	<u>\$129,517</u>		

本公司105年6月股東常會亦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16,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00千股並以資本公積56,000千元配發現金（每股1.75元）。

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103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106年3月17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282	
現金股利	191,520	\$ 5.7
股票股利	10,080	0.3
	<u>\$225,882</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175	\$ 4,6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2,318)	(1,803)
相關所得稅	394	306
年底餘額	<u>\$ 1,251</u>	<u>\$ 3,17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81,130)	\$ 7,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27,781	(89,129)
年底餘額	<u>(\$53,349)</u>	<u>(\$81,130)</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6,729	\$ 5,067
股利收入	11,200	3,715
	<u>\$17,929</u>	<u>\$ 8,78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1,664)	(\$ 4,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61)	(2,053)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	\$ 6,888	\$ 2,706
技術指導金	6,157	-
信用卡回饋金	4,163	54
其他	<u>24,123</u>	<u>2,237</u>
	<u>\$ 29,406</u>	<u>(\$ 1,567)</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667</u>	<u>\$ 6,66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96	\$ 89,909
電腦軟體	<u>2,072</u>	<u>1,892</u>
	<u>\$107,168</u>	<u>\$ 91,8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904	\$ 25,010
營業費用	<u>69,192</u>	<u>64,899</u>
	<u>\$105,096</u>	<u>\$ 89,9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72</u>	<u>\$ 1,8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5,720	\$ 28,102
確定福利計畫	<u>1,402</u>	<u>1,376</u>
	37,122	29,478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887	2,677
薪資及獎金	789,186	700,638
員工保險	69,555	60,979
其他員工福利	<u>6,390</u>	<u>5,5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06,140</u>	<u>\$799,27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87,955	\$346,194
營業費用	<u>518,185</u>	<u>453,083</u>
	<u>\$906,140</u>	<u>\$799,27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新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5% 之區間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1.75	1.5
董事酬勞(%)	1.75	1.5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 5,458	\$ 3,723
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	5,458	3,7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 2,43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2,433 千元。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212	\$ 49,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10</u>	<u>10,321</u>
	57,022	59,9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34</u>)	(<u>5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788</u>	<u>\$ 59,3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300,995</u>	<u>\$240,7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739	\$ 37,489
稅上不可(可)減除之費損(收益)	(4,072)	4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6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311	10,5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10</u>	<u>10,3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788</u>	<u>\$ 59,377</u>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540	\$34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394</u>	<u>3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934</u>	<u>\$65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45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9,913</u>	<u>\$32,3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負債準備	\$1,169	\$ 778	\$ -	\$1,9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34	26	540	6,2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53	-	653
其他	<u>680</u>	<u>(340)</u>	<u>-</u>	<u>340</u>
	<u>\$7,483</u>	<u>\$1,117</u>	<u>\$ 540</u>	<u>\$9,14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50	\$ -	(\$ 394)	\$ 2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17</u>	<u>(117)</u>	<u>-</u>	<u>-</u>
	<u>\$ 767</u>	<u>(\$ 117)</u>	<u>(\$ 394)</u>	<u>\$ 256</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負債準備	\$ 666	\$ 503	\$ -	\$ 1,1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57	230	347	5,634
其 他	<u>1,020</u>	<u>(340)</u>	<u>-</u>	<u>680</u>
	<u>\$ 6,743</u>	<u>\$ 393</u>	<u>\$ 347</u>	<u>\$ 7,4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56	\$ -	(\$ 306)	\$ 6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56</u>	<u>(139)</u>	<u>-</u>	<u>117</u>
	<u>\$ 1,212</u>	<u>(\$ 139)</u>	<u>(\$ 306)</u>	<u>\$ 76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14,409	\$ 15,086
109 年度到期	37,164	42,156
110 年度到期	<u>41,244</u>	<u>-</u>
	<u>\$ 92,817</u>	<u>\$ 57,242</u>

(六) 兩稅合一資訊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含）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4,192 千元及 91,830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1%（預計）及 21.18%（實際）。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45,207</u>	<u>\$181,35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33,600	31,0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93	5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9</u>	<u>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33,962</u>	<u>31,143</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105 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6.13 元及 6.11 元減少為 5.84 元及 5.82 元。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辦法計 800 單位，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 單位及 1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原始行使價格為每股 6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員工

認股權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每股 51.9 元及 56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	加數平權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數平權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88	\$ 56.0	-	\$ -
本年度給與	-	-	800	60.0
本年度沒收	(41)	51.9	(12)	56.0
年底流通在外	747	51.9	788	56.0
年底可行使	-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4.52		\$ 14.8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 3.3 年及 4.3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 59.01~86.89
行使價格(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04~25.97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1.00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887 千元及 2,550 千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是項員工認購權採公允價值法，於給與日（即既得日）認列薪資費用 127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上述 104 年度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購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購 權	單 位 (千 股)	公 允 價 值 (元)
給 與	80	\$ 1.59
執 行	(80)	1.59
年底餘額	<u> - </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於給與日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 59.01
行使價格（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62
預期存續期間	44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1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23,849	\$316,165
預付設備款減少	(1,858)	(107,391)
應付設備款減少	37,312	82,783
除役負債增加	(1,176)	(12,316)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58,127</u>	<u>\$279,241</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之營業場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或第三人承租，租賃期間主要為 3 至 20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9,936 千元及 41,299 千元。

上述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233,731	\$ 201,44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85,373	702,138
超過 5 年	<u>1,127,615</u>	<u>1,252,464</u>
	<u>\$2,046,719</u>	<u>\$2,156,04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僅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係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6,647 千元及 248,866 千元，其公允價值屬第 1 等級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381,959	\$ 354,178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480,655	1,363,150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78,764	721,497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集團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係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從事外幣質押定存，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集團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資產負債表日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貶值）變動 1%時，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減少（增加）約 1,114 千元及 388 千元。

（2）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71,220	\$649,815
金融負債	124,380	212,098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1%），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減少）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6,468 千元及 4,377 千元，主係本集團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若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增加（減少）1%，本集團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集團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2,766 千元及 2,48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營運現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現金流量需求。本集團之營運將

持續產生現金流入，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融資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515,860	\$ 38,424	\$ -
浮動利率工具	<u>83,338</u>	<u>14,034</u>	<u>28,496</u>
	<u>\$599,198</u>	<u>\$ 52,458</u>	<u>\$ 28,4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498,832	\$ 10,467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2,299</u>	<u>21,000</u>	<u>73,426</u>
	<u>\$621,131</u>	<u>\$ 31,467</u>	<u>\$ 73,42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已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36,462</u>	<u>\$ 22,229</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係未收取保證之應收餐飲收入。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21,646</u>	<u>\$ 22,760</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之租金費用、水電瓦斯費及管理費等支出。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費用—營業場所	實質關係人	\$ 124,599	\$ 122,875
租金費用—停車場	實質關係人	18,090	21,324
維護費及管理費	實質關係人	30,070	28,784
勞 務 費	實質關係人	<u>1,280</u>	<u>3,600</u>
		<u>\$ 174,039</u>	<u>\$ 176,583</u>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及停車場，租期將陸續於 106 至 123 年屆滿。上述營業場所租金主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停車場租金係由雙方以合約議定並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利益			
技術指導金	實質關係人	\$ 6,157	\$ -
商標授權收入	實質關係人	776	-
其他利益—其他	實質關係人	<u>16,762</u>	<u>-</u>
		<u>\$ 23,695</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19,648</u>	<u>\$ 36,333</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180	\$ 28,299
股份基礎給付	<u>917</u>	<u>688</u>
	<u>\$ 30,097</u>	<u>\$ 28,9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集團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及餐券發行之履約保證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296,634	\$338,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九）	<u>155,350</u>	<u>139,750</u>
	<u>\$451,984</u>	<u>\$477,78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四及附註二七已揭露外，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起應依高雄分公司之部分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品牌授權金予非關係人，該合約將於 114 年 6 月到期，105 及 104 年度品牌授權金支出分別為 2,555 千元及 1,543 千元。

（二）本公司為銷售餐券而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國揚股票 13,000 千股作為履約保證，如股票價值下跌至餐券發行餘額 1.5 倍時，須補足擔保品或減少餐券發行餘額。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千 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千 元)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 6,708	USD1=NTD32.25		\$216,321
美 金	312	USD1=CNY6.9370		10,049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3,566	USD1=CNY6.9370		115,0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千 元)	匯 率	新 台 幣 (千 元)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 4,222	USD1=NTD32.825	\$138,600
美 金	459	USD1=CNY6.4936	15,065
貨幣性金融負債			
美 金	3,500	USD1=CNY6.4936	114,888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105 年度		
人 民 幣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 7,175)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4,489</u>)
		(\$ <u>11,664</u>)
104 年度		
人 民 幣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 3,663)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848</u>)
		(\$ <u>4,51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營運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報導部門為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及西安子公司。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高雄分公司	巨蛋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	桃園分公司	西安子公司	其他	合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8,650	\$ 939,192	\$ 259,473	\$ 278,167	\$ 124,946	\$ 616,056	\$3,166,484
折舊與攤銷	(\$ 11,616)	(\$ 23,901)	(\$ 11,178)	(\$ 10,499)	(\$ 14,346)	(\$ 35,628)	(\$ 107,168)
部門利益 (損失)	\$ 59,560	\$ 142,721	\$ 25,310	\$ 33,184	(\$ 25,912)	\$ 21,464	\$ 256,327
利息收入							6,729
利息費用							(2,6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606
部門稅前淨利							300,995
所得稅費用							(55,788)
稅後淨利							\$ 245,207
部門資產	\$ 351,556	\$ 150,386	\$ 79,325	\$ 137,011	\$ 153,411	\$1,733,966	\$2,605,655
部門資本支出	\$ 4,118	\$ 6,927	\$ 634	\$ 856	(\$ 673)	\$ 114,454	\$ 126,316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0,970	\$ 945,849	\$ 262,275	\$ 276,093	\$ 109,233	\$ 371,991	\$2,896,411
折舊與攤銷	(\$ 9,558)	(\$ 31,495)	(\$ 11,097)	(\$ 9,304)	(\$ 10,755)	(\$ 19,592)	(\$ 91,801)
部門利益 (損失)	\$ 54,092	\$ 140,676	\$ 29,875	\$ 27,274	(\$ 27,510)	\$ 15,772	\$ 240,179
利息收入							5,067
利息費用							(6,6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8
部門稅前淨利							240,728
所得稅費用							(59,377)
稅後淨利							\$ 181,351
部門資產	\$ 345,495	\$ 148,167	\$ 82,209	\$ 143,511	\$ 197,432	\$1,518,490	\$2,435,304
部門資本支出	\$ 40,381	\$ 9,017	\$ 709	\$ 5,938	\$ 14,629	\$ 141,040	\$ 211,714

以上應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產品別及勞務別收入係按營運部門作區分，請參考部門收入資訊之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104 年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3,041,538	\$ 2,787,178	\$ 539,477	\$ 505,658
中 國	<u>124,946</u>	<u>109,233</u>	<u>89,350</u>	<u>112,702</u>
	<u>\$ 3,166,484</u>	<u>\$ 2,896,411</u>	<u>\$ 628,827</u>	<u>\$ 618,36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 額度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年底實際 動支餘額(註4)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備註
0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6,900	\$ 64,500	\$ 64,500	2.5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 -	-	\$ -	\$ 238,315	\$ 476,631	
1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7,075	112,875	112,875	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8,335	96,670	註3
2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上海漢聖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96	-	-	6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05	3,410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為限。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為限。

註 3：貸與金額已超過資金貸與限額，故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對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現金增資美金 2,000 千元作為改善計畫。

註 4：已於合併報告時沖銷。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關係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 額度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595,789	\$133,800	\$129,000	\$ 48,375	\$ 48,375	11.00	\$595,789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2：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國揚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50,378	<u>\$276,647</u>	4	<u>\$276,647</u>	
	股票 漢神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000	\$ 37,700	1.5	\$ 69,052	
	漢威巨蛋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000	1.4	38,292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8,000	18	20,376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14,612	2.5	12,680	
					<u>\$105,312</u>		<u>\$140,400</u>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次） （註 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13,729	-	\$ -	-	\$ -	\$ -

註 1：係包含應收融資款及應收利息；已於合併報告時沖銷。
註 2：不含其他應收款。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105,555	\$105,555	3,500,000	100.00	\$ 9,667	(\$ 40,476)	(\$ 40,476)	註 2 及註 3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105,555	105,555	17,500	100.00	9,667	(40,476)	-	註 2 及註 3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105,555	105,555	3,500,000	100.00	9,667	(40,476)	-	註 2 及註 3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2：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去年年底皆為美金 3,500 千元。

註 3：已於合併報告時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本年度匯出或 匯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損失)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餐館經營之業務	\$ 105,000	註 2	\$ 105,555	\$ -	\$ -	\$ 105,555	(\$ 41,244)	100.00	(\$ 41,244)	\$ 8,525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3)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105,555	\$ 105,555	\$ 714,946

註 1：外幣金額為美金 3,500 千元。

註 2：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茲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191,577 \times 60\% = \$714,946$ 。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註)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HK)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4,907	應收資金貸與款及其利息	2.49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HK)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588		0.05
2	本公司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30		0.08
2	本公司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7,623	按所發生費用之約定比例計算	0.24
3	HI-LAI FOODS INVESTMENT(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3,729	應收資金貸與款及其利息	4.36
3	HI-LAI FOODS INVESTMENT(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3,401		0.11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附件三

民國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21樓之1
電話：(07)2135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7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8~49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9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0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0		三一
	(十二) 其 他	50~51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1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1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2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十五) 首 次 採 用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52~55		三四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5~7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81,871	17		\$ 411,421	22		\$ 191,630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20,000	1		\$ 20,000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3,095	1		7,038	-		22,499	1		2150	應付票據	-	-		37	-		77,093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73,995	3		64,953	4		38,462	3		2170	應付帳款	206,757	9		175,793	9		96,603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25,619	1		30,297	2		233,09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278,703	12		329,363	18		206,344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59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2,340	2		22,652	1		16,953	1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54,183	2		46,106	2		29,291	2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六)	534,451	23		402,877	22		259,914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748,031	33		300,859	16		110,468	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25,796	1		130,267	7		108,85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637	1		14,052	1		12,0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34	1		13,977	1		4,9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7,890	58		874,726	47		637,498	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7,081	48		1,094,966	59		790,680	5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及二九)	248,866	11		337,995	18		451,432	3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71,414	3		121,507	6		140,896	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05,312	5		105,312	6		105,312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6,598	2		26,219	1		19,1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2,461	2		96,055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767	-		1,21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四)	490,328	21		376,797	20		242,362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33,140	1		29,744	2		29,462	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14,821	1		14,551	1		2,8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7,483	-		6,743	-		6,6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019	6		178,782	9		190,155	12	
1915	預付設備款	509	-		-	-		901	-		20XX	負債總計	1,229,100	54		1,273,748	68		980,835	6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二五及二八)	34,693	2		51,123	3		53,368	4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4,473	42		988,576	53		862,894	58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00	14		282,000	15		26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572,677	25		110,000	6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197	3		50,680	3		39,1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344	8		134,203	7		98,97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8,541	11		184,883	10		138,121	9	
											3400	其他權益	(77,953)	(4)		12,671	1		121,436	8	
											3XXX	權益總計	1,063,263	46		589,554	32		519,557	35	
1XXX	資產總計	\$ 2,292,363	100		\$ 1,863,302	100		\$ 1,500,392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2,363	100		\$ 1,863,302	100		\$ 1,500,3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2,787,178	100	\$2,178,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u>1,560,240</u>	<u>56</u>	<u>1,192,872</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1,226,938</u>	<u>44</u>	<u>986,080</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55,371	27	631,520	29
6200	管理費用	193,491	7	195,5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87</u>	<u>1</u>	<u>10,07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9,249</u>	<u>35</u>	<u>837,128</u>	<u>38</u>
6900	營業淨利	<u>267,689</u>	<u>9</u>	<u>148,95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8,617	-	17,203	1
7020	其他利益（附註二十及二八）	11,154	-	30,24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4,941)	-	(6,99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41,791</u>)	(<u>1</u>)	(<u>15,12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961</u>)	(<u>1</u>)	<u>25,31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0,728	8	174,27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59,377</u>)	(<u>2</u>)	(<u>37,48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1,351</u>	<u>6</u>	<u>136,78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之再衡量數	(\$ 2,040)	-	\$ 1,1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7	-	(201)	-
8310		(1,693)	-	9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89,129)	(3)	(113,437)	(5)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03)	-	5,6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6	-	(956)	-
8360		(90,626)	(3)	(108,765)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319)	(3)	(107,786)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032	3	\$ 28,997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13		\$ 5.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11		\$ 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
每股股利為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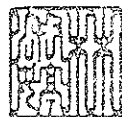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財務報表換算 金 融 資 產									
		保 留 盈 餘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股數 (千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0	\$ 260,000	\$ -	\$ 39,143	\$ 98,978	\$ 138,121	\$ -	\$ 121,436	\$ 121,436	\$ 519,557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37	(11,53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91,000)	(91,000)	-	-	-	(91,000)
		-	-	-	11,537	(102,537)	(91,000)	-	-	-	(91,00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36,783	136,783	-	-	-	136,78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9	979	4,672	(113,437)	(108,765)	(107,78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762	137,762	4,672	(113,437)	(108,765)	28,997
E1	現金增資	2,200	22,000	110,000	-	-	-	-	-	-	132,0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200	282,000	110,000	50,680	134,203	184,883	4,672	7,999	12,671	589,554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17	(13,51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11 元	-	-	-	-	(116,000)	(116,000)	-	-	-	(116,000)
		-	-	-	13,517	(129,517)	(116,000)	-	-	-	(116,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81,351	181,351	-	-	-	181,35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3)	(1,693)	(1,497)	(89,129)	(90,626)	(92,31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658	179,658	(1,497)	(89,129)	(90,626)	89,032
E1	現金增資	3,800	38,000	460,000	-	-	-	-	-	-	49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677	-	-	-	-	-	-	2,67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000	\$ 320,000	\$ 572,677	\$ 64,197	\$ 184,344	\$ 248,541	\$ 3,175	(\$ 81,130)	(\$ 77,955)	\$1,063,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40,728	\$174,2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168	65,835
A20200	攤銷費用	1,878	1,503
A20900	財務成本	4,941	6,997
A21200	利息收入	(4,902)	(5,532)
A21300	股利收入	(3,715)	(11,6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41,791	15,1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053	5,673
A29900	其他項目	(324)	3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6,057)	15,461
A31150	應收帳款	(9,042)	(26,4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78	9,671
A31200	存 貨	(8,077)	(16,8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41)	(2,000)
A32130	應付票據	(37)	(77,056)
A32150	應付帳款	30,964	79,1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014)	21,998
A32210	預收款項	131,574	142,9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43)	9,05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356	1,4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2,056	409,9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99	11,7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15	11,6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85)	(6,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221)	(31,7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5,264	394,6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5,5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848)	(97,5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86,9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60)	(13,0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0,742)	(188,1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250)	(217,3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1,370	111,0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934)	(109,02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6,000)	(91,000)
C04600	現金增資	498,000	13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436	42,52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9,550)	219,79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11,421	191,63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381,871	\$411,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12 月，原名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0 年 7 月變更為目前公司名稱。總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另設有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佛陀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及台北敦南分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2 月經該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代碼為 1268。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 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其規定認列與衡量，除修正後之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之部分規定，以及對部分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再以組合就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係租賃合約中約定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是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	\$ 12,192	\$ 8,149	\$ 6,021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69,679</u>	<u>403,272</u>	<u>185,609</u>
	<u>\$381,871</u>	<u>\$411,421</u>	<u>\$191,630</u>

七、應收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 73,995	\$ 64,953	\$ 38,46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73,995</u>	<u>\$64,953</u>	<u>\$38,462</u>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收現，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記錄，故不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30 天以下	\$ 70,713	\$ 60,925	\$ 34,034
30 至 90 天	1,773	2,154	3,248
91 天以上	<u>1,509</u>	<u>1,874</u>	<u>1,180</u>
合 計	<u>\$ 73,995</u>	<u>\$ 64,953</u>	<u>\$ 38,46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30 至 90 天	\$ 1,773	\$ 2,154	\$ 3,248
91 天以上	<u>1,509</u>	<u>1,874</u>	<u>1,180</u>
合 計	<u>\$ 3,282</u>	<u>\$ 4,028</u>	<u>\$ 4,4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八、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 33,737	\$ 27,976	\$ 18,677
商品存貨	<u>20,446</u>	<u>18,130</u>	<u>10,614</u>
	<u>\$ 54,183</u>	<u>\$ 46,106</u>	<u>\$ 29,29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60,240 千元及 1,192,872 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10,000	\$ -	\$ -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二九）	213,254	228,410	110,4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九)	\$124,777	\$ 70,899	\$ -
存出保證金	<u>-</u>	<u>1,550</u>	<u>-</u>
	<u>\$748,031</u>	<u>\$300,859</u>	<u>\$110,468</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34,693</u>	<u>\$ 51,123</u>	<u>\$ 53,368</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上市公司國揚實業公司（國揚）普通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持有國揚之股數均為 23,150 千股，持股比率分別為 4.0%、4.6% 及 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另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子公司－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u>\$52,461</u>	<u>\$96,055</u>	<u>\$ -</u>

係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投資金額 105,555 千元（美金 3,500 千元），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皆為 100%。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再經由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轉投資設立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持股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營業器具	\$173,851	\$151,319	\$119,152
租賃改良	313,902	224,034	122,045
其他設備	<u>2,575</u>	<u>1,444</u>	<u>1,165</u>
	<u>\$490,328</u>	<u>\$376,797</u>	<u>\$242,362</u>

104 年度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726	\$412,982	\$ 4,581	\$689,289
增 添	55,667	136,405	1,844	193,916
報 廢	(8,254)	(30,805)	-	(39,059)
重 分 類	2,302	(1,790)	-	512
轉列費用 (註)	(7,676)	-	-	(7,6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13,765</u>	<u>\$516,792</u>	<u>\$ 6,425</u>	<u>\$836,982</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07	\$188,948	\$ 3,137	\$312,492
折舊費用	25,603	45,176	713	71,492
報 廢	(7,446)	(29,884)	-	(37,330)
重 分 類	<u>1,350</u>	<u>(1,350)</u>	<u>-</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9,914</u>	<u>\$202,890</u>	<u>\$ 3,850</u>	<u>\$346,654</u>

103 年度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6,452	\$276,486	\$ 4,046	\$506,984
增 添	76,232	129,710	550	206,492
報 廢	(10,637)	(5,869)	(222)	(16,728)
重 分 類	(14,379)	12,655	207	(1,517)
轉列費用 (註)	(5,942)	-	-	(5,94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1,726</u>	<u>\$412,982</u>	<u>\$ 4,581</u>	<u>\$689,28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營 業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7,300	\$154,441	\$ 2,881	\$264,622
折舊費用	22,106	37,319	468	59,893
報 廢	(7,941)	(2,561)	(212)	(10,714)
重 分 類	(1,058)	(251)	-	(1,30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20,407</u>	<u>\$188,948</u>	<u>\$ 3,137</u>	<u>\$312,492</u>

本公司營業場所係向第三人或關係人採營業方式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營業器具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註：本公司列入營業器具之餐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折舊費用，104 及 103 年度前述折舊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7,676 千元及 5,942 千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借款，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均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年利率均為 2.64%。

(二)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週轉性借款			
將陸續於 104 年 4 月至 109 年 1 月償還，年利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2.23%~2.43%、2.50%~2.90% 及 2.60%~3.08%	\$ 97,210	\$189,639	\$163,6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2. 擔保借款			
已於 104 年 1 月償還， 年利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3.25%及 3.23%	\$ - 97,210	\$ 62,135 251,774	\$ 86,135 249,75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796	130,267	108,855
長期借款	<u>\$ 71,414</u>	<u>\$ 121,507</u>	<u>\$ 140,896</u>

上述週轉性借款均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擔保借款由董事長賴宗成及關係人崇神開發實業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借款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1,353	\$ 104,014	\$ 95,573
應付設備款	72,200	107,002	5,981
應付營業稅	14,097	16,237	10,029
應付保險費	11,659	11,246	8,259
應付員工紅利或酬勞及董監酬勞	9,879	5,646	-
應付退休金	4,449	3,955	3,321
其 他	55,066	81,263	83,181
	<u>\$ 278,703</u>	<u>\$ 329,363</u>	<u>\$ 206,344</u>

十六、預收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預收餐券款	\$ 475,304	\$ 346,012	\$ 215,235
預收訂金	59,147	56,865	44,679
	<u>\$ 534,451</u>	<u>\$ 402,877</u>	<u>\$ 259,914</u>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係本公司向出租人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約定於租約到期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應進行相關工程所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26,219	\$ 19,197
本年度新增	11,363	7,470
本年度使用	(984)	(448)
年底餘額	<u>\$ 36,598</u>	<u>\$ 26,21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149	\$ 32,6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09)	(2,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140</u>	<u>\$ 29,74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 1 月 1 日	\$ 32,269	(\$ 2,807)	\$ 29,46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5	-	985
利息費用 (收入)	564	(49)	515
認列於損益	<u>1,549</u>	<u>(49)</u>	<u>1,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7)	(\$ 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827	-	1,8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990)	-	(2,9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63)	(17)	(1,180)
雇主提撥	-	(38)	(38)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2,655</u>	<u>(2,911)</u>	<u>29,7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6	-	856
利息費用(收入)	<u>552</u>	<u>(32)</u>	<u>520</u>
認列於損益	<u>1,408</u>	<u>(32)</u>	<u>1,3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	(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89	-	9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76	-	9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1</u>	<u>-</u>	<u>1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86</u>	<u>(46)</u>	<u>2,040</u>
雇主提撥	-	(20)	(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6,149</u>	<u>(\$ 3,009)</u>	<u>\$33,14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011)	(\$ 951)
減少 0.25%	\$ 1,052	\$ 99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31	\$ 973
減少 0.25%	(\$ 995)	(\$ 9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771	\$ 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1.6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u>	<u>60,000</u>	<u>26,000</u>
保留股數 (千股)			
員工認股權	<u>800</u>	<u>800</u>	<u>-</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260,000</u>
保留股本			
員工認股權	<u>\$ 8,000</u>	<u>\$ 8,000</u>	<u>\$ -</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32,000</u>	<u>28,200</u>	<u>26,000</u>
已發行股本	<u>\$ 320,000</u>	<u>\$ 282,000</u>	<u>\$ 260,0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以 104 年 9 月 22 日、4 月 17 日及 103 年 10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800 千股及 2,200 千股，發行價格分別為每股 150 元、60 元及 60 元。上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570,000	\$ 110,000	\$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7	-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2,550</u>	<u>-</u>	<u>-</u>
	<u>\$ 572,677</u>	<u>\$ 110,000</u>	<u>\$ -</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股東臨時會通過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並通過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

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517	\$ 11,537		
現金股利	<u>116,000</u>	<u>91,000</u>	\$ 4.11	\$ 3.50
	<u>\$129,517</u>	<u>\$102,537</u>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1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955	
現金股利	<u>88,000</u>	\$ 2.75
	<u>\$184,090</u>	

本公司董事會亦擬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16,000 千元及 56,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 1,600 千股及配發現金（每股 1.75 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4,672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803)	5,628
相關所得稅	<u>306</u>	(<u>956</u>)
年底餘額	<u>\$ 3,175</u>	<u>\$ 4,67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7,999	\$121,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9,129)	(113,437)
年底餘額	<u>(\$ 81,130)</u>	<u>\$ 7,999</u>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4,902	\$ 5,532
股利收入	3,715	11,671
合 計	<u>\$ 8,617</u>	<u>\$17,203</u>

(二) 其他利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技術指導金（附註二八）	\$ 6,500	\$ 4,602
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	2,706	24,670
商標授權收入（附註二八）	2,181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835)	1,493
處分資產損失	(2,053)	(5,673)
其 他	2,655	5,148
合 計	<u>\$11,154</u>	<u>\$30,240</u>

(三)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941</u>	<u>\$ 6,99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68	\$65,835
電腦軟體	1,878	1,503
合 計	<u>\$81,046</u>	<u>\$67,3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788	\$ 9,532
營業費用	<u>59,380</u>	<u>56,303</u>
	<u>\$ 79,168</u>	<u>\$ 65,8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878</u>	<u>\$ 1,50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317	\$ 21,762
確定福利計畫	<u>1,376</u>	<u>1,500</u>
	26,693	23,262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677	-
薪資及獎金	655,749	540,753
保險費	59,046	47,031
其他員工福利	<u>5,125</u>	<u>4,3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49,290</u>	<u>\$ 615,3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2,597	\$ 227,358
營業費用	<u>426,693</u>	<u>387,998</u>
	<u>\$ 749,290</u>	<u>\$ 615,356</u>

依修正前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 2%~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均按 2%估列員工紅利 2,43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2,433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新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5%之區間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723 千元及董事酬勞 3,723 千元，係均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 2,433	\$ 780
董監事酬勞	2,433	-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差異金額為 780 千元，差異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 103 年度之損益。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022	\$ 31,8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	1,2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321</u>	<u>4,340</u>
	59,909	37,48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32</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377</u>	<u>\$ 37,4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240,728</u>	<u>\$174,2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0,924	\$ 29,6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2	(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6	1,2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321	4,3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u>7,104</u>	<u>2,5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377</u>	<u>\$ 37,487</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306	(\$ 95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347</u>	(<u>2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653</u>	<u>(\$ 1,15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59</u>	<u>\$ -</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2,340</u>	<u>\$ 22,652</u>	<u>\$ 16,95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負債準備	\$ 666	\$ 503	\$ -	\$ 1,1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57	230	347	5,634
其他	<u>1,020</u>	<u>(340)</u>	<u>-</u>	<u>680</u>
	<u>\$ 6,743</u>	<u>\$ 393</u>	<u>\$ 347</u>	<u>\$ 7,4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956	\$ -	(\$ 306)	\$ 6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56</u>	<u>(139)</u>	<u>-</u>	<u>117</u>
	<u>\$ 1,212</u>	<u>(\$ 139)</u>	<u>(\$ 306)</u>	<u>\$ 767</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負債準備	\$ 319	\$ 347	\$ -	\$ 66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09	249	(201)	5,057
其他	<u>1,360</u>	<u>(340)</u>	<u>-</u>	<u>1,020</u>
	<u>\$ 6,688</u>	<u>\$ 256</u>	<u>(\$ 201)</u>	<u>\$ 6,7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 -	\$ 956	\$ 9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256</u>	<u>-</u>	<u>256</u>
	<u>\$ -</u>	<u>\$ 256</u>	<u>\$ 956</u>	<u>\$ 1,212</u>

(五) 兩稅合一資訊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含）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91,830 千元、71,023 千元及 36,600 千元。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18%（預計）及 22.88%（實際）。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股東可扣抵稅額予以減半。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81,351</u>	<u>\$136,78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9,598	26,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0</u>	<u>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29,663</u>	<u>26,559</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辦法計 800 單位，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

權憑證 700 單位及 1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原始行使價格為每股 6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56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單 位	104 年度
		加 數 平 權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800	60.0
本年度沒收	(<u>12</u>)	56.0
年底流通在外	<u>788</u>	56.0
年底可行使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14.8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價格之範圍為 56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 4.3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元)	\$ 59.01~86.89
行使價格 (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	24.04~25.97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84~1.00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104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2,550 千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是項員工認購權採公允價值法，於給與日（即既得日）認列薪資費用 127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上述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購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購 權	單 位 (千 股)	公 允 價 值 (元)
本年度給與	80	\$ 1.59
本年度執行	(<u>80</u>)	1.59
年底餘額	<u> </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於給與日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 59.01
行使價格（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62
預期存續期間	44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1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93,916	\$206,49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09	(90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4,802	(101,021)
除役負債增加	(<u>10,379</u>)	(<u>7,022</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218,848</u>	<u>\$ 97,548</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之營業場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或第三人承租，租賃期間主要為 5 至 20 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2,343 千元、49,647 千元及 49,647 千元。

前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 年 內	\$ 201,443	\$ 181,590	\$ 172,83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94,289	687,833	596,113
超過 5 年	<u>1,252,464</u>	<u>1,452,873</u>	<u>455,347</u>
	<u>\$ 2,148,196</u>	<u>\$ 2,322,296</u>	<u>\$ 1,224,29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僅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係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8,866 千元、337,995 千元及 451,432 千元，其公允價值屬第 1 等級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1）	\$ 354,178	\$ 443,307	\$ 556,744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1,287,304	865,691	649,523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582,770	777,067	650,391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係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從事外幣質押定存，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資產負債表日新台幣相對於其他外幣升值（貶值）變動 1%時，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減少（增加）約 1,380 千元及 760 千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

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1,809	\$631,682	\$296,077
金融負債	97,210	271,774	269,751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減少）100 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4,846 千元及 3,599 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若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增加（減少）1%，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2,489 千元及 3,38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營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之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之營運將持續產生現金流入，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融資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474,993	\$ 10,467	\$ -
浮動利率工具	6,981	21,000	73,426
財務保證負債	65,650	49,238	-
	<u>\$547,624</u>	<u>\$ 80,705</u>	<u>\$ 73,4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435,930	\$ 69,263	\$ -
浮動利率工具	56,068	99,194	123,533
財務保證負債	-	63,300	-
	<u>\$491,998</u>	<u>\$231,757</u>	<u>\$123,533</u>
103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77,990	\$ 2,050	\$ -
浮動利率工具	27,541	107,213	143,176
	<u>\$405,531</u>	<u>\$109,263</u>	<u>\$143,17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 22,229	\$ 22,951	\$ 46,196
	子 公 司	<u>3,390</u>	<u>7,346</u>	<u>-</u>
		<u>\$ 25,619</u>	<u>\$ 30,297</u>	<u>\$ 46,196</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係未收取保證之應收餐飲收入。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21,072</u>	<u>\$ 33,983</u>	<u>\$ 59,936</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之租金費用、水電瓦斯費及管理費等支出。

(三)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186,900</u>

103 年度對實質關係人之放款為無擔保短期放款，年利率為 3%，利息收入為 4,364 千元。

(四)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實質關係人			
保證金額	<u>\$ -</u>	<u>\$ -</u>	<u>\$ 208,875</u>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 131,300</u>	<u>\$ 126,600</u>	<u>\$ -</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租金費用－營業場所	實質關係人	\$122,875	\$129,927
租金費用－停車場	實質關係人	21,324	20,265
資訊維護費及管理費	實質關係人	26,660	29,070
勞 務 費	實質關係人	<u>3,600</u>	<u>9,600</u>
		<u>\$174,459</u>	<u>\$188,862</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及停車場，租期將陸續於 105 至 123 年屆滿。上述營業場所租金主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停車場租金係雙方以合約議定並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利益			
技術指導金	子 公 司	\$ 6,500	\$ 4,602
商標授權收入	子 公 司	<u>2,181</u>	<u>-</u>
		<u>\$ 8,681</u>	<u>\$ 4,602</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31,683</u>	<u>\$49,547</u>	<u>\$49,547</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999	\$ 22,980
股份基礎給付	<u>479</u>	<u>-</u>
	<u>\$ 24,478</u>	<u>\$ 22,9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本公司長期借款及子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暨餐券發行之履約保證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338,031	\$299,309	\$110,4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750	146,000	19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000
	<u>\$477,781</u>	<u>\$445,309</u>	<u>\$340,46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五及二八已揭露外，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起應依高雄分公司之部分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品牌授權金予非關係人，該合約將於 114 年 6 月到期，104 年度品牌授權金支出為 1,543 千元。
- (二) 本公司為銷售餐券而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國揚股票 13,000 千股作為履約保證，如股票價值下跌至餐券發行餘額 1.5 倍時，須補足擔保品或減少餐券發行餘額。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大陸上海新設公司，投資總金額為 262,600 千元（美金 8,000 千元），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除 103 年 1 月 1 日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外，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4,222	32.825	\$138,60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金	\$ 149	31.650	\$ 4,708
人民幣	13,927	5.1724	72,03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美金	USD1=NTD32.825	\$1,022		USD1=NTD31.650	(\$ 7)	
人民幣	CNY1=NTD5.0550	(1,857)		CNY1=NTD5.1724	1,500	
		(\$ 835)			\$1,493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 (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 (三)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九。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修正後之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五)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照修正前之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5 千元及 340 千元，並將 103 年 1 月 1 日不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以總額表達，分別調整增加 1,212 千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係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長期預付款項。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901 千元。

3. 員工福利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差異，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7,356 千元及 7,208 千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8,987 千元及 22,25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478 千元及 5,009 千元；103 年度退休金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939 千元及調整增加 330 千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180 千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1 千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支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付數及股利收現數已單獨揭露於營業活動項下。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者 公 司 名 稱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年 度 最 高 額 度 餘 額	年 底 額 度 餘 額	年 底 實 際 動 支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1)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註 2)
													名 稱	價 值		
1	本 公 司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是	\$ 65,650 (美金 2,000 千元)	\$ 65,650 (美金 2,000 千元)	\$ -	2.5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 -	-	\$ -	\$212,653	\$425,305
2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是	115,045 (美金 3,500 千元)	114,888 (美金 3,500 千元)	114,888 (美金 3,500 千元)	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12,653	425,305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保證限額（註 1）	本年度最高 額度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 子公司	\$ 531,632	\$ 131,480 (美金 4,000 千元)	\$ 131,300 (美金 4,000 千元)	\$ 114,888 (美金 3,500 千元)	\$ 114,888 (美金 3,500 千元)	12	\$ 531,632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2：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漢神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000	\$ 37,700	1.5	\$ 76,429	
	漢威巨蛋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000	1.4	37,752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8,000	18.0	21,450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14,612	2.5	14,052	
	國揚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50,378	248,866	4.0	248,866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次） （註 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16,412	-	\$ -	-	\$ -	\$ -

註 1：係包含應收融資款及應收利息。
註 2：不含其他應收款。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上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3,500,000	100	\$52,461	(\$41,791)	(\$41,791)		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17,500	100	52,461	(41,791)		註	子公司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美金 3,500 千元	美金 3,500 千元	3,500,000	100	52,461	(41,791)		註	子公司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投資 (損) 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餐館經營之業務	\$ 105,000 (美金 3,500 千元)	註 1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 -	\$ -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100	(\$ 42,156) (美金 1,328 千元)	\$ 52,078 (美金 1,587 千元)	\$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 105,555 (美金 3,500 千元)	\$637,958 (註 2)

註 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茲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063,263 \times 60\% = \$637,958$ 。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轉換之影響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轉換之影響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表達差異金	額	項	目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191,630	\$	-	\$	191,630	現金		
應收票據		22,499		-		22,499	應收票據	\$	20,000
應收帳款		38,462		-		38,462	應付票據		77,0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096		-		233,096	應付帳款		96,603
存 貨		29,291		-		29,291	應付所得稅		16,953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0,468		-		110,468	應付費用		129,908
其他流動資產		12,052		-		12,052	其他應付款		76,4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0		(340)		-	預收款項		259,914
流動資產合計		637,838		(340)		637,4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855
基金及投資					其他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1,432		-		451,432	流動負債合計		790,6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312		-		105,312	長期借款		140,896
基金及投資合計		556,744		-		556,74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43,263		(901)		242,3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54
無形資產							存入保證金		600
電腦軟體		2,831		-		2,831	其他負債－其他		19,197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254	(22,254)	-		-	其他負債合計		42,051
無形資產合計		25,085					負債合計		973,627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		
存出保證金		53,368		-		53,368	普通股股本		26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39	5,009	340		6,688	保留盈餘	(24,453)	138,121
-		-		901		90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合計		54,70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1,436
			(17,245)	340		862,894	股東權益合計	(24,453)	519,557
資產總計	\$	1,517,637	(\$ 17,245)	\$ -	\$	1,500,3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7,637
								(\$ 17,245)	\$ -
									\$ 1,500,3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修	正	前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準	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項	修	正	前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準	則	明	項	修	正	前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準	則	明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411,421		\$	-		\$	-		\$	411,421	現金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20,000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			7,038			-			-			7,038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37			-			-			37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64,953			-			-			64,953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75,793			-			-			175,793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97			-			-			30,2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71,758			-			-			171,758	其他應付款						
存貨			46,106			-			-			46,106	存貨				應付所得稅			22,652			-			-			22,6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受限制資產－流動			299,309			-			-			299,3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設備款			107,002			-			-			107,002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5			-		(	85)			-	-		1		其他應付款			50,603			-			-			50,603	其他應付款						
存出保證金－流動			1,550			-			-			1,5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預收款項			402,877			-			-			402,877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4,052			-			-			14,052	其他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267			-			-			130,26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流動資產合計			874,811			-		(	85)			874,726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流動負債			13,977			-			-			13,97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094,966			-			-			1,094,966	流動負債合計							
基金及投資																	長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995			-			-			337,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21,507			-			-			121,507	長期借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312			-			-			105,3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055			-			-			96,055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539,362			-			-			539,3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88			7,356			-				29,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	
																存入保證金			100			-			-				100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其他			26,219			-			-				26,219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376,797			-			-			376,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212			1,2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其他負債合計						48,707			7,356			1,212											
無形資產																	負債合計																			
電腦軟體			14,551			-			-			14,551	電腦軟體				負債合計			1,265,180			7,356			1,212			1,273,748	負債總計						
遞延退休金成本			18,987		(	18,987)			-			-	-		3																					
無形資產合計			33,538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																			
存出保證金			51,123			-			-			51,1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本			282,000			-			-			282,000	普通股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8			4,478			1,297			6,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10,000			-			-			110,0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其他資產合計			52,091														保留盈餘																			
						(	14,509)		1,297			988,576	非流動資產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50,680			-			-			50,68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56,068		(	21,865)			-			134,203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206,748		(	21,865)			-			184,883	保留盈餘合計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7,999			-			-			7,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72			-			-			4,6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671			-			-			12,671	其他權益項目淨額						
																	股東權益合計			611,419		(	21,865)			-			589,554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1,876,599		(	\$ 14,509)		\$	1,212			\$ 1,863,302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76,599		(	\$ 14,509)		\$	1,212		\$ 1,863,3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修正後之規定及準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	\$ 2,178,95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3)	1,192,872	營業成本 3
營業毛利	13	986,08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631,52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1,926)	195,530	管理費用 3
研究發展費用	-	10,078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1,926)	837,128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1,939	148,95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5,532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	11,671	其他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	1,493	其他利益
其 他	-	34,420	其他利益
合 計	-	53,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6,997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5,128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673	其他利益
合 計	-	27,7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稅前淨利	1,939	174,270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30	37,487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1,609	136,783	本年度淨利
		1,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
		(113,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6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
		(107,78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8,99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附件四

民國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21樓之1
電話：(07)2135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50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0~51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2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2		三十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三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3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3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3~54		三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1~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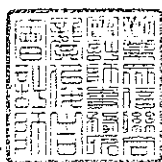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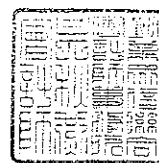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會計師 吳 秋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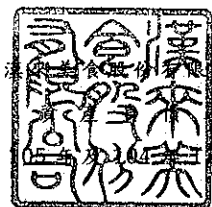


吳秋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漢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58,977	22	\$ 381,871	1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0,000	1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2,273	1	23,095	1	2170	應付帳款	229,329	9	206,757	9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80,548	3	73,9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302,657	12	278,703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103,468	4	25,61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9,913	1	32,34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	-	459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六)	615,009	24	534,451	23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65,999	3	54,183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7,985	1	25,7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706,634	28	748,031	3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48	1	9,0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703	1	30,6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34,041	49	1,087,081	4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9,602	62	1,337,890	5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28,020	1	71,414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二九及三十)	276,647	11	248,866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7,774	2	36,598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05,312	4	105,31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56	-	7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9,667	-	52,46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36,468	1	33,1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四)	521,925	21	490,328	2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17,101	1	14,8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618	4	142,01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9,140	-	7,483	-	2XXX	負債總計	1,336,659	53	1,229,100	54
1915	預付設備款	451	-	509	-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二五及二八)	18,391	1	34,693	2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000	13	320,000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8,634	38	954,473	42	3200	資本公積	504,564	20	572,677	25
							保留盈餘				
1XXX	資產總計	2,528,236	100	2,292,363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332	3	64,19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955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824	10	184,34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3,111	16	248,541	11
						3400	其他權益	(52,098)	(2)	(77,955)	(4)
						3XXX	權益總計	1,191,577	47	1,063,263	4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28,236	100	2,292,3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3,041,538	100	\$2,787,1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u>1,717,332</u>	<u>57</u>	<u>1,560,240</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324,206</u>	<u>43</u>	<u>1,226,938</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11,043	27	755,371	27
6200	管理費用	215,489	7	193,4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435</u>	<u>-</u>	<u>10,38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1,967</u>	<u>34</u>	<u>959,249</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282,239</u>	<u>9</u>	<u>267,68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19,090	1	8,6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八）	42,043	1	11,1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901)	-	(4,94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40,476</u>)	(<u>1</u>)	(<u>41,79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756</u>	<u>1</u>	(<u>26,9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0,995	10	240,72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55,788</u>)	(<u>2</u>)	(<u>59,37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5,207</u>	<u>8</u>	<u>181,35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3,177)	-	(\$ 2,0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540	-	347	-
8310		(2,637)	-	(1,6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7,781	1	(89,129)	(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18)	-	(1,8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394	-	306	-
8360		25,857	1	(90,626)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220	1	(92,31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8,427	9	\$ 89,03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0		\$ 5.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22		\$ 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0,995	\$240,7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777	79,168
A20200	攤銷費用	2,045	1,878
A20900	財務成本	1,901	4,941
A21200	利息收入	(7,890)	(4,902)
A21300	股利收入	(11,200)	(3,71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7	2,6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 額	40,476	41,7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	2,053
A29900	其他項目	-	(3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822	(16,057)
A31150	應收帳款	(6,553)	(9,0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49)	4,678
A31200	存 貨	(11,816)	(8,0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6)	(16,641)
A32130	應付票據	-	(37)
A32150	應付帳款	22,572	30,9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4,495	(16,014)
A32210	預收款項	80,558	131,5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4,94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51	1,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7,393	462,0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09	4,4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200	3,7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6)	(4,7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449)	(50,2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287	415,2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64)	(\$218,8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4,5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25)	(2,6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57,699</u>	<u>(430,7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976)</u>	<u>(652,2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1,3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205)	(225,9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000)	(116,000)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498,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5,205)</u>	<u>207,43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77,106	(29,5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81,871</u>	<u>411,42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558,977</u>	<u>\$381,8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宗成



經理人：林淑婷



會計主管：柯柏良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12 月，原名漢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0 年 7 月變更為目前公司名稱。總公司設址於高雄市，另設有高雄分公司、巨蛋分公司、佛陀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桃園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台北敦南分公司及台北天母分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2 月經該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代碼為 1268。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

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

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其低於帳面金額時，則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再以組合就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因素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係租賃合約中約定租賃資產於歸還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

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5,913	\$ 12,192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543,064</u>	<u>369,679</u>
	<u>\$558,977</u>	<u>\$381,871</u>

七、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80,548	\$ 73,99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80,548</u>	<u>\$ 73,995</u>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收現，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記錄，故未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77,357	\$ 70,713
30 至 90 天	2,691	1,773
91 天以上	<u>500</u>	<u>1,509</u>
合 計	<u>\$ 80,548</u>	<u>\$ 73,99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至 90 天	\$ 2,691	\$ 1,773
91 天以上	<u>500</u>	<u>1,509</u>
合 計	<u>\$ 3,191</u>	<u>\$ 3,28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八、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35,444	\$ 33,737
商品存貨	<u>30,555</u>	<u>20,446</u>
	<u>\$ 65,999</u>	<u>\$ 54,18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17,332 千元及 1,560,240 千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410,000	\$410,000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二九）	177,930	213,254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九）	<u>118,704</u>	<u>124,777</u>
	<u>\$706,634</u>	<u>\$748,031</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18,391</u>	<u>\$34,693</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上市公司國揚實業公司（國揚）普通股，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國揚之股數均為 23,150 千股，持股比率均為 4.0%。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國揚普通股，處分價格為以不使本公司蒙受處分損失之原則下進行處分，處分期間自決議日起至上櫃掛牌後三年內處分持股完畢，若上櫃掛牌屆滿三年前國揚股價未達處分價格致無法全數處分完畢，將洽本公司股東又達興業公司以當時市價購進所餘股數，本公司所產生之處分損失將由又達興業公司承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u>\$ 9,667</u>	<u>\$52,461</u>

係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投資金額 105,555 千元（美金 3,500 千元），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皆為 100%。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再經由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轉投資設立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持股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器具	\$186,871	\$173,851
租賃改良	329,234	313,902
其他設備	<u>5,820</u>	<u>2,575</u>
	<u>\$521,925</u>	<u>\$490,328</u>

105 年度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3,765	\$516,792	\$ 6,425	\$836,982
增 添	50,726	67,320	4,676	122,722
處 分	(2,811)	(5,304)	(30)	(8,145)
轉列費用（註）	(6,928)	-	-	(6,9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4,752</u>	<u>\$578,808</u>	<u>\$ 11,071</u>	<u>\$944,631</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9,914	\$202,890	\$ 3,850	\$346,654
折舊費用	30,735	51,683	1,431	83,849
處 分	(2,768)	(4,999)	(30)	(7,79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7,881</u>	<u>\$249,574</u>	<u>\$ 5,251</u>	<u>\$422,706</u>

104 年度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726	\$412,982	\$ 4,581	\$689,289
增 添	55,667	136,405	1,844	193,916
處 分	(8,254)	(30,805)	-	(39,059)
重 分 類	2,302	(1,790)	-	512
轉列費用 (註)	(7,676)	-	-	(7,6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13,765</u>	<u>\$516,792</u>	<u>\$ 6,425</u>	<u>\$836,982</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07	\$188,948	\$ 3,137	\$312,492
折舊費用	25,603	45,176	713	71,492
處 分	(7,446)	(29,884)	-	(37,330)
重 分 類	1,350	(1,350)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9,914</u>	<u>\$202,890</u>	<u>\$ 3,850</u>	<u>\$346,654</u>

本公司營業場所係向第三人或關係人採營業方式承租（附註二五及附註二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營業器具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註：本公司列入營業器具之餐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折舊費用，105 及 104 年度前述折舊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6,928 千元及 7,676 千元。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係銀行週轉性借款，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年利率為 1.42%～1.85%。

(二)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將陸續於104年4月 至109年1月償 還，年利率105 年及104年12月 31日分別為 2.02%及2.23%~ 2.43%	\$46,005	\$97,2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u>17,985</u>	<u>25,796</u>
長期借款	<u>\$28,020</u>	<u>\$71,414</u>

上述借款均由董事長賴宗成提供背書保證。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7,156	\$111,353
應付設備款	41,724	72,200
應付營業稅	16,267	14,097
應付保險費	12,496	11,65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916	9,879
應付退休金	4,851	4,449
其 他	<u>69,247</u>	<u>55,066</u>
	<u>\$302,657</u>	<u>\$278,703</u>

十六、預收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餐券款	\$557,307	\$475,304
預收訂金	<u>57,702</u>	<u>59,147</u>
	<u>\$615,009</u>	<u>\$534,451</u>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係本公司向出租人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約定於租約到期返還租賃資產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而應進行相關工程所估計之除役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6,598	\$ 26,219
本年度新增	1,176	11,363
本年度使用	-	(984)
年底餘額	<u>\$ 37,774</u>	<u>\$ 36,59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755	\$ 36,1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87)	(3,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468</u>	<u>\$ 33,1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32,655</u>	<u>(\$ 2,911)</u>	<u>\$ 29,74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6	-	856
利息費用 (收入)	<u>552</u>	<u>(32)</u>	<u>520</u>
認列於損益	<u>1,408</u>	<u>(32)</u>	<u>1,37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6)	(\$ 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76	-	9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89	-	9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1</u>	<u>-</u>	<u>1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86</u>	<u>(46)</u>	<u>2,040</u>
雇主提撥	<u>-</u>	<u>(20)</u>	<u>(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6,149</u>	<u>(3,009)</u>	<u>33,1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5		905
利息費用(收入)	<u>542</u>	<u>(45)</u>	<u>497</u>
認列於損益	<u>1,447</u>	<u>(45)</u>	<u>1,4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81	-	8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073	-	1,0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05</u>	<u>-</u>	<u>1,20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59</u>	<u>18</u>	<u>3,177</u>
雇主提撥	<u>-</u>	<u>(1,251)</u>	<u>(1,25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40,755</u>	<u>(\$ 4,287)</u>	<u>\$36,4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

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u>(\$ 1,090)</u>	<u>(\$ 1,011)</u>
減少 0.25%	<u>\$ 1,135</u>	<u>\$ 1,05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08</u>	<u>\$ 1,031</u>
減少 0.25%	<u>(\$ 1,070)</u>	<u>(\$ 99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336</u>	<u>\$ 77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 年	11.1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u>	<u>60,000</u>
保留股數 (千股)		
員工認股權	<u>800</u>	<u>8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保留股本		
員工認股權	<u>\$ 8,000</u>	<u>\$ 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33,600</u>	<u>32,000</u>
已發行股本	<u>\$336,000</u>	<u>\$320,0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498,000	\$570,00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7	12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6,437</u>	<u>2,550</u>
	<u>\$504,564</u>	<u>\$572,67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並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135	\$ 13,517		
特別盈餘公積	77,955	-		
現金股利	<u>88,000</u>	<u>116,000</u>	\$ 2.75	\$ 4.11
	<u>\$184,090</u>	<u>\$129,517</u>		

本公司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亦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16,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00 千股並以資本公積 56,000 千元配發現金（每股 1.75 元）。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282	
現金股利	191,520	\$ 5.7
股票股利	<u>10,080</u>	0.3
	<u>\$225,882</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175	\$ 4,6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2,318)	(1,803)
相關所得稅	<u>394</u>	<u>306</u>
年底餘額	<u>\$ 1,251</u>	<u>\$ 3,17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81,130)	\$ 7,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27,781	(89,129)
年底餘額	(\$ 53,349)	(\$ 81,130)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7,890	\$ 4,902
股利收入	11,200	3,715
	<u>\$ 19,090</u>	<u>\$ 8,61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技術指導金 (附註二八)	\$ 11,290	\$ 6,500
預收餐券及訂金轉列收入	6,888	2,706
信用卡回饋金	4,163	54
商標授權收入 (附註二八)	3,266	2,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	(2,053)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503)	(835)
其 他	21,173	2,601
	<u>\$ 42,043</u>	<u>\$ 11,154</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901</u>	<u>\$ 4,94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777	\$ 79,168
電腦軟體	2,045	1,878
	<u>\$ 92,822</u>	<u>\$ 81,04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770	\$ 19,788
營業費用	<u>62,007</u>	<u>59,380</u>
	<u>\$ 90,777</u>	<u>\$ 79,1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45</u>	<u>\$ 1,87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239	\$ 25,317
確定福利計畫	<u>1,402</u>	<u>1,376</u>
	29,641	26,693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887	2,677
薪資及獎金	749,435	660,192
員工保險	64,050	59,046
其他員工福利	<u>5,808</u>	<u>5,12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52,821</u>	<u>\$753,7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7,471	\$322,597
營業費用	<u>495,350</u>	<u>431,136</u>
	<u>\$852,821</u>	<u>\$753,733</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之新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5%之區間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1.75	1.5
董事酬勞(%)	1.75	1.5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 5,458	\$ 3,723
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	5,458	3,72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現金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 2,43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2,433 千元。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212	\$ 49,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10</u>	<u>10,321</u>
	57,022	59,9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34</u>)	(<u>53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788</u>	<u>\$ 59,37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300,995</u>	<u>\$240,72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費 用	\$ 51,169	\$ 40,924
稅上不可(可)減除之費 損(收益)	(4,072)	4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810	10,32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u>6,881</u>	<u>7,1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55,788</u>	<u>\$ 59,377</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540	\$3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394</u>	<u>3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934</u>	<u>\$65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45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913</u>	<u>\$ 32,3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負債準備	\$ 1,169	\$ 778	\$ -	\$ 1,9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34	26	540	6,2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53	-	653
其 他	680	(340)	-	340
	<u>\$ 7,483</u>	<u>\$ 1,117</u>	<u>\$ 540</u>	<u>\$ 9,1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650	\$ -	(\$ 394)	\$ 2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	(117)	-	-
	<u>\$ 767</u>	<u>(\$ 117)</u>	<u>(\$ 394)</u>	<u>\$ 256</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負債準備	\$ 666	\$ 503	\$ -	\$ 1,1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57	230	347	5,634
其 他	1,020	(340)	-	680
	<u>\$ 6,743</u>	<u>\$ 393</u>	<u>\$ 347</u>	<u>\$ 7,4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956	\$ -	(\$ 306)	\$ 6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6	(139)	-	117
	<u>\$ 1,212</u>	<u>(\$ 139)</u>	<u>(\$ 306)</u>	<u>\$ 767</u>

(五) 兩稅合一資訊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含）以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4,192 千元及 91,830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1%（預計）及 21.18%（實際）。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45,207</u>	<u>\$181,35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33,600	31,0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93	5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9</u>	<u>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33,962</u>	<u>31,143</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須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105 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6.13 元及 6.11 元減少為 5.84 元及 5.82 元。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辦法計 800 單位，並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 單位及 1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原始行使價格為每股 6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每股 51.9 元及 56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加數	平權 行使價格 (元)	加數	平權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88	\$ 56.0	-	\$ -
本年度給與	-	-	800	60.0
本年度沒收	(41)	51.9	(12)	56.0
年底流通在外	747	51.9	788	56.0
年底可行使	-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4.52		\$ 14.8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 3.3 年及 4.3 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之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 59.01~86.89
行使價格(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04~25.97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1.00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887 千元及 2,550 千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是項員工認購權採公允價值法，於給與日（即既得日）認列薪資費用 127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上述 104 年度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購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購權	單位（千股）	公允價值（元）
給與	80	\$ 1.59
執行	(80)	1.59
年底餘額	<u> </u>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公允價值，於給與日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 59.01
行使價格（元）	60.00
預期股價波動率（%）	24.62
預期存續期間	44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1

預期股價波動率係參考同業歷史股價波動決定之。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22,722	\$193,91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8)	509
應付設備款減少	30,476	34,802
除役負債增加	(1,176)	(10,37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51,964</u>	<u>\$218,848</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之營業場所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關係人或第三人承租，租賃期間主要為 5 至 20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6,031 千元及 32,343 千元。

前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227,861	\$ 201,44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83,683	694,289
超過 5 年	<u>1,127,615</u>	<u>1,252,464</u>
	<u>\$2,039,159</u>	<u>\$2,148,19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僅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係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6,647 千元及 248,866 千元，其公允價值屬第 1 等級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381,959	\$ 354,178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490,291	1,287,304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08,091	582,770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權益工具之價格變動等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係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從事外幣質押定存，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主要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資產負債表日新台幣相對於其他外幣升值（貶值）變動 1% 時，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減少（增加）約 2,163 千元及 1,386 千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719,918	\$581,809
金融負債	76,005	97,210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 100 個基點（1%），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減少）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6,439 千元及 4,846 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若資產負債表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增加（減少）1%，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 2,766 千元及 2,48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營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之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之營運將持續產生現金流入，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有足夠之融資額度，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清償之金融負債，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交易對手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做為估計未來利息現金流量之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500,993	\$ 30,993	\$ -
浮動利率工具	34,784	14,034	28,496
財務保證負債	48,375	-	-
	<u>\$584,152</u>	<u>\$ 45,027</u>	<u>\$ 28,4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474,993	\$ 10,467	\$ -
浮動利率工具	6,981	21,000	73,426
財務保證負債	65,650	49,238	-
	<u>\$547,624</u>	<u>\$ 80,705</u>	<u>\$ 73,42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 36,431	\$ 22,229
	子 公 司	<u>2,130</u>	<u>3,390</u>
		<u>\$ 38,561</u>	<u>\$ 25,619</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係未收取保證之應收餐飲收入。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20,968</u>	<u>\$ 21,072</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之租金費用、水電瓦斯費及管理費等支出。

(三) 對關係人放款—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 64,500 千元，加計應收利息 407 千元後共計 64,907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105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2.5%，105 年度利息收入為 1,588 千元。

(四)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129,000</u>	<u>\$131,3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48,375</u>	<u>\$114,888</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費用－營業場所	實質關係人	\$124,599	\$122,875
租金費用－停車場	實質關係人	18,090	21,324
維護費及管理費	實質關係人	26,693	26,660
勞 務 費	實質關係人	<u>1,280</u>	<u>3,600</u>
		<u>\$170,662</u>	<u>\$174,459</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及停車場，租期將陸續於 106 至 123 年屆滿。上述營業場所租金主係考量當地市場行情後經雙方協議議定並按月支付，停車場租金係由雙方以合約議定並按月支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利益			
技術指導金	子 公 司	\$ 5,133	\$ 6,500
	實質關係人	<u>6,157</u>	<u>-</u>
		<u>11,290</u>	<u>6,500</u>
商標授權收入	子 公 司	2,490	2,181
	實質關係人	<u>776</u>	<u>-</u>
		<u>3,266</u>	<u>2,181</u>
其他利益－其他	實質關係人	<u>16,762</u>	<u>-</u>
		<u>\$31,318</u>	<u>\$ 8,681</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15,371</u>	<u>\$31,683</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321	\$ 23,999
股份基礎給付	<u>638</u>	<u>479</u>
	<u>\$26,959</u>	<u>\$24,4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子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及餐券發行之履約保證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296,634	\$338,0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u>155,350</u>	<u>139,750</u>
	<u>\$451,984</u>	<u>\$477,78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五及附註二八已揭露外，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起應依高雄分公司之部分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品牌授權金予非關係人，該合約將於 114 年 6 月到期，105 及 104 年度品牌授權金支出分別為 2,555 千元及 1,543 千元。

（二）本公司為銷售餐券而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提供國揚股票 13,000 千股作為履約保證，如股票價值下跌至餐券發行餘額 1.5 倍時，須補足擔保品或減少餐券發行餘額。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千元）	匯 率	新 台 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 6,708	USD1=NTD32.25	\$ 216,321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金融資產			
美 金	4,222	USD1=NTD32.825	138,60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5 年度		
美 金	32.25 (美金：新台幣)	(\$ 4,496)
人 民 幣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u>7</u>)
		(\$ <u>4,503</u>)
104 年度		
美 金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022
人 民 幣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u>1,857</u>)
		(\$ <u>835</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 額度餘額	年底 額度餘額	年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	資 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2)	備註
0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6,900	\$ 64,500	\$ 64,500	2.5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 -	-	\$ -	\$ 238,315	\$ 476,631	
1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7,075	112,875	112,875	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8,335	96,670	註3
2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上海漢聖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96	-	-	6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05	3,410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為限。

註 2：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為限。

註 3：貸與金額已超過資金貸與限額，故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對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現金增資美金 2,000 千元作為改善計畫。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關係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 額度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年底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1	本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595,789	\$133,800	\$129,000	\$ 48,375	\$ 48,375	11.00	\$595,789	是	否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2：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國揚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50,378	<u>\$276,647</u>	4	<u>\$276,647</u>	
	股票 漢神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000	\$ 37,700	1.5	\$ 69,052	
	漢威巨蛋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000	1.4	38,292	
	漢神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18,000	18	20,376	
	漢神名店百貨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14,612	2.5	12,680	
					<u>\$105,312</u>		<u>\$140,400</u>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次） （註 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13,729	-	\$ -	-	\$ -	\$ -

註 1：係包含應收融資款及應收利息。

註 2：不含其他應收款。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105,555	\$105,555	3,500,000	100.00	\$ 9,667	(\$ 40,476)	(\$ 40,476)	註 2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105,555	105,555	17,500	100.00	9,667	(40,476)	-	註 2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中國香港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105,555	105,555	3,500,000	100.00	9,667	(40,476)	-	註 2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2：原始投資金額本年年底及去年年底皆為美金 3,500 千元。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投資金額(註 1)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註 1)	被投資公司 之持股 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損失)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餐館經營之業務	\$ 105,000	註 2	\$ 105,555	\$ -	\$ -	\$ 105,555	(\$ 41,244)	100.00	(\$ 41,244)	\$ 8,525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 3)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105,555	\$ 105,555	\$ 714,946

註 1：外幣金額為美金 3,500 千元。

註 2：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茲將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1,191,577 \times 60 \% = \$714,946$ 。

附件五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餐飲業進入門檻低，市場競爭激烈

近年來餐飲業創業及拓店迅速，大把資金投入，家家都想創業成功，戶戶都想股票上市，因此造成餐飲市場競爭劇烈，甚至為達加盟或連鎖效應，不惜成本做低價促銷，以製造排隊風潮、熱賣假象，因而損及正統經營的良心業者，造成消費者信心動搖。

因應對策：

該公司出身自五星級飯店之餐飲事業體系，長期正派經營，素以正統自居，優質的企業文化已深植在每位員工心中，經營者以提供優質餐飲服務為企業理念，員工自然接受正面企業文化的薰陶影響，以創造顧客滿意的餐飲體驗為使命，讓顧客不僅能以實在的價格享用美食、更能體驗五星級飯店式的優質服務。在混亂的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建立第一品牌形象及口碑，獲取競爭之優勢。

(二)餐飲商品可替代性高

該公司提供各式料理及餐飲服務，以滿足消費市場多樣化之需求，其可替代性產品舉凡競爭同業所提供之餐點、場所，乃至於一般餐館、小吃店、速食店所提供之料理等均是，因此與其他餐飲事業同質性高，彼此間亦互有可替代性。

因應對策：

該公司經營高雄餐飲市場多年，一向以提供優質食材及服務為消費者所知，一般消費者對該公司品牌好感度極強，102年起跨出台中、桃園、台南及台北等市場皆獲好評回應，未來陸續在全台各大主要城市以百貨、購物商城為主要選址策略的展店模式，百貨商圈擁有評估完善、管理良好、人流量大、周轉率高等優勢，而公司也將持續以高品質、平實價位、高CP值為訴求，以五星級飯店的餐飲與服務品質建立市場區隔，以降低餐飲商品可替代性高之風險。

(三)食安意識抬頭

台灣近年因不肖廠商之毒油及餿水油事件引發連鎖的食安危機，使得消費民眾對餐飲事業之信任度受到影響，對於飲食要求不再以低價為主要考量，轉趨向重視食安問題、食材安全期限及料理過程較可放心的餐飲業，如何重拾消費者之信心並加強公司對食材安全之檢驗更顯重要。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出身五星級飯店餐飲，向來重視食品安全，分佈在台灣北中南之眾多餐廳可產生共購經濟，不會為了降低成本採用低價低質的食材，因此業績在食安風暴期間反而逆勢成長，營業額每年皆優於台灣餐飲業的成長率。該公司食品實驗室已建置完成，除擁有自主性檢驗能力外，並輔以委外檢測各項食材，另自105年起定期召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會議，在對各用料品管高度要求下，獲得消費者極高的信賴，並定期實施門市衛生教育訓練，以及現場由具多年領導經驗之專業主廚群及各分店店長負責巡查，以確保產品烹調處理衛生及供應之餐點安全衛生均能贏得消費者信賴，徹底管控食品安全。

二、營運風險

(一)人才養成不易，流動率高

現今雖餐飲業蓬勃發展已成為顯學，但亦跟隨著經濟發展與勞工意識抬頭，受僱於他人從事餐飲服務之從業人員流動率極高，加上工時長而招募不易，餐飲相關科系或背景的學生實際從事餐飲服務的意願極低，對需才孔急的餐飲業而言是極為嚴重的問題。

因應對策：

良好的企業文化及健全的福利制度是關鍵。該公司多年來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體系，除了可供比較的薪資水平之外，教育訓練、內外訓課程、各項員工福利亦有明定；薪資與獎金的制度業已建立完成，透明、流暢的升遷管道，開放式的外派制度，餐飲業的成功除了要有持續的研發、服務品質的堅持之外，管理、人才、國際化經驗更是重要的策略資產，該公司內部課程自 98 年起即成立「漢來餐飲大學」，每年編列預算舉辦中、西餐廚藝競賽、創意料理，外場服務人員並有托盤競賽、說菜競賽等，102 年起為深化管理階層在職教育，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辦「漢來美食 EMBA」課程，強化主廚及外場主管管理知能，103 年更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國際餐旅菁英人才學分學程計畫，協助高餐培育優秀餐飲專業人才，透過前述之訓練課程，強化員工之素質與對公司之向心力。

(二)物價高漲造成食材成本上升

近年食材成本隨物價指數節節高漲，造成餐飲業者營運成本之負擔越來越重，且國人所得近年來一直沒有顯著提升，使得許多人在消費時不得不更精打細算，如何讓錢花得值得，就成為大家消費時最大的考量。特別是國人對於吃到飽式的餐飲特別偏好，但雖然是無限暢食，消費者依然會要求食材的新鮮度、菜色豐富性及口味。

因應對策：

傳統小型餐飲業者通常是直接購買食材原料自行加工，由於規模小，議價能力低，所以缺乏採購上的競爭優勢。該公司由五星級飯店起家，已建立一套完整採購驗收制度，走向大型化與連鎖化後，分工更加細緻，上下游整合，採購品質標準化，在展店上也可以更加快速，同時由於規模擴大，在議價力上也具競爭優勢，藉由供應鏈的整合，能推出兼具高品質與美味之高 CP 值餐飲商品，提高市場的進入障礙，提升長期競爭優勢。

(三)一例一休新制上路，造成餐飲業人事成本增加。

「一例一休」勞基法修法上路後，大幅提高勞工休息日上班之加班費給付，造成人事成本增加，其中又以餐飲業、餐館業、運輸業及服務業等原並無實施周休二日制等勞力密集產業影響最鉅，台大國發所副教授辛炳隆受經濟部委託，針對尚未實施周休二日各行業估算新制新增成本，發現餐館業衝擊最大，新增營業成本 6.32%，相對擠壓至餐飲業者之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該公司素以提供高品質、平實價位、高 CP 值，以五星級飯店的餐飲與服務品質建立市場區隔，雖國內部分餐飲業者以人事成本增加為由，紛紛調整產品售價，惟該公司仍可透過集團式大量採購降低食材成本，並透過輪班排休方式，避免人力過度集中於週末或放假期間等來客數較多之營業時段，另該公司近年不斷拓展營運據點，持續增加旗下經營品牌數，獲利呈逐年穩定成長趨勢，故一例一休新制上路對公司整體獲利情形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乙節。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二)承銷股數來源	1
(三)過額配售	1
(四)股權分散情形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2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5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5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5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6
三、承銷風險因素	6
(一)股價變化過鉅	6
(二)穩定價格策略	6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7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7
四、總結	7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0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0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0
(一)產業狀況	10
(二)該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6
(一)業務風險	16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21
肆、業務狀況	41
一、營業概況	41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41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43
二、存貨概況	57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57
(二)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58
(三)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60
(四)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61
(五)與同業比較	62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4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64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66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69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2
伍、財務狀況	73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73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73
(二)漢來美食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74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7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7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87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90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90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0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0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0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91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1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01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1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02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2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03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5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5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105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105
(三)其他法令規章	105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0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5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6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7
玖之一、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107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07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107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7
一、股東權益	107
二、董事會職能	107
三、監察人職能	108
四、資訊透明度	108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108
六、經營策略	108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08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9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9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5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5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115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5
拾伍、其他評估事項	115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1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來美食」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6,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3,600 千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因盈餘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為 1,008 千股(配發 0.3 元股票股利)暨考慮其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股本之上限 150 千股，合計為 34,758 千股，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50 千股(暫訂)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80,080 千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因該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故得扣除該公司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 1,225 千股，惟因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故僅扣除 877 千股。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2,925 千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325 千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50 千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80,080 千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5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上限計 438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509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14,478,450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43.09%，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 法	計算方式	優 點	缺 點	適用時機
市 場 法 — 本 益 比 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 場 法 — 股 價 淨 值 比 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 本 法 — 淨 值 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 益 法 — 現 金 流 量 折 現 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漢來美食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該公司近年來的營業收入呈現成長之勢，獲利表現亦屬良好，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市場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漢來美食源自五星級漢來大飯店，於民國 2003 年獨立成為一家餐飲管理公司，擁有約 1,400 名專業廚師與服務人員，截至 105 年底，旗下共有 15 個餐廳品牌及 36 家餐廳數，近幾年營業據點不斷增加，營業額逐步成長，漢來美食品牌版圖主要包含以豐盛、新鮮、美味及超值為號召的漢來海港餐廳；兩家氣派豪華的宴會廳；精緻時尚的粵菜風格是漢來翠園餐廳的品牌訴求，其結合港式、滬式點心和主廚創意私房料理；漢來蔬食則秉持天然食材、生產履歷、產地直送、新鮮時令的四大堅持，開創出一個綠色時尚的飲食新趨勢；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主要客戶群等各種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品」）、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食-KY」）與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城」）為採樣同業公司，並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月 份/公 司	105 年 12 月	106 年 1 月	106 年 2 月	平 均
王品(2727)	127.67	135.92	138.35	133.98
美食-KY (2723)	22.85	25.56	26.91	25.11
瓦城(2729)	16.52	16.67	18.39	17.19
上市觀光事業	23.22	23.87	24.83	23.97
上櫃觀光事業	120.00	119.72	122.67	120.80
整體平均	62.05	64.35	66.23	64.2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觀光類股之本益比約介於 16.52~138.35 倍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如上櫃觀光類股因部分公司之每股盈餘偏低致其整體本益比達 122.67 倍，以及採樣同業王品本益比區間達 127.67~138.35 倍，差異較大，故擬刪除上述本益比之本益比區間超過 100 倍者後，建構取樣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16.52~26.91 倍，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

若以該公司最近一年度(105 年)之稅後淨利 245,207 千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 38,008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盈餘為 6.45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本益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06.55 元至 173.57 元間，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 150 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 150 元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 目 公司名稱	105 年 12 月	106 年 1 月	106 年 2 月	平 均
王品(2727)	2.90	3.09	3.15	3.05
美食-KY (2723)	4.45	4.98	5.24	4.89
瓦城(2729)	2.78	2.81	3.10	2.90
上市觀光事業	2.12	2.22	2.32	2.22
上櫃觀光事業	2.01	2.01	2.06	2.03
整體平均	2.85	3.02	3.17	3.0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觀光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2.01~5.24 倍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故予以剔除採樣同業美食-KY 之參考值，建構取樣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約介於 2.01~3.15 倍，該公司 105 年底之股東權益總額為 1,191,577 千元，配合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本 38,008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31.35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63.01 元至 98.75 元間。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

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但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推薦證券商認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又加以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漢來美食所處之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漢來美食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係餐飲服務業，自取得原物料、廚務生產而至末端消費者食用，係屬產業中游，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主要客戶群等各種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品」）、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食-KY」）與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城」）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6年2月25日~ 3月24日	2,312,187	161.1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係自104年12月24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6年2月25日~3月24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61.15元，總成交量為2,312千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國內經濟環境常被解讀為淺碟式經濟體系(垂直整合之高度與深度不夠的經濟型態)，易受到國際景氣、兩岸關係與政治因素之影響，加上國內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因前述因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然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內，計 438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協議。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3,250 千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34,758 千股之 9.35%，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人才養成不易，流動率高

近年來餐飲業創業及拓店迅速，大把資金投入，家家都想創業成功，戶戶都想股票上市，因此造成餐飲市場競爭劇烈，甚至為達加盟或連鎖效應，不惜成本做低價促銷，以製造排隊風潮、熱賣假象，因而損及正統經營的良心業者，造成消費者信心動搖。

因應對策：

良好的企業文化及健全的福利制度是關鍵。該公司多年來已建立完整的人力資源體系，除了可供比較的薪資水平之外，教育訓練、內外訓課程、各項員工福利亦有明定；薪資與獎金的制度業已建立完成，透明、流暢的升遷管道，開放式的外派制度，餐飲業的成功除了要有持續的研發、服務品質的堅持之外，管理、人才、國際化經驗更是重要的策略資產，該公司內部課程自98年起即成立「漢來餐飲大學」，每年編列預算舉辦中、西餐廚藝競賽、創意料理，外場服務人員並有托盤競賽、說菜競賽等，102年起為深化管理階層在職教育，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辦「漢來美食EMBA」課程，強化主廚及外場主管管理知能，103年更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國際餐旅菁英人才學分學程計畫，協助高餐培育優秀餐飲專業人才，透過前述之訓練課程，強化員工之素質與對公司之向心力。

2.物價高漲造成食材成本上升

近年食材成本隨物價指數節節高漲，造成餐飲業者營運成本之負擔越來越重，傳統小型餐飲業者通常是直接購買食材原料自行加工，由於規模小，議價

能力低，所以缺乏採購上的競爭優勢，且國人所得近年來一直沒有顯著提升，使得許多人在消費時不得不更精打細算，如何讓錢花得值得，就成為大家消費時最大的考量。特別是國人對於吃到飽式的餐飲特別偏好，但雖然是無限暢食，消費者依然會要求食材的新鮮度、菜色豐富性及口味。

因應對策：

該公司經營高雄餐飲市場多年，一向以提供優質食材及服務為消費者所知，一般消費者對該公司品牌好感度極強，102年起跨出台中、桃園、台南及台北等市場皆獲好評回應，未來陸續在全台各大主要城市以百貨、購物商城為主要選址策略的展店模式，將維持以高品質、平實價位、高CP值為訴求，以五星級飯店的餐飲與服務品質建立市場區隔，進而降低因產品被替代而產生之風險，另傳統小型餐飲業者通常是直接購買食材原料自行加工，由於規模小，議價能力低，所以缺乏採購上的競爭優勢。該公司由五星級飯店起家，已建立一套完整採購驗收制度，走向大型化與連鎖化後，分工更加細緻，上下游整合，採購品質標準化，在展店上也可以更加快速，同時由於規模擴大，在議價力上也具競爭優勢，藉由供應鏈的整合，提高市場的進入障礙，提升長期競爭優勢。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經營餐飲服務，屬於內需型產業，進貨、銷貨主要以為計價貨幣，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應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16千元、(4,511)千元及(11,664)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0.06%、(0.16)%及(0.37%)；0.88%、(1.887)%及(4.55%)，103年度產生兌換利益1,216千元，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向銀行借款轉貸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並由該公司背書保證，銀行要求存入相對之定期存款作為擔保，103年度係以人民幣回存，而年底人民幣升值，故產生兌換利益，104年度及105年度分別產生兌換損失4,511千元及11,664千元，104年度主係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350萬美元之銀行借款評價，故在104年下半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呈貶值之趨勢下，產生兌換損失，另105年主係因資金貸與子公司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0萬美元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澳盛銀行美金定存1,681仟元，故在台幣兌美金匯率持續升值之情形下，於評價時產生兌換損失，然各期兌換損益占營收影響比率約落在0.06%~0.37%，比率尚屬甚微，該公司將持續注意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2.利率變動風險

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升，以及銷售餐券及婚宴服務多係採預收款項之方式，自有資金日漸充裕，另該公司與往來銀行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建、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另亦將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金融機構保持暢通

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三)潛在風險

台灣近年因不肖廠商之毒油及餿水油事件引發連鎖的食安危機，使得消費民眾對餐飲事業之信任度受到影響，對於飲食要求不再以低價為主要考量，轉趨向重視食安問題、食材安全期限及料理過程較可放心的餐飲業，如何重拾消費者之信心並加強公司對食材安全之檢驗更顯重要；該公司係出身五星級飯店餐飲，向來重視食品安全，分佈在台灣北中南之眾多餐廳可產生共購經濟，不會為了降低成本採用低價低質的食材，因此業績在食安風暴期間反而逆勢成長，營業額每年皆優於台灣餐飲業的成長率。該公司食品實驗室已建置完成，自 105 年起並定期召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會議，並輔以委外檢測各項食材，徹底管控食品安全。

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其公司營運表現亦屬穩健。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的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櫃使該公司永續經營與茁壯。本推薦證券承銷商係秉持嚴謹、公正與客觀之態度，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標準，營運績效良好且財務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三方予以綜合之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是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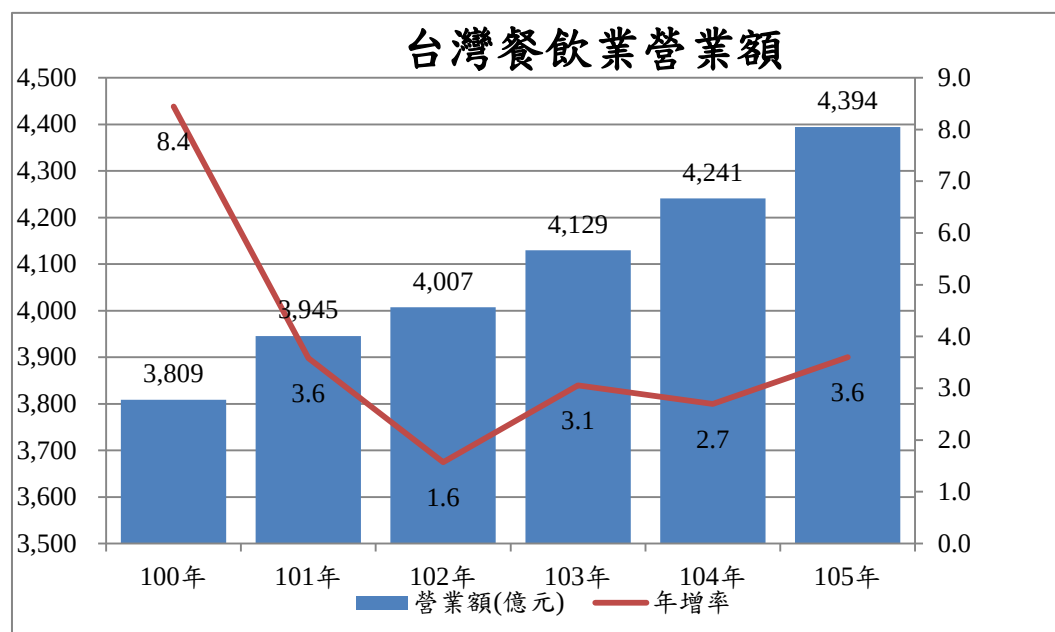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來美食」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為多品牌式連鎖餐廳，截至 105 年底，旗下共有 15 個餐廳品牌及 36 家餐廳數，美食品牌版圖主要包含以豐盛、新鮮、美味及超值為號召的漢來海港餐廳；兩家氣派豪華的宴會廳；精緻時尚的粵菜風格是漢來翠園餐廳的品牌訴求，其結合港式、滬式點心和主廚創意私房料理；漢來蔬食則秉持天然食材、生產履歷、產地直送、新鮮時令的四大堅持，開創出一個綠色時尚的飲食新趨勢；97 年於漢神巨蛋會館設立可容納 3000 人的巨蛋宴會廳及翠園餐廳，後續設立漢來海港餐廳巨蛋店，擁有 868 坪 530 個座位，漢來蔬食則是美味蔬食的代名詞；100 年首家漢來蔬食在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開幕，以健康、美味、創新贏得消費者一致的口碑；102 年台中廣三 SOGO 開設漢來海港及漢來翠園小館；103 年漢來蔬食與漢來海港進駐桃園台茂購物中心，創下開店 4 個月天天客滿的紀錄。103 年底漢來海港及漢來蔬食在南紡夢時代開幕，開店以來始終保持該購物中心營業額最高的領先地位。103 年底漢來美食插旗大陸西安，陸續開設漢來蔬食、鐵板燒、牛排館及漢來海港 4 家餐廳，打造出當地最時尚的餐廳。104 年 10 月底開幕的漢來海港敦化館，剛營業就接到近 2 萬 5000 個訂位，盛況空前，105 年度更透過品牌授權及受託經營方式進駐上海七寶萬科廣場，並於台北天母新展店漢來海港天母 SOGO 館，以及漢來蔬食於忠孝 SOGO 館開幕，故造就該公司近年來獲利呈穩定成長趨勢，以下茲將該產業狀況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狀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人近年興起小確幸概念，餐食尤其容易實現，且因現代女性撐起家庭經濟的一片天，外食已成為日常生活的普遍選擇，加上假日觀光除了選擇景點，網路及親友推薦的餐廳也是必要行程，國際觀光旅客來台的貢獻更不在話下，足見觀光與飲食的關係密不可分，依觀光局歷年來台旅客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之來台旅客人數均呈現穩定增長趨勢，104 年每年來台觀光人數更突破千萬人次大關，旅客來台消費範圍包括食衣住行育樂，每年創造之觀光產值相當驚人，對整體餐飲市場消費力道之挹注亦不容小覷。另台灣餐飲業營業額經統計呈逐年增加的趨勢，102 年的餐飲成長率在景氣尚未復甦時仍有 1.57%，103 及 104 年即便一波波食安風暴仍分別有 3.05%及 2.69%的成長率，105 年度雖受上半年經濟景氣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國內部份企業獲利趨緩及國人名目薪資轉為衰退態勢，進一步壓縮民眾消費等因素影響，年增率仍呈 3.6%之穩定成

長態勢，其中又以餐館業的比重最大，105 年餐飲業營業額成長至 4,394 億元，餐館業佔餐飲業營業規模之比重即達 84.7%，足以說明國內餐飲業，在景氣穩定成長之情況下，國人對於至餐館場所之消費機會相對增加，預計伴隨著國外旅客來台熱潮及國人持續的外食消費習慣，國內優質餐飲業仍有成長的空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

【餐飲業主要細項產業營業額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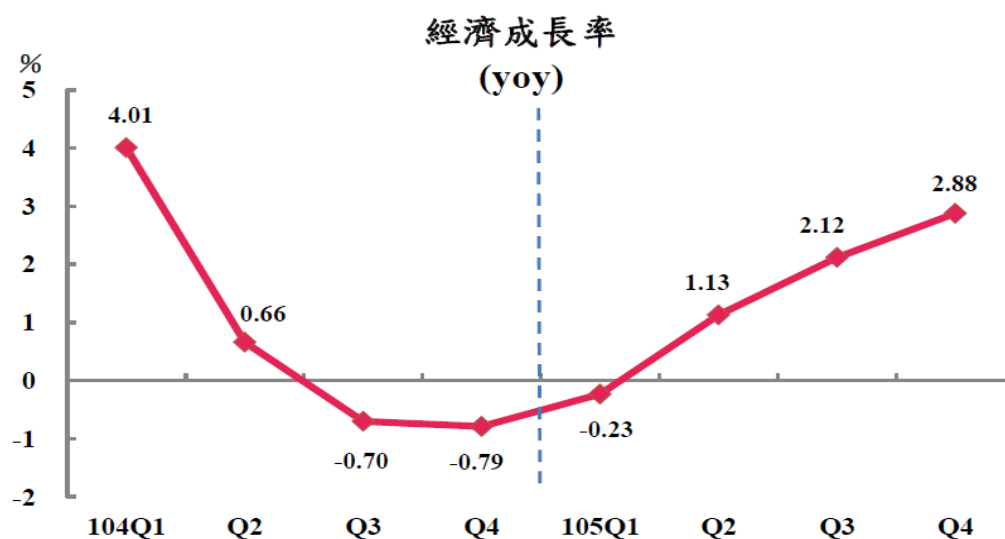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餐館業	85.22	84.44	84.57	84.59	84.67
飲料店業	10.62	11.22	11.11	11.15	11.17
其他餐飲業	4.16	4.34	4.32	4.26	4.1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由於國內餐飲業主要消費客群為一般社會大眾，故國內之經濟景氣變動勢必影響民眾外出餐飲消費之意願，與餐飲業之銷售變化產生正向關聯性，爰此，以與餐飲業相關性較高之國內經濟總體指標觀之，根據主計總處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所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資料顯示，105 年第四季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2.88%，較第三季增加 0.76 個百分點，呈穩定成長態勢，在外需方面，受惠於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復甦步調趨穩，國際農工原料價格相繼止跌回升，半導體需求強勁擴張，加以基期偏低影響，第 4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擴增 11.73%(以計價增 8.55%)，為 100 年第 4 季以來最高，各主要出口品項多呈增勢，其中電子零組件增 21.86%最鉅，其餘包括資通與視聽產品、基本金屬、機械、光學器材及石油煉製品等，增幅亦逾 1 成，而在內需方面，第 4 季車市買氣續旺，汽車新增掛牌數增 6.73%，帶動油品銷售穩健成長，惟衣著服飾、家具設備等消費受暖冬影響，均呈衰退，主要服務消費中，餐飲業營業額

增 5.44%，扣除物價因素(CPI 外食費漲 1.30%)後，實質成長 4.14%，為 101 年第 1 季以來新高。初步統計第 4 季民間消費成長 1.62%(較去年 11 月預測數 1.06%增加 0.56 個百分點)，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維持穩定成長，此有助於餐飲業廠商之經營環境情勢。



資料來源: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新聞稿

另餐飲業之發展與人口數及民間消費支出金額息息相關，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目前人口約為 2,300 萬人，每年穩定成長中，除 98 年度因金融海嘯造成經濟大幅衰退，導致民間消費金額下滑外，其餘年度均維持成長趨勢，顯見國人經濟條件生活水準穩定，加上外食餐飲習慣成型，提升民眾前往餐館消費之意願及能力，整體而言，預期未來台灣餐飲業市場仍有持續成長空間。

年度	期中人口(人)		經濟成長(%)	國民可支配收入		平均每人民間消費支出	
	原始值	年增率(%)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N.T.)	年增率(%)
2005	22,729,753	0.37	5.42	10,595,278	2.48	298,478	4.14
2006	22,823,455	0.41	5.62	10,988,819	3.71	304,415	1.99
2007	22,917,444	0.41	6.52	11,466,032	4.34	314,080	3.17
2008	22,997,696	0.35	0.7	11,073,625	-3.42	315,691	0.51
2009	23,078,402	0.35	-1.57	10,914,125	-1.44	310,919	-1.51
2010	23,140,948	0.27	10.63	12,108,256	10.94	324,001	4.21
2011	23,193,518	0.23	3.8	12,181,569	0.61	336,257	3.78
2012	23,270,367	0.33	2.06	12,414,824	1.91	345,293	2.69
2013	23,344,670	0.32	2.2	13,025,880	4.92	353,331	2.33
2014	23,403,635	0.25	4.02	13,934,505	6.98	366,983	3.86
2015	23,462,914	0.25	0.72	14,523,038	4.22	373,387	1.75
2016	23,515,945	0.23	1.5	14,827,543	2.1	383,706	2.7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二)該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以經營多品牌餐飲服務業為主，由於大多企業現均已實施週休二日制，因此週六、週日之營業收入較平日為佳，尤其以每年 12、1 月份適逢年終尾牙及春節等節日，或於每年 5 月份屬於母親節節日，7、8 月為父親節及暑假，12 月為聖誕節等等，來店消費之人數亦較平日增加，為餐飲業之傳統旺季。

該公司為因應此循環性及季節性所產生之消費淡、旺季效應，爰採多元化、品牌差異化、跟隨時下流行趨勢之行銷手法，各品牌並配合特殊節日舉辦主題活動來增進與消費族群互動之機會，或與銀行業者合作推出聯名美食信用卡，或推出相關優惠，期以疏緩淡旺季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維持穩定之來客流量。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資料表示，103、104 及 105 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4.02%、0.72%、1.50%，104 年度成長幅度明顯下滑，主係受全球成長動能微弱，電子產品庫存持續去化，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以及農工原料價格續跌等影響，另依據經濟部最新預估 106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1.92%，顯示國內經濟景氣維持穩定復甦態勢，另 104 年政府推出之「消費提振措施」，實施期間原為 104 年 11 月 7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部分措施延至 6 月底，加以去年首季國人出國人數兩位數增加，推升上半年民間消費，另受惠於國內平價餐飲家數提升，加上 105 年 1~2 月我國氣溫顯著偏低緣故；進而帶動民眾餐飲進補需求。另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4 年及 105 年整體餐飲業營業額分別達 4,241 億元及 4,394 億元，年成長率分別為 2.7%及 3.6%，顯示餐飲業為基本民生需求，故受經濟不景氣之衝擊及影響較輕微，縱然國內經濟景氣仍呈緩慢復甦態勢，惟整體餐飲消費潛力仍屬可期。近年國內餐飲集團持續進行旗下各式餐飲品牌展店計畫，國外業者亦不斷投入國內餐館市場，此雖將使得本產業競爭強度加劇，因此就單一傳統餐飲品牌業者而言，其經營情勢將面臨較大挑戰，反觀具有多種餐飲品牌之業者則較具市場競爭優勢，主要原因來自多種餐飲品牌其餐點菜色較具多樣化，因此不僅符合國內各式餐飲消費族群需求，同時具有食材大規模採購優勢。

該公司係出身五星級飯店餐飲體系，向來重視食品安全，分佈在台灣北、中、南之眾多餐廳可產生共購經濟，不會為了降低成本採用低價低質的食材，因此業績在食安風暴期間反而逆勢成長，營業額每年皆優於台灣餐飲業的成長率。另該公司食品實驗室已建置完成，自 105 年起並定期召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會議，徹底管控食品安全，且該公司於深耕餐飲市場已久，消費者對其所經營之品牌有一定忠誠度及信任，應可降低餐飲市場景氣波動短期內對該公司營運之衝擊。

2.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餐飲服務業係從取得原物料、廚務生產而至末端消費者食用。該公司嚴格把關原物料供應商之供貨品質，並可透過集團式採購壓低食材成本，延攬之優

秀廚師均於產業擁有多數之經驗，可協助公司在品牌定位上不斷料理研發新菜色並搭配行銷策略，務求餐飲衛生、美味及用餐氣氛能維持客戶高滿意度，進而提升回客率。

上游	中游	下游
食材供應商 (肉類、蔬果、雜糧、餐具、 相關耗材等)	餐飲服務業 (餐飲連鎖業、主題特色餐 廳、速食業、小吃店等)	消費者 (嘗鮮、慕名、回客、競爭 對手、廣告媒體人等)

(1)上游風險-原物料供貨之穩定性

該公司主要原料係海鮮類、肉類、南北雜貨及蔬果等，易受市場供需而使產品價格產生波動，故其價量及品質的穩定性對該公司所銷售之產品與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產品價格係由採購部門定期蒐集相關原料價格趨勢走向，並觀察市場供需狀況，於適當時機向供應商大批購入，以求將影響幅度降至最低，亦發揮集團式採購綜效。該公司會針對其單價較高或用量較大之主要原料如牛肉及海鮮等簽訂供貨合約來穩定其原料成本及供應品質，以求保障該公司相關營運之穩定性，並降低原料品質不穩定之風險。

(2)中游風險-產品烹調處理衛生及供應餐點之安全衛生

各營業門市係依照內部標準作業流程料理食材及供應餐點，以確保食材在製作過程中能維持一定之口味、安全衛生及服務品質，另該公司近年展店迅速，營業門市逐步往北、中、南主要城市佈建，甚至於大陸西安設立子公司，企圖搶占中國餐飲市場，為確保食材的新鮮，部分食材係當地採購，以縮短食材運送時間，及時供應各營業店需求；此外，為讓消費者吃的安心，該公司已設置自主檢驗實驗室並輔以委外檢測各項食材，對各用料品管高度要求下，獲得消費者極高的信賴，並定期實施門市衛生教育訓練，以及現場由具多年領導經驗之專業主廚群及各分店店長負責巡查，以確保產品烹調處理衛生及供應之餐點安全衛生均能贏得消費者信賴。

(3)下游風險-餐飲流行及消費者口味需求多元且變化迅速

時下消費者易受網路部落格、美食 APP 與各類網路資訊流通之影響，對餐飲之選擇越趨多元且即時性，該公司經營餐飲市場多年，一向以提供優質食材及服務為消費者所知，消費者對該公司品牌好感度極強，102 年起跨出台中、桃園、台南及台北等市場皆獲好評回應，104 年 10 月底開幕的漢來海港敦化館，剛營業就接到近 2 萬 5000 個訂位，盛況空前，未來陸續在全台各大主要城市以百貨、購物商城為主要選址策略的展店模式，將維持以高品質、平實價位、高 CP 值為訴求，以五星級飯店的餐飲與服務品質建立市場區隔，且該公司其旗下共有 15 個餐廳品牌，如漢來海港、漢來蔬食、鐵板燒、牛排館、名人坊、翠園港式飲茶..等，可提供予消費者多元化之口味與價位選擇，滿足各樣的消費族群需求，同時該公司亦相當重視顧客體驗，透過顧客建議卡之回饋，進而達到調整營運策略及透析

消費市場變化，定期推出新菜色及行銷活動，以應變消費市場求新求變之需求。

綜上所述，雖連鎖餐飲業仍存在因上下游變化而產生之風險，但透過公司內部良好的管理制度及確實的執行能力，輔以迅速應變的危機處理能力，風險應尚屬有限。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口味多樣化

台灣人懂吃會吃，除了中式各地的風味外，對日式、義式、法式、泰式、韓式...等餐飲也廣為接受，各國料理不斷引進台灣，隨著外食習慣增加及國際觀光客的青睞，台灣餐飲胃納量仍應有足夠成長空間。該公司目前擁有 14 個自有品牌及 1 個代理品牌，即是融合中西日式各種風味，消費者用餐選擇有變化，可常保新鮮感使回流客不斷。

(2)健康、養生大行其道

現代人講求美食的快速、方便，但也愈來愈重視養生、健康等觀念，對高纖、低脂、低鹽、有機、花草、藥膳等產品趨之若鶩。該公司於 100 年在佛陀紀念館開了首家蔬食餐廳，讓平常吃多了大魚大肉，以及對於素食敬謝不敏的客人，充分感受到原來不用吃肉也能享受營養價值高且美味的餐食。漢來蔬食秉持著天然食材、生產履歷、產地直送、新鮮時令的原則，憑藉著廚師的創意，料理出令人驚喜的美味健康蔬食，也因此讓漢來蔬食的美名不脛而走。

(3)物超所值才是王道

國人的所得近年來一直沒有顯著提升，但消費物價卻節節高漲，使得許多人在消費時不得不更精打細算，如何讓錢花得值得，就成為大家消費時最大的考量。特別是國人對於吃到飽式的餐飲特別偏好，但雖然是無限暢食，消費者依然會要求食材的新鮮度、菜色豐富性及口味，漢來海港自助餐廳一直以來即以新鮮、豐富的海鮮食材，以及快速、親切的服務廣受消費者肯定與喜愛。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係提供各式中西料理、餐飲服務、婚宴服務，以滿足消費市場多樣化之需求，其可替代性產品舉凡所提供之餐點、場所、服務內容，乃至於一般餐館或美食街所提供之速食料理等均是，因此與其他餐飲事業同質性高，彼此間亦互有可替代性。惟該公司各品牌餐飲之經營型態及消費者客群不盡相同，且各有訴求之主題、料理品味、用餐空間和服務感受之差異，且該公司以漢來海港餐廳所創立起的優質服務態度已深植消費者心中，並產生與其他同業間明顯之市場區隔，另外該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仍藉由顧客建議卡的回饋，持續了解客戶意見需求，不斷提升自我服務品質，且積極研發料理或創新開發品牌，以求滿足消費者求新求變的心態，如漢來翠園餐廳主打精緻時尚的粵菜風

格為其品牌訴求，並結合港式、滬式點心和主廚創意私房料理；漢來蔬食則秉持天然食材、生產履歷、產地直送、新鮮時令的四大堅持，開創出一個綠色時尚的飲食新趨勢，104 年更與香港米其林星級中餐廳名人坊簽訂品牌代理合約，將米其林的星級餐飲正式導入五星級飯店中。此外，該公司至少均定期更換菜色，或配合節日活動而有不同行銷企劃，以提高消費者來店用餐之意願，並藉此塑造餐飲業中特有之品牌形象，吸引顧客前來用餐，進而降低因產品被替代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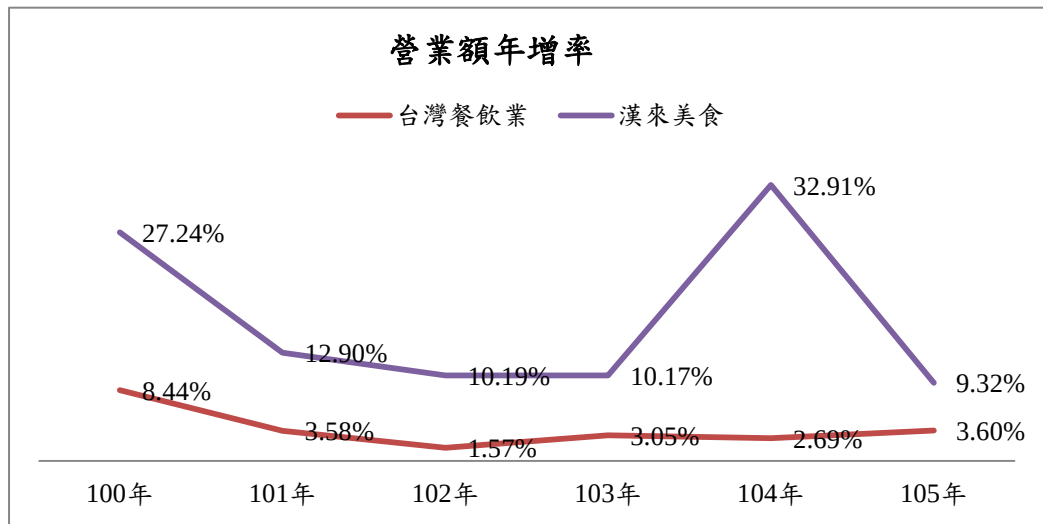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風險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占有率

(1)市場占有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台灣餐飲業最近五年度營業額呈逐年成長，該公司營業額每年成長幅度皆大於餐飲市場平均，市場佔有率由 100 年的 0.42% 到 105 年已有 0.72%。

單位：億元

年度	台灣餐飲業	年增率	漢來美食	年增率	市場佔有率
100年	3,809	8.44%	15.90	27.24%	0.42%
101年	3,945	3.57%	17.95	12.90%	0.46%
102年	4,007	1.57%	19.78	10.17%	0.49%
103年	4,129	3.04%	21.79	10.17%	0.53%
104年	4,241	2.71%	28.96	32.93%	0.68%
105年	4,394	3.61%	31.66	9.32%	0.7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

台灣餐飲業產值近兩年快速成長，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統計」將餐飲業區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及其他餐飲業，近年台灣餐飲業產值有明顯的成長，105年已高達4,394億元，而主要的成長來源來自餐館業，整體市場快速成長有兩大原因，一是內需市場的成長，二是來台旅客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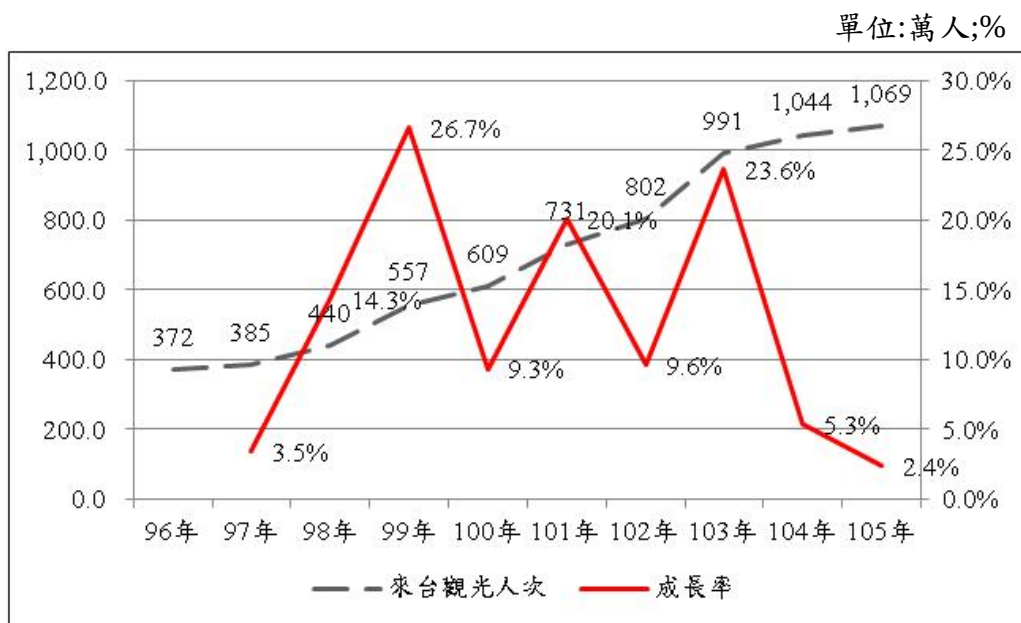
(2)市場之供需狀況

A.外食人口增加、提升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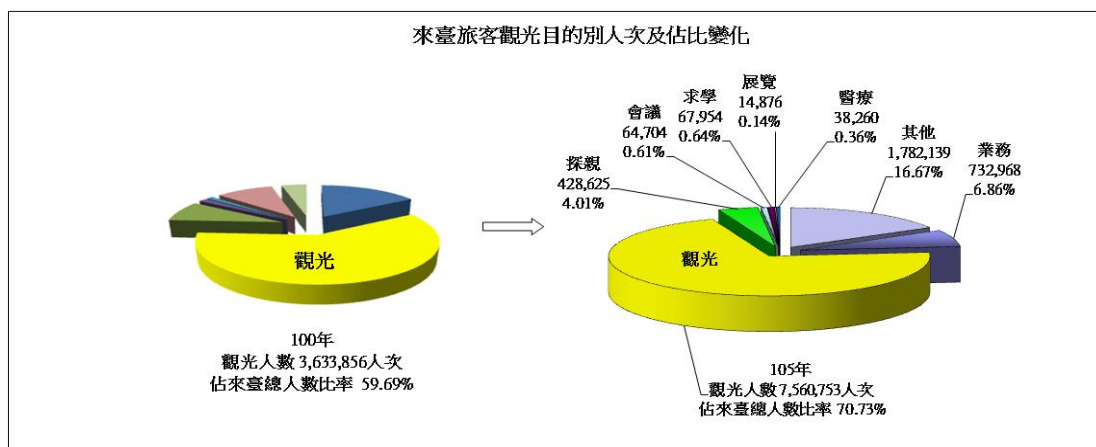
依據聯合利華飲食之「台灣外食族飲食調查」報告，自 2011 年起國人一星期即有超過一半的外食用餐次數，就上班日來說午餐外食次數平均有 4.2 次，晚餐則是 3.3 次，且外食的次數仍不斷增加，統計發現國人的外食預算幾乎占其年收入約達三分之一，顯示食經濟的發展性。

B.政府推動觀光，提升來客

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說明，由於台灣觀光「多元佈局・放眼全球」策略明顯奏效，在靈活的觀光行銷手法下，繼 102 年突破 800 萬人次，103 年更突破 900 萬人次，全年來台旅客總數上衝 991 萬 204 人次新高，較 102 年成長 23.63%，為臺灣觀光里程展現全新格局。其中「觀光」目的旅客佔來台旅客比重，由 100 年之 59.69%，成長至 105 年之 70.73%，呈現溫和上漲的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

(3) 人力資源

104 年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員工平均營收及淨利貢獻度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同業公司	營業收入 (A)	稅後淨利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平均 淨利貢獻度(B/C)
漢來美食	2,896,411	181,351	1,323	2,189	137
王品	16,834,970	226,964	8,484	1,984	27
美食-KY	20,457,364	1,166,043	22,907	893	51
瓦城	3,452,609	279,208	3,144	1,098	89

資料來源：該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4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1：漢來美食員工人數之統計截至105年5月20日，其他上市櫃同業統計截至105年4月30日。

註2：因截至送件日止，其他同業均尚未出具105年年報，為求比較基礎一致，故均以104年度年報揭露資料為主。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員工人數為 1,323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2,189 千元，該公司營收規模及員工人數雖皆低於同業公司，然其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為同業之最，顯示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均優於同業公司。該公司在人力資源政策上，除提供完善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與認股制度，以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內部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素質及專業職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

(4) 與同業之間的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04年度		營收淨額(合併)		
		資本額	資產總額	103年度	104年度	成長率
漢來美食	餐館業	320,000	2,435,304	2,178,952	2,896,411	32.93%
王品	餐館業	769,879	9,238,878	16,916,541	16,834,970	-0.48%
美食-KY	咖啡飲料及烘培 產品製造販售	1,411,200	12,289,698	17,921,236	20,457,364	14.15%
瓦城	餐飲服務業	232,660	2,286,518	2,905,419	3,452,609	18.8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凱基證券整理。

註：因同業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時點前，尚未公告105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另餐飲業有淡旺季之情形，為求基礎一致，故此處僅以104年度財務數字比較。

該公司在資本額、資產規模除高於瓦城外，均低於其他同業，另在營收規模均低於同業公司，惟該公司 104 年度之營收成長幅度遠較同業公司為高，主係因宴會廳、海港及巨蛋宴會廳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另米其林星級餐廳名人坊進駐，桃園分公司(103 年 9 月蔬食、11 月海港)、台南分公司(103 年 12 月底蔬食及海港)展店效益發揮所致，顯示該公司與同業公司相較仍具有競爭力，尚不致有落後於同業公司之情事。

2. 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營業門市座落地段

由於周邊餐飲競爭同業家數眾多且競爭激烈，故開設營業門市地點之選擇是否洽當，與經營成敗及績效呈高度相關，若欲提高經營效率及來客量，則應選擇周邊商圈繁榮，消費人潮匯集之處，例如各大百貨商圈，餐飲業者看準百貨商場所吸引之人潮，積極在百貨商圈展店，且因百貨公司均備有停車場且大多座落於交通便利之處，顧客可選擇直接開車或大眾運輸進入商場，使顧客在用餐上更加便利，而百貨商場的餐飲時段，大多無明顯的中餐、晚餐區分，故即便在下午時段亦會有顧客會在此時段進門消費，使消費時段拉長，另近年來台觀光客人數呈穩健成長態勢，故若選擇於觀光景點附近開設門市，亦可吸引國、內外觀光客之消費人潮。

(2) 完善之服務品質及品牌形象經營

餐飲業係屬於服務業之一環，故門市人員之服務態度攸關消費者是否願意再次前來用餐或推薦予親朋好友，因此餐飲業者除了需具備美味的餐點、良好用餐氣氛與環境，能否讓消費者感到「以客為尊」之享受，係消費者下次再訪之重要誘因，該公司經營高雄餐飲市場多年，一向以提供優質食材及服務為消費者所知，消費者對該公司品牌好感度極強，且主廚群皆擁有多多年之烹飪及管理經驗，透過標準化之製作流程，可以確保每間店在口味上之一致性，並透過內部培訓課程或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辦「漢來美食 EMBA」課程，持續培育優秀專業之餐飲人才，讓標準的餐飲服務品質能夠不斷被複製，維持競爭力，讓每個上門消費之顧客均能有賓至如歸之感受。

(3) 重視吃的健康與安心

除餐廳環境外，食物吃得健康的訴求由近幾年開始風行，此熱潮仍然是全球餐飲之趨勢，大部分消費者都已經知道多糖、多鹽、高熱量食物會造成身體之負擔，且可能對成長中的孩童造成學習障礙，台灣目前正朝向高齡化社會，年齡較大之消費者為減少身體的負擔，大多要求較為清淡、少油脂的飲食。在消費者日益重視養生的風潮影響之下，餐飲市場也可見越來越多餐廳業者在餐飲中融入養生的概念。

3. 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五星級餐飲與服務品質建立市場區隔

該公司經營高雄餐飲市場多年，一向以提供優質食材及服務為消費者所知，消費者對公司品牌好感度極強，102年起跨出台中、桃園、台南及台北等市場皆獲好評回應，未來陸續在全台各大主要城市以百貨、購物商城為主要選址策略的展店模式，將維持以高品質、平實價位、高 CP 值為訴求，以五星級飯店的餐飲與服務品質建立市場區隔。

B.大型化與連鎖化有利於供應鏈整合

傳統小型餐飲業者通常是直接購買食材原料自行加工，由於規模小，議價能力低，所以缺乏採購上的競爭優勢。該公司由五星級飯店起家，已建立一套完整採購驗收制度，走向大型化與連鎖化後，分工更加細緻，上下游整合，採購品質標準化，在展店上也可以更加快速，同時由於規模擴大，在議價力上也具競爭優勢，藉由供應鏈的整合，提高市場的進入障礙，提升長期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人才養成不易，流動率高

現今雖餐飲業蓬勃發展已成為顯學，但亦跟隨著經濟發展與勞工意識抬頭，受僱於他人從事餐飲服務之從業人員流動率極高，加上工時長而招募不易，餐飲相關科系或背景的學生實際從事餐飲服務的意願極低，對需才孔急的餐飲業而言是極為嚴重的問題。

因應對策：

良好的企業文化及健全的福利制度是關鍵。該公司多年來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體系，除了可供比較的薪資水平之外，教育訓練、內外訓課程、各項員工福利亦有明定；薪資與獎金的制度業已建立完成，透明、流暢的升遷管道，開放式的外派制度，對於有企圖心的員工而言更是無限的機會。該公司深知餐飲業的成功除了要有持續的研發、服務品質的堅持之外，管理、人才、國際化經驗更是重要的策略資產。

B.進入門檻低，市場競爭激烈

近年來餐飲業創業及拓店迅速，大把資金投入，家家都想創業成功，戶戶都想股票上市，因此造成餐飲市場競爭劇烈，甚至為達加盟或連鎖效應，不惜成本做低價促銷，以製造排隊風潮、熱賣假象，因而損及正統經營的良心業者，造成消費者信心動搖。

因應對策：

該公司出身自五星級飯店之餐飲事業體系，長期正派經營，素以正統自居，優質的企業文化已深植在每位員工心中，經營者以提供優質餐飲服務為企業理念，員工自然接受正面企業文化的薰陶影響，以創造顧客滿意的餐飲體驗為使命，讓顧客不僅能以實在的價格享用美食、更能體驗五星級飯店式的優質服務。在混亂的競爭市場中脫穎而出，建立第一品牌形象及口碑，獲取競爭之優勢。

C.一例一休新制上路，造成餐飲業人事成本增加。

「一例一休」勞基法修法上路後，大幅提高勞工休息日上班之加班費給付，造成人事成本增加，其中又以餐飲業、餐館業、運輸業及服務業等原並無實施周休二日制等勞力密集產業影響最鉅，台大國發所副教授辛炳隆受經濟部委託，針對尚未實施周休二日各行業估算新制新增成本，發現餐館業衝擊最大，新增營業成本6.32%，相對擠壓至餐飲業者之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該公司素以提供高品質、平實價位、高 CP 值，以五星級飯店的餐飲與服務品質建立市場區隔，雖國內部分餐飲業者以人事成本增加為由，紛紛調整產品售價，惟該公司仍可透過集團式大量採購降低食材成本，並透過輪班排休方式，避免休假過度集中於週末或放假期間等來客數較多之營業時段，以降低人事費用支出，另該公司近年積極拓展營運據點，亦持續增加旗下經營品牌數，獲利呈逐年穩定成長趨勢，整體而言，「一例一休」政策對公司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是一重視廚師價值與技術的餐飲集團，旗下所有餐廳均由具備20年以上廚齡之主廚負責及帶領，目前有中、西、日式餐廳，區分為15個品牌，各品牌各有不同的產品特性及消費族群定位，每年編有研發及考察預算，並且定期由各餐廳主廚提出季節性新菜色，讓回頭客有新鮮感，各餐廳均建置有一套縝密的廚藝訓練內容，因此奠定該公司在國內餐飲界地位，也樹立了其他同業無法超越的廚藝技能與創意理念，故該公司在國內餐飲的技術層次始終居於領導地位。

該公司未設立專職研發單位，研發事務係由各餐廳門市主廚群統籌規劃，主要成員為該公司各營運店鋪廚藝組同仁。由於該公司主要技術在於廚藝精進訓練及以客為尊的服務，菜色研發係以各餐廳門市為單位，由各單位主管統籌規劃該事業處新菜色及產品組合之研發工作。研發任務之主要成員由各營運據點之研發主廚為總召，除決定該事業處菜色研發之進度、目標、方向及擬訂該事業處菜色研發計畫外，並負責執行菜色研發工作，同

時亦召集各事業處同仁協助菜色研發，最後決定試推時程及新菜上市時期等。

(2)研究發展

該公司計有中、西、日式各類型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品項涵蓋台菜、粵菜、湯包、港式火鍋、牛排館、鐵板燒、日本料理、法式西餐、義式簡餐、歐式自助餐、咖啡廳、蔬食創意料理及烘焙坊等。

A.定期推出新菜單

該公司每月或每季均有設定新菜單試菜工作，由品牌長、店長及各廳主廚負責研發次月或換季新菜單，並舉行試菜。

B.廚藝交流及舉辦美食活動

為提升廚藝，該公司近幾年陸續邀請國外知名大廚到店進行廚藝交流及舉辦美食節活動，包括香港米其林星級中餐主廚、日本料理鐵人、歐美電視名廚、歐洲糕點大師等。104 年更與香港米其林星級中餐廳名人坊簽訂品牌代理合約，將米其林的星級餐飲正式導入五星級飯店中。

C.開辦餐飲大學及 EMBA 課程

該公司內部課程自 98 年起即成立「漢來餐飲大學」，每年編列預算舉辦中、西餐廚藝競賽、創意料理，外場服務人員並有托盤競賽、說菜競賽等，102 年起為深化管理階層在職教育，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開辦「漢來美食 EMBA」課程，強化主廚及外場主管管理知能，103 年更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國際餐旅菁英人才學分學程計畫，協助高餐培育優秀餐飲專業人才。

D.主廚領軍

由於該公司董事長係西餐主廚出身，因此對廚藝與食材的要求，以及採購流程方面相當重視，在品牌系列的經營方式上亦是由主廚領軍，擔任品牌長與餐廳店長以負責統籌及管理。

E.研發與拓展並重

該公司之主要經營團隊對於市場訊息及發展具備非常敏銳之洞察力，對於集團之拓展與品牌形象之塑造均投入非常大的心力，在拓展品牌之餘，同時兼顧產品的研發與創新。

(3)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點心房	烘焙行政主廚兼大廳店長	古建隆	1.高雄餐旅大學講師 2.台北凱悅酒店主廚	烘焙丙級、乙級 烘焙乙級監評	1990 年全國金廚獎競賽金獎 1992、1994 年 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競賽銀牌獎二面 1996 年金氏世界紀錄三明治 2000 呎漢來飯店紀錄保持人 1997 年香港國際美食大賽銅牌二面 1998、1999 年餐飲優良從業人員獎 2001 年日本洋果子大賽巧克力組工藝銅牌獎 2004 年美國拉斯維加斯世界盃甜點大賽國家隊領隊
	代主廚	劉德民	1.漢來飯店 2.Good パン	烘焙乙級	2006 年 GATEAUX 蛋糕技藝競賽巧克力最佳創意
	副主廚	張小屏	1.生力美食	烘焙丙級	
大廳酒廊	副主廚	蔡遊法	1.諾亞方舟主廚 2.中信飯店	中餐丙級	
福園	副主廚	楊瑞連	1.京王飯店 2.甲天下餐廳 3.老地方台菜	中餐乙級	
宴會廳	品牌長	羅嶸	1.尖美飯店 2.漢來飯店副主廚 3.漢來飯店主廚		2012 年台灣美食展國內廚藝競賽金鼎獎
	代店長	王誌雄	1.瑞士大飯店 2.圓頂大飯店 3.興魚翅	中餐丙級	
宴會廳巨蛋店	主廚	羅國雄	1.台中永豐棧麗緻酒店 2.劍湖山王子飯店 3.台南長榮酒店	中餐丙級	
	主廚	何永強	1.香港美心翠園 2.彩雲軒 3.富豪酒店		
翠園	店長	陳潤祺	1.香港珍寶海鮮坊 2.香港福臨門魚翅餐廳 3.香港陸羽茶樓 4.台北來來飯店 5.翡翠餐廳 6.合家歡俱樂部		2015 年中國時報評比湯品類年菜，鮑參翅養生雞第一名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副主廚	賴漢宗	1.台中元富飯店 2.香港茶樓	中餐丙級	
翠園巨蛋店	主廚	劉承揚	1.台糖尖山埤江南渡假飯店行政主廚	中餐丙級	
翠園台中店	副主廚	許榮偉	1.台中金典酒店	中餐丙級	
上海湯包	主廚	林俊宏	1.名人飯店 2.滬豐上海湯台 3.崗山天廚餐廳	中餐丙級	
	副主廚	曾文聖	1.華王飯店港式點心 2.美奇菜餐廳港點 3.霖園飯店港點	中餐丙級 中式麵食(發麵類)乙級	
弁慶日料	料理長	伍味澤和實	1.東京鮭研究三長會會員 2.香港半島酒店	調理師	
	副主廚	蔡志輝	1.大八日本料理 2.宮圓日本料理 3.圓頂飯店 4.太璞聯誼會	中餐乙級	
港式火鍋	代主廚	劉夢華	1.漢王飯店 2.京王飯店 3.尖美飯店	中餐丙級	
池畔餐廳	副主廚	黃啟銘	1.法樂琪 2.煙波飯店	西餐丙級 中餐乙、丙級 HACCP 證照 餐飲商品結構企劃師乙級 餐飲品牌行銷企劃師乙級 餐飲服務流程企劃師乙級	2002 年上海美食金牌、銅牌 2004 年 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競賽銅牌 2006 年 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競賽銅牌 2012 年 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競賽銅牌
名人坊	店長	林凱	1.圓頂飯店主廚 2.桃園尊爵飯店副主廚	中餐丙級	2012 年 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競賽 3 面銅牌
	主廚	趙永強	1.香港鴻星集團點心主管	衛生經理	2013 香港廚藝學院點心組公開賽銀獎
	副主廚	張新華	1.台東娜路彎大飯店頭鍋 2.桔園茶餐廳副主廚	中餐丙級	
	副主廚	謝桂華	1.有骨氣酒家		
	副主廚	吳玉晶	1.香港害馬會 NO.2 點心	中式烹調師	2014 年環球廚神點心組銀獎
	副主廚	張華健	香港名人坊/利寶閣副主廚		2016 年攜程美食材推薦獎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海港	品牌長	劉子銘	1.高雄餐旅大學客座教授 2.台南科技大學講師 3.新竹煙波飯店西餐行政主廚 4.台糖長榮酒店行政總主廚 5.台中遠東飯店 6.台中長榮桂冠酒店 7.台北君悅大飯店	中餐乙級 西餐技能檢定評鑑人員證書 HACCP 證書 CHS 西餐中階主管證書	2001 年馬來西亞國際美食比賽銀牌 2007-2010 年高雄縣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能競賽評審 2010 年馬來西亞烹飪大觀世界金廚爭霸賽團體展示特金、個人熱菜金牌
	店長	廖信俊	1.台北來來飯店 2.台北晶華酒店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副主廚	李政彥	1.白鹿日本料理 2.宮圓日本料理 3.大八日本料理 4.漢來飯店櫻川日日本料理	中餐丙級、乙級	
	副主廚	王進發	1.台北圓山飯店 2.台北總督牛排館 3.高雄瑪格麗特西餐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代副主廚	林武建	1.新國際西餐廳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海港巨蛋店	店長	鄒友慶	1.台北來來飯店 2.台北歐華酒店 3.亞太會館副主廚 4.六福皇宮主廚 5.福容飯店主廚	國際技能競賽西餐烹飪職類裁判 HACCP 證照	2002 年新加坡 FHA 國際廚藝競賽金牌 2003 年觀光局評選熱心推動觀光人士 2004 年新加坡 FHA 國際廚藝競賽銅牌
	主廚	李允中	1.金禾別苑點心主廚 2.台南遠東香格里拉酒店副主廚 3.台中裕元花園酒店副主廚	烘焙丙級、乙級	2004、2005 年台灣蛋糕展巧克力工藝冠軍 2007 年世界巧克力大師台灣區冠軍 2012 年 FHA 新加坡國際廚藝巧克力工藝銅牌
	副主廚	方榮助	1.台糖長榮酒店 2.朝代大飯店 3.新竹國鑫大飯店 4.桃山日本料理	中餐丙級、乙級 咖啡師認證初級 HACCP 認證	菲律賓馬尼拉市飯店廚藝競賽金牌
	副主廚	張文敏	1.尖美飯店 2.國賓飯店	中餐丙級	
海港台中店	店長	謝文彬	1.漢來飯店領班 2.烏珍那斯特餐廳主廚 3.泓品牛排館主廚 4.自然風情主廚	西餐丙級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副主廚	蘇哲毅	1.新竹煙波大飯店(都會館) 2.雲林劍湖山王子飯店 3.新北喜來登飯店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副主廚	陳玟東	1.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中餐丙級	
	烘焙主廚	張貴發	1.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2.台南香格里拉酒店 3.漢來海港巨蛋店	烘焙丙級、乙級 中式麵食乙級	
海 港 桃 園 店	店長	王志舜	1.台北凱薩大飯店主廚 2.中壢古華大飯店主廚 3.六福皇宮副主廚	西餐丙級	第二屆桃園牛肉麵節冠軍
	副主廚	許家豪	1.福利川菜(復興店) 二爐 2.福利川菜 二爐 3.饗食天堂 主廚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副主廚	林奕陞	1.台北凱薩飯店 領班 2.馨亞餐廳 領班 3.六福皇宮 副領班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海 港 台 南 店	店長	董文禮	1.高雄中信飯店 2.金典酒店 3.漢來巨蛋海港餐廳	中餐丙級 HACCP 證照	
	副主廚	薛水玉	1.台中月眉國際 2.長榮國際 3.饗宴餐飲 4.洋門有限公司	HACCP 證照	
	副主廚	林俊丞	1.台南大億 2.台中裕元 3.海港巨蛋	HACCP 證照 烘焙丙級	
	副主廚	杜岳原	1.台南大億 2.台南香格里拉 (café 副主廚)	HACCP 證照 中餐丙級 西餐丙級	
海 港 敦 南 店	店長	周祥亮	1.希爾頓飯店西餐廳 2.喜來登飯店法國廳 3.晶華酒店柏麗廳		
	副主廚	葉勝雄	1.國聯飯店 2.福華飯店 3.晶華酒店		
	副主廚	謝慶安	1.新莊海大王宴會餐廳 2.花食聞創意料理 3.板橋海釣船宴會餐廳 4.太平洋翡翠度假酒店		
海 港 天 母 店	代店長	謝金成	1.晶華酒店柏麗廳主廚 2.君品酒店主廚 3.雲品酒店主廚 4.喜來登大飯店主廚 5.台北君悅酒店副主廚	中餐烹調乙級 HACCP 證照 TTT.訓練員講師	

餐廳別	職稱	姓名	經歷	訓練/證照記錄	得獎記錄
	副主廚	林家榮	1.國賓飯店 2.星聚點 KTV 3.喜來登飯店 4.遠東飯店 5.來來飯店	中餐丙級	
海港上海店	駐點店長	姚自強	1.六福皇宮-東西燴副主廚 2.台南遠東香格里拉-Cafe 副主廚 3.台南商務會館西餐主廚 4.臺邦商旅西餐主廚	中餐乙級 西餐丙級	
鐵板燒	副主廚	馬滄裕	1.圓山空廚 2.台南大飯店 3.上品鐵板燒 4.金典酒店鐵板燒	中餐丙級	
	A 領	張榮家	1.尖美飯店	中餐丙級	
牛排館	店長	簡琦文	1.中信飯店副主廚 2.華園飯店 3.華王飯店	西餐丙級 中餐乙級 西餐監評委員	美國之味廚競賽銅牌 漢來飯店西廚菜色開發 競賽第三名 國際餐飲碩學講師選拔 講師
	副主廚	鄭能允	1.霖園飯店	中餐丙級	
蔬食佛館店	店長	陳文茂	1.京寶餐廳 2.寒軒飯店 3.華王飯店	中餐丙級	
	主廚	許力生	1.山芙蓉酒店副主廚 2.穩記茶餐廳主廚	中餐丙級	2011 年台南市市長頒發在地美食第二名（低碳、綠色、健康）
蔬食巨蛋店	品牌長	羅嶸	1.尖美飯店 2.漢來飯店副主廚 3.漢來飯店主廚		2012 年台灣美食展國內廚藝競賽金鼎獎
	副主廚	陳仁偉	寒軒飯店領班	中餐丙級	
蔬食桃園店	A 領	陳星亨	1.展華花園會館 點 4 2.品心港式飲茶 點 6 3.星上星港式飲茶 點 5		
蔬食台南店	副主廚	陳誌輝	1.穩記茶餐廳	中餐丙級	
蔬食忠孝店	主廚	林宥叡	1.台北W飯店 2.白金花園酒店	中餐丙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06 年 2 月底
員工人數 (人)	期 初 人 數	37	40	43	62
	本 期 新 進	3	3	7	0
	本 期 離 職	0	0	3	2
	退 休	0	0	0	0
	資 遣	0	0	0	0
	本 期 調 入	0	0	15(註 3)	0
	本 期 調 出	0	0	0	0
	期 末 人 數	40	43	62	6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7.4	7	7.9	7.3
離 職 率 (%)		0	0	4.62	3.23
學歷分佈 (人)	博 士	0	0	0	0
	碩 士	0	0	0	0
	大 專	7	7	7	7
	高 中 (含 以 下)	33	36	55	53
	合 計	40	43	62	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3：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於台北地區展店，故組織調整及並納入副主廚職階進入研發團隊所致。

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2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40人、43人、62人及60人，該公司未設立專職研發單位，研發事務係由各餐廳門市主廚群統籌規劃，主要成員為該公司各營運店鋪廚藝組同仁，故除料理食材之工作外，亦負責新菜色之創新與研發，依上表之統計，近年因展店需求故持續增聘人力，另研發人員大部分學歷主要分佈在高中(含以下)，惟開發新菜色是否迎合消費者口味、更換產品組合等工作，係著重於餐飲實務經驗，再落實作業訓練及SOP設定及製作，而該公司各店鋪廚師群均擁有多多年餐飲實務經驗，能即時掌握消費者之味蕾，並維持產品組合的新鮮感，另在流動情形方面，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2月底研發人員離職與資遣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0人、0人、3人及2人，0%、0%、4.62%及3.23%，均係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不考慮轉調其他部門或工作地點，公司顧及員工權益，均按規定完成離職程序。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人數隨該公司近年展店迅速而逐年成長，且離職員工大均非屬重要幹部之新進人員，該公司亦已及時增補合適之人員來進行工作銜接，且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之SOP標準作業流程，故尚不致有人員斷層或不足，以及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平均年資方面，由於該公司自92年始成立，且近年持續擴增營運據點故增聘人員，故在研發人員之平均年資尚屬為短，惟整體年資隨著公司營運逐步穩定後呈現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研發人員異動亦趨於平穩。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研 發 費 用	10,078	10,387	15,435
營業收入淨額	2,178,952	2,896,411	3,166,48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0.46%	0.36%	0.49%

資料來源：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5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10,078千元、10,387千元及15,435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46%、0.36%及0.49%，主要係負責研發主廚群之薪資費用分攤以及試菜費等，各年度約略維持在同樣水準，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104年度研發費用略為成長，主係因拓增營運據點，故增聘主廚，惟占營收淨額比率微幅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於105年又增加至0.49%，主要係因105年11月台北忠孝『漢來蔬食』及天母『海港自助餐』開幕，投入研發費用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費用係呈逐年上升態勢，對其營運發展尚有其助益。

(5)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01年	餐食	蔬食健康烹、宮保山藥蓮子牛肉、雞肉湯包、薑母嫩鴨湯包、麻辣湯包、十方燉盅、開心五穀叉燒包、招牌棠菜餃、千層蘿蔔絲酥角
	糕點	伯爵蜂蜜堅果麵包、法式青醬番茄麵包、幸福蛋堡、桂圓核桃馬芬、巨蛋水果麵包、玄米吐司、巨峰黑糖麵包
	飲料	薑味芝麻奶茶、覆盆子雪泥、青檸香柚冰沙
102年	餐食	毛豆蒸餃、紅陶抄手、吊燒妙齡鴿、鰻魚套餐、蒜香炸春雞、松露鮮蔬鍋貼、杏菇螺紋夾、福菜炸兩腸粉、宮保果仁山藥、桔味豆腐絲
	糕點	可頌多拿滋、開心餅、金鑽布朗尼、熊貓馬卡龍、堅果米香、蘋果肉桂、瘋狂小藍莓、亞麻子蔓越莓
	飲料	冬檸茶、檸夏鮮奶茶、冬焰拿鐵、提拉米蘇咖啡、抹茶冬瓜、棉花糖可可
103 年	餐食	黑蒜料理、低脂美國牛蒜香肩胛小菲力、野米珍珠丸、石鍋珍菇一品香、古味什錦魚翅羹、佛山雞煲蟹、椒麻紅油茼蒿、響螺金花燉魚翅
	糕點	燕窩紫米蛋塔、明太子法國、玫瑰花粉吐司、法式蘋果塔、煉乳菠蘿麵包
	飲料	有機豆漿咖啡、桂花梅漬、清涼蜜梅、巧克力奶酪、蘋果萬苳汁、紫高麗蘋果汁、胡蘿蔔苦瓜汁、胡蘿蔔番茄汁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04 年	餐食	伊比利豬套餐、鼓汁皇炒寬管麵、酸辣有機嫩豆腐、一品醬燒雙味椒、酪梨箱壽司、海鮮白玉捲、雲豆蒸餃、咖哩牛肉餃
	糕點	蘇畫銀耳蛋塔、台南焗吐司、花好月圓禮盒、酥皮咖哩雞、水果泡芙、熔岩巧克力
	飲料	恐龍美祿、養生蔬果汁、蜂蜜蘋果汁、蜂蜜紅蘿蔔汁、百香果綠茶、藍莓果粒茶
105 年	餐食	龍蝦湯海皇泡飯、八寶鴨、茄汁白豆波特菇、宮保猴菇素丁、荷葉粉蒸四寶、泰式椒麻脆菇、燒烤酪梨野菜沙拉、莓果山藥泥
	糕點	抹茶生乳捲、栗香起司蛋糕、巧克力捲、吉利禮盒、流心起司塔
	飲料	玩色酷冰沙、黑豆穀物茶、焦糖國寶茶、薑味芝麻奶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建置有一套縝密的廚藝精進訓練體系，且主廚群於餐飲界皆具有多年產業經驗累積，架構出國內餐飲產業地位，發展多元品牌提供不同消費客群的口味需求，也樹立了其他同業所無法超越之廚藝能力與技術，所以主要技術來源皆為該公司主廚群多年之經驗及技術累積所自行開發，惟該公司為拓展旗下餐廳品牌之多元性，遂而與香港名人方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名人坊)及鄭錦富先生簽訂品牌授權及營業技術移轉合約書，取得其既有經營之香港名人坊餐廳及原已簽訂授權之澳門及重慶地區外之獨家品牌使用授權、烹飪技術及營業方法，並於 104 年 6 月正式於高雄地區設立漢來名人坊；香港名人坊自 2011 年連續獲得米其林星級認證至今，素以深厚粵菜功夫、時令食材、細膩有層次的調味及服務品質聞名，其多年深耕於頂級粵菜領域所累積之知名度、食材烹飪技術、營業方法極具品牌價值，故該公司引進該品牌應能吸引不同消費價位之客群並與現行產品線有所區隔，其權利金支付方式係按漢來名人坊營業額之一定比率計算，104~105 年度支付權利金金額為 1,543 千元及 2,555 千元，應尚具必要性且合理，除此之外，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定取得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7)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漢來美食將秉持著深受好評的服務精神，持續針對更多元的品牌、菜色方向發展，且該公司均定期更換菜色，並積極研發不同價位客群之產品組合，以求更符合消費大眾之口味需求，並在追求美味之同時亦能兼顧到食的安全。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係與香港名人坊及鄭錦富先生簽訂品牌授權及營業技術移轉合約書，其所吸引之客群與該公司自有品牌有所區隔，且於104年6月正式於高雄地區營運後，業績逐年成長，故該公司所支付之權利金已如前述逐年增加，因此香港名人坊的加入係對該公司營運有加分效果。且該公司係取得原已簽訂授權之澳門及重慶地區外之獨家品牌使用授權、烹飪技術及營業方法，合約期限長達十年，且除限制雙方於合約期限內不得再授權第三者外，其餘尚無重大不利限制條款。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著作權，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另該公司為多元品牌餐飲業者，故消費民眾對品牌之認同度極為重要，為避免競爭同業利用抄襲或模仿之商標誤導消費者或影響至公司品牌形象與知名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註冊登記11個商標權，相關取得說明如下：

已取得之商標權-所有權人：漢來美食

項次	商標權名稱	註冊國	商標權證號	商標權期間	類別
1	漢來美食 HI-LAI FOODS 及圖	臺灣	01711161	2015/6/1~2025/5/31	43
2	漢來海港餐廳 HARBOUR 及圖	臺灣	01718679	2015/7/16~2025/7/15	43
3	漢來蔬食 Hi-Lai Vegetarian	臺灣	01711190	2015/6/1~2025/5/31	43
4	Ici 里榭 TEPPANYAKI 及圖	臺灣	01724297	2015/8/16~2025/8/15	43
5	Poivre STEAKHOUSE 玻瓦牛排館	臺灣	01724298	2015/8/16~2025/8/15	43
6	漢來大飯店 GRAND HI-LAI HOTEL 及圖	臺灣	01736162	2015/11/1~2025/10/31	30
7	漢來美食 HI-LAI FOODS 及圖	臺灣	01736161	2015/11/1~2025/10/31	30
8	Han-Lai Xuan	臺灣	01809410	2016/12/1~2026/11/30	43
9	漢來軒及圖	臺灣	01817267	2017/1/1~2026/12/31	43
10	漢來軒設計字	臺灣	01817268	2017/1/1~2026/12/31	43
11	弁慶	臺灣	01083208	2004/1/16~2024/1/15	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來客數千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海港自助餐	1,325	520,540	2,118	874,513	2,421	1,045,918
宴會廳	566	294,702	587	310,751	576	295,895
漢來蔬食	275	57,198	460	104,426	444	102,759
翠園粵菜飲茶	361	102,182	347	103,888	342	107,413
其他	750	218,249	594	247,887	591	264,931
合計	3,277	1,192,871	4,106	1,641,465	4,374	1,816,916
直接人員	6	2,362	6	2,289	6	2,426
	505 人		717 人		749 人	
直接及間接人員	3	996	3	1,113	3	1,205
	1,198 人		1,475 人		1,508 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該公司旗下餐廳品牌眾多，而前四大品牌其合計產值佔比約達八成五左右，故此處僅列示產值佔比相對較高之四大主要品牌，其餘則歸屬至其他類。

由於該公司主要從事多品牌餐飲服務業，旗下經營15個品牌，主要產品含括中餐、西餐、異國料理、糕點、烘焙品…等等，品項眾多且目前主要營收來源漢來海港餐廳經營型態係屬自助餐吃到飽性質，較難統計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產量，故生產量係按各餐飲品牌之總來客數(千人)表達，直接人員為內場廚房人員。103~105年度全體員工之總產量(總來客數)分別為3,277千人、4,106千人及4,374千人，總產值分別為1,192,871千元、1,641,465千元及1,816,916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生產量及生產值均維持穩定成長態勢，主係營業據點增加，業績持續成長故帶動來客數成長所致。因此，平均生產量值之數值變動主要取決於營運實績、食材成本管控及展店增聘員工需求而增減變化；而103~105年度之平均產量(來客數)均維持相同水平，顯示其人力管控尚稱合宜，另在平均產值方面，除104年度因展店初期效益尚未彰顯，惟於籌劃階段即須備妥內場人員，使當年度平均產值略為下滑

至2,289千元外，其餘年度均隨營運規模增加而成長，經評估尚未發現其變動有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2 月
項 目					
期初人數		932	1,198	1,475	1,508
新進人數		697	1,126	970	129
減少人數	離 職	426	849	937	201
	資遣及退休	5	0	0	0
期末人數		1,198	1,475	1,508	1,436
離職率(%)(註 1)		26.46	36.53	38.32	12.28
員工 結構	平均年齡（歲）	29.68	30	29	29
	平均年資（年）	5.11	3.33	3.5	3.58
	經 理 人	23	27	40	41
	一般職員	92	139	114	107
	生產線員工	直接人工	505	717	749
		間接人工	578	592	6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截至2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1,198人、1,475人、1,508及1,436人，為拓展營運規模，逐年適當增加員工人數，而該公司離職率偏高，主要係因提供國內學校餐飲相關科系在校生實習機會，提供短期或一年期之工作機會，以及該公司近年展店動作積極，需提前備妥人力，惟開幕期間人潮較多，為考量營運初期需應付龐大之來客流量並兼顧服務品質，故將部分初階人員作適當及適任之調整，故每年離職人數較多，員工平均服務年資亦較低，應屬餐飲業等人力密集產業常態，惟人員流動多屬年資較淺之人員，不致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重大之影響，另106年截至2月底止則因採樣時間較短，故離職率大幅下降。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2 月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 理 人	23	0	0	27	1	3.57	40	4	9.09	41	1	2.38
一 般 職 員	92	6	6.12	139	51	26.84	114	28	19.72	107	8	6.96
生產線-直接(廚房)	505	196	27.96	717	410	36.38	749	426	36.26	715	105	12.80
生產線-間接(外場)	578	229	28.38	592	387	39.53	605	479	44.19	573	87	13.18
合 計	1,198	431	26.46	1,475	849	36.53	1,508	937	38.32	1,436	201	1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之離職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431 人、849 人、937 人及 201 人，離職率分別為 26.46%、36.53%、38.32%及 12.28%，該公司與國內各大專院校合作，以短期聘任之方式提供在校學生實務學習的機會，除提供學生將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結合之機會，亦為公司留任優秀人才之管道，造成每年之離職率較高，另一原因係因餐飲業為勞力密集型行業，對初階人員之需求及流動率高，104 及 105 年度離職率較高，主係因該公司新展店營運所需，故提前備齊人力因應，惟考量營運初期需應付龐大之來客流量並兼顧服務品質，故將部分初階人員作適當及適任之調整，另 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則因採樣時間較短，故離職率大幅下降，另 104、105 及 106 年截至 2 月底止之經理人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離職，不考慮轉調其他部門或工作地點，公司顧及員工權益，均按規定完成離職程序，其餘各年度離職人員以生產線人員及一般職員為主，離職主因多以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為主，惟該等人員之職務替代性較高，可透過該公司內部人員轉任或以對外招募方式，補足人力需求。整體而言，人員離職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3)員工學歷分布

單位：人

年 度 學 歷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2 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	-	-	-	-	-	-	-
碩 士	12	1.00	16	1.08	16	1.06	17	1.18
大 學 (含大專)	626	52.25	758	51.39	703	46.62	686	47.77
高 中 (含以下)	560	46.74	701	47.53	789	52.32	733	51.04
合 計	1,198	100.00	1,475	100	1,508	100.00	1,4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3~105年底及106年截至2月底止及之主要員工學歷分布，係以大學及高中為主，比重約在九成八，惟高中學歷占有一定比重，主係為餐廳內外場服務人員。因營運擴增所需，整體員工有逐期增加之情形，員工學歷分布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福利措施完善，藉由妥善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另該公司員工若欲離職需依規定事前提出，並與相關人員完成工作交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漢來美食餐飲之主要產品為依據各品牌別所獨有的特性而所提供之料理餐食與飲料、甜食及水果等，原料係指生產該產品所使用之相關食材成本，人工係指該公司各品牌分店之內場廚師之薪資費用，製造費用則包含水電瓦斯費用、租金及各餐廳設備之折舊費用，茲將漢來美食餐飲 103~105 年度各品牌別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品牌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海港自助餐	原 料	396,868	76.24	659,522	75.42	788,041	75.35
	人 工	83,996	16.14	144,736	16.55	176,270	16.85
	製 造 費 用	39,676	7.62	70,255	8.03	81,606	7.80
	小 計	520,540	100.00	874,513	100.00	1,045,917	100.00
宴會廳	原 料	225,578	76.54	235,843	75.89	225,883	76.34
	人 工	43,167	14.65	51,791	16.67	48,606	16.43
	製 造 費 用	25,957	8.81	23,117	7.44	21,406	7.23
	小 計	294,702	100.00	310,751	100.00	295,895	100.00
翠園粵菜飲茶	原 料	60,263	58.98	61,998	59.68	65,444	60.93
	人 工	31,297	30.63	32,939	31.71	34,001	31.65
	製 造 費 用	10,622	10.39	8,951	8.61	7,968	7.42
	小 計	102,182	100.00	103,888	100.00	107,413	100.00
漢來蔬食	原 料	26,355	46.08	47,035	45.04	48,630	47.33
	人 工	21,856	38.21	39,478	37.80	39,412	38.35
	製 造 費 用	8,987	15.71	17,913	17.16	14,717	14.32
	小 計	57,198	100.00	104,426	100.00	102,759	100.00

年 度 品牌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其他	原 料	153,750	70.45	153,682	62.00	149,676	56.50
	人 工	45,144	20.68	73,199	29.53	89,162	33.65
	製 造 費 用	19,356	8.87	21,006	8.47	26,094	9.85
	小 計	218,250	100.00	247,887	100.00	264,932	100.00
合計	原 料	862,814	72.33	1,158,080	70.55	1,277,674	70.32
	人 工	225,460	18.90	342,143	20.84	387,451	21.33
	製 造 費 用	104,598	8.77	141,242	8.61	151,791	8.35
	小 計	1,192,872	100.00	1,641,465	100.00	1,816,9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因該公司旗下餐廳品牌眾多，故僅列示料工費占比較高之四大品牌，占比達80%以上，其餘則歸屬至其他。

該公司為提供台菜、粵菜、湯包、港式火鍋、牛排館、鐵板燒、日本料理、義式簡餐、歐式自助餐、咖啡廳、蔬食創意料理及烘培坊之餐飲公司，該公司產品係由各品牌分店廚房服務人員依據顧客所點之菜單製作各式餐點或提供調理後的菜色、飲料及甜點等餐飲項目給予消費大眾，在店內食用，最近三年度各品牌之總成本，以原料所占比例較高，占成本費用比重自103年度至105年度各為72.33%、70.55%及70.32%，該公司餐食所使用主要原料為海鮮、肉類、南北雜貨及蔬果等類，以海鮮食材類占比為最高，主要係該公司品牌營收主要來自於海港自助餐及宴會廳，海港自助餐以提供豐盛、新鮮及美味之海鮮而深受好評，而宴會廳係提供各式海鮮或肉類搭配不同手法之料理組合，故原料比重最高。

菜餚餐食為內場廚師調理，故人工以內場廚師之薪資費用為主，漢來美食營業規模擴大，須培植人工，且104年度於台北SOGO敦南店及105年度於台北SOGO忠孝店及天母店駐點，因北部工資較南部高，故致最近三年度人工費用持續上升；製造費用係生產所引伸之相關營運成本，主要係水電瓦斯費用、租金及折舊費用，103年度製造費用較低主要係該公司重新檢視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發現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重新調整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及因該公司持續展店，營業規模擴大，故最近三年度相關營運成本係持續上升；該公司之總體成本之變動主因係該公司陸續展店使得營收成長，而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

整體而言，漢來美食餐飲之原料成本佔比最高、直接人工次之，製造費用居末，係符合其營業特性。經評估該公司整體營業成本及各品牌別之成本結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物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品牌別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海鮮類		進貨金額	309,017	415,569	467,012
		進 貨 數 量	1,914	3,165	3,767
		平均單價(元)	161	131	124
肉 類	牛肉	進貨金額	52,552	77,481	86,983
		進 貨 數 量	145	237	289
		平均單價(元)	361	327	301
	羊肉	進貨金額	7,259	9,990	11,269
		進 貨 數 量	20	31	37
		平均單價(元)	361	324	305
	豬肉	進貨金額	41,189	51,754	53,476
		進 貨 數 量	285	373	424
		平均單價(元)	145	139	126
	雞肉	進貨金額	20,987	27,237	30,179
		進 貨 數 量	184	243	266
		平均單價(元)	114	112	114
	鴨肉	進貨金額	5,805	10,192	12,582
		進 貨 數 量	49	75	85
		平均單價(元)	119	136	147
	其他	進貨金額	2,315	2,220	1,988
		進 貨 數 量	22	15	13
		平均單價(元)	105	148	157
	合計	進貨金額	130,107	178,874	196,477
		進 貨 數 量	705	974	1,114
		平均單價(元)	185	184	176
南北雜貨		進貨金額	168,149	241,403	243,299
		進 貨 數 量	1,466	2,203	2,430
		平均單價(元)	115	110	100
新鮮蔬果		進貨金額	96,905	137,002	162,807
		進 貨 數 量	1,909	2,539	2,617
		平均單價(元)	51	54	62
其他原料		193,671	229,192	250,830	
進貨淨額		897,849	1,202,040	1,320,4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臺灣地區農產品產地農場價格

單位：元/公斤

時間	白蝦	蟹類
103年度	196.30	122.10
104年度	192.80	115.20
105年度	188.70	120.40

資料來源：魚產品全球資訊網。

漢來美食為中、西及日式料理餐飲業，為提供顧客多樣菜色選擇，致所需採購食材原料種類繁多，加以進貨單位不一，無法一一統計其進貨單位，故列舉上列重要食材原料，上述食材佔該公司進貨淨額比率達 78%以上，而其中以海鮮類食材為其主要進貨品項，佔 該公司進貨比重達 34%以上。以下茲針對漢來美食主要原料之價格變動分析如下：

①海鮮類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海鮮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分別為 34.42%、34.57%及 35.37%，進貨比重平穩，海鮮類主要產品為蝦類、蟹類、貝類及魚類等，其中以熟白蝦、蟹類進貨佔比最大。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海鮮平均進貨價格分別為 161 元、131 元及 124 元，因該公司營運成長，海鮮類採大批採購，致整體平均單價下滑；雖該公司之主要原料海鮮市場行情皆有波動現象(附上「臺灣地區農產品產地農場價格表」)，但該公司與進貨廠商長期配合下取得議價空間而使進貨平均價格下降，故其採購單價及採購數量的變動尚屬合理範圍。

②肉類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肉類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分別為 14.49%、14.88%及 14.88%，肉類主要種類為牛肉、羊肉、豬肉、雞肉及鴨肉等，其中以牛肉進貨金額成長較多，因海港自助餐以使用牛肉比重較高，且最近三年度海港自助餐陸續展店所致。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肉類平均進貨價格分別為 185 元、184 元及 176 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平均進貨價格維持平穩，105 年度平均進貨價格下降，主要係該公司詢比議其他品質優良之替代廠商，以達到成本控管，而使進貨平均價格下降，故其採購單價及採購數量的變動尚屬合理範圍。

③南北雜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南北雜貨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分別 18.73%、20.08%及 18.43%，南北雜貨主要種類為食用油、烏魚子、魚翅、干貝、水鯊苟及燕窩等，主要用於名人坊及翠園粵菜飲茶等餐廳，其進貨金額主要隨該公司名人坊及翠園粵菜飲茶等餐廳之業績變化，名人坊及翠園粵菜飲茶最近三年度之營收逐年成長，故金額變動尚屬合理範圍，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南北雜貨平均進貨價格分別為 115 元、110 元及 100 元，平均進貨價格逐年下降，主要係該公司詢比議其他品質優良之替代廠商及尋找批發商之上游，以降低成本，而使進貨平均價格下降，故其採購單價及採購

數量的變動尚屬合理範圍。

④新鮮蔬果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新鮮蔬果進貨金額佔總進貨金額分別為 10.79%、11.40%及 12.33%，因各餐廳所搭配的副餐皆需蔬菜水果，故蔬果類為該公司主要進貨原料之一，進貨金額隨營業據點拓展、業績逐步成長而增加採購量，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新鮮蔬果平均進貨價格分別為 51 元、54 元及 62 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平均進貨價格維持平穩，105 年平均進貨價格上升，主要係受到氣候狀態影響，部分水果類食材價格調漲所致，故其採購單價及採購數量的變動尚屬合理範圍。

該公司對主要原料價格之管理方式，乃採取與供應商長期配合方式，對部分主要原料之品項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以確保品質、價格穩定及足夠貨源。由於營運據點逐年增加，營收呈現成長狀態，主要原料之需求量隨營收成長而上升，主要原料採購價格有小幅波動現象，但該公司與供應商長期往來建立起議價能力，有效穩定採購價格，其採購單價及採購數量的變動尚屬合理範圍，整體而言，其原料之採購價格變動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除牛肉、部分海鮮（鮑魚、生蠔、斑節蝦及熟白蝦）採購外，並無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因該公司海港自助餐之牛肉用量較大，會依據國外市場行情，針對進貨量較大之牛肉類別與廠商議價後簽訂短期價格合約，進貨量較少之牛肉則採取招標式之採購，而海鮮則係為避免價格上升及為維持品質，故與廠商簽訂供貨合約來穩定其原料成本及供應品質，以降低原物料波動對該公司所造成之衝擊，其餘生鮮食品之採購，分為招標類生鮮食品供應商遴選及非招標類供應商遴選，招標類之生鮮食材主要係大宗且經常採購，非招標類之食材主要係小額且新增項目，招標類供應商遴選係採購部門邀請廠商進行投標與報價，開標時由採購部門會同副總及相關主管至現場開標，非招標類的生鮮食品供應商由採購部門聯絡，負責與廠商議價；該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確保供貨來源不中斷，平時採購均向二家以上廠商交易，故未曾發生原料短缺或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瞭解該公司與食材供應商模式，未有出現重大供貨中斷情形，且採購合約未訂有對漢來美食重大限制條款，尚屬合理。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

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該公司係從事餐廳服務業，主要門市位於台灣及大陸，係為100%內銷。該公司營業門市為考量供貨之即時性及食材新鮮度，該公司營業門市均為100%國內採購，餐飲產業之產品原料包含海鮮類、肉類、南北雜貨及蔬果等，皆由國內市場即可取得，故該公司銷貨以內銷為主，採購亦以內購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兌換利益淨額(A)	1,216	(4,511)	(11,664)
營業收入(B)	2,178,952	2,896,411	3,166,484
營業利益(C)	138,690	240,179	256,327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06%	(0.16%)	(0.37%)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0.88%	(1.88%)	(4.55%)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16千元、(4,511)千元及(11,664)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0.06%、(0.16)%及(0.37%)；0.88%、(1.88)%及(4.55%)，該公司係從事餐飲業服務，雖103年已於大陸西安設立子公司並擴增營運據點，惟目前主要營收來源仍係以台灣市場為主，故無論銷貨或採購大多係以台幣計算，103年度產生兌換利益1,216千元，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向銀行借款轉貸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並由該公司背書保證，銀行要求存入相對之定期存款作為擔保，103年度係以人民幣回存，而年底人民幣升值，故產生兌換利益，104年度及105年度分別產生兌換損失4,511千元及11,664千元，104年度主係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350萬美元之銀行借款評價，故在104年下半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呈貶值之趨勢下，產生兌換損失，另105年主係因該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200萬美元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澳盛銀行美金定存1,681千元，故在台幣兌美金匯率持續升值之情形下，於評價時產生兌換損失，然各期兌換損益占營收影響比率約落在0.06%~0.37%，比率尚屬甚微。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營業利益尚無重大影響。

-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漢來美食成立於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為多品牌式連鎖餐廳，截至 105 年底，旗下共有 15 個餐廳品牌及 36 家餐廳數。該公司經營型態係提供現場烹調及調理的菜色、飲料及甜點等餐飲項目給予消費大眾，在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計有中、西、日式各類型餐廳，提供餐飲服務品項涵蓋台菜、粵菜、湯包、港式火鍋、牛排館、鐵板燒、日本料理、法式西餐、義式簡餐、歐式自助餐、咖啡廳、蔬食創意料理及烘焙坊等。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大眾為主，單一客戶佔全年營業收入比重甚小，而銷售收款方式主係以都會地區龍頭百貨合作參與設櫃為主，及對不特定消費大眾收取現金、餐券及信用卡交易。採與百貨公司承租設櫃經營型態者，其銷貨均先開立百貨公司之發票予消費者，百貨公司統計每日銷售之收款，於次月對帳無誤後，由該公司再向百貨公司收取貨款，惟其最終銷售對象仍係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亦無法取得其相關個資資訊，若將其視為前十大銷貨客戶恐無法真實呈現該公司之銷售狀況。整體而言，該公司所屬行業較不適用於列名前十名銷售客戶。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係為一般消費大眾，個別客戶之消費金額佔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甚低，因此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在銷售價格方面，除該公司聯名信用卡會員、關係企業主管職級及至指定之訂位管理系統訂位享有價格折扣優惠、部分節慶期間搭配促銷活動(如尾牙、春酒、謝師宴等)有價格優惠外，一般消費者所享之銷售價格均相同；該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收取現金、餐券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該公司若進駐於百貨公司內之營運據點，因統一發票係以百貨公司名義開立，故百貨公司會將統一發票數扣除租金及其他費用，以每月月底為結算日，待次月一日至五日對帳完成由該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予百貨公司後，百貨公司開立十五天票期之票據或於翌月十五日匯款至該公司指定銀行帳戶。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漢來美食係屬連鎖餐飲服務業，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不特定消費者為主，並無集中銷售於某一特定客戶，故尚無因銷貨集中而產生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銷售政策主要包含以豐盛、新鮮、美味及超值為號召之海港自助餐、氣派豪華風格之宴會廳、精緻時尚結合港式、粵菜風格之翠園粵菜飲茶及秉持天然食材、生產及履歷、產地直送、新鮮時令四大堅持之漢來蔬食。該公司各品牌餐廳之菜色不斷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掌握市場趨勢而調整，並進行創新及改良以確保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另該公司未來主要聚焦重點為加快國內展店腳步，持續鎖定六都重要商圈在台灣市場展店、藉由組織強化及教育訓練，提升內外場人員之專業水準及服務品質，以及提供高品質餐飲與優質環境，以確保並提昇顧客之滿意度與忠誠度。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供應商	商品	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商品	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商品	金額	比例
1	A 公司	海鮮食材	133,982	14.92	A 公司	海鮮食材	180,447	15.01	A 公司	海鮮食材	195,687	14.82
2	B 公司	海鮮食材	74,198	8.26	B 公司	海鮮食材	74,158	6.17	B 公司	海鮮食材	119,264	9.03
3	C 公司	蔬菜	46,676	5.20	D 公司	牛肉	71,205	5.92	C 公司	蔬菜	66,099	5.01
4	D 公司	牛肉	29,837	3.32	C 公司	蔬菜	58,686	4.88	D 公司	牛肉	59,507	4.51
5	E 公司	魚翅、鮑魚	29,405	3.28	K 公司	調味海鮮	41,904	3.49	K 公司	調味海鮮	38,170	2.89
6	F 公司	南北雜貨	28,678	3.19	L 公司	煙燻肉類及火腿	40,479	3.37	L 公司	煙燻肉類及火腿	36,477	2.76
7	G 公司	水果	24,336	2.71	E 公司	魚翅、鮑魚	36,721	3.05	I 公司	冰品	35,090	2.66
8	H 公司	食品雜貨、烘焙原料	21,909	2.44	I 公司	冰品	32,317	2.69	F 公司	南北雜貨	31,709	2.40
9	I 公司	冰品	17,189	1.92	M 公司	南北雜貨	32,020	2.66	G 公司	水果	30,639	2.32
10	J 公司	海鮮食材	14,895	1.66	F 公司	南北雜貨	30,854	2.57	E 公司	魚翅、鮑魚	30,502	2.31
	小計		421,105	46.90	小計		598,791	49.81	小計		643,144	48.71
	其他		476,744	53.10	其他		603,249	50.19	其他		677,281	51.29
	進貨淨額		897,849	100.00	進貨淨額		1,202,040	100.00	進貨淨額		1,320,425	100.00

資料來源：漢來美食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中、西及日式服務，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前十大進貨廠商，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46.90%、49.81%及 48.71%，主要係向該進貨廠商採購海鮮、肉品、蔬果、冰品及南北雜貨等商品，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A 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負責人：—，實收資本額—，登記地址：—)

A 公司係於 86 年 1 月 8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水產品及冷凍食品批發等業務。漢來美食自 100 年 10 月與 A 公司開始合作，主要向其進貨品項為海鮮食材-蝦、蟹、貝類等，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33,982 千元、180,447 千元及 195,687 千元，占其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14.92%、15.01%及 14.82%，採購金額隨漢來美食營收成長而增加，A 公司 103~105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主要係 A 公司為南部頗具規模之海鮮供應商，並與國內多家飯店合作多年，所提供之海鮮貝類種類多、品質良好、供貨穩定，加上其北、中、南皆有據點，可配合即時運送至各區營業店，故穩定維持於第一大供應商。

B.B 公司(以下簡稱 B 公司，負責人：—，實收資本額—，登記地址：—)

B 公司係於 91 年 1 月 18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蔬果、畜產品、水產品及冷凍食品等批發業務。漢來美食自 94 年 1 月與 B 公司開始合作，主要向其進貨品項為海鮮食材，最近三年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74,198 千元、74,158 千元及 119,264 千元，占其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8.26%、6.17%及 9.03%，B 公司 103~105 年度皆為第二大供應商，主要係 B 公司所提供之海鮮食材品質優良，且配合度極高，104 年度因部分大宗海鮮食材轉向 A 公司採購，故採購金額微幅下降，而 105 年度開始供應旭蟹、扁蟹及蘭花蟹等新菜色，因所提供之蟹類食材，經詢、比、議價後，其進貨價格較優惠且品質優良，故整體採購金額比例上升。

C.C 公司(以下簡稱 C 公司，負責人：—，實收資本額—，登記地址：—)

C 公司係於 92 年 5 月 27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蔬菜批發等業務。漢來美食自 94 年 1 月與 C 公司開始合作，主要向其進貨品項為蔬菜，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6,676 千元、58,686 千元及 66,099 千元，占其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5.20%、4.88%及 5.01%，103 年度及 105 年度為第三大供應商，104 年度則為第四大供應商，主要係其能提供各種新鮮食蔬運送，加上供應品質良好，且配送迅速，故由其供應南部各營業店之生鮮蔬菜，而 104 年度因 D 公司進入前三大廠商，故於 104 年度降為第四大供應商，105 年度因旗下品牌『漢來蔬食』及『國際宴會廳』業績成長，對蔬果類食材需求增加，加上氣候狀況影響，調漲部分蔬菜類食材價格，致採購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D.D 公司(以下簡稱 D 公司，負責人：—，實收資本額—，登記地址：—)

D公司係於87年11月30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畜家禽批發、水產品批發及冷凍食品批發等業務。漢來美食自95年6月與D公司開始合作，主要向其進貨品項為牛肉，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9,837千元、71,205千元及59,507千元，占其進貨比重則分別為3.32%、5.92%及4.51%，D公司為國內知名牛肉進口商，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品質符合需求，因漢來美食旗下品牌『海港自助餐』於103年11月桃園店、103年12月台南店、104年10月台北敦南店及105年11月台北天母店陸續展店，且牛肉需求量增加，屬高單價及整批採購之食材，故於104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05年度因澳洲牛肉品項，其他供應商提供較優惠之採購價格，且考量分散牛肉採購風險集中於相同供應商，故105年度採購比例有下降。

E.E公司(以下簡稱E公司，負責人：—，實收資本額—，登記地址：—)

E公司係於100年6月10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食品什貨批發業。漢來美食自102年7月與E公司開始合作，主要向其進貨品項為魚翅與鮑魚等，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9,405千元、36,721千元及30,502千元，占其進貨比重則分別為3.28%、3.05%及2.31%，104年度因其提供之食材品質優良，故增加對其採購金額，而105年度因鮑魚產品，其他廠商提供較優採購條件及價格，且近年來保育意識抬頭，魚翅使用量相對減少，故致105年度採購金額減少。

F.F公司(以下簡稱F公司，負責人：—，實收資本額—，登記地址：—)

F公司係於100年6月10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食品什貨批發業務。漢來美食自102年7月與F公司開始合作，主要向其進貨品項為烏魚子、香菇、干貝及竹筴等南北雜貨，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8,678千元、30,854千元及31,709千元，占其進貨比重則分別為3.19%、2.57%及2.40%，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所提供之烏魚子、香菇品質優良且運送配合度極高，且旗下品牌『國際宴會廳』業績逐年成長，故對其採購金額逐年增加。

G.G公司(G公司負責人：—，實收資本額—，登記地址：—)

G公司係於75年10月27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果、食品罐頭買賣。漢來美食自94年1月與G公司開始合作，主要向其進貨品項為水果，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24,336千元、28,310千元及30,639千元，占其進貨比重則分別為2.71%、2.36%及2.32%，103年度及105年度分別為第七大、第九大之供應商，104年度起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行列，主要係分散採購，故採購金額成長幅度並無隨著總進貨淨額同步成長，且部分類別水果直接向供應水果之批發商之上游直接採購，降低進貨成本，而105年度因批發商之上游其供貨品質無法滿足該公司需求條件，且旗下品牌『國際宴會廳』，其喜宴果汁無限暢飲方案，增加對水果之需求，及氣候狀況影響，調漲部分水

果類食材價格，故 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去年度增加。

H.H 公司(以下簡稱 H 公司，負責人：—，實收資本額—，登記地址：—)

H 公司係於 81 年 5 月 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餅乾、食品罐頭、茶葉、咖啡及奶精買賣批發業務。漢來美食自 94 年 1 月與 H 公司開始合作，主要向其進貨品項為食品雜貨及烘焙原料，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1,909 千元、19,344 千元及 15,522 千元，占其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2.44%、1.61%及 1.18%，103 年度為第八供應商，後因該公司詢、比、議其他多間品質優良之廠商，因成本考量開始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故逐年降低其採購量，並於 104 年度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I.I 公司(以下簡稱 I 公司，負責人：—，實收資本額—，登記地址：—)

I 公司係於 81 年 9 月 18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業務。漢來美食自 96 年 1 月與 I 公司開始合作，主要向其進貨品項為哈根達斯冰淇淋，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7,189 千元、32,317 千元及 35,090 千元，占其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1.92%、2.69%及 2.66%，其最近三年度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漢來美食營收成長及陸續展店，且該公司佛陀『漢來蔬食』及台中『翠園粵菜飲茶』新增冰淇淋菜色活動所致。

J.J 公司(以下簡稱 J 公司，負責人：—，實收資本額—，登記地址：—)

J 公司係於 91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水產品批發業務。漢來美食自 94 年 1 月與 J 公司開始合作，主要向其進貨品項為海鮮食材-生魚片，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4,895 千元、25,387 千元及 9,177 千元，占其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1.66%、2.11%及 0.69%，103 年度為第十大之供應商，104 年度起因相同品項之產品，A 公司提供較優採購條件，遂而轉向 A 公司採購，而使 J 公司退出進貨前十大名單。

K.K 公司(以下簡稱 K 公司，負責人：—，實收資本額—，登記地址：—)

K 公司係於 98 年 3 月 27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水產品批發業務。漢來美食自 101 年 4 月與 K 公司開始合作，主要向其進貨品項為調味海鮮，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5,100 千元、41,904 千元及 38,170 千元，占其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0.57%、3.49%及 2.89%，104 年度起進入前十大廠商，主要係其所提供之產品品質良好，並廣受廚師喜好採用，而 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海港自助餐』菜色調整而減少對其採購數量，且其他廠商供貨至中、北部之採購條件較優所致。

L.L 公司(以下簡稱 L 公司，負責人：—，實收資本額—，登記地址：—)

L 公司係於 93 年 8 月 30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罐頭、冷凍、

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務。漢來美食向其進貨品項為煙燻肉類及火腿，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897 千元、40,479 千元及 36,477 千元，占其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0.55%、3.37%及 2.76%，自 103 年 5 月開始交易並逐年提高對其採購量，於 104 年度起進入前十大廠商，主要係所提供之產品品質優良，並廣受廚師喜好採用，而 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海港自助餐』菜色調整而減少對其採購數量。

M.M 公司(以下簡稱 M 公司，負責人：—，實收資本額—，登記地址：—)

M 公司係於 99 年 12 月 16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食品什貨批發業等業務。漢來美食向其主要進貨品項為調味料等各式雜貨產品，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0,689 千元、32,020 千元及 25,984 千元，占其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1.19%、2.66%及 1.97%，自 103 年 4 月開始交易，主要係 M 公司提供價格合理，故隨該公司營業額逐年提升而增加採購量，於 104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而 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沙拉油直接向批發商之源頭採購所致。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為餐飲連鎖業者，其進貨項目為海鮮、肉品、蔬果、冰品及雜貨等商品，原料之進貨價格受原物料之市場供需價格變動及採購品項不同等因素影響，故該公司對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於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付款天期為月結 45 天，經抽核最近三年度之採購交易相關內控表單，尚無發現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佔總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46.90%、49.81%及 48.71%，均維持在五成以下，而對第一大供應商金額占當期進貨比重分別為 14.92%、15.01%及 14.82%，其進貨比例達 10%以上廠商僅有第一大供應商 A 公司一家公司，主要係 A 公司為南部頗具規模之海鮮供應商，北、中、南皆有冷凍庫，可及時供應食材，所提供各類海鮮食材能滿足該公司需求，且產品價格合理、品質及供貨均相當穩定，惟食品產業競爭激烈，未有壟斷或難以取得原料之顧慮，故未有進貨過度集中於同一廠商之疑慮。整體而言，該公司生鮮食材之採購，主要係由總公司採標單方式進行統一採購，供應商投標之項目常受菜色調整、供貨品質及市場供需之變化等因素影響其投標價格及數量有所增減變化，故得標廠商分散，並未有壟斷或原料短缺之虞，且公司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及穩定之交易關係，以使供貨來源不虞匱乏，同時公司也會依未來需求，增加新的供應商夥伴。整體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

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尚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5)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飲服務，為維持各品牌餐廳口味品質一致性，對所進貨生鮮食材之品質、衛生及新鮮度相當重視，故評估供應廠商主要考量其營運規模、交貨配合度及供貨品質需經各項檢測與檢驗合格。對主要原料供應商皆有二家以上之合作廠商，以避免單一廠商掌控單一食材之風險。另由於該公司分店遍及北、中、南等地，所需主要食材項目皆由總公司統一採購，以公平、公開、公正招標及詢比議價模式以達到成本控管及採購風險管控。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漢來美食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中、西及日式服務。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轉投資設立西安漢來美食，作為該公司於大陸之銷售據點。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若扣除委託經營餐廳數 2 間，則總餐廳數為 34 間，共分為 10 個營業據點：漢來本館、漢神巨蛋館、佛陀紀念館、台中廣三 SOGO、桃園台茂購物中心、南紡夢時代、西安漢神購物廣場(子公司)、台北敦化 SOGO、台北天母 SOGO 及台北忠孝 SOGO。由上可知，除在本館(漢來飯店)及佛陀紀念館為獨立店外，其它營業據點皆設櫃於百貨公司內。

該公司應收帳款來源主係分為兩大項：

- 1.對信用卡簽帳單收單銀行之應收帳款：該公司設置於漢來本館、巨蛋館、佛陀紀念館及西安漢神購物廣場之餐廳，係由該公司於消費者付款後，由該公司名義開立發票予消費者，當消費者以信用卡方式付款，該公司則產生對信用卡簽帳單收單銀行之應收帳款，信用卡款項通常於隔日匯入該公司銀行帳戶，該公司會於月底進行統計並將已匯入銀行帳戶之信用卡款項一次性入帳(借銀行存款/貸應收帳款-信用卡)。

設置餐廳之據點	餐廳品牌
漢來本館	糕餅小舖、咖啡廳、福園台菜餐廳、宴會廳、翠園粵菜飲茶餐廳、弁慶日本料理餐廳、紅陶上海湯包餐廳、港式海鮮火鍋餐廳、池畔餐廳、名人坊、海港自助餐廳、鐵板燒餐廳、牛排館、龍蝦酒殿
漢神巨蛋館	咖啡廳、宴會廳、翠園粵菜飲茶餐廳、海港自助餐廳、蔬食餐廳
佛陀紀念館	咖啡廳、蔬食餐廳
西安漢神購物廣場(子公司)	海港自助餐廳、蔬食餐廳、鐵板燒餐廳、牛排館

- 2.對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該公司設置於台中廣三 SOGO、桃園台茂購物中心、南紡夢時代、台北敦化 SOGO、台北天母 SOGO 及台北忠孝 SOGO 之餐廳，當消費者不論以現金、信用卡、百貨公司商品禮券方式付款，均係以百貨公司名義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亦由百貨公司向消費者收取款項(該公司每日將所收現金送交予百貨公司)，故該公司會於次月一日~五日對帳完成開立發票予百貨公司向其請款。

設置餐廳之據點	餐廳品牌
台中廣三 SOGO	海港自助餐廳、翠園粵菜飲茶餐廳
桃園台茂購物中心	海港自助餐廳、蔬食餐廳
南紡夢時代	海港自助餐廳、蔬食餐廳
台北敦化 SOGO	海港自助餐廳
台北天母 SOGO	海港自助餐廳
台北忠孝 SOGO	蔬食餐廳

故以下茲就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 1.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2,896,411	3,166,484
應收票據	23,095	22,273
應收帳款	75,261	81,7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應收款項總額	98,356	104,072
3.備抵呆帳提列數	—	—
4.應收款項淨額	98,356	104,072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01	31.29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1	12
7.授信條件	該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收現，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該公司若進駐於百貨公司內之營運據點，因統一發票係以百貨公司名義開立，故百貨公司會將統一發票	

	數扣除租金及其他費用，以每月月底為結算日，待次月一日至五日對帳完成由該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予百貨公司後，百貨公司於翌月十五日~翌月三十日匯款至該公司指定銀行帳戶。 對信用卡簽帳單收單銀行之應收帳款，款項通常於隔日匯入，該公司會於月底統一入帳。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漢來美食	23,095	73,995	97,090	22,273	80,548	102,821
西安漢美	—	1,266	1,266	—	1,251	1,251
合併沖銷	—	—	—	—	—	—
合 計	23,095	75,261	98,356	22,273	81,799	104,0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底稿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896,411 千元及 3,166,484 千元，而 104 及 10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98,356 千元及 104,072 千元，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270,073 千元，主係台北敦南分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及天母分公司 105 年 11 月陸續加入營運所致，而該公司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5,716 千元，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另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為 34.01 次、31.29 次及 11 天、12 天，尚無重大異常變化。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應收帳款帳齡(以立帳日計算)	提列比例
180 天(6 個月)以下	0%
180 天(6 個月)~270 天(9 個月)	10%
270 天(9 個月)~360 天(12 個月)	50%
360 天(12 個月)以上	100%

該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收現，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另就歷史經驗顯示，尚無重大拖欠記錄，故未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係以立帳日起算，180 天~270 天以上提列備抵呆帳比例 10%，270 天~360 天以上提列備抵呆帳比例 50%，而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係 100%提列備抵呆帳，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適足性尚屬合理。

②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 收 票 據	22,273	22,273	100%	—	—
應 收 帳 款	81,799	79,628	97.35%	2,171	2.65%
合 計	104,072	101,901	97.91%	2,171	2.0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未收回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客戶名稱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240 天	240 天以上	小計	
名人坊(IOU)	註				177,468	52,250		229,718	229,718
翠園(IOU)	註				17,523			17,523	17,523
菁英會	註				20,000			20,000	20,000
宴會廳	註				316,664			316,664	316,664
糕餅	註				700			700	700
大廳	註					1,095		1,095	1,095
朝陽扶輪社	註				5,950	8,050		14,000	14,000
東北朝輪社	註				600			600	600
鳳東扶輪社	註				33,900	35,060		68,960	68,960
崇神實業	註				241,624	530,630		772,254	772,254
國揚	註				2,475			2,475	2,475
漢神資產	註				240,387	363,278		603,665	603,665
漢神百貨	註				2,697	4,235		6,932	6,932
漢神百貨	註		2,376	16,016	5,518			23,910	23,910
招商銀行	註		30,404					30,404	30,404
美團	註		39,005					39,005	39,005
海棠	註			22,691				22,691	22,691
合 計			71,785	38,707	1,065,506	994,598		2,170,596	2,170,5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因該公司係屬餐飲服務業，若依個別客戶揭露，資料繁多且較無實質意義，故依關係人及餐廳品牌別作為分析主軸。另應收帳款收回期間約為 30~60 天，故依此歷史經驗作為授信條件之參考指標。

105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已收回比率為 97.91%，未收回款項比率為 2.09%，可見收款情形良好，且該公司銷貨大多以收現及信用卡為主，除非是知名公司行號及熟識客戶才會給予賒帳方式付款，就歷史經驗顯示，尚無重大拖欠記錄，應不致有重大無法收回情形發生。關係人款項部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等款項均已收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漢來美食	2,896,411	3,166,484
	王 品	16,834,970	16,098,867
	美食—KY	20,457,364	—
	瓦 城	3,452,609	—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漢來美食	98,356	104,072
	王 品	150,338	198,562
	美食—KY	272,808	—
	瓦 城	176,462	—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漢來美食	—	—
	王 品	—	—
	美食—KY	3,678	—
	瓦 城	2,518	—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漢來美食	98,356	104,072
	王 品	150,338	198,562
	美食—KY	269,130	—
	瓦 城	173,944	—
備抵呆帳提列占 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	漢來美食	—	—
	王 品	—	—
	美食—KY	1.35%	—
	瓦 城	1.43%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漢來美食	34.01	31.29
	王 品	113.13	92.28
	美食—KY	80.56	—
	瓦 城	21.15	—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天)	漢來美食	11	12
	王 品	4	4
	美食—KY	5	—
	瓦 城	18	—

資料來源：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4 年~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區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美食—KY 展店模式係以加盟為主、直營為輔，故其主要銷貨對象為各家加盟店，其收款係採 ACH(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服務)扣款方式處理，而王品主係以現金收款為主因此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高，瓦城銷售收款方式包括收現、信用卡以及屬百貨公司或賣場設櫃之經營型態，與該公司經營型態較近似，故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

該公司應收款項控管能力尚屬良好，最近二年度迄申請年度最近期止亦無重大異常變動之情形發生。

2.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2,787,178	3,041,538
應收票據	23,095	22,273
應收帳款	73,995	80,5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應收款項總額	97,090	102,821
3.備抵呆帳提列數	—	—
4.應收款項淨額	97,090	102,821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97	30.43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2	12
7.授信條件	該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收現，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該公司若進駐於百貨公司內之營運據點，因統一發票係以百貨公司名義開立，故百貨公司會將統一發票數扣除租金及其他費用，以每月月底為結算日，待次月一日至五日對帳完成由該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予百貨公司後，百貨公司於翌月十五日~翌月三十日匯款至該公司指定銀行帳戶。 對信用卡簽帳單收單銀行之應收帳款，款項通常於隔日匯入，該公司會於月底統一入帳。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轉投資設立西安漢來美食，作為該公司於大陸之銷售據點，故自 103 年度開始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該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7,090 千元及 102,821 千元，104 年起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差異為 1,266 千元及 1,251 千元，主要係因西安漢來美食各品牌餐廳陸續於 103 年年底起加入營運所致，另由於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授信條件與備抵政策皆相同，故其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請詳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詳請參閱「肆、(二)、1、(2)①」之說明。

②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05 年 12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 收 票 據	22,273	22,273	100%	—	—
應 收 帳 款	80,548	78,493	97.45%	2,055	2.55%
合 計	102,821	100,766	98.00%	2,055	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未收回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客戶名稱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240 天	240 天以上	小計	
名人坊(IOU)	註				177,468	52,250		229,718	229,718
翠園(IOU)	註				17,523			17,523	17,523
菁英會	註				20,000			20,000	20,000
宴會廳	註				316,664			316,664	316,664
糕餅	註				700			700	700
大廳	註					1,095		1,095	1,095
朝陽扶輪社	註				5,950	8,050		14,000	14,000
東北朝輪社	註				600			600	600
鳳東扶輪社	註				33,900	35,060		68,960	68,960
崇神實業	註				241,624	530,630		772,254	772,254
國揚	註				2,475			2,475	2,475
漢神資產	註				240,387	363,278		603,665	603,665
漢神百貨	註				2,697	4,235		6,932	6,932
合 計					1,059,988	994,598		2,054,586	2,054,5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因該公司係屬餐飲服務業，若依個別客戶揭露，資料繁多且較無實質意義，故依關係人及餐廳品牌別作為分析主軸。另應收帳款收回期間約為 30~60 天，故依此歷史經驗作為授信條件之參考指標。

105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已收回比率為 97.91%，未收回款項比率為 2.09%，可見收款情形良好，且該公司銷貨大多以收現及信用卡為主，除非是知名公司行號及熟識客戶才會給予賒帳方式付款，就歷史經驗顯示，尚無重大拖欠記錄，應不致有重大無法收回情形發生。關係人款項部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等款項均已收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漢 來 美 食	2,787,178	3,041,538
	王 品	10,307,411	9,274,260
	美 食 — K Y	—	—
	瓦 城	3,168,358	—
個體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漢 來 美 食	97,090	102,821
	王 品	88,034	125,313
	美 食 — K Y	—	—
	瓦 城	175,082	—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漢 來 美 食	—	—
	王 品	—	—
	美 食 — K Y	—	—
	瓦 城	2,518	—
個體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漢 來 美 食	97,090	102,821
	王 品	88,034	125,313
	美 食 — K Y	—	—
	瓦 城	172,564	—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	漢 來 美 食	—	—
	王 品	—	—
	美 食 — K Y	—	—
	瓦 城	1.44%	—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漢 來 美 食	32.97	30.43
	王 品	114.47	86.94
	美 食 — K Y	—	—
	瓦 城	19.53	—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漢 來 美 食	12	12
	王 品	4	5
	美 食 — K Y	—	—
	瓦 城	19	—

資料來源：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區間。與採樣同業相較，美食—KY 係屬第一上市案，並無個別財務報表。王品主係以現金收款為主因此個別應收款項週轉率普遍較高，而瓦城銷售收款方式包括收現、信用卡以及屬百貨公司或賣場設櫃之經營型態，與該公司經營型態較近似，故個別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該公司應收款項控管能力尚屬良好，最近二年度迄申請年度最近期止亦無重大異常變動之情形發生。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中、西及日式服務，存貨主要區分為原料及商品存貨，原料係海鮮、肉類、蔬果及南北雜貨等食材，商品存貨為酒水及年節禮盒等，存貨係直接向供應商採購食材。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轉投資設立西安漢來美食，作為漢來美食於大陸之銷售據點，故以下茲就其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一)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787,178	2,896,411	3,041,538	3,166,484
營業成本	1,560,240	1,641,465	1,717,332	1,816,916
期末存貨總額	54,183	57,139	65,999	68,284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0	0	0	0
期末存貨淨額	54,183	57,139	65,999	68,284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31.11	31.50	28.58	28.97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1)	12	12	13	1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註 1：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計算，係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54,183 千元及 65,999 千元，另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規模分別為 2,787,178 千元及 3,041,538 千元，營業成本則分別為 1,560,240 千元及 1,717,332 千元。

就二年度存貨總額變化情形觀之，105 年度存貨總額較 104 年增加 11,816 千元，增幅為 21.81%，主要係該公司 105 年 11 月新展店台北忠孝『漢來蔬食』及天母『海港自助餐』2 家餐廳；另 106 年度春節長假係於元月份，提前備料春節禮盒，及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採購高單價酒水，用於龍蝦酒殿及名人坊，因酒水可久放置而不損壞，且具保值特性及珍藏價值，一次進貨量較大，故所需之原料及商品庫存隨之增加。

此外，就存貨週轉率觀之，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11 次及 28.5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 天及 13 天。該公司經營型態係提供現場烹調及調理的菜色、飲料及甜點等餐飲項目予消費者，在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故產品生產週期較短，為保生鮮食材新鮮，未訂定安全存量，因與多家供應商交易，供貨來源不虞匱乏，廚務單位每天依據庫存量判斷需求，向採購部門提出請購，南北雜貨其存量的決定係由廚務單位依未來需求量及歷史

消費量為基礎，控制存貨採購，酒水係由專案小組飲務部成員進行控管，隨時針對各廳之銷售情形調度，故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在 12 天至 13 天之間，尚在其每月定期召開經管會所控管之預計存貨天數 3~20 天(存貨天數 3 天主要是設定在海港自助餐廳，海港以新鮮海鮮食材為其特色，且公司採每日即時採購制度，故預計庫存天數為 3 天；20 天主要是設定在漢來蔬食，其存貨天數較高，主要係部分根莖類之蔬果，有季節性問題，故漢來蔬食之存貨天數較長)，尚屬合理。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漢來美食、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子公司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子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及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等 4 家企業個體。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期末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57,139 千元及 68,284 千元，其中 105 年底合併存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1,145 千元，主要係 105 年 11 月台北忠孝『漢來蔬食』及天母『海港自助餐』2 家餐廳開幕；另 106 年度春節長假係於元月份，提前備料春節禮盒，及該公司於 105 年第一季採購高單價酒水，用於龍蝦酒殿及名人坊，因具保值特性，亦具珍藏價值，故去化速度相對較慢，故原料及商品庫存隨之增加，使合併存貨庫存水位增加，因該公司注重食材品質，僅使用新鮮食材原料，嚴格控管存貨，防止囤積過量存貨，故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 28.97 次僅較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 31.50 次微幅下滑，存貨週轉天數微幅上升至 13 天。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財務報告

105 年 12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 12 月底 餘額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35,444	29,110	82.13	6,334	17.87
商 品 存 貨	30,555	2,727	8.92	27,828	91.08
合 計	65,999	31,837	48.24	34,162	51.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65,999 千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1,837 千元及 48.24%，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34,162 千元及 51.76%。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料

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之原料存貨金額為 35,444 千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原料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29,110 千元，去化比率高達 82.13%，未去化原材料之存貨金額為 6,334 千元，未去化之原料大多為鰲魚肚、官燕、鮑魚、花膠、遼參、冷凍妙齡鴿及老陳皮等類食材，因該類食材在妥善保存情況下，其放置期間較長，一次進貨量較大，致此類食材於 106 年 2 月底尚有餘額。該公司業績持續暢旺，可再提高其使用情形，且前述主要之未去化原料係保存於冷凍空間，保存期間較長，故去化應尚無疑慮。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原料截至 106 年 2 月底之整體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商品存貨

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30,555 千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商品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2,727 千元，去化比率為 8.92%，未去化商品之存貨金額為 27,828 千元，其中酒水及年節禮盒之存貨金額分別為 27,640 千元及 188 千元，分別占未去化存貨比重 99.32%及 0.68%。酒水類存貨，若保存在合適的儲存空間，可久放置而不損壞，而年節禮盒類存貨為包材，若存放合適之儲存空間，亦不會有損壞之問題。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商品存貨截至 106 年 2 月底之整體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合併財務報告

105 年 12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 12 月底 餘額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37,585	31,096	82.74	6,489	17.26
商 品 存 貨	30,699	2,809	9.15	27,890	90.85
合 計	68,284	33,905	49.65	34,379	50.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68,284 千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3,905 千元及 49.65%，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34,379 千元及 50.35%。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料

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之原料存貨金額為 37,585 千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原料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31,096 千元，去化比率高達 82.74%，未去化原材料之存貨金額為 6,489 千元，未去化之原料大多為鰲魚肚、官燕、鮑魚、花膠、遼參、冷凍妙齡鴿及老陳皮等類食材，因該類食材在妥善保存情況下，其放置期間較長，一次進貨量較大，致此類食材於 106 年 2 月底尚有餘額。該公司業績持續暢旺，可再提高其使用情形，且前述主要之未去化原料係保存於冷凍空間，保存期間較長，故去化應尚無疑慮。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原料截至 106 年 2 月底之整體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商品存貨

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30,699 千元，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商品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2,809 千元，去化比率為 9.15%，未去化商品之存貨金額為 27,890 千元，其中酒水及年節禮盒之存貨金額分別為 27,702 千元及 188 千元，分別占未去化存貨比重 99.32%及 0.68%。酒水類存貨，若保存在合適的儲存空間，可久放置而不損壞，而年節禮盒類存貨為包材，若存放合適之儲存空間，亦不會有損壞之問題。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商品存貨截至 106 年 2 月底之整體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三)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採用一致性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茲將提列政策評估說明如下：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及商品存貨。各項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考量其存貨屬性多屬食材，依據存貨類別屬性歸類，並依存貨庫齡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茲就提列比率列示如下表：

存貨類別		存貨庫齡	提列備抵比率
食品	生鮮食材	1 個月	0%
		1 個月以上	100%
	冷凍食品	6 個月	0%
		6 個月以上	100%
	加工肉品	6 個月	0%
		6 個月以上	100%
	南北雜貨	不提列	不提列
酒水	酒精類	不提列	不提列
	啤酒	1 年	0%
		1 年以上	100%
	非酒精類	1 年	0%
		1 年以上	100%
禮盒	食材	1 個月	0%
		1 個月以上	100
	包材	不提列	不提列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上述係指尚在保存期限之存貨，該公司對於有保存期限之存貨，按製造之有效日期管制，如已超過其有效日期，即丟棄處理。

該公司訂定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時，係將存貨以三大類別：食品、酒水及禮盒分別訂定，食品主要係海鮮、肉類、蔬果及南北雜貨，按保存特性拆分生鮮食材、冷凍食品、加工肉品及南北雜貨，存貨以生鮮食材為大宗，該公司產品製程短、去化快速，每月均會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嚴格控管預計存貨天數為 3~20 天，在庫存定期盤點下，採取先進先出，不易出現呆滯情形，故備抵政策定為 1 個月以上提列 100%，冷凍食品主要為冷凍牛肉、妙齡鵝、草蝦仁、羊肋骨排及蟹等，在妥善保存情況下得保存一年，惟為提升庫存管理及食材新鮮，故備抵政策擬定為 6 個月以上提列 100%，加工肉品食品主要係火腿、臘肉、煙燻肉及臘腸等，在妥善保存情況下得保存一年，惟為提升庫存管理及食材新鮮，故備抵政策擬定為 6 個月以上提列 100%，南北雜貨主要係燕窩、鮑魚、鰲魚肚、水鯊勾及花膠等乾貨，保存於合適空間，保存期間可達 20 年，故無存貨呆滯金額之提列。

酒水類食材，主要區分酒精類、啤酒及非酒精類，酒精類係由專案小組飲務部成員進行控管，隨時針對各廳之銷售情形調度，若保存在合適的儲存空間，食用期限長，除具保值特性外，亦具珍藏價值，不易產生呆滯，故無存貨呆滯金額之提列，保存期限較短之啤酒，視消耗之狀況，依歷史消耗 1~2 個星期之量為基礎，由各廳請購人員填寫請購單經權限主管核決後轉採購部門辦理，因其保存期限多在 6 個月~1 年，故備抵政策擬定為 1 年以上提列 100%，非酒精類主要為飲料及礦泉水，保存期限多在 6 個月~1 年，故備抵政策擬定為 1 年以上提列 100%。

禮盒類食材，主要區分年節禮盒內之食材及包材，其合適賞味期限 1 個月以內，故備抵政策擬定為 1 個月以上提列 100%，包材主要係包覆公司食材之紙箱及器皿，若存放合適之儲存空間，較不易有過時陳舊之問題，故無存貨呆滯金額之提列。

綜上所述，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說明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適宜。

(四) 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54,183	57,139	65,999	68,28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	-	-	-
期末存貨淨額	54,183	57,139	65,999	68,28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 (B)/(A)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年底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皆為 0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提供客戶餐飲服務，存貨項目以餐飲用食材為主，屬高度週轉性存貨，該公司強調使用新鮮食材，產品生產週期極短，來客數眾多進貨均很快即耗用，故存貨週轉率高，其原料及商品存貨之市價與成本應無顯著差異，難有跌價之情事，故無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另呆滯損失方面，該公司之生鮮食材以海鮮、肉類、蔬果及南北雜貨為主，在存貨庫存定期清點下及去化快速情形下，較不易出現呆滯情形，而酒水類、乾貨在適當保存下，食用期限較長，故該公司並無存貨呆滯金額之提列。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占資產總額比率甚微，加上存貨週轉率高且期後去化情形良好，存貨產生重大跌價及呆滯損失風險較低，而雖部分存貨庫齡已逾應提列呆滯損失之期間，惟因其未逾保存期間且依存貨保存特性及過往經驗評估後，其金額微小不具重大性，故無提列呆滯損失。經考量該公司行業特性及營運模式，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合理。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底合併帳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皆為 0 千元，由於子公司存貨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且存貨金額極小，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存貨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提列。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皆遵循其提列政策執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五)與同業比較

申請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列個體及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漢來美食	-	-	-	-
	王品	28,814	28,814	5,807	5,807
	美食-KY	註1	13,090	註2	註2
	瓦城	-	-	註2	註2
期末存貨總額(B)	漢來美食	54,183	57,139	65,999	68,284
	王品	1,394,083	2,013,469	697,665	1,116,534
	美食-KY	註1	649,864	註2	註2
	瓦城	100,762	109,765	註2	註2
提列比率(A)/(B) %	漢來美食	-	-	-	-
	王品	2.07	1.43	0.83	0.52
	美食-KY	註1	0.65	註2	註2
	瓦城	-	-	註2	註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存貨週轉率(次)	漢來美食	31.11	31.50	28.58	28.97
	王品	3.68	3.89	4.85	5.30
	美食-KY	註1	14.93	註2	註2
	瓦城	17.62	17.53	註2	註2
存貨週轉天數(天)	漢來美食	12	12	13	13
	王品	99.18	93.83	75.26	68.87
	美食-KY	註1	24.45	註2	註2
	瓦城	21	21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1：未有相關資料公告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上傳105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依其提列政策並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54,183千元及65,999千元；存貨週轉率則分別為31.11次及28.58次，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4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係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由總公司統一採購，並由供應商直接配送至各分店，且為保食材新鮮，嚴格控管食材存貨天數，存貨金額較低，故存貨週轉率優於王品、美食-KY及瓦城，而105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優於王品，惟美食-KY及瓦城未有財報揭露，故無法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採樣同業王品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其存貨之週轉天數約為三個月，高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主要係王品80%以上之存貨為牛肉，而牛肉大多仰賴進口，進口運輸時間長，且部分牛肉需經加工後始得使用，為避免營運供應短缺，至少保存3個月安全庫存所致。美食-KY主要經營大陸及台灣地區之咖啡、麵包及西點市場為主，隨著營運版圖擴大及業務成長，銷售數量逐年提升，故存貨週轉天數較低。而瓦城係以經營泰式料理為主之異國式主題餐廳，其存貨主要係肉類、蔬果等食材原料及佐好醬料之肉類半成品，因醃製肉類不能久放，其係每週依安全存貨訂購，故其存貨週轉率亦較短。

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皆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因其存貨為新鮮食材，產品生產週期極短且去化速度較快，經評估該公司存貨應無跌價之情事；在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面，該公司每月定期開會檢討，嚴格控管存貨預計天數，在存貨定期清點下及去化快速情形下，不易產生呆滯；經與同業相較，其他採樣同業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亦未提列或提列金額微小，故此為餐飲業之產業特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依其提列政策並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57,139千元及68,284千元；存貨週轉率則分別為31.50

次及 28.97 次，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係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由總公司統一採購，並由供應商直接配送至各分店，且為保食材新鮮，嚴格控管食材存貨天數，存貨金額較低，故存貨週轉率優於王品、美食-KY 及瓦城，而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優於王品，惟美食-KY 及瓦城未有財報揭露，故無法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優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採樣同業王品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其存貨之週轉天數約為三個月，高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主要係王品 80%以上之存貨為牛肉，而牛肉大多仰賴進口，進口運輸時間長，且部分牛肉需經加工後始得使用，為避免營運供應短缺，至少保存 3 個月安全庫存所致。美食-KY 主要經營大陸及台灣地區之咖啡、麵包及西點市場為主，隨著營運版圖擴大及業務成長，銷售數量逐年提升，故存貨週轉天數較低。而瓦城係以經營泰式料理為主之異國式主題餐廳，其存貨主要係肉類、蔬果等食材原料及佐好醬料之肉類半成品，因醃製肉類不能久放，其係每週依安全存貨訂購，故其存貨週轉率亦較短。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皆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因其存貨為新鮮食材，產品生產週期極短且去化速度較快，經評估該公司存貨應無跌價之情事；在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面，該公司每月定期開會檢討，嚴格控管存貨預計天數，在存貨定期清點下及去化快速情形下，不易產生呆滯；經與同業相較，其他採樣同業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亦未提列或提列金額微小，故此為餐飲業之產業特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漢來美食	2,178,952	10.17%	2,896,411	32.93%	3,166,484	9.32%
	王 品	16,916,541	13.68%	16,834,970	(0.48)%	16,098,867	(4.37)%
	美食—KY	17,921,236	18.57%	20,457,364	14.15%	—	—
	瓦 城	2,905,419	25.92%	3,452,609	18.83%	—	—
營業毛利	漢來美食	986,080	11.10%	1,254,946	27.27%	1,349,568	7.54%
	王 品	8,641,807	10.60%	8,258,472	(4.44)%	7,894,970	(4.40)%
	美食—KY	10,084,821	20.13%	11,589,210	14.92%	—	—
	瓦 城	1,495,364	22.73%	1,778,981	18.97%	—	—
營業利益	漢來美食	138,690	28.62%	240,179	73.18%	256,327	6.72%
	王 品	715,964	(49.64)%	1,209,536	68.94%	868,095	(28.23)%
	美食—KY	847,814	(9.95)%	1,680,347	98.20%	—	—
	瓦 城	291,647	3.61%	325,136	11.48%	—	—

資料來源：103~105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漢來美食為多品牌式連鎖餐廳，旗下共有15個餐廳品牌及36家餐廳數。該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品項眾多，如台菜、粵菜、湯包、港式火鍋、牛排館、鐵板燒、日本料理、法式西餐、義式簡餐、歐式自助餐、咖啡廳、蔬食創意料理及烘焙坊等。在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品」)、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食—KY」)與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城」)為採樣同業公司。王品為餐飲服務業之上市公司；美食—KY為咖啡飲料及烘培產品製造販售之第一上市公司；瓦城是以餐飲服務業之上櫃公司。

茲就該公司103~105年度與王品、美食—KY及瓦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78,952 千元、2,896,411 千元及 3,166,484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2.93%及 9.32%。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 32.93%，主係桃園分公司與台南分公司展店效益發揮，使營收增加、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各品牌餐廳相繼於 103 年年底起加入營運及台北敦南分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開幕所致。105 年度較去年同期成長 9.32%，主係台北敦南分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及台北天母分公司於 105 年 11 月陸續加入營運，此兩間展店績效使營業收入分別增加 2 億 3 千萬元及 2 千萬元。另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較低，主係 103 年年底及 104 年度增加較多餐廳數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展店效益持續發揮，使該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故 104 年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各品牌餐廳菜色為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掌握市場趨勢而調整，進行創新及改良以確保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以建立口碑並整合行銷策略，發揮整體營運績效，使獲利持續成長，顯現該公司未來前景仍屬可期。

2.營業毛利

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度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毛利率	漢來美食	45.25%	0.85%	43.33%	(4.24)%	42.62%	(1.64)%
	王品	51.08%	(2.71)%	49.05%	(3.99)%	49.04%	(0.00)%
	美食—KY	56.27%	1.31%	56.65%	0.67%	—	—
	瓦城	51.47%	(2.53)%	51.53%	0.11%	—	—

資料來源：各家公司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986,080 千元、1,254,946 千元及 1,349,568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45.25%、43.33%及 42.62%，其年成長率分別為 (4.24)%及(1.64)%，該公司 103 年度毛利率變動不大，惟 104 年度毛利率下滑 4.24%，主係 104 年度該公司於台北 SOGO 敦南店駐點，因北部工資較南部高約 1/4~1/3 及租金支出較高所致。105 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 1.64%，主係受台北敦南分公司及台北天母分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及租金之影響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產品以經濟實惠價格為設定，減輕消費者負擔，亦同時注重食材挑選，力求兼顧品質，使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比例較高所致。另該公司除藉由品牌知名度及行銷策略，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之良好關係，掌握重要原料市場趨勢，強化議價能力外，並積極拓店計劃，藉由連鎖品牌經營優勢，不僅於原料採購上產生經濟規模效益，更能提升整體營收規模，讓營業毛利呈穩定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8,690 千元、240,179 千元及 256,327 千元；其年成長率則分別為 73.18%及 6.72%。該公司不斷積極拓展市場、擴增客源及營運規模，使得 103~105 年度品牌知名度提昇，營收擴增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在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呈現成長之趨勢。105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較 104 年度為低，主係 103 年年底及 104 年度增加較多餐廳數，使 105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趨緩所致。

與同業相較，103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位於同業之冠，主係同業受營業費用增加幅度較大所影響使營業利益成長率不甚理想外，該公司因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利益成長率仍達近 3 成水準。另 104 年度因美食-KY 在全球擴增了 20 間店舖，故 104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僅劣於美食-KY，仍優於其它採樣同業。105 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亦優於採樣同業王品。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漢來美食為餐飲服務業，旗下前四大品牌：海港自助餐、宴會廳、翠園粵菜飲茶及漢來蔬食，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收均在八成以上，故以下針對其主要品牌區分為海港自助餐、宴會廳、翠園粵菜飲茶、漢來蔬食及其他等五大類，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海港自助餐	850,722	39.04%	1,408,205	48.62%	1,676,624	52.95%
宴會廳	609,855	27.99%	653,834	22.57%	633,267	20.00%
翠園粵菜飲茶	189,137	8.68%	193,409	6.68%	201,995	6.38%
漢來蔬食	113,037	5.19%	201,802	6.97%	200,518	6.33%
其他	416,201	19.10%	439,161	15.16%	454,080	14.34%
總計	2,178,952	100.00%	2,896,411	100.00%	3,166,4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海港自助餐	520,540	43.64%	874,513	53.28%	1,045,918	57.57%
宴會廳	294,702	24.71%	310,751	18.93%	295,895	16.29%
翠園粵菜飲茶	102,182	8.57%	103,888	6.33%	107,413	5.91%
漢來蔬食	57,198	4.79%	104,426	6.36%	102,759	5.66%
其他	218,250	18.30%	247,887	15.10%	264,931	14.58%
總計	1,192,872	100.00%	1,641,465	100.00%	1,816,91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海港自助餐	330,182	33.48%	533,692	42.53%	630,706	46.73%
宴會廳	315,153	31.96%	343,083	27.34%	337,372	25.00%
翠園粵菜飲茶	86,955	8.82%	89,521	7.13%	94,582	7.01%
漢來蔬食	55,839	5.66%	97,376	7.76%	97,759	7.24%
其他	197,951	20.07%	191,274	15.24%	189,149	14.02%
總計	986,080	100.00%	1,254,946	100.00%	1,349,56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營業毛利率表

單位：%

年度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比率	比率	比率
海港自助餐	38.81%	37.90%	37.62%
宴會廳	51.68%	52.47%	53.27%
翠園粵菜飲茶	45.97%	46.29%	46.82%
漢來蔬食	49.40%	48.25%	48.75%
其他	47.56%	43.55%	41.66%
總計	45.25%	43.33%	42.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海港自助餐

該公司海港自助餐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3~105 年度分別為 850,722 千元、1,408,205 千元及 1,676,624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9.04%、48.62%及 52.95%。

海港自助餐廚師具有飯店專業背景，多次獲得國際烘焙比賽金牌，各項烹飪及烘焙技巧已為純熟，且海港自助餐主打新鮮、豐富之海鮮食材，海鮮食材依產季不定期更換，品項多樣並力求兼顧品質，另該公司漢來海港自助

餐廳於 105 年度 10 月榮獲行政院核定第十三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之獎項，故使營收能逐年穩定成長。有關營業收入之變化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三、(一)1.~3.」之說明。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營業毛利分別為 330,182 千元、533,692 千元及 630,706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8.81%、37.90%及 37.62%，104 年度毛利率下滑，主係台北敦南分公司開幕，北部員工薪資高約 1/4~1/3 及租金增加所致。105 年毛利率略為下滑，主係台北天母分公司於 11 月起加入營運，人工成本及租金增加所致。

(2)宴會廳

宴會廳場地主係分為宴會廳閣及會議中心，提供小型私密研討會議至國際大會之場地需求，成為結婚喜宴、慶生宴會、社交酬酢、產品展示、會議研討等各項活動場地。該公司宴會廳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3~105 年度分別為 609,855 千元、653,834 千元及 633,267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27.99%、22.57%及 20.00%。宴會廳主係舉辦大型婚宴及社團活動，婚宴收入受每年農曆黃道吉日是否恰為假日所影響，而社團活動主係扶輪社及獅子會之受政交接，約 4 月~6 月為主。

在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方面，營業毛利分別為 315,153 千元、343,083 千元及 337,37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1.68%、52.47%及 53.27%，該公司宴會廳毛利率主係因婚宴訂席菜單多樣化而使食材成本有所波動，經評估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宴會廳之毛利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3)翠園粵菜飲茶

主係提供滬杭點心及經典粵菜，該公司禮聘香港名廚精心烹調經典粵菜、廣式點心、粥品及特色糖水等港式飲茶餐點，室內裝潢由國際級設計師橋本夕紀夫團隊設計規劃，而負責營運與餐食設定的品牌長則是國際廚藝競賽金牌得主。該公司翠園粵菜飲茶 103~105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89,137 千元、193,409 千元及 201,995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8.68%、6.68%及 6.38%，近年來，港式飲茶風氣再度復甦，因同類型店家陸續加入競爭，使消費者口感要求更為嚴格，故該公司為讓菜色多樣化增加食材成本而提高售價，使翠園粵菜飲茶收入逐年成長。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營業毛利分別為 86,955 千元、89,521 千元及 94,58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5.97%、46.29%及 46.82%，該公司自 103 年起毛利率逐年上升，主係因產品組合調整而單位售價上漲所致。

(4)漢來蔬食

漢來蔬食秉持著天然食材、生產履歷、產地直送、新鮮時令的原則，與各地有機農場契作，採購有機稻米、葉菜、豆類及瓜果，主廚每季研發新菜色，透過不同季節時令之蔬菜做出多樣式料理。該公司漢來蔬食 103~105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13,037 千元、201,802 千元及 200,518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5.19%、6.97%及 6.33%。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主係因現代人除講求美食快速、方便，也愈來愈重視養生、健康等觀念，對高纖、

低脂、低鹽、有機、花草、藥膳等產品需求提高。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營業毛利分別為 55,839 千元、97,376 千元及 97,759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9.40%、48.25%及 48.75%，最近三年度毛利率尚稱平穩，無重大異常變化。

(5)其他

該公司其他品牌有東方樓魚翅/名人坊、鐵板燒、牛排館、咖啡廳、糕餅小舖、福園台菜、弁慶日本料理、港式海鮮火鍋、紅陶上海湯包、池畔餐廳及龍蝦酒殿等，其他類品牌佔營收比重因前四大品牌客源湧現，致逐年降低，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47.56%、43.55%及 41.66%，毛利率區間約為二成至六成之間，其中尤以裝潢氣氛為重之咖啡廳毛利率最高。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3~105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178,952	2,896,411	3,166,484
營業收入變動率	10.17%	32.93%	9.32%
營 業 毛 利	986,080	1,254,946	1,349,568
毛 利 率	45.25%	43.33%	42.62%
毛 利 率 變 動 率	0.85%	(4.24)%	(1.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該公司於103~105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78,952千元、2,896,411千元及3,166,484千元，較前期分別變動32.93%及9.32%，另該公司於103~105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45.25%、43.33%及42.62%，較前期分別變動 (4.24)%及(1.64%)，其中103~104年度已達價量分析標準，綜上，應分別就上述符合價量分析標準期間進行主要產品之價量分析：

單位：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104 年度
海港自助餐	(一)合併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509,149
	Q(P'-P)	30,237
	$\frac{(P'-P)(Q'-Q)}{P'Q'-PQ}$	18,097
	P'Q'-PQ	557,483
	(二)合併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11,538
	Q(P'-P)	26,547
	$\frac{(P'-P)(Q'-Q)}{P'Q'-PQ}$	15,888
	P'Q'-PQ	353,973
	(三)合併毛利變動金額：	203,510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104 年度
宴會廳	(一)合併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2,627
	$Q(P'-P)$	20,588
	$(P'-P)(Q'-Q)$	764
	$P'Q'-PQ$	43,979
	(二)合併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0,934
	$Q(P'-P)$	4,932
	$(P'-P)(Q'-Q)$	183
	$P'Q'-PQ$	16,049
	(三)合併毛利變動金額：	27,930
翠園粵菜飲茶	(一)合併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7,335)
	$Q(P'-P)$	12,075
	$(P'-P)(Q'-Q)$	(468)
	$P'Q'-PQ$	4,272
	(二)合併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963)
	$Q(P'-P)$	5,897
	$(P'-P)(Q'-Q)$	(228)
	$P'Q'-PQ$	1,706
	(三)合併毛利變動金額：	2,566
漢來蔬食	(一)合併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76,043
	$Q(P'-P)$	7,605
	$(P'-P)(Q'-Q)$	5,116
	$P'Q'-PQ$	88,765
	(二)合併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8,479
	$Q(P'-P)$	5,231
	$(P'-P)(Q'-Q)$	3,518
	$P'Q'-PQ$	47,228
	(三)合併毛利變動金額：	41,5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103~104 年度主要產別品價量分析

(1)海港自助餐

海港自助餐因桃園分公司與台南分公司展店效益發揮，使獲利增加及台北敦南分公司 104 年 10 月開幕，使 104 年度來客數較 103 年度增加 1,007

千人，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509,149 千元，然因台北敦南分公司位於北部都會區，售價較高，故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30,237 千元及有利產品組合差異 18,097 千元；104 年度因銷貨數量增加產生銷貨成本之不利量差 311,538 千元，另主要原材料成本因產品組合差異，單位平均成本提高 20 元，而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26,547 千元及不利產品組合差異 15,888 千元，合計 104 年度漢來海港產品銷貨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 353,973 千元。綜上評估，該公司 104 年度漢來海港產品銷貨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203,510 千元，主要係銷貨數量及價格增加所致，其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2)宴會廳

宴會廳主係舉辦大型婚宴及社團活動，婚宴收入受每年農曆黃道吉日是否恰為假日所影響，因 104 年度來客數較 103 年度增加 21 千人，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22,627 千元，另因近年來結婚新人愈來愈注重婚宴服務品質，使單位售價提高 37 元，故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20,588 千元及有利產品組合差異 764 千元；104 年度因銷貨數量增加產生銷貨成本之不利量差 10,934 千元，單位成本提高主係為確保服務品質，故增派人力使人工成本增加所致，產生銷貨成本之不利價差 4,932 千元，而受銷售量增加及單位成本上揚影響，產生銷貨成本之不利組合差 183 千元，合計 104 年度宴會廳產品銷貨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 16,049 千元。綜上評估，該公司 104 年度宴會廳產品銷貨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27,930 千元，主要係銷貨數量及價格增加所致，其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3)翠園粵菜飲茶

港式飲茶風氣近年來再度復甦，因同類型店家陸續加入競爭，消費者對港式飲茶美食要求更為嚴格，該公司除了保留港式特點，並保留了在地化台式口感，為使產品多樣化，單位售價因而提高 33 元，故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12,075 千元，另因其它競爭者加入而瓜分市場使 104 年度來客數較 103 年度下滑 14 千人，因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7,335 千元；104 年度因銷貨數量減少產生銷貨成本之有利量差 3,963 千元，單位成本則因食材成本調整而上升，產生銷貨成本之不利價差 5,897 千元，合計 104 年度翠園粵菜飲茶產品銷貨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 1,706 千元。綜上評估，該公司 104 年度翠園粵菜飲茶產品銷貨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2,566 千元，主要係單位售價調漲所致，其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4)漢來蔬食

現代人愈來愈重視養生、健康等觀念，對高纖、低脂、低鹽、有機、花草、藥膳等產品趨之若鶩，使 104 年度來客數較 103 年度增加 185 千人，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76,043 千元，然因售價會依時價而調整，故提高單位售價 28 元，故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7,605 千元及有利產品組合差異 5,116 千元，104 年度因銷貨數量增加產生銷貨成本之不利量差 38,479 千元，單位成本增加主係因台南分公司於 103 年 11 月成立，租金抽成比率較高

所致，而產生銷貨成本之不利價差 5,231 千元，故漢來蔬食受銷售量增加及單位成本上揚影響，產生銷貨成本之不利組合差 3,518 千元，合計 104 年度漢來蔬食產品銷貨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 47,228 千元。綜上評估，該公司 104 年度漢來蔬食產品銷貨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41,537 千元，主要係銷貨數量及價格增加所致，其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度之主要產品別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銷貨成本與合併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暨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係經營多品牌餐廳為主要營業項目之連鎖餐飲業者，截至 105 年底，旗下共有 15 個餐廳品牌及 36 家餐廳數，自取得原物料、廚務生產而至末端消費者食用，係屬產業中游，基於經營業務內容之相似度並綜合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主要客戶群等各種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品」）、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食-KY」）與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城」）為採樣同業公司。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餐飲業」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所選擇採樣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市櫃(興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104 年度)		
上市	王品 (2727)	769,879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餐飲收入	16,834,970	100%
			合 計	16,834,970	100.00%
上市	美食-KY (2723)	1,411,200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麵包	7,220,634	35.30%
			西點	7,017,181	34.30%
			飲料	5,985,819	29.26%
			其他	233,730	1.14%
			合 計	20,457,364	100.00%
上櫃	瓦城 (2729)	232,660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餐食	2,731,948	79.13%
			飲料、甜點	430,504	12.47%
			服務及其他	290,157	8.40%
			合 計	3,452,609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公司 104 年股東會年報及各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二)漢來美食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年 度 公 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漢 來 美 食	70.34	56.34	54.27
		王 品	48.35	51.30	48.76
		美 食 - K Y	31.03	37.41	(註 4)
		瓦 城	18.23	19.73	(註 4)
		同 業	43.90	45.5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漢 來 美 食	188.66	188.81	199.59
		王 品	165.05	164.18	210.85
		美 食 - K Y	139.96	164.06	(註 4)
		瓦 城	245.32	189.92	(註 4)
		同 業	154.55	162.86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漢 來 美 食	80.41	114.89	119.33
		王 品	133.22	125.12	147.06
		美 食 - K Y	129.56	158.91	(註 4)
		瓦 城	345.67	290.28	(註 4)
		同 業	135.5	134.00	(註 1)
	速動比率(%)	漢 來 美 食	50.06	79.90	88.66
		王 品	72.58	75.43	96.08
		美 食 - K Y	98.77	128.92	(註 4)
		瓦 城	320.56	259.46	(註 4)
		同 業	90.5	96.8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漢 來 美 食	25.91	37.11	113.86
		王 品	-	84.94	-
		美 食 - K Y	-	246.40	(註 4)
		瓦 城	339.93	271.38	(註 4)
		同 業	9,684.4	5,967.8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漢 來 美 食	32.78	34.01	31.29
		王 品	100.97	113.13	92.28
		美 食 - K Y	73.56	78.34	(註 4)
		瓦 城	19.21	21.15	(註 4)
		同 業	45.9	42.4	(註 1)

分析項目		年 度 公 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漢 來 美 食	31.24	31.50	28.97
		王 品	4.16	3.89	5.30
		美 食 - K Y	15.73	14.93	(註 4)
		瓦 城	18.67	17.53	(註 4)
		同 業	7.7	7.3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漢 來 美 食	7.04	5.92	5.23
		王 品	5.41	5.88	6.33
		美 食 - K Y	3.64	3.85	(註 4)
		瓦 城	4.70	3.99	(註 4)
		同 業	5.2	4.9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漢 來 美 食	1.25	1.31	1.26
		王 品	1.76	1.82	1.74
		美 食 - K Y	1.82	1.66	(註 4)
		瓦 城	1.37	1.54	(註 4)
		同 業	1.70	1.6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漢 來 美 食	8.18	8.45	9.82
		王 品	9.54	2.45	5.83
		美 食 - K Y	5.83	10.59	(註 4)
		瓦 城	11.95	12.51	(註 4)
		同 業	8.40	5.5	(註 1)
	權益報酬率(%)	漢 來 美 食	24.67	21.94	21.75
		王 品	17.95	4.80	11.67
		美 食 - K Y	8.33	16.12	(註 4)
		瓦 城	14.36	15.39	(註 4)
		同 業	14.4	10.0	(註 1)

分析項目		公 司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漢 來 美 食	61.80	75.23	89.58
		王 品	154.96	47.06	103.30
		美 食 - K Y	64.69	111.25	(註 4)
		瓦 城	131.11	145.15	(註 4)
		同 業	—	—	—
	純益率(%)	漢 來 美 食	6.28	6.26	7.74
		王 品	5.25	1.35	3.36
		美 食 - K Y	3.03	5.70	(註 4)
		瓦 城	8.72	8.08	(註 4)
		同 業	4.7	3.3	(註 1)
	每股盈餘(元) (註 4)	漢 來 美 食	5.16	6.13	7.30
		王 品	9.14	0.45	4.20
		美 食 - K Y	3.74	8.07	(註 4)
		瓦 城	10.89	12.00	(註 4)
		同 業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漢 來 美 食	31.39	32.11	37.09
		王 品	31.22	41.63	51.63
		美 食 - K Y	64.22	72.54	(註 4)
		瓦 城	117.20	107.57	(註 4)
		同 業	22.2	29.2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漢 來 美 食	195.33	140.63	151.72
		王 品	79.31	85.10	114.32
		美 食 - K Y	98.29	102.27	(註 4)
		瓦 城	76.19	75.84	(註 4)
		同 業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漢 來 美 食	27.36	17.97	23.07
		王 品	5.79	16.18	35.55
		美 食 - K Y	17.85	19.88	—
		瓦 城	10.48	8.83	(註 4)
		同 業	9.5	13.5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採樣同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註 2：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如為 0 或為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3：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當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4：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上傳 10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0.34%、56.34%及 54.27%，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大幅降低，主係營運據點擴增之效益逐步彰顯，營收及獲利提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隨之增加，加上該公司經由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自有資金調度能力，因此 104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擴大 22.52%，負債部分雖隨營運規模成長，使應付帳款、預收款項隨之成長，惟因該公司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故使兩年度之負債總額約略維持相當，致該比率下降。105 年度因總資產增加，故該比率較 104 年度略降，其變化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近年展店迅速，陸續於北、中、南主要城市及大陸西安增設營運據點，資金需求殷切，故需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應付設備款、應付帳款及應付租金費用亦隨之增加，另自助餐券以及喜宴廳業務係採預收性質，故各年度預收款項均呈現成長趨勢，占各期資產比率約略落在 17%~22%之區間，惟自 104 年度起隨該公司品牌知名度及營收大幅提升，並陸續償還長期借款並辦理現金增資，整體負債比率已顯著下降，另預收款項待消費者使用後均會陸續轉列該公司營收，係屬餐飲業及婚宴會館經營特性所致。採樣公司瓦城無銀行借款，亦無預收款項，故負債比率最小。美食-KY 雖有向銀行借款，惟其預收款項占資產比例較低，王品預收款項比率和該公司約略相當，惟並無向銀行借款，故負債比率亦較該公司為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88.66%、188.81%及 199.59%，103、104 年度該比率約略維持相當，105 年度則因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而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判斷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尚稱穩健。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104 年度之比率除低於瓦城外，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則低於王品，其中採樣同業瓦城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例遠高於其他同業，王品 105 年度則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致該比率大幅增加至 210.85%，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隨著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之成長，促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比率隨之變動，整體而言，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80.41%、114.89%及 119.33%，速動比率分別為 50.06%、79.90%及 88.6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逐年增加趨勢，主係因該公司隨展店效益逐步彰顯，獲利及現金水位隨之成長所致，另 104 年度大幅增加則係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104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8,000 千元及 30,000 千元，另適度償還銀行借款，使整體負債金額並未隨營運規模擴增而明顯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3~104 年度前開比率除 104 年之速動比率高於王品外，其餘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該公司近年獲利穩定成長，故雖持續擴增營運據點，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仍稱充裕，103~105 年度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515,402 千元、450,269 千元及 610,655 千元，另採樣同業瓦城並無短期借款及預付款項，故流動負債比率為各家中最低，使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為最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5.91 倍、37.11 倍及 113.86 倍，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該比率之變化，主要係隨整體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持續成長，使該公司營運資金較為充裕，另該公司自 103 年起陸續償還向銀行融資之長期借款，103~105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6,997 千、6,666 千元及 2,667 千元，呈逐年下降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3~104 年度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低，惟該公司近年獲利穩定成長且展店積極，顯示仍有向銀行融通資金之需要，另因整體利息支出金額相對不高，該公司之獲利狀況應足以支應利息費用，另採樣同業王品、瓦城及美食-KY 則因短期借款金額所佔比率相對較低或並無短期借款，致利息保障倍數較高，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隨著營運規模提升、獲利穩定成長及自有資金日漸充裕，已具備穩健之償債能力，顯見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78 次、34.01 次及 31.29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2 日、11 日及 12 日，約略維持相當，該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或信用卡收現，除部分據點設立於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為 30~60 天，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呈現下降，主係該公司 105 年下半年度新展店台北忠孝『漢來蔬食』及天母『海港自助餐』，因適逢營運初期，使 105 年整體營收成長幅度仍較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為低，致該比率略為下降，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該比率高於瓦城及同業平均，低於王品及美食-KY，美食-KY 展店模式係以加盟為主、直營為輔，故其主要

銷貨對象為各家加盟店，其收款係採 ACH(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服務)扣款方式處理，而王品主係以現金收款為主因此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高，瓦城銷售收款方式包括收現、信用卡以及屬百貨公司或賣場設櫃之經營型態，與該公司經營型態較近似，故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該公司應收款項控管能力尚屬良好，最近二年與該公司經營型態較近似，迄申請年度最近期止亦無重大異常變動之情形發生。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1.24 次、31.50 次及 28.9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 日、12 日及 13 日，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約略維持相當，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47,085 千元、57,139 千元及 68,284 千元，另 103~105 年度之營業規模分別為 2,178,952 千元、2,896,411 千元及 3,166,484 千元，營業成本則分別為 1,192,872 千元、1,641,465 元及 1,816,916 千元。該公司近年展店動作積極迅速，且注重食材品質，僅使用新鮮食材原料，嚴格控管存貨，防止囤積過量存貨，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略為下滑，主要係該公司 105 年 11 月新展店台北忠孝『漢來蔬食』及天母『海港自助餐』、106 年度春節長假係於元月份，提前備料春節禮盒，及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採購高單價酒水，用於龍蝦酒殿及名人坊，因酒水可久放置而不損壞，且具保值特性及珍藏價值，一次進貨量較大，故所需之原料及商品庫存隨之增加所致。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由總公司統一採購，並由供應商直接配送至各分店，且為保食材新鮮，嚴格控管食材存貨天數，存貨金額較低，故其存貨週轉率均優於王品、美食-KY 及瓦城，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採樣同業王品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其存貨之週轉天數約為三個月，高於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主要係王品 80%以上之存貨為牛肉，而牛肉大多仰賴進口，進口運輸時間長，且部分牛肉需經加工後始得使用，為避免營運供應短缺，至少保存 3 個月安全庫存所致。美食-KY 主要經營大陸及台灣地區之咖啡、麵包及西點市場為主，隨著營運版圖擴大及業務成長，銷售數量逐年提升，故存貨週轉天數較低。而瓦城係以經營泰式料理為主之異國式主題餐廳，其存貨主要係肉類、蔬果等食材原料及佐好醬料之肉類半成品，因醃製肉類不能久放，其係每週依安全存貨訂購，故其存貨週轉率亦較短。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7.04 次、5.92 次及 5.23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25 次、1.31 次及 1.26 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逐年下降趨勢，總資產週轉率則約略維持相當，分析 103~105 年之變化情形，主係因該公司為擴增營運據點，新展店桃園分公司(海港自助餐廳、蔬食餐廳)、大陸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海港自助餐廳、

蔬食餐廳、鐵板燒餐廳、牛排館)、台南分公司(海港自助餐廳、蔬食餐廳)及台北敦南分公司(海港自助餐廳、忠孝 SOGO 館漢來蔬食)、天母分公司(海港自助餐廳)開幕，故擴大資本支出，陸續添購廚房設備、廚具及相關佈建、裝潢工程，惟因新店尚處於營運初期，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仍大於銷貨淨額成長之幅度，惟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104 年度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中採樣同業王品、瓦城及美食-KY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比例均高於該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105 年度該比率則低於王品，主係王品 105 年度之資本支出較 104 年度大幅減少，且整體營收略為下滑所致，另總資產週轉率方面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王品及美食-KY 之營收規模均遠大於該公司，另瓦城則因總資產較該公司為低，且該公司台北忠孝『漢來蔬食』及天母『海港自助餐』係於 105 年 11 月始正式開幕，使營收增幅相對較低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5 年度各項週轉率之變動，主隨營收規模擴增及擴大資本支出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18%、8.45%及 9.82%，呈逐年穩定成長趨勢，主要係該公司隨展店效益逐步彰顯，帶動獲利及營收提升所致，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中採樣同業王品因在營運上進行現有商圈移轉及店數整併，產生較高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故影響 104 年度整體獲利，使 104 年資產報酬率大幅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67%、21.94%及 21.75%，呈現逐年降低趨勢，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權益報酬率變動之原因，主係受各期間之獲利表現及對權益之挹注等因素影響，該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分別於 103 及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2,000 千元及 38,000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及資本公積大幅增加，致 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度則與 104 年度約略維持相當，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3~105 年度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仍均優於同業平均及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61.80%、75.23%及 89.58%，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展店效益逐步彰顯，故雖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000 千元，然在獲利穩定成長，而成本及各項費用控制得當之情形下，使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 年度該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104 年度除高於王品外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105 年度則低於王品，採樣同業王品因在營運上進行現有商圈移轉及店數整併，產生較高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故影響 104 年度整體獲利，致該比率於 104 年度相對較低，後續於 105 年度又再度回升，經與同業相較，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6.28%、6.26%及 7.74%，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純益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表現等因素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3~105 年度該公司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每股盈餘 5.16 元、6.13 元及 7.30 元，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展店迅速，並採多品牌經營方式，吸收不同消費客群，致營收及獲利均穩定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 年度該公司每股盈餘除高於美食-KY 外，仍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4 及 105 年度因採樣同業王品獲利大幅下挫，故該比率優於王品，但低於其他採樣公司，而美食-KY 在股本不變，大陸及美國地區展店效益彰顯，致營收增加，同時調整營運結構，降低營業費用率，致當年度每股盈餘大幅增加，整體而言，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03~105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並展店效益逐步彰顯，營運效能及獲利能力呈穩定提升之情形，該公司將持續觀察市場及景氣變化擴增營運據點並開發多元品牌，以期擴大市占率及挹注未來營收。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1.39%、32.11%及 37.09%，分析最近三年度之比率變動，104 及 105 年度因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使該比率持續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 年度高於王品及採樣同業平均，104 年度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4 年度該比率相較其他採樣公司較低，主要係因該公司於台北敦南新展店漢來海港自助餐廳，營運初期搭配促銷活動，餐券銷售情形暢旺，故預收餐券款大幅增加所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95.33%、140.63%及 151.72%。分析最近三年度之比率變動原因，104 年度相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近年持續擴增營運據點，為因應營收規模成長及展店需求，持續擴大資本支出幅度，如 104 年新展店台北分公司(台北敦化 SOGO 海港

自助餐廳)、105 年 11 月新展店台北忠孝『漢來蔬食』及天母『海港自助餐』，致該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其中採樣同業瓦城 104 年度因發放之現金股利高達該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 52.24%，故瓦城在 104 年度此比率表現上最差，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7.36%、17.97%及 23.07%，分析最近三年度之比率變動原因，104 年度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持續成長，惟持續擴大資本支出幅度，且新展店台北分公司(台北敦化 SOGO 海港自助餐廳)，使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淨流出金額自 103 年之 151,291 千元成長至 279,241 千元，成長幅度達 84.57%，致該比率下滑，而 105 年度則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自 104 年之 394,287 千元，成長至 485,777 千元，成長幅度達 23.20%，使該比率回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 年度該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該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則較王品低，其中採樣同業瓦城 104 年度因發放之現金股利高達該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 52.24%，故瓦城在 104 年度此比率表現上最差，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103~105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營業活動所需資金日漸充裕，惟該公司近年展店迅速，持續擴大資本支出，以期擴大市占率並挹注營收及毛利，經評估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 103~ 105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轉投資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Samoa)、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係控股性質，並未實際營運，另該公司 102 年 12 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間接轉投資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漢來美食」)，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當作作為該公司於大陸之銷售據點，茲就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上述交易情形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背書保證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餘額
		名稱	關係				
103	該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305,709	305,709	126,600 (USD 4,000)	63,300 (USD 2,000)
103	該公司	崇神開發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305,709	305,709	208,875	-
104	該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531,632	531,632	131,480 (USD 4,000)	114,888 (USD 3,500)
105	該公司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	595,789	595,789	133,800 (USD 4,000)	48,375 (USD 1,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主要係向關係人崇神開發及 100%持有之孫公司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背書保證，其中崇神開發當初係為爭取未來合作機會故為其背書保證，經取得該公司之背書保證備查簿，已全數於 103 年底前解除背書保證，自 104 年度迄今則以貸與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供營運週轉及償還銀行借款為主，茲按對象別分述如下：

(1)崇神開發：

經取得 102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議事錄之背書保證追認案，該公司因關係人崇神開發(股)公司營運周轉需要，故為該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總計背書保證 325,750 千元，經檢視該公司 103 年第四季之備查簿，該筆交易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及 103 年 11 月 24 日註銷，且當時公司尚未公開發行(104 年 8 月 21 日公開發行)，截至 103 年底已全數解除背書保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經取得 103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為配合 100%持有之子公司營運所需，故透過內保外貸方式向澳盛銀行借款美金 400 萬元，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核對至該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背書保證附表，尚未發現 103~105 年度有背書保證超限，或有重大異常情形。

(二)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主要係揭露該公司之營業場所係向關係人或第三人租賃，依租約規定或部分按營業額比率計算所應支付之未來 5 年租金給付估算、支付予名人坊之品牌授權金、銷售餐券所需提交國揚股票作為履約保證等，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主要係正常營業行為活動而產生，經檢視相關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彙整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美金/人民幣千元

年度	資金貸與 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對單一企業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 與最高限 額	本期最高 資金貸與餘額	期末實 際動支餘額
		名稱	關係				
103	該公司	齊宣實業	實質關係人	122,284	244,568	163,000	-
103	該公司	威力國際	實質關係人	122,284	244,568	19,000	-
103	該公司	又達興業	實質關係人	122,284	244,568	4,900	-
104	該公司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0%持有之 轉投資公司	212,653	425,305	65,650 (USD2,000)	-
104	HI LAI FOODS INVESTMEN 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	100%持有之 轉投資公司	212,653	425,305	115,045 (USD3,500)	114,888 (USD3,500)
105	該公司	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100%持有之 轉投資公司	238,315	476,631	66,900 (USD2,000)	64,500 (USD2,000)
105	HI LAI FOODS INVESTMEN T (HK) LIMITED	西安漢來美食	100%持有之 轉投資公司	48,335	96,670	117,075 (USD3,500)	112,875 (USD3,500)
105	西安漢來美食	上海漢聖餐飲 管理	實質關係人	1,705	3,410	4,696 (RMB906)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3 年度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主要係貸與關係人齊宣實業、威力國際及又達興業供短期融通之用，並全數於 103 年底前清償完畢，自 104 年度迄今則以貸與其 100%持有之子公司供營運週轉及償還銀行借款為主，茲按對象別分述如下：

(1)齊宣實業、威力國際及又達興業：

因上開公司均與該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當初為尋求未來合作機會故資金貸與供短期融通之用，並於 102 年 12 月 5 日之董事會通過追認案，另經檢視該公司 103 年 6 月 2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附件-資金貸與他人風險評估表，該公司擬於原資金貸與又達興業之 4,900 千元額度外，新增 63,000 千元之額度，合計達 67,900 千元，惟以當時公司淨值之 40%及前期累積資

金貸與額度設算，尚可貸放金額僅餘 57,784 千元((611,711 千元*40%)-186,900 千元)，雖該公司擬於 104 年 6 月底前即全數收回 63,000 千元，惟後續基於營運風險之考量故並未實際貸出，另取得該公司提供之資金貸與備查簿，103 年度之資金貸與已全數於年底前收回且當時公司尚未公開發行(104 年 8 月 21 日公開發行)，經抽核其相關憑證及付息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HI 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及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HI-LAI (HK)及西安漢來美食)：

HI-LAI (HK)及西安漢來美食均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其中 HI-LAI (HK)僅係控股性質，並未實際營運，而西安漢來美食係於 103 年 9 月中國西安設立之營運據點，主要從事餐館經營，該公司基於整體營運發展需要，擬資金貸與該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孫公司 HI-LAI (HK)，以助其償還銀行借款並進而強化集團之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支出，該項資金貸與事項分別業經 104 年 12 月 25 日及 105 年 12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均為美金 200 萬元，另經抽核其相關憑證及付息情形，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之 200 萬美元額度其實際貸出日為 105 年 1 月 7 日，並於 106 年 1 月 3 日償還，資金實際貸放時間並未超過一年，另 HI-LAI (HK)貸金貸與西安漢來美食之 USD3,500 千元之額度，業經 104 年 7 月 30 日 HI-LAI (HK)之董事會通過追認，經抽核相關憑證及付息情形，其實際貸出日期為 104 年 1 月 15 日及 104 年 7 月 13 日，截至目前尚未收回，惟仍符合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中所訂：「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每一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之規範。此外，因西安漢來美食持續虧損，HI-LAI (HK)認列虧損後淨值大幅減少，資金貸與金額已超過其淨值要求的倍數，故該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議中決議將對 HI-LAI (HK)之增資 200 萬美元以提高淨值，除可改善資金貸與超限的情形外，並可強化其財務結構。

(3)上海漢聖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漢聖)

該公司原擬於大陸上海地區之上海萬科購物廣場及日月光廣場展店(海港、翠園及名人坊)，惟後續基於穩定獲利暨營運風險考量，改由上海漢聖委託該公司經營管理，並向其收取合乎常規交易範圍內之技術服務費及商標授權費，因上海漢聖尚處籌備階段，須取得供應商合約及發票使得動支資本金帳戶，而部分供應商及公家單位要求須預先支付貨款才能開立發票，故上海漢聖遂向該公司借款人民幣 100 萬元以預先支付供應商款項，其中尚包含該公司原預計採自行經營，故已先行支付之前期籌備費用約人民幣 276 仟元，實際貸出之金額約 630 仟元，因後續改由上海漢聖公司投資故全數由其承擔，經待其開幕後營運以營收現金歸還借支款，該公司因考量與其未來之緊密合作關係，故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董事會追認通過由 100%持有之子公司西安漢來資金貸與人民幣 100 萬元供其營運週轉之用，惟依西安漢來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所訂，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額度以淨值之 20%為限，後續

因西安漢來仍持續呈虧損狀態，為避免有額度超限之虞，且上海漢聖自開幕後營運正常，故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消其資金貸與額度，經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其付息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經上述抽核並核對至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備查簿，並核閱其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資金貸與行為尚按該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執行，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惟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公告及重大訊息公告，基於營運發展需求，該公司原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擬於大陸上海地區之上海萬科購物廣場及日月光廣場展店，並透過境外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LTD.(Samoa) 間接投資大陸，投資總金額為 USD8,000 千元，惟後續經營階層考慮大陸經濟漸趨緩，再衡量以自營方式之獲利回收速度與面臨之投資風險不相稱，故基於降低投資風險及穩定獲利考量，遂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董事會通過擬變更經營方式為受託管理，向委託該公司管理之「上海漢聖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合乎常規交易範圍內之技術服務費及商標授權費，前開事項均已發布取得或處分公告，除此之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尚未發生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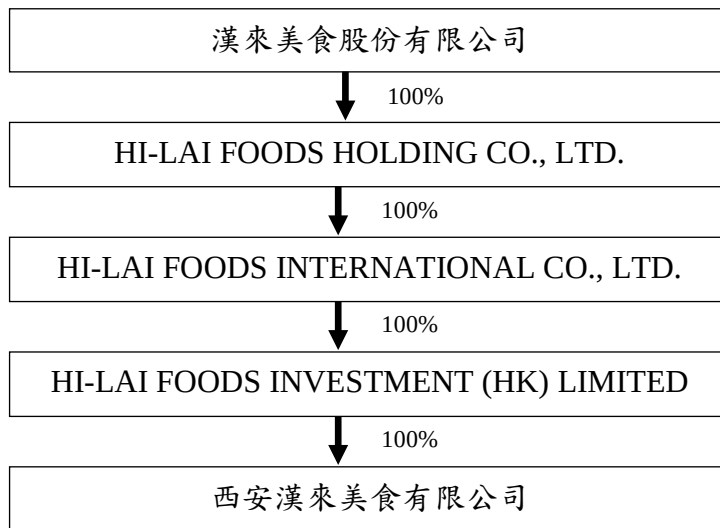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相關之展店計畫仍在洽談研擬中，尚無明確之展店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9,667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2.88%，未逾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惟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四條中排除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適用，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從事轉投資事業	薩摩亞	103	業務發展	權益法	105,555	3,500	100	9,667	3,500	100	¹ (美元)	9,667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從事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103	業務發展	權益法	105,555	17.5	100	9,667	17.5	100	²⁰⁰ (美元)	9,667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從事轉投資事業	中國香港	103	業務發展	權益法	105,555	3,500	100	9,667	3,500	100	¹ (美元)	9,667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	餐館經營之業務	中國大陸	103	業務發展	權益法	105,555	—	100	8,525	—	100	—	8,5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投資金額達五仟萬元以上)

中國大陸市場為該公司不可或缺之重大版圖，隨著中國大陸內需產業持續成長，餐飲市場也呈現高度的成長，故該公司決定於中國大陸展店，以期為集團營收注入更多能量，遂於 102 年 1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3 年 9 月轉

投資設立子公司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HI-LAI (SOMOA))，投資金額 105,555 千元（美金 3,500 千元），並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038600 號及經審二字第 10300303500 號函核准。另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再經由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HI-LAI (BVI))及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以下簡稱 HI-LAI (HK))轉投資設立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漢來美食)。該公司對上述股權之取得，係為原始投資金額並採面額投資，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且對其持股比率為 100%，截至目前並無股權異動之情形。另因西安漢來美食目前仍呈現虧損狀態，以致尚無法歸還借款，故該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境外轉投資公司增資 200 萬美元以提高淨值，除可改善資金貸與超限之情形外，亦可強化其財務結構。綜上，該公司對上述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執行，另對於子公司型態之轉投資事業，該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予以適當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中規定應按月取得子公司月結之各項管理報表，進行分析檢討，子公司應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若負債過高或資金流動性不足，應立即向該公司報告，分析說明發生原因並提出因應措施，另該公司稽核人員依照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子公司內部控制稽核作業並追蹤其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千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HI-LAI (SOMOA)	—	—	—	—	—	—	(41,791)	(40,476)
HI-LAI (BVI)	—	—	—	—	—	—	(41,791)	(40,476)
HI-LAI (HK)	—	—	—	—	(3)	—	(41,791)	(40,476)
西安漢來美食	109,233	124,946	28,008	25,362	(36,188)	(33,535)	(42,156)	(41,2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HI-LAI (HK)104 年度營業費用 3 千元，主係銀行匯款手續費；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40,476)千元，主係由資金貸與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之利息收入、向銀行及母公司(漢來美食)借款之利息費用及認列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之投資損失所組成。西安漢來美食係於西安漢神購物廣場設立四家品牌餐廳，其中漢來蔬食、里榭法式鐵板創意料理及玻瓦牛排館三家餐廳，於 103 年 12 月西安漢神購物廣場開幕時同時開始營業，漢來海港於 104 年 6 月底開始營運。西安漢來美食營運據點位於西安未央區之城北經濟技術產業開發區之西安海悅廣場，係向西安漢神百貨有限公司租賃，目前營運仍在市場拓展及調整階段，以及商場前之地鐵尚未通車，而致西安漢來美食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09,233 千元及 124,946 千元(佔該公司合併營收 3.77%及 3.95%)，本期淨損分別為 42,156 千元及 41,244 千元。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HI-LAI (SOMOA)係為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所投資設立，該公司 103 年~105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HI-LAI(SAMOA)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128)千元、(41,791)千元及(40,476)千元；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128)千元、(42,156)千元及(41,244)千元。另因目前子公司尚呈現虧損狀況，故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股利分派及獲利匯回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轉投資公司名稱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			股利分派情形			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HI-LAI(SOMOA)	(15,128)	(41,791)	(40,476)	—	—	—	—	—	—
HI-LAI(BVI)	註	註	註	—	—	—	—	—	—
HI-LAI (HK)	註	註	註	—	—	—	—	—	—
西安漢來美食	(15,128)	(42,156)	(41,244)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且截至目前該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依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故應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個別)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該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揚實業)	實質關係人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崇神開發)	實質關係人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來飯店)	實質關係人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威巨蛋)	實質關係人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神百貨)	實質關係人
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神資管)	實質關係人
漢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神管顧)	實質關係人
學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學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漢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齊)	實質關係人
上海漢聖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漢聖餐飲)	實質關係人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以下簡稱 HI-LAI (HK))	該公司之子公司
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漢來美食)	該公司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租金支出

單位：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來飯店		64,462	1	—
漢威巨蛋		32,279	33,246	33,893
崇神開發		33,186	27,601	28,082
漢神資管		—	62,027	62,624
合 計		129,927	122,875	124,59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 漢來飯店及漢神資管

該公司向漢來飯店承租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以下稱「漢來新世界大樓」）之大廳、9 樓至 12 樓、21 樓（103 年 10 月起減少 21 樓承租面積，並增加改為承租 22 樓）、43 樓及 45 樓作為辦公室及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並另使用漢來飯店之節能設備。漢來飯店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漢來新世界大樓（包含該公司承租樓層）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割至漢神資管公司。

(2) 漢威巨蛋

該公司與漢威巨蛋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承租漢威巨蛋與高雄市政府以 BOT 方式興建之『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之 1 樓、9 樓及 10 樓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

(3) 崇神開發

該公司與崇神開發簽訂租賃契約，承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5 樓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租金係按每月營業額約定比率計算。該公司另再與崇神開發簽訂租賃契約，承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10 樓、1 樓及地下 2 樓部分面積以作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用地。

綜上所述，該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室，主係為供營運使用，交易緣由及條件尚屬允當合理，經覆核群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租金估價報告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移轉訂價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金費用皆落在合理區間範圍內，另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勞務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神管顧		7,200	3,600	80
漢齊		—	—	1,200
合 計		7,200	3,600	1,28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委託漢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諮詢顧問服務，服務內容分為一般顧問和專案顧問。一般顧問內容主係提供資訊相關業務諮詢，由漢齊科技提供資訊相關軟硬體(含行動裝置)諮詢服務，提升漢來美食在實體企劃行銷，以結合網路虛擬串連之綜效；專案顧問則依據漢來美食所提出之資訊相關需求，給予漢來美食專業建議，以達到取得資訊相關機器設備之最適合配套方案。按月支付服務費壹拾萬元。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相關憑證及進行實地訪談，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 年度因公司營運規模日益壯大，且陸續增設分公司及子公司，所須之管理顧問諮詢服務漸增，故於 102 年 10 月起與漢神管顧簽訂諮詢顧問合約書，由漢神管顧提供更多樣化及專業化之經營管理等相關顧問服務。經檢視其合約書內容，其所提供之諮詢顧問分為一般顧問及專案顧問兩大類，且一年一簽為原則。一般顧問服務內容包括業務諮詢、財務諮詢及產業相關資訊諮詢等；而專案顧問服務內容則涵括年度財務分析報告、融資顧問、人事管理規章建立、中高階管理人員養成制度與培訓顧問及投資理財等專案顧問。

其收費方式於一般顧問服務係採月費制，專案顧問服務則視專案性質另立合約收費之，惟該公司僅就一般顧問支付月費，未與漢神管顧另簽訂專案顧問。該

公司 103 年每月支付漢神管顧費用為 60 萬元，因之 103 年度該項費用為 7,200 千元。104 年 9 月與漢神管顧重新議約時，鑒於該公司管理制度運作更臻純熟並已引進輔導券商協助檢視財務業務各方面之合規性，故每月顧問費更進一步調降至 30 萬元，且溯及至 104 年 1 月起適用，故 104 年度管理顧問費為 3,600 千元。105 年在該公司於 104 年底登錄興櫃，各項財務業務受更嚴格之規範與監督，人員亦更熟悉公開發行公司應遵照之各項法規，所需漢神管顧之協助相對減少，因之該項費用再調降至每月 1 萬元，呈逐年降低趨勢，並提前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終止合約，因之 105 年管理服務費總額僅為 8 萬元。經抽核相關付款憑證，係依照合約規定付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取得漢神管顧所提供服務內容之書面資料，包括總經報告、專題研究報告、餐飲業產業資訊、所協助制訂之內部管理規章、參加該公司經營管理會議之建言內容、所舉辦教育訓練之訓練教材等，並蒐集其他管理顧問公司之鐘點費金額、其他外部機構所舉辦類似課程費用及所提供相仿產業研究報告每份價格來評估漢神管顧所提供服務內容之書面資料，且佐以產生之經營管理效益，經評估後，其交易及價格尚具合理性。

另 102 年 1~9 月該公司係委由學宇公司提供管理顧問服務，該年度支付予學宇公司之管理顧問費為 16,762 千元，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取得學宇公司當年度所提供服務之書面資料，由於當年度資料保存較不完善，所取得之樣本數較少，其服務價值評估不易，故該公司委請學宇公司於 105 年度返還 102 年度該公司支付予學宇公司之全數管理服務費(帳列其他利益-其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資訊維護及管理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來飯店(工程維護費)		7,200	4,800	4,800
漢來飯店(大樓管理費)		18,379	18,379	18,379
崇神開發(大樓管理費)		3,491	3,481	3,514
合計		29,070	26,660	26,69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漢來飯店訂定工程及資訊管理維護合約，由漢來飯店提供工程及資訊服務，每年收取 7,200 千元服務費用，然自 104 年度起因該公司自行成立資訊部，故之後僅由漢來飯店提供工程專業服務，委託其處理該公司營業區域內之冰箱、抽風機及飲水機等電器機械設備之一般維修保養，每年收取 4,800 千元之工程維護服務費用。另該公司與漢來飯店及崇神開發簽訂大樓管理費合約，主係該公司向其承租營業場址，需分攤大樓之公設費用如電梯保養費等，經抽核服務費用之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表單與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停車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神百貨		12,148	13,168	10,313
崇神開發		8,117	8,156	7,777
合 計		20,265	21,324	18,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營業所需使用漢神百貨及崇神開發之停車場租金。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表單與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收入

(1)技術指導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技術指導金－西安漢來美食		4,602	6,500	5,133
技術指導金－上海漢聖餐飲		—	—	6,157
合 計		4,602	6,500	11,29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商標授權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商標授權收入－西安漢來美食		—	2,181	2,490
商標授權收入－上海漢聖餐飲		—	—	776
合 計		—	2,181	3,26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 年度與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及商標授權合約，由該公司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依照投入成本之一定比率收取技術指導金；另自西安漢來美食公司開始營運後(104 年起)，將依照其營收淨額之一定比率收取商標授權費。經覆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移轉訂價報告，該公司與西安漢來美食之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收入尚屬合理，另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表單與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經由境外公司對大陸上海投資，名稱暫訂為「上海漢來美食有限公司」。然因經營階層審慎考慮大陸經濟漸趨緩，再衡量以自營方式之獲利回收速度與面臨之投資風險不相稱，故該公司為降低投資風險及穩定獲利而擬變更經營方式為受託管理，向委託管理之「上海漢聖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原暫名「上海漢來美食有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及商標授權費。經覆核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該公司與上海漢聖餐飲之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收入尚屬合理，另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表單與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來飯店	34,176	—	—
漢威巨蛋	15,371	15,371	15,371
漢神資管	—	16,312	—
合 計	49,547	31,683	15,37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係因承租營業場地所支出，對漢威巨蛋之存出保證金係於 97 年存出，而對漢來飯店之存出保證金係於 92 年陸續存出，由於漢來飯店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漢來新世界大樓（包含該公司承租樓層）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割至漢神資管，故該公司之存出保證金對象亦轉為漢神資管，另後經雙方協議，漢神資管分別於 104 年 11 月及 105 年 9 月返還存出保證金予該公司，而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提供漢神資管存出保證票據 10,500 千元。經抽核返還存出保證金、匯出存出保證票據交易傳票及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資金融通情形

主係關係人因資金需求向該公司融通資金之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上述關係人之資金融通以 3%計息。另該公司 103 年度有資金融通予實質關係人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齊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等關係人已於 103 年度償還所借款項。該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三)」之評估說明。

8.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長為子公司 HI-LAI (HK)之借款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4,000 千元)，另該公司亦提供 HI-LAI (HK)實際動支之銀行存款作為該借款之擔保，列入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另該公司 103 年度有為崇神開發向漢威巨蛋之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年度最高餘額 208,875 千元)，103 年年底已無此情事，故期末餘額為零。

該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一)」之評估說明。

9.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1)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來飯店	21,541	20,751	29,409
西安漢來美食	7,346	1,420	2,130
HI-LAI(HK)	—	1,970	—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上海漢聖餐飲		—	—	7,022
其他		1,410	1,478	—
減：備低呆帳		—	—	—
合 計		30,297	25,619	38,56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來飯店		26,796	13,072	13,982
崇神開發		5,956	5,947	6,678
漢神百貨		1,175	1,633	203
漢齊		—	105	105
漢神管顧		—	315	—
國揚實業		56	—	—
合 計		33,983	21,072	20,96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收款主係提供飯店房附早餐服務、飯店房客簽帳、代墊款、正常銷貨交易、商標授權金、技術指導金款項及員工借支等；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租金、水電費、代收款及應付維護費等，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包含母公司漢來美食，子公司 HI-LAI (SOMOA)、HI-LAI (BVI)、HI-LAI (HK)及西安漢來美食，共 5 家企業個體，其該公司與前揭公司之交易將合併沖銷，故茲將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情形說明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該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揚實業)	實質關係人
崇神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崇神開發)	實質關係人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來飯店)	實質關係人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威巨蛋)	實質關係人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神百貨)	實質關係人
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神資管)	實質關係人
漢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神管顧)	實質關係人
學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學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漢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齊)	實質關係人
西安漢神百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漢神百貨)	實質關係人
上海漢聖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漢聖餐飲)	實質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租金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來飯店		64,462	1	—
漢威巨蛋		32,279	33,246	33,893
崇神開發		33,186	27,601	28,082
漢神資管		—	62,027	62,624
西安漢神百貨		—(註)	—	—
合 計		129,927	122,875	124,59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與西安漢神百貨簽訂租賃契約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103 年年底該公司依簽證會計師設算西安漢來美食試營運期間 2014.12.19~2014.12.31 共計 13 天之租金支出調整入帳，後因西安漢來美食與西安漢神百貨雙方簽訂免租協定，故上述租金並無實際支付且將調整分錄於 104 年進行迴轉。

(1)漢來飯店及漢神資管

該公司向漢來飯店承租位於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以下稱「漢來新世界大樓」）之大廳、9 樓至 12 樓、21 樓（103 年 10 月起減少 21 樓承租面積，並增加改為承租 22 樓）、43 樓及 45 樓作為辦公室及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並另使用漢來飯店之節能設備。漢來飯店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漢來新世界大樓（包含該公司承租樓層）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割至漢神資管公司。

(2)漢威巨蛋

該公司與漢威巨蛋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承租漢威巨蛋與高雄市政府以 BOT 方式興建之『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之 1 樓、9 樓及 10 樓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

(3)崇神開發

該公司與崇神開發簽訂租賃契約，承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5 樓作為經營餐飲使用之場地，租金係按每月營業額約定比率計算。該公司另再與崇神開發簽訂租賃契約，承租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10 樓、1 樓及地下 2 樓部分面積以作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用地。

綜上所述，該公司向關係人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室，主係為供營運使用，交易緣由及條件尚屬允當合理，經覆核群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租金估價報告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移轉訂價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金費用皆落在合理區間範圍內，另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勞務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神管顧		7,200	3,600	80
漢齊		—	—	1,200
合 計		7,200	3,600	1,28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委託漢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諮詢顧問服務，服務內容分為一般顧問和專案顧問。一般顧問內容主係提供資訊相關業務諮詢，由漢齊科技提供資訊相關軟硬體(含行動裝置)諮詢服務，提升漢來美食在實體企劃行銷，以結合網路虛擬串連之綜效；專案顧問則依據漢來美食所提出之資訊相關需求，給予漢來美食專業建議，以達到取得資訊相關機器設備之最適合配套方案。按月支付服務費壹拾萬元。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相關憑證及進行實地訪談，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2 年度因公司營運規模日益壯大，且陸續增設分公司及子公司，所須之管理顧問諮詢服務漸增，故於 102 年 10 月起與漢神管顧簽訂諮詢顧問合約書，由漢神管顧提供更多樣化及專業化之經營管理等相關顧問服務。經檢視其合約書內容，其所提供之諮詢顧問分為一般顧問及專案顧問兩大類，且一年一簽為原則。一般顧問服務內容包括業務諮詢、財務諮詢及產業相關資訊諮詢等；而專案顧問服務內容則涵括年度財務分析報告、融資顧問、人事管理規章建立、中高階管理人員養成制度與培訓顧問及投資理財等專案顧問。

其收費方式於一般顧問服務係採月費制，專案顧問服務則視專案性質另立合約收費之，惟該公司僅就一般顧問支付月費，未與漢神管顧另簽訂專案顧問。該公司 103 年每月支付漢神管顧費用為 60 萬元，因之 103 年度該項費用為 7,200 千元。104 年 9 月與漢神管顧重新議約時，鑒於該公司管理制度運作更臻純熟並已引進輔導券商協助檢視財務業務各方面之合規性，故每月顧問費更進一步調降至 30 萬元，且溯及至 104 年 1 月起適用，故 104 年度管理顧問費為 3,600 千元。105 年在該公司於 104 年底登錄興櫃，各項財務業務受更嚴格之規範與監督，人員亦更熟悉公開發行公司應遵照之各項法規，所需漢神管顧之協助相對減少，因之該項費用再調降至每月 1 萬元，呈逐年降低趨勢，並提前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終止合約，因之 105 年管理服務費總額僅為 8 萬元。經抽核相關付款憑證，係依照合約規定付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取得漢神管顧所提供服務內容之書面資料，包括總經報告、專題研究報告、餐飲業產業資訊、所協助制訂之內部管理規章、參加該公司經營管理會議之建言內容、所舉辦教育訓練之訓練教材等，並蒐集其他管理顧問公司之鐘點費金額、其他外部機構所舉辦類似課程費用及所提供相仿產業研究報告每份價格來評估漢神管顧所提供服務內容之書面資料，且佐以產生之經營管理效益，經評估後，其交易及價格尚具合理性。

另 102 年 1~9 月該公司係委由學宇公司提供管理顧問服務，該年度支付予學宇公司之管理顧問費為 16,762 千元，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取得學宇公司當年

度所提供服務之書面資料，由於當年度資料保存較不完善，所取得之樣本數較少，其服務價值評估不易，故該公司委請學宇公司於 105 年度返還 102 年度該公司支付予學宇公司之全數管理服務費(帳列其他利益-其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資訊維護及管理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來飯店(工程維護費)		7,200	4,800	4,800
漢來飯店(大樓管理費)		18,379	18,379	18,379
崇神開發(大樓管理費)		3,491	3,481	3,514
西安漢神(大樓管理費)		43	2,124	3,377
合 計		29,113	28,784	30,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漢來飯店訂定工程及資訊管理維護合約，由漢來飯店提供工程及資訊服務，每年收取 7,200 千元服務費用，然自 104 年度起因該公司自行成立資訊部，故之後僅由漢來飯店提供工程專業服務，委託其處理該公司營業區域內之冰箱、抽風機及飲水機等電器機械設備之一般維修保養，每年收取 4,800 千元之工程維護服務費用。另該公司與漢來飯店、崇神開發及西安漢神百貨簽訂大樓管理費合約，主係該公司向其承租營業場址，需分攤大樓之公設費用如電梯保養費等，經抽核服務費用之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表單與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 停車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神百貨		12,148	13,168	10,313
崇神開發		8,117	8,156	7,777
合 計		20,265	21,324	18,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營業所需使用漢神百貨及崇神開發之停車場租金。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表單與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 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技術指導金—上海漢聖餐飲		—	—	6,157
商標授權收入—上海漢聖餐飲		—	—	77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經由境外公司對大陸上海投資，名稱暫訂為「上海漢來美食有限公司」。然因經營階層審慎考慮大陸經濟漸趨緩，再衡量以自營方式之獲利回收速度與面臨之投資風險不相稱，故該公司為降低投資風險及穩定獲利而擬變更經營方式為受託管理，向委託管理之「上海漢聖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原暫名「上海漢來美食有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及商標授權費。經覆核華淵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該公司與上海漢聖餐飲之技術指導金及商標授權收入尚屬合理，另經抽核合約、交易傳票及相關表單與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來飯店		34,176	—	—
漢威巨蛋		15,371	15,371	15,371
漢神資管		—	16,312	—
西安漢神百貨		4,758	4,650	4,277
合 計		54,305	36,333	19,64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主係因承租營業場地所支出，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存出保證金人民幣 920 千元予出租方西安漢神百貨。另對漢威巨蛋之存出保證金係於 97 年存出，而對漢來飯店之存出保證金係於 92 年陸續存出，由於漢來飯店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漢來新世界大樓（包含該公司承租樓層）及相關權利義務分割至漢神資管，故該公司之存出保證金對象亦轉為漢神資管，另後經雙方協議，漢神資管分別於 104 年 11 月及 105 年 9 月返還存出保證金予該公司，而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提供漢神資管存出保證票據 10,500 千元。經抽核返還存出保證金、匯出存出保證票據交易傳票及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1)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來飯店		21,541	20,751	29,409
上海漢聖餐飲		—	—	7,053
其他		1,410	1,478	—
減：備低呆帳		—	—	—
合 計		22,951	22,229	36,46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漢來飯店		26,796	13,072	13,982
崇神開發		5,956	5,947	6,678
漢神百貨		1,175	1,633	203
漢齊		—	105	105
漢神管顧		—	315	—
國揚實業		56	—	—
西安漢神百貨		279	1,688	678
合 計		34,262	22,760	21,64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收款主係提供飯店房附早餐服務、飯店房客簽帳、代墊款、正常銷貨交易、商標授權金、技術指導金款項及員工借支等；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租金、水電費、管理費、代收款及應付維護費等，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應收關係人之款項多在合理收款條件內，並無重大逾期之情事發生，顯示關係人之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此外，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評估說明，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三)」及「伍、二、(一)」之說明。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為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及西安漢來美食，經評估尚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任一標準者，然因該公司看好大陸地區餐飲服務業未來發展潛力而將營業版圖延伸至大陸，故本推薦證券商仍派員至西安漢來美食進行實地查核，瞭解子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茲就該公司與西安漢來美食之財務業務關係、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營運狀況及存貨管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財務業務關係

該公司已明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其與各子公司間之交易規範不得違反常規。在財務方面，西安漢來美食設有由母公司指派之專業財務人員，財務作業以獨立自主方式進行，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並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及當地稅務規定，但必須定期將有關之月結管理報表回報予台灣母公司；該公司及西安漢來美食均已訂定相關辦法以為遵循，而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方面，該公司及子公司亦遵循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另在業務方面，西安漢來美食係從事連鎖餐飲之經營，服務對象為西安地區不特定的大眾。該公司與西安漢來美食雙方財務業務往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西安漢來美食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以規範其銷售、採購、薪工、廚務生產及料理研發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融資等作業辦法，另漢來美食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內容包含子公司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營運政策、收款與付款條件、帳務處理、獨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與溝通系統之建立、內部制度之建置及稽核作業之執行等，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有所規範。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西安漢來美食相關制度及辦法，並實際赴西安漢來美食抽核其銷售收款、採購付款等循環作業，其內控執行情形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取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及吳秋燕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無保留意見專案審查報告，亦顯示西安漢來美食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尚無重大異常。

(三)營運狀況

漢來美食係從事連鎖餐飲之經營，主要係充分經營運用品牌優勢及連鎖管理經驗，服務西安地區不特定的大眾，落實顧客滿意的服務，維持與母公司一致的優良印象，其銷售業務均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品牌長彙報。該公司以西安為起點

開展中國大陸事業，主要係與西安漢神購物廣場合作，於購物中心中開設四家品牌分店，分別為漢來蔬食、玻瓦牛排館、里榭法式鐵板創意料理及海港自助餐，以擴展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西安漢來美食營運初期仍在市場拓展及調整階段，故目前屬虧損狀態，未來會不斷提升公司餐廳在大陸西安之知名度、建立高 CP 值口碑，輔以電子商務行銷工具創造顧客回流及新增來客數，並順應當地風俗民情調整經營策略，以增加業績及控制成本費用。

(四)存貨管理風險

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瞭解存貨管理等作業流程，並實地抽盤存貨，其存貨管理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簽證會計師每年會定期前往西安漢來美食進行監盤，針對呆滯、過時之存貨亦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西安漢來美食之存貨管理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海外重要營業據點之內部控制執行及實際營運情形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為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及西安漢來美食，經評估尚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任一標準者，然因看好大陸地區餐飲服務業未來發展潛力而將營業版圖延伸至大陸，茲就該公司與西安漢來美食之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情形分述如下：

(一)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

海外轉投資事業西安漢來美食之經理人由母公司漢來美食派任，母公司定期開會討論並檢討分析西安漢來美食之營運狀況及存貨管理情形。

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運用，西安漢來美食目前並未有向金融機構借貸資金、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或提供他人背書保證等情事，未來如遇有該等情事，皆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105 年度西安漢來美食資金貸與關係人上海漢聖公司人民幣 100 萬，已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上海漢聖公司並已於 105 年 12 月還款完畢，經查核亦無重要異常之情事，是以西安漢來美食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之內控制度尚屬健全且有效執行。

(二)帳務處理

西安漢來美食設有專業財務人員，財務作業以獨立自主方式進行，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並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及當地稅務規定，但必須定期將有關之月結管

理報表(包括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表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等)回報予台灣母公司。

(三)內控內稽執行

目前西安漢來美食尚未設置專職稽核人員，係由母公司漢來美食稽核主管定期於台灣取具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資料進行稽核，視狀況實地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經取具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其未發現異常情事，其內部控制尚屬有效執行。

(四)盈餘決策

由於西安漢來美食於 103 年 9 月設立，設立之初由於營運尚未上軌道，且目前尚處虧損狀態，故尚未有盈餘決策。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林正和律師事務所林正和律師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該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設置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所營事業均非特許業務，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04 年 8 月 2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以及大股東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書、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及參酌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尚在係屬中之訴訟案，為消費者至廣三崇光百貨海港餐廳消費後離開，於公共區域滑倒故對該公司台中分公司店長提起過失傷害訴訟，目前於台中地方法院一審中。此外，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度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也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

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綜上所述，上述訴訟及非訟事件尚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違背誠信原則，而對於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收發文紀錄及參酌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曾發生勞資爭議案件外，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此外，經發函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林正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玖之一、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伺後配合該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經該公司之董事會委任三名獨立董事－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等人組成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另經取得歷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 7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之股東臨時會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

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且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選任監察人，惟該公司已確實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獨立董事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定期與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最近二年度未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環保之處分或處罰，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母公司— 無 子公司— (1)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2)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3)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4)西安漢來美食美食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無	1. 母公司： 經檢視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106.2.10之股東名冊(請另詳電子檔)，持股占10%以上之法人股東為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固邦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37.38%及10.68%，均未達50%以上，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之情形。 2. 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前一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K1-1-1-1)，該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計有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HI-LAI (SAMOA))、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HI-LAI (BVI))、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簡稱HI-LAI (HK))及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漢來美食)等4家。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母公司，而轉投資之子公司關係者計有4家。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及西安漢來美食美食有限公司等四間公司	1. 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其中 3 席法人董事分為旺董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賴宗成)、固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彭邵齡)、國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邱福枝)，1 席為周水美董事(係 106.2.10 股東臨時會改選，改選前董事為固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肇隆)，其餘 3 席係獨立董事，因此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 另，經查閱該公司前一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董事名冊或營業執照，該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 HI-LAI (SAMOA)及 HI-LAI (BVI)之董事為該公司所擔任，另子公司 HI-LAI (HK)及西安漢來美食之董事係由該公司董事長賴宗成先生所擔任，因此該公司及董事長賴宗成先生均取得子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 1. 轉投資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前一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分別為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神資管)、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威巨蛋)、漢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神管顧)、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神百貨)及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揚)，另查詢商工登記資料揭露資訊，前述 5 間轉投資公司其董事均非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擔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子公司符合此項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計有 HI-LAI (SAMOA)、HI-LAI (BVI)、HI-LAI (HK)及西安漢來美食等 4 家。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西安漢來美食美食有限公司	1. 該公司之總經理林淑婷(改名前為林碧玉)係經該公司 102.8.23 董事會通過聘任，並於 102.10.1 生效，並非他公司聘任指派之總經理。 2. 該公司之子公司除西安漢來美食有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實質營運外，其餘皆係投資控股性質，另西安漢來美食目前總經理職務係由該公司總經理林淑婷兼任。 3. 經查詢商工登記查詢系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所申報之經理人，均非由該公司所指派。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此項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為西安漢來美食 1 家。
③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重大合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④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經查核該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及子公司 HI-LAI (HK) 105 年底之資產負債表，該公司因短期融通及償還借款需求，資金貸與子公司達子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者，計有 HI-LAI (HK) 等 1 家。 除上述之資金融通外，該公司並未有與其他公司相互資金融通之情事。
⑤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經查核該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及對方最近期之自結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年有對 HI-LAI (HK) 背書保證之情形，係透過向 HI-LAI (HK) 向銀行借款以支應西安漢來美食營運所需，背書保證子公司達子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者，計有 HI-LAI (HK) 共 1 家。 除上述之背書保證外，該公司並未有與其他公司相互背書保證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以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轉投資明細，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均未持有該公司股票，另大股東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持有該公司股票達 37.38%，惟該公司未持有又達，故尚未發現有他公司投資該公司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擔任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並參閱 104 年年報董監及總經理親屬資料及董監及總經理轉投資資料、總經理轉投資資料，以及各他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或變更事項登記表，與該公司半數以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相同者有 0 家。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以及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轉投資明細，依該公司申報之內部人資訊編製股權合計超過 50%之股東名單，該公司並無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3)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4)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5)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7) HI-LAI (SAMOA) (8) HI-LAI (BVI) (9) HI-LAI (HK) (10) 西安漢來美食	1.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達 37.38%，經加計其關係人(固邦股份有限公司、原仲股份有限公司、國協股份有限公司、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持股達 58.29%，超過申請公司半數之持股，故符合左列集團企業標準共計前述 6 家公司，其餘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上櫃會計年度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計有 HI-LAI (SAMOA)、HI-LAI (BVI)、HI-LAI (HK)及西安漢來美食等 4 家。 總計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共計 10 家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共計有下列 10 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公司簡稱
1	HI-LAI FOODS HOLDING CO., LTD.	HI-LAI (SAMOA)
2	HI-LAI FOODS INTERNATIONAL CO., LTD.	HI-LAI (BVI)
3	HI-LAI FOODS INVESTMENT (HK) LIMITED	HI-LAI (HK)
4	西安漢來美食美食有限公司	西安漢來美食
5	又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又達
6	固邦股份有限公司	固邦
7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原仲
8	國協股份有限公司	國協
9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皇普
10	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佑神電子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茲將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項次	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HI-LAI (SAMOA)	投資控股	無
2	HI-LAI (BVI)	投資控股	無
3	HI-LAI (HK)	投資控股	無
4	西安漢來美食	餐飲服務業	無
5	又達	室內裝潢設計及材料之買賣業務、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無
6	固邦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廠辦出租業	無
7	原仲	農作物栽培及加工	無
8	國協	廠辦租售業	無
9	皇普(股票代號:2528)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停車場、餐廳、咖啡廳、旅館業務之經營	無
10	佑神電子	電子遊戲場業、休閒活動會館業	無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申企業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所經營之主要營運項目為餐飲服務業，其轉投資之子公司除西安漢來美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漢來美食)同屬餐飲服務業外，其餘皆係投資控股公司，而西安漢來美食係該公司為開拓中國市場而設立之銷售經營據點，服務地區別為大陸，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另經查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其餘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均與該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不同，僅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普建設)於商業司所登記之營業項目中包含餐廳、咖啡廳、旅館業務之經營，故另查閱其 104 年年報，皇普建設目前之主要營業項目仍係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為主，營業比重達 100%，綜前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情形。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漢來美食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另漢來美食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漢來美食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漢來美食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漢來美食主要之進貨及營業收入均係來自於合併報表外之公司，而與子公司間僅基於營運及短期融通所需，而有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未有實際進、銷貨行為，另其餘集團企業公司僅偶有至該公司旗下品牌餐廳用膳之情事，故尚無違反本款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公司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因該公司非以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伍、其他評估事項

無。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勞務費(執行業務)、管-什費、其他收入-其他及其他支出-其他等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重要契約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等，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評估結果如下：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尚在係屬中之訴訟案，為消費者至廣三崇光百貨海港餐廳消費後離開，於公共區域滑倒故對該公司台中分公司店長提起過失傷害訴訟，目前於台中地方法院一審中。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退票紀律查詢資料，並取具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及稅務機關往來函文，並取據該公司出具之無虛偽隱匿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明細帳，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資金來自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目前存續之合約彙總表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其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林正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明細帳，該公司違反勞基法而遭罰鍰之相關事件如下： (1) 該公司之高雄分公司未依法給付李姓員工加班費、未每 7 日至少需給休息 1 日，未於休假日工作時，給付加倍工資，未訂定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6 條、第 39 條及第 70 條之規定，遭罰款新臺幣 80,000 元，該公司已繳清罰款，並要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求權責主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改正，工作規則亦於 103 年 6 月 3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備之函文，惟上述情事並非屬重大違反勞基法，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2) 該公司之台北分公司林姓員工於 104 年度 10 月 25 日遲到 41 分鐘，遭該公司扣薪 367 元，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計算該名員工僅可扣款 64 元，溢扣 303 元之薪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該公司已將溢扣部分補發薪資予該名員工，經評估後續並未有再違反此情事，惟上述情事並非屬重大違反勞基法，應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有下列勞資爭議事件： (1) 劉姓員工於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2 日期間，任職於該公司，因表現不佳，該公司 103 年 9 月 1 日以電話通知勞方合約於 103 年 9 月 2 日屆滿，並以資遣方式辦理及通報勞工局，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將特別休假 6,067 元及資遣費 13,000 元，合計 19,067 元匯款予該名員工，而該名員工要求該公司給付 53,722 元，需包含給付預告工資 8,660 元、謀職一個月工資 26,000 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依勞工局調查，該公司已依勞基法之規定與該名員工辦理資遣，並正式通報勞工局在案，因謀職一個月薪資，勞基法並無明文規定，不予給付，且該名員工至 103 年 9 月 2 日即未再上班，認定預告工資部分不需給付，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與該名員工取得共識並達成和解，因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已匯款給該名員工，故無需再額外給付，並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結案。 (2) 該公司之台北分公司劉姓員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反映公司未給付加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班費及過年期間調假爭議，該劉姓員工於該公司擔任餐廳出納多年，對餐飲行業特定假日繁忙有具體認知，且勞資會議協商通過，休假日得採調移至其他工作日放假，員工填具國定假日調移同意書，不得由主管或同仁填具，且該員工之加班費皆由如實給付，並未有擅改其補休情事，於106年2月3日與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召開協調會，並於106年2月9日函覆，針對此案並無異議，惟後續未接到勞動局之來函。 綜上所述，上述勞資爭議案雙方皆已達成和解，且牽涉金額尚不重大，故非屬重大勞資爭議。 2.該公司已依法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報備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因總公司地址遷移至高雄市，故撤銷北市職工福利登記證，並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職工福利機構證，亦已核准換發，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及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經抽核相關憑證，其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3.經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查核該公司相關明細帳，並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檢視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來函，尚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情事，惟違反情事微小，且皆於通知期限改善並回復，尚不致對漢來美食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經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健保費之繳款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該公司委任律師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林正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營業項目為餐飲服務業，經查核其營業門市有設截油槽排水設備、水洗式抽風機及油煙靜電處理機等污染防治設備進行初步處理，並由出租人集中排放，故係出租人申領相關證照，委請該公司向出租人取具相關之污染防治證照供查閱，可知該公司所產生之相關污水、廢棄物，均係出租人集中處理、排放，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收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函詢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所屬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所屬環境保護局回函，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所屬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函詢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所屬環境保護局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函詢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所屬環境保護局、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詢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網列管場址，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函詢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所屬環境保護局，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非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另該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1 日經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等科目之相關帳冊，並核閱相關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上述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且其交易之必要性、相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價格及款項收付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情形，暨內部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三)買賣不動產 經核閱該公司之財產目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於最近一年內因子公司營運需求，將資金貸與子公司；此外，該公司受上海漢聖委託經營管理，上海漢聖尚處籌備階段，因須取得供應商合約及發票始得動支資本金帳戶，而部分供應商及公家單位要求須預先支付貨款才能開立發票，故子公司西安漢來美食於 105 年度資金貸與上海漢聖人民幣 100 萬元，惟已於 105 年底前將所借支款項全數歸還。該公司資金貸與行為係按該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執行，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期之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表，該公司於 105 年底之實收資本額 336,000 千元，申請上櫃年度(106 年度)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股票股利 10,080 千元，另因該公司 10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分次發行，發行單位數分別為 700 單位及 100 單位，存續期間為五年，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自發行日起屆滿 2 年(106 年 4 月 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可認購比率為 20%，故若考量其對股本增加之最大影響，再減除截至 105 年底已離職員工所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單位數共計 53 單位，轉換張數上限為 150 張$((800-53)張*20\%=150)$。 加計股票股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影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響數後，及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將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32,500 千元，併入 105 年底實收資本額後(共計 380,080 千元)加以評估，該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 300,995 千元，佔設算後實收資本額 380,080 千元之比率為 79.19%，達 4% 以上，且該公司 105 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尚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獲利能力之規定。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者。 2.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及吳秋燕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查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向票據交換所/銀行查詢該公司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並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或滯納金未依契約還款付息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與勞工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該公司係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向票據交換所/銀行查詢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上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未有發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信用報告，上述人員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上述人員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 7.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述人員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取得該公司最新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旺董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宗成、國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福枝、固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邵齡、周水美、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等七席，其中獨立董事為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席，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 (二)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現任獨立董事 3 席，分別為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全體獨立董事皆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故已符合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 (三)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關係表及董事聲明書，該公司所有董事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查核監察人彼此間、董事與監察人間之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綜上，故該公司之董事應具有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經 104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①獨立董事—陳棠先生： A.最高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B.工作經歷： (A)民國 51~89 年間任職土地銀行董事長； (B)民國 90~94 年間，任職於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②獨立董事－陳順天先生： A.最高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B.工作經歷： (A)民國 90~100 年間任職土地銀行總經理。 ③獨立董事－謝騰隆先生： A.最高學歷：國立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B.工作經歷： (A)民國 56~103 年間任職台灣銀行副總經理。 綜上，該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亦無違反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故符合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 (3)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 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以個人身份當選董事，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獨立董事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之聲明書，其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故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並非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親屬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及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之營業費用—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謝騰隆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陳棠兼任如興(股)公司獨立董事；陳順天兼任皇翔建設(股)公司、鑫龍騰開發(股)公司及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綜上評估，經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進行查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全體獨立董事皆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會計之相關工作經驗，故該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2.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陳棠、陳順天及謝騰隆已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課程，故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已符合進修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24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 104 年 12 月 24 日起之持股異動情形，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此款之評估。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三家同業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說明如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亦未有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且該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中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之稅前淨利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之比率為 25.26%，已逾 6% 以上，故可不適用所營事業有重大衰退之評估。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賈秀榕



許瑞娟



葉倩奴



杜曉芬



林秉辰



單位主管簽章

：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

：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供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志鵬



單位主管簽章：鍾啟耀



代表人簽章：高武忠



(本用印頁僅供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帝奴



單位主管簽章：蔡文勳



負責人簽章：柳漢宗



(本用印頁僅供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宗成

